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5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3-24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44-41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15-446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7-457
6	法律意见书	458-845
7	律师工作报告	846-1149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150-1224
9	关于核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225-122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条件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 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范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27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7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8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45
附件 1:	48
附件 2:	5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荣昌生物”）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吴小武和高元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吴小武和高元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小武和高元。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小武：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完成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高元：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及参与的项目包括：迈瑞医疗 IPO 项目、奥赛康重组上市项目、药明康德 IPO 项目、艾迪药业科创板 IPO 项目、苏宁环球非公开发行项目、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江南嘉捷 IPO 项目、鹏鹞环保 IPO 项目、雅克科技 IPO 项目、国科微 IPO 项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公司新三板挂牌等数十家企业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梁芳园，其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要参与三生国健科创板 IPO、爱尔眼科重大资产重组、迈瑞医疗 A 股 IPO、长江润发产业并购、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廖逸星、郑文锋、唐天阳、徐妍薇、何新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7月4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 5、注册资本：48,983.6702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王威东
- 7、联系方式：0535-6113511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0.71% 股权、0.05% 股权且均为 H 股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

文件。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4月1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4月19日至23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

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5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4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内核评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5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4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荣昌生物（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荣昌生物（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根据科创板上市条件，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

3、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2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4日。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86761_J01号）与《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86761_J01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86761_J02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86761_J0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

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双特异性抗体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为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合计控制发行人 46.22%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及《“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等国家级政策规划密集发布，这些政策文件均将生物制药产业纳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如在《“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中明确指出，“紧紧围绕民生健康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战略需求，突出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等重大产品研制和精准化、个体化、可替代或可再生为代表的未来医学发展，重点突破新型疫苗、抗体制备、免疫治疗等关键技术，抢占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制高点。”

荣昌生物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制药行业，专业从事治疗性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1）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2）控股股东的相关工商资料与境外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4）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983.670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5,442.630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

本总额 54,426.3003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00%，不低于 10%。

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1）查询了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来，发行人市值均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2）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产品管线及已上市产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其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维迪西妥单抗（RC48）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在中国获得有条件批准上市。因此，发行人的相关指标符合上述第五个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开信息资料等，了解行业相关发展情况及销售、采购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信息，获取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对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及研发服务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与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

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付款、销售、采购等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结合对关联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与函证，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核查与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允性；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与确认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了解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经营数据，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资金拆借明细，确认是否足额计提与归还利息；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结合保荐机构关联方清单、PE 投资机构的股东调查表，重点核查与确认最近一年客户中不包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了原材料采购的订单或协议、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确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单价真实、合理；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存货期末余额进行勾稽分析，将采购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对比；抽查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付款，了解发行人支付方式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获取了存货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固定资产构成明细；抽查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执行穿行测试，主要关注在建工程转固条件、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无形资产的确认及开始摊销时间；对存货、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固定资产，关注其建设、使用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并抽查工资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是否合理；公开查询当地社会人均工资标准资料，并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行人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执行截止性测试，并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而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由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构成，不涉及因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构成；了解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实地察看主要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抽查了在建工程凭证并执行穿行测试；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其转固验收材料并核查转固时间与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并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

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共 42 名，其中境内机构股东共 25 名、境外机构股东共 17 名。

（一）境内机构股东

上述 25 名境内机构股东中，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鲁泰纺织、烟台鸿大、烟台经济发展、南京道安等 9 名股东，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存在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威海鲁信系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威海鲁信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管理行为且未收取任何管理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上述 10 名境内机构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上述 25 名境内机构股东中，江苏高科、江苏国信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江苏高科	江苏高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6
2	江苏国信	江苏国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456

上述 25 名境内机构股东中，国投上海、深创投、国投创合、北京龙磐、西藏龙磐、华泰大健康一号、山东吉富、苏州礼康、杭州创合、中小发展基金、苏州礼瑞、上海檀英、华泰大健康二号等 1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国投上海	国投上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N9420；国投上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07
2	深创投	深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401；深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3	国投创合	国投创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M5848；国投创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32
4	北京龙磐	北京龙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T1764；北京龙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45
5	西藏龙磐	西藏龙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CG877；西藏龙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45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514；华泰大健康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7	山东吉富	山东吉富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CY111；山东吉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142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8	苏州礼康	苏州礼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GZ015；苏州礼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17
9	杭州创合	杭州创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W3319；杭州创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10
10	中小发展基金	中小发展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R2284；中小发展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25
11	苏州礼瑞	苏州礼瑞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T3103；苏州礼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17
12	上海檀英	上海檀英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E7142；上海檀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489
13	华泰大健康二号	华泰大健康二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515；华泰大健康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二）境外机构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 17 名境外机构股东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国投上海、深创投、国投创合、北京龙磐、西藏龙磐、华泰大健康一号、山东吉富、苏州礼康、杭州创合、中小发展基金、苏州礼瑞、上海檀英、华泰大健康二号等 13 名机构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发行人股东江苏高科、江苏国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除前述股东以外，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 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师。

5、发行人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同时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相关主体及自然人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产品维迪西妥单抗（RC48）于2021年8月与美国西雅图基因公司（Seagen Inc.）就维迪西妥单抗的全球化开发及商业化达成合作，且已于2021年10月收到2亿美元的首付款项；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于2021年12月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上市。此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管线的研发、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1）公司候选药物研发可能失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共有20余款已商业化或在研产品，其中7款处于临床试验或商业化阶段、多款产品处于IND准备阶段，均为生物制品创新药。创新药的整体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研发风险高，一个创新药研发项目可能花费十余年才能完成，且创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均具有不确定性。例如，公司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和早期临床试验的研究结果并不一定能预测后期临床试验的结果，而一项临床试验的初期或中期结果也不一定能预测该试验的

最终结果。对于在临床前研究和早期临床试验展现良好数据的候选药物，或在后期临床试验展现出良好初期或中期数据的候选药物，也可能在进一步研究中无法展现出符合预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对于同一候选药物，也可能出现因适应症不同、临床试验方案调整、试验规模变化以及患者类型差异而展现不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候选药物正围绕多种适应症开展临床试验，所涉及的适应症种类、病人数量、试验地点、用药计划均有所差异，因此同其他众多生物制药企业一样，可能面临尽管在早期研究中取得良好结果，但在后期研究中因有效性和安全性不达预期而导致研究失败的风险。

(2) 可能无法成功完成或及时完成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获得监管批准和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产生收入及实现盈利的能力取决于公司能否成功完成候选药物的开发、获得必要监管批准，以及生产及商业化公司的候选药物。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在现有候选药物上进行了持续大规模的投入，随着进入后期临床试验的候选药物增多，以及全球化临床试验的开展，预期公司的新药研发开支将不断增加。但公司候选药物能否取得成功受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包括：

- 1) 完成临床前研究，成功招募临床试验的患者并完成临床试验；
- 2) 公司临床试验及其他研究获得有利的安全性及疗效数据；
- 3) 获得监管批准；
- 4) 自建生产设施或与第三方生产商合作，建立足够的商业生产能力；
- 5) 合同研究机构（CRO）或其他第三方遵照公司试验方案及适用法律履行职责，确保所获取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 7) 如经批准，公司对药物进行商业化销售的能力；
- 8) 候选药物在取得监管批准后继续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性。

与传统的治疗方法相比，公司部分候选药物代表一种治疗需求的新方法，该

方法存在固有的开发风险。如果为证明其安全性或疗效性而修改与公司的候选药物有关的试验方案，可能会导致临床计划、监管批准或商业化延迟，且公司也可能被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并重新递交申请，以取得监管批准。此外，潜在患者及其医生可能倾向于使用传统的标准疗法，而非尝试新方法。同时，考虑到公司候选药物的崭新性质，患者及医务人员可能需要接受大量的教育及培训。这可能会对公司候选药物的创收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的确证性临床试验不能满足完全批准相关要求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有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两款产品在国内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1）泰它西普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于 2021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根据泰它西普的《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需要在泰它西普上市后，完成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2）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根据维迪西妥单抗的《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需要在维迪西妥单抗**治疗相关适应症**上市后，完成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在完成上述确证性临床试验且试验结果能够证实预测临床获益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方能获得完全批准。

公司正按计划开展泰它西普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胃癌**和尿路上皮癌**的 III 期确证性临床试验，其中泰它西普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患者招募，维迪西妥单抗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开展**。因药品研发受资金支持、病人入组情况、政策变动等方面的影响，临床试验是否能如期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也无法保证确证性临床试验结果能够证实预测临床获益。若公司不能满足国家药监局在批准泰它西普或维迪西妥单抗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可能存在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申请药品再注册、药品监管机构撤销附条件上市许可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与经营。

2、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和双功能抗体平台等三个核心技术平台。创新生物药结构复杂，研发难度大、研发失败风险高，不仅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与人力，更在技术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创新生物药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之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公司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产品，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1）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市场机会可能较小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且变化迅速。大型跨国制药公司、知名生物制药公司、专业制药公司、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商业化或正在进行商业化或致力于开发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癌症、眼科疾病等领域的相关药物，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大。例如，公司的泰它西普在国内及美国面临来自国家药监局、美国 FDA 批准的可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生物药单靶点 BLYS 疗法贝利尤单抗，以及多个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管线产品的竞争。公司可能无法成功与该等产品进行竞争，从而使候选药物在目标市场的发展空间受限。

公司核心产品在各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虽存在良好的增长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容量受限情况，但部分细分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相关**药物及候选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未来未能顺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理想，则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的竞争对手拥有大量先进的商业基础设施、雄厚的财务、技术及人力资源，以及较多处于后期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即使成功开发并随后获得国家药监局、美国 FDA、欧洲 EMA 或其他类似机构的批准，公司的候选药物仍将在安全性及疗效、监管批准的时间及范围、供应的可及性及成本、销售及营销能力、价格、专利状况及其他因素方面面临竞争。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比公司更快地成功开发出竞争药物并获得监管批准，或在与公司相同的目标市场上更容易获得认可，这将损害公司的竞争地位。此外，任何与已获批产品竞争的新产品须于疗效、便利性、耐受性或安全性方面展示出优势，以克服价格竞争，并取得商业成功。颠覆性技术及医疗突破可能进一步使竞争加剧，以及使公司的候选药物过时或不具市场竞争力。

(2) 公司的竞争对手较早或更为成功地研发、商业化竞争药物的风险

新药（尤其是生物制品）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制药公司的竞争。目前有若干推广及销售或寻求开发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癌症、眼科疾病或公司正在开发候选药物所治疗其他适应症的药物的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在研发、生产、临床前测试、进行临床试验、取得监管批准及推广获批药物方面较公司拥有更多财务、技术及人力资源以及专业知识。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1）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的其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适应症在国内仍面临较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的竞争，比如类风湿关节炎主要面临包括英夫利昔单抗、阿达木单抗、依那西普、戈利木单抗、培塞利珠单抗、托珠单抗及阿巴西普等多个已上市产品的激烈竞争；干燥综合征主要面临 Viela Bio 同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的 VIB4920 产品的竞争等；（2）公司核心产品维迪西妥单抗的其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适应症在国内仍面临较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的竞争，比如尿路上皮癌主要面临替雷利珠单抗、特瑞普利单抗等已上市产品的竞争，同时面临美雅珂生物同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的 MRG-002 产品的竞争等；乳腺癌则面临包括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曲妥珠单抗-美坦新偶联物、伊尼妥单抗等多个已上市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第一三共/阿斯利康的 DS-8201 产品、齐鲁制药的 QL1209 产品、东曜药业的 TAA013 产品、百奥泰的 BAT8001 产品在国内也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3）公司核心产品

RC28 主要面临已上市的雷珠单抗、阿柏西普、康柏西普的竞争压力，同时目前包括罗氏的 RG7716 产品、诺华制药的 RTH258 产品、泰康生物的 MW02 产品在国内已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均快于 RC28 目前的研发进度。因此，一方面对于已上市产品公司已失去相关治疗领域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还面临国内外药企较多的与公司处于同样或快于公司临床进度的在研产品的较强竞争。

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开发及商业化比公司候选药物更加安全、有效、副作用较少或较轻、更加方便或更便宜的药物，则公司的商业机会可能减少或消失；竞争对手开发的药物亦可能较公司的候选药物更快取得来自国家药监局、美国 FDA、欧洲 EMA 或其他同类监管机构的批文，从而可能在公司能够进入市场前即已建立起强大的市场地位，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不利于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这可能导致公司在尚未收回开发及商业化候选药物产生的开支前令公司的候选药物过时或不具竞争力。

2、主要上市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维迪西妥单抗（RC48）用于治疗胃癌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在国内获附条件批准上市。经过 2021 年国家医保谈判，泰它西普及维迪西妥单抗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而有效、快速促进产品的销售。但相关产品成功被纳入医保目录后，产品价格相对有所下降，若未来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会使得发行人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发行人产品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在研发或商业化过程中的第三方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多个第三方开展的合作研发、技术转让或委托研发等合作协议，在履行前述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合作方可能对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付款安排或实际履行情况等存在异议，因此与公司产生潜在争议或纠纷，从而导致公司相关合作项目的延期或终止，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若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将对公司产品商业化的能力及程度产生不利影响。

与国内外中国创新药企业类似，公司在开展药物研发的各个阶段与第三方合

同研究组织（CRO）、医院及主要研究者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具体而言，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身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研发或临床研究阶段中的部分非核心工作。相关第三方的员工并非公司自有员工，公司主要依靠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中的相关合同权利来约束其行为，包括在公司候选药物研发过程中所投入的时间、资源及工作质量等，从而造成一定的风险。例如，根据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即 GCP）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药物临床试验的申办方，对于临床试验的数据质量具有直接责任，对于试验中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有监管责任。若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在履行期间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等，将影响公司候选药物临床研究的数据质量，从而可能导致相关候选药物因数据质量而无法获得监管批准。此外，临床试验过程中变更 CRO 也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试验成本、影响研究进度，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设备依赖个别国外供应商，可能面临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包括试剂、耗材及设备。在如赛多利斯、默克、赛默飞世尔、西格玛奥德里奇等国外生产商的产品被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广泛使用且产品质量得到业内的普遍认可的背景下，公司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而存在采购国外知名生产商品牌产品的情形，且公司对该等国外生产商供应的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可能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若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的个别国外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存在经营问题或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等的影响进而无法及时向公司供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医药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1）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

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 药物研发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1年7月2日，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该指导原则强调抗肿瘤药物研发，从确定研发方向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指导原则》鼓励药物申请人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加强机制研究、提高精准化治疗、关注治疗需求的动态变化、不断改善药物安全性、改善治疗体验和便利性。

公司在研产品中包括抗肿瘤药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征求意见稿版本的《指导原则》未对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被主管部门据此要求进行调整，或主管部门出具更细化的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开展指引等政策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度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候选药物可能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将上市或已获批上市的候选药物可能无法获得医生、患者、医院、第三方付款人或医学界其他各方的足够市场认可，从而该等产品需求方可能更青睐其他产品，而不选择公司产品。对于将上市产品，公司候选药物的市场认可度将主要取决于医生、患者及医院等对公司药物的评价、公司药物的疗效及安全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等因素；对于已获批上市产品，公司候选药物的市场认可度还将受到公司自身商业化能力、产品上市后临床表现、竞争产品等的重要影响。如果公司的候选药物未达到足够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收入，并可能无法实现盈利。

此外，即使公司未来获批准的候选药物取得市场认可，若未来较公司候选药物接受度更高的新产品或技术问世，且该等新产品或技术更具成本效益或令公司的候选药物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无法一直维持市场认可度。

因此，如果公司候选药物无法获得或保持市场认可度，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划、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商业化自主研发药物的经验有限的风险

公司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在国内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虽然公司已提前布局并招聘了具备专业背景的自身免疫疾病及抗肿瘤领域候选药物的商业团队及销售团队，但尚无历史业绩证明公司推出或商业化候选药物的能力。公司成功商业化候选药物的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风险、需要更多时间及更高成本。

公司须与其他医药及生物制药公司竞争以招聘、聘用、培训及挽留市场推广及销售推广人员。如果公司出于成本或风险因素考虑，决定不就部分或全部候选药物自行开展销售、市场推广及商业分销，公司可能就候选药物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寻求合作安排。然而，公司无法确保将能够建立或维持该等合作安排，或即使公司可建立或维持该等合作安排，但无法确保合作者将具有有效的销售团队。同时，公司对该等第三方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可能仅有较少或并无控制能力，且公司自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可能低于公司自行将候选药物商业化的收入。此外，公司寻求第三方协助公司就候选药物进行销售及市场推广也面临竞争。

公司无法确保能够进一步发展及成功维持内部销售及商业分销能力，或建立、维持与第三方合作者的关系以成功商业化候选药物。未来，若公司销售团队招募进度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亦无法寻求具备对应市场推广及销售能力的第三方开展合作，公司已经或将要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8、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及体系，以满足自身产品管线临床阶段与商业化阶段的生产需求。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事项，将导致在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

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已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的资质证照。如果公司产品上市后，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境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公司立足中国市场，并以全球化视角，逐步实现国际化经营的战略目标。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可能会发生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风险的存在，公司在境外的研发活动以及未来在境外推进商业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境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等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合计控制公司 46.22% 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上述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背景下，若未来上述各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控制不当行为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人员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或以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较高比例的股权，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

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的安排、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组织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相关风险

随着产品管线研发及商业化进程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新增大量的管理、运营、生产、销售等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及员工管理方面面临更强挑战，主要包括：（1）物色、招募、整合、留用及激励更多员工；（2）有效管理公司的内部开发工作，包括为公司的候选药物进行临床及监管部门审查程序，同时遵守公司对第三方的合约责任；（3）改善公司的营运、财务及管理控制、报告系统及程序等。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管理能力是否同步提升，决定了其未来业绩及将其在研药品成功商业化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通过招聘新员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来有效管理公司的增长，公司可能无法实现研发及商业化目标，并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47.92 万元、-28,071.21 万元、-65,802.26 万元及-51,446.54 万元，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与关联方借款。若公司未来营运资金不足以覆盖所需开支，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尽管公司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2.33 万元、512.60 万元、**1,662.02** 万元及 1,010.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3,261.27 万元。未来公司产品上市销售产生利润后，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产生金额较大的股份支

付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资产折旧及摊销。如果未来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创新生物药研发领域，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资产之一。根据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重要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成功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的商业成功与公司及合作方能否避免侵权、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有关。一般而言，生物科技与医药行业容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大量诉讼及其他索赔等法律程序。公司正在开发的药物领域中，存在公司目前已知悉或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包括美国、欧洲等地已有涉及 RC18、RC48、RC88、RC108、RC118 等产品的潜在相关的第三方已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该等第三方专利对于公司产品未来在国外商业化可能构成一定的侵权风险。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产品管线的日益丰富，很可能会出现与公司产品管线有关的其他专利。

同时，随着生物科技与医药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与创新生物药相关的专利发布，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诉讼风险进一步增加。公司已上市

药物、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损害赔偿或对进一步对公司候选药物未来的研发、生产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如若公司在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过程中的合作方或技术出让方对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存在异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专利侵权风险。

2、进行票据转让及银行贷款转贷相关的潜在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求作为受让方与荣昌制药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涉及金额分别为 8,676.93 万元、2,562.06 万元、0 元及 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与荣昌制药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情形。公司上述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已不存在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安排，上述票据转让行为未损害第三方利益，不属于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等行为，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票据转让受到处罚的记录，但相关监管机构就公司过往票据转让安排的任何潜在处罚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求通过与关联方迈百瑞生物、赛普生物签署购销合同进行银行贷款转贷，涉及金额分别为 0 元、14,6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及 0 元，上述转贷对应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协助关联方迈百瑞生物取得银行贷款，涉及金额分别为 5,500.00 万元、10,060.00 万元、0 元及 0 元，上述转贷对应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5 月末迈百瑞生物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通过关联方转贷或协助关联方转贷等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已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如实提供了相应的文件资料等必要信息，上述行为亦未给贷款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参与银行贷款转贷受到处罚的记录，但相关监管机构就公司过往参与转贷行为的任何潜在处罚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药物上市销售后的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生物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可能受到原辅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药品存储及运输、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各项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也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受到第三方的追索、诉讼，进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公司可能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申请或续期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认证或批件。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已申请或取得经营所需的许可证或批件。

对于处于申请过程的经营资质，公司可能存在未能满足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或标准而不能成功获批相应的经营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该等经营资质一般均设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可能导致包括有关监管机关责令公司采取补救行动、暂停经营或处以罚款及处罚，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因现有法律法规变更或新法规生效，公司可能须取得任何其他批准、许可证、牌照或证书，而公司无法保证能够取得该等批准、许可证、牌照或证书。倘若公司未能取得其他批准、许可证、牌照或证书，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受限及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故环保相关制度的健全对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增加了

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随着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污染物的排放量预计将有所加大，进一步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募投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入抗肿瘤抗体新药、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的研发项目的金额较大，由于生物创新药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之“（一）技术风险”之“1、新药研发风险”之“（1）公司候选药物研发可能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最终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增加，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科创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有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若发行过程中出现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则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如果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及公司 H 股的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26,994.88 万元、-43,027.98 万元、-69,782.07 万元及 -44,404.3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06,375.17 万元。

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创新型生物药的开发，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资金投入大，随着公司未来对现有候选药物持续进行临床前研发、在全球范围开展临床试验、寻求监管机构批准、大规模生产及商业化以及对后续潜在药物管线的持续投入，公司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存在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股权激励产生了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在研产品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按计划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将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多、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公司在研产品的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按计划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在研产品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后续可能无法获得完全批准，可能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范围等方面的进展不达预期，或销售团队未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

势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如期增长，公司亏损可能进一步增加。

3、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若公司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无法维持必要的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造成阻碍，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程，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支付或提升薪酬，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引进核心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的能力，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若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终止在境内上市。

（九）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

1、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境外首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同时，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需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2、A 股股价可能受 H 股股价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证券市场影响。由于上交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在流动性、交易量及投资者结构上存在差异，且不同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在估值方法、风险偏好等方面不同，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境外资本市场的特有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与商业化创新、有特色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物，以创造临床价值为导向，为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以满足大量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拥有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诱导配体（APRIL）双靶点的创新融合蛋白产品泰它西普（RC18），以及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 ADC 创新药、目前唯一一款获得美国 FDA 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 ADC 产品维迪西妥单抗（RC48）。秉承与坚持自主创新、差异化与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全力推动多个药物在国内外的研发与商业化进程，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全球一流的生物制药公司”的企业愿景。

作为专注创新药研发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长期以来在生物创新药领域进行了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并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经验且富有创造性的研发团队。在研发资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13.6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增长率 46.70%；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拥有来自国内外的行业内知名专家团队，共获得 7 项国家级技术人才认定与 23 项省级及以下技术人才认定。公司研发管理团队成员富有前瞻性 & 全球化视野，多数成员拥有逾 20 年的跨国医药行业经历与成功经验。该等专家团队领导建立了一支目前由 800 余名高学历专业人才组成的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40%，涵盖了包括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

程、免疫学、临床医学、药理学、制药工程等专业背景人才。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入选多项国家级与省市级科研项目，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并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承担各类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共 37 项，其中包括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课题 17 项，并获评“国家（山东）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科技创新优秀团队”、“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烟台市科学技术奖”、“2020 年度山东十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或荣誉。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专利或商业秘密等方式对核心技术平台与研发管线进行有力保护。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在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累计拥有 85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并有超过 **140** 项在申请专利。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以及双功能抗体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化、具备丰富经验的临床开发队伍，成为开展多种创新生物药研发的重要推动力。同时，公司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涵盖了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理学、工艺及质量开发、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所有关键的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及《“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等国家级政策规划密集发布，这些政策文件均将生物制药产业纳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生物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制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作为生物制药行业的科技创新型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
梁芳园

保荐代表人: 吴小武
吴小武

高元
高元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吴小武和高元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吴小武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高元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武
吴小武

高元
高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梁芳园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4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已
审财务报表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
号

客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8-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CPA：431200030002）
杨晶 （CPA：110002430509）



011092021082301681331
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
永大楼17层

电子邮件： aimee.li@cn.ey.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 - 23
公司现金流量表	24 - 25
财务报表附注	26 - 18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研发费用的确认	
<p>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6,438,270.23元、人民币352,065,929.88元、人民币465,821,483.31元及人民币326,604,422.39元。研发费用占总支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84%、66%及67%。</p> <p>研发活动为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费用的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4及附注五、36。</p>	<p>我们针对研发费用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2)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确认时点和条件；3) 结合各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比较，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4) 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抽样检查相关服务合同及履约进度，检查预付款项是否有长期挂账；5) 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试验服务及试验外协服务合同、发票、费用明细等原始单据，抽样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费用的准确性；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支持性文档以评估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7) 对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8) 关注财务报表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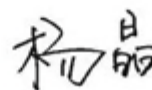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qi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晶

中国 北京

2021年8月23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35,494,820.93	2,808,733,671.84	75,410,816.29	5,068,931.79
应收账款	2	1,410,499.20	-	-	1,659,150.40
应收款项融资	3	1,720,493.01	-	1,057,564.00	10,968,692.94
预付款项	4	169,677,214.12	62,038,410.12	10,686,077.78	14,673,638.28
其他应收款	5	5,836,478.06	4,182,510.28	1,532,114.77	2,843,116.47
存货	6	110,210,086.38	66,204,194.40	31,246,502.03	29,670,595.96
其他流动资产	7	50,055,728.14	36,183,513.10	17,640,205.02	-
流动资产合计		1,974,405,319.84	2,977,342,299.74	137,573,279.89	64,884,125.8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11,014,000.00	12,907,200.00	11,448,400.00	10,023,400.00
固定资产	9	500,188,511.72	463,781,619.50	419,545,437.93	369,924,970.27
在建工程	10	681,478,388.35	338,786,354.06	40,167,095.77	17,738,194.63
使用权资产	11	131,489,602.57	97,828,423.74	5,457,572.03	4,637,789.39
无形资产	12	49,184,978.92	45,205,600.07	7,682,836.81	8,615,188.81
长期待摊费用	13	1,634,073.67	165,007.59	66,823.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45,418,699.80	181,675,899.69	67,372,449.40	55,268,62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0,408,255.03	1,140,350,104.65	551,740,615.84	466,208,170.24
资产总计		3,494,813,574.87	4,117,692,404.39	689,313,895.73	531,092,29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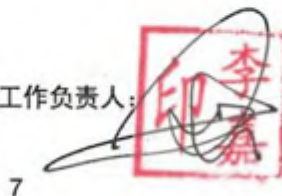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37069330078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 权益	附注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	108,123,600.00	60,000,000.00	-
应付票据	16	85,817,848.42	38,866,285.23	40,595,466.21	-
应付账款	17	42,203,908.95	23,780,008.15	27,101,816.57	16,744,524.61
合同负债	18	801,323.8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	57,917,728.46	52,436,895.51	28,090,738.40	14,680,046.36
应交税费	20	3,313,677.70	5,684,208.74	1,087,499.60	497,769.31
其他应付款	21	185,595,392.09	153,200,475.76	691,426,218.25	957,023,6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2	56,927,069.32	42,990,072.29	1,602,034.54	1,130,893.74
其他流动负债	23	1,247,324.31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3,824,273.06	425,081,545.68	849,903,773.57	990,076,862.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4	68,915,253.91	46,578,111.52	3,762,138.53	3,379,831.27
递延收益	25	52,020,515.31	50,685,534.32	67,616,920.62	35,813,57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253,500.00	726,8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189,269.22	97,990,445.84	71,379,059.15	39,193,407.60
负债合计		555,013,542.28	523,071,991.52	921,282,832.72	1,029,270,269.6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7	489,836,702.00	489,836,702.00	168,654,052.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3,734,134,262.82	3,724,030,015.68	600,978,313.85	4,506,364.38
减：库存股	29	219,518,080.94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	(901,186.56)	462,366.15	1,492,726.59	129,851.10
未弥补亏损	31	(1,063,751,664.73)	(619,708,670.96)	(1,003,094,029.43)	(572,814,18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800,032.59	3,594,620,412.87	(231,968,936.99)	(498,177,973.54)
股东/所有者权益 合计		2,939,800,032.59	3,594,620,412.87	(231,968,936.99)	(498,177,973.5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 权益总计		3,494,813,574.87	4,117,692,404.39	689,313,895.73	531,092,29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2	30,915,051.58	3,044,311.77	4,824,769.08	13,275,315.89
减：营业成本	32	5,931,672.63	2,306,852.52	3,432,934.55	10,831,234.94
税金及附加	33	1,558,182.30	3,529,994.71	2,143,460.42	896,202.34
销售费用	34	60,892,214.99	24,179,856.20	620,943.55	-
管理费用	35	96,963,616.29	212,800,173.31	66,177,749.62	28,176,000.63
研发费用	36	326,604,422.39	465,821,483.31	352,065,929.88	216,438,270.23
财务费用	37	(8,150,154.06)	61,194,018.30	43,753,921.60	40,086,811.28
其中：利息费用		2,469,508.74	29,225,984.39	43,788,748.58	40,055,049.79
利息收入		16,367,095.10	1,654,527.70	147,411.55	21,045.37
加：其他收益	38	13,227,914.56	62,288,780.86	33,470,724.15	11,704,552.98
投资收益	39	-	287,532.97	-	-
信用减值损失	40	(224,774.20)	(47,564.14)	134,602.01	(196,479.60)
资产处置收益	41	15,982.61	18,591.97	(382.65)	1,713,930.82
营业亏损		(439,865,779.99)	(704,240,724.92)	(429,765,227.03)	(269,931,199.33)
加：营业外收入	42	1,115,729.60	8,129,542.99	57,946.39	38,471.37
减：营业外支出	43	5,292,943.38	1,709,560.68	572,559.77	56,056.46
亏损总额		(444,042,993.77)	(697,820,742.61)	(430,279,840.41)	(269,948,784.42)
减：所得税费用	45	-	-	-	-
净亏损		(444,042,993.77)	(697,820,742.61)	(430,279,840.41)	(269,948,784.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444,042,993.77)	(697,820,742.61)	(430,279,840.41)	(269,948,784.4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444,042,993.77)	(697,820,742.61)	(430,279,840.41)	(269,948,78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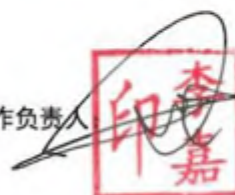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3,552.71)	418,039.56	1,362,875.49	2,148,67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30 (1,363,552.71)	418,039.56	1,362,875.49	2,148,672.3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1,419,900.00)	732,000.00	1,425,000.00	2,076,4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347.29	(313,960.44)	(62,124.51)	72,272.36
综合收益总额	(445,406,546.48)	(697,402,703.05)	(428,916,964.92)	(267,800,112.0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 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406,546.48)	(697,402,703.05)	(428,916,964.92)	(267,800,112.06)
每股收益	46				
基本每股收益	(0.91)	(1.7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91)	(1.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89,836,702.00	3,724,030,015.68	-	462,366.15	(619,708,670.96)	3,594,620,412.8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63,552.71)	(444,042,993.77)	(445,406,546.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附注十一)	-	10,104,247.14	-	-	-	10,104,247.14
2. 其他(附注五、29)	-	-	219,518,080.94	-	-	(219,518,080.94)
三、本期期末余额	489,836,702.00	3,734,134,262.82	219,518,080.94	(901,186.56)	(1,063,751,664.73)	2,939,800,03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92,726.59	(1,003,094,029.43)	(231,968,936.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8,039.56	(697,820,742.61)	(697,402,703.05)
（二）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附注五、27之注1、注3）	102,008,540.00	4,405,363,358.77	-	-	4,507,371,898.7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一）	-	16,620,154.14	-	-	16,620,154.14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附注五、27之注2）	219,174,110.00	(1,298,931,811.08)	(1,448,400.00)	1,081,206,101.08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24,030,015.68	462,366.15	(619,708,670.96)	3,594,620,41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506,364.38	129,851.10	(572,814,189.02)	(498,177,973.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62,875.49	(430,279,840.41)	(428,916,964.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附注五、27之注4）	2,741,117.00	87,258,883.00	-	-	90,000,000.00
2. 债务转资本（附注五、27之注5）	95,912,935.00	504,087,065.00	-	-	6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一）	-	5,126,001.47	-	-	5,126,001.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92,726.59	(1,003,094,029.43)	(231,968,93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483,113.12	(2,018,821.26)	(302,832,576.93)	(233,368,28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7）	-	-	-	(32,827.67)	(32,827.67)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483,113.12	(2,018,821.26)	(302,865,404.60)	(233,401,11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48,672.36	(269,948,784.42)	(267,800,11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一）	-	3,023,251.26	-	-	3,023,251.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506,364.38	129,851.10	(572,814,189.02)	(498,177,97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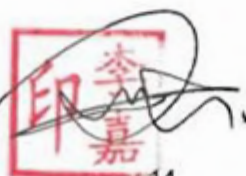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4,467.29	445,931.42	3,422,684.31	11,741,08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51,502.71	35,540,055.66	-	48,857,69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31,795,779.08	61,982,909.24	100,497,463.87	8,748,40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21,749.08	97,968,896.32	103,920,148.18	69,347,18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7,166.86	17,144,416.82	1,262,900.33	9,259,26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16,177.89	205,612,838.06	118,129,906.15	64,398,40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439.39	3,374,593.65	1,687,489.14	896,20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387,166,356.96	529,859,666.40	263,551,991.01	121,272,45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87,141.10	755,991,514.93	384,632,286.63	195,826,3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14,465,392.02)	(658,022,618.61)	(280,712,138.45)	(126,479,15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00	-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7,532.9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999.75	197,982.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369,532.72	197,982.05	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598,030.77	480,835,496.65	65,207,338.07	83,721,04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000,000.00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57,144,449.05	652,955.71	32,124,052.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42,479.82	583,488,452.36	97,331,391.02	93,721,04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42,479.82)	(481,118,919.64)	(97,133,408.97)	(78,721,044.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8,029,718.77	9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9,762,317.54	702,974,956.44	294,105,593.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7,792,036.31	792,974,956.44	294,105,593.5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1,258,195,738.31	295,049,681.44	86,787,738.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608.74	72,057,467.89	88,999,579.23	264,02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45,063,816.32	33,313,869.11	1,603,830.06	764,91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57,425.06	1,363,567,075.31	385,653,090.73	87,816,6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57,425.06)	3,904,224,961.00	407,321,865.71	206,288,91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8,406.00)	(31,107,303.9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523,702.90)	2,733,976,118.81	29,476,318.29	1,088,720.68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5,068,931.79	3,980,211.1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533,997,665.99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5,068,93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2,584,935.25	2,803,302,027.21	74,160,255.88	4,298,969.57
应收账款	1	1,410,499.20	-	-	1,659,150.40
应收款项融资	2	1,720,493.01	-	1,057,564.00	10,968,692.94
预付款项		441,804,466.06	87,545,731.78	10,686,077.78	14,673,638.28
其他应收款	3	52,419,720.01	8,157,468.29	1,532,946.84	2,843,116.47
存货		110,210,086.38	66,204,194.40	31,246,502.03	29,670,595.96
其他流动资产		49,933,053.55	36,183,513.10	17,640,205.02	-
流动资产合计		2,230,083,253.46	3,001,392,934.78	136,323,551.55	64,114,163.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58,456,730.75	52,601,505.75	21,785,795.00	30,891,0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14,000.00	12,907,200.00	11,448,400.00	10,023,400.00
固定资产		487,182,682.64	458,587,190.13	419,276,807.49	369,672,793.58
在建工程		681,478,388.35	338,786,354.06	40,167,095.77	17,738,194.63
使用权资产		75,160,472.87	87,119,395.02	5,457,572.03	4,637,789.39
无形资产		49,096,809.21	45,205,600.07	7,682,836.81	8,615,188.81
长期待摊费用		1,634,073.67	165,007.59	66,823.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192,066.31	180,960,478.57	67,372,449.40	55,268,62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5,215,223.80	1,176,332,731.19	573,257,780.40	496,847,038.55
资产总计		3,735,298,477.26	4,177,725,665.97	709,581,331.95	560,961,202.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7


印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8,123,600.00	60,000,000.00	-
应付票据	85,817,848.42	38,866,285.23	40,595,466.21	-
应付账款	42,311,401.07	23,780,008.15	27,101,816.57	16,744,524.61
合同负债	801,323.81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907,577.12	43,446,587.07	27,979,913.86	14,634,974.49
应交税费	2,256,495.67	5,035,593.24	1,087,374.60	497,769.31
其他应付款	190,538,535.38	152,059,797.80	691,225,849.23	971,804,19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70,991.07	39,528,414.83	1,602,034.54	1,130,893.74
其他流动负债	1,247,324.31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4,851,496.85	410,840,286.32	849,592,455.01	1,004,812,355.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998,939.70	39,246,432.23	3,762,138.53	3,379,831.27
递延收益	52,020,515.31	50,685,534.32	67,616,920.62	35,813,57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500.00	726,8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72,955.01	90,658,766.55	71,379,059.15	39,193,407.60
负债合计	490,124,451.86	501,499,052.87	920,971,514.16	1,044,005,762.84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89,836,702.00	489,836,702.00	168,654,052.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3,581,271.56	3,723,730,018.32	600,978,313.85	4,506,364.38
其他综合收益	(687,900.00)	732,000.00	1,448,400.00	23,400.00
未弥补亏损	(977,556,048.16)	(538,072,107.22)	(982,470,948.06)	(557,574,325.0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5,174,025.40	3,676,226,613.10	(211,390,182.21)	(483,044,560.67)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5,298,477.26	4,177,725,665.97	709,581,331.95	560,961,202.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	30,915,051.58	3,044,311.77	4,824,769.08	13,275,315.89
减：营业成本	5	5,931,672.63	2,306,852.52	3,432,934.55	10,831,234.94
税金及附加		1,501,404.25	3,515,582.69	2,130,318.78	890,912.98
销售费用		59,769,666.87	22,845,725.70	620,943.55	-
管理费用		81,702,821.36	182,084,266.16	60,795,861.95	26,259,413.46
研发费用		338,605,419.90	437,321,020.02	352,065,929.88	216,438,270.23
财务费用		(8,288,584.97)	60,787,794.94	43,754,252.20	40,084,470.31
其中：利息费用		1,869,800.39	28,876,564.87	43,788,748.58	40,055,049.79
利息收入		16,365,816.15	1,651,466.98	144,486.91	21,026.60
加：其他收益		13,187,873.93	62,288,780.86	33,470,724.15	11,704,552.98
投资收益	6	-	287,532.97	(2,363.97)	-
信用减值损失		(203,235.24)	(5,218.09)	134,602.01	(196,479.60)
资产处置收益		15,982.61	18,591.97	(382.65)	1,713,930.82
营业亏损		(435,306,727.16)	(643,227,242.55)	(424,372,892.29)	(268,006,981.83)
加：营业外收入		1,115,729.60	8,129,542.99	48,829.05	38,471.37
减：营业外支出		5,292,943.38	1,709,560.68	572,559.77	56,056.46
亏损总额		(439,483,940.94)	(636,807,260.24)	(424,896,623.01)	(268,024,566.9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亏损		(439,483,940.94)	(636,807,260.24)	(424,896,623.01)	(268,024,566.92)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439,483,940.94)	(636,807,260.24)	(424,896,623.01)	(268,024,566.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9,900.00)	732,000.00	1,425,000.00	23,4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9,900.00)	732,000.00	1,425,000.00	23,400.00
综合收益总额		(440,903,840.94)	(636,075,260.24)	(423,471,623.01)	(268,001,166.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东玉成
 37060332078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9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期初余额	489,836,702.00	3,723,730,018.32	732,000.00 (538,072,107.22)	3,676,226,613.10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19,900.00) (439,483,940.94) (440,903,840.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851,253.24	-	-	9,851,253.24
三、 本期期末余额	489,836,702.00	3,733,581,271.56 (687,900.00) (977,556,048.16)	3,245,174,025.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48,400.00 (982,470,948.06) (211,390,182.2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32,000.00 (636,807,260.24) (636,075,260.24)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8,540.00	4,405,363,358.77	-	-	4,507,371,898.7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320,156.78	-	-	16,320,156.78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9,174,110.00 (1,298,931,811.08) (1,448,400.00)	1,081,206,101.08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23,730,018.32	732,000.00 (538,072,107.22)	3,676,226,61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506,364.38	23,400.00	(557,574,325.05)	(483,044,560.6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25,000.00	(424,896,623.01)	(423,471,62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41,117.00	87,258,883.00	-	-	90,000,000.00
2. 债务转资本	95,912,935.00	504,087,065.00	-	-	6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126,001.47	-	-	5,126,001.4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48,400.00	(982,470,948.06)	(211,390,18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483,113.12	-	(289,516,930.46)	(218,033,8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27）	-	-	-	(32,827.67)	(32,827.67)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483,113.12	-	(289,549,758.13)	(218,066,645.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400.00	(268,024,566.92)	(268,001,16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023,251.26	-	-	3,023,251.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506,364.38	23,400.00	(557,574,325.05)	(483,044,56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4,467.29	445,931.42	3,422,684.31	11,741,02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51,502.71	35,540,055.66	-	48,857,69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4,459.49	61,979,848.51	100,550,866.32	8,688,2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80,429.49	97,965,835.59	103,973,550.63	67,286,9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7,166.86	17,144,416.82	1,262,900.33	9,259,26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11,084.37	159,506,914.43	116,605,543.61	63,645,76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281.55	3,353,026.04	1,674,472.50	890,91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776,415.03	557,209,015.61	259,738,558.62	105,157,9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075,947.81	737,213,372.90	379,281,475.06	178,953,8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95,518.32)	(639,247,537.31)	(275,307,924.43)	(109,666,8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7,532.9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678.93	197,982.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997,636.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362,211.90	15,195,618.0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147,961.66	475,622,864.72	65,195,036.31	83,721,04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55,225.00	30,815,710.75	20,894,750.00	2,269,2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44,449.05	652,955.71	32,124,052.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47,635.71	609,091,551.18	118,213,839.26	95,990,3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47,635.71)	(506,729,339.28)	(103,018,221.18)	(95,990,339.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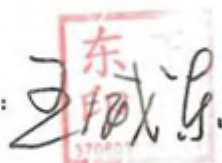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8,029,718.77	9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9,762,317.54	702,974,956.44	294,105,59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7,792,036.31	792,974,956.44	294,105,59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1,258,195,738.31	295,049,681.44	86,787,738.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093,900.39	71,708,048.37	88,999,579.23	264,02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86,260.53	31,256,371.38	1,603,830.06	764,91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80,160.92	1,361,160,158.06	385,653,090.73	87,816,6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80,160.92)	3,906,631,878.25	407,321,865.71	206,288,916.6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5,378,629.00)	(30,859,967.07)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292,001,943.95)	2,729,795,034.59	28,995,720.10	631,709.6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2,763,089,724.26	33,294,689.67	4,298,969.57	3,667,259.97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087,780.31	2,763,089,724.26	33,294,689.67	4,298,96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荣昌生物”）前身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4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法定代表人为王威东。本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2008年5月23日，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与房健民签署《技术入股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431.65万美元设立荣昌生物，注册资本为221.37万美元，其中，荣昌制药认缴出资143.88万美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房健民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认缴出资77.4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2008年7月4日，荣昌生物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35400000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与增资，于2019年10月31日，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65,912,935.00元。于2019年11月至12月，荣昌制药将其持有的荣昌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境内机构股东及部分与境内机构股东股权结构镜像一致的境外主体（以下简称“重组”），重组前后，荣昌有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荣昌有限完成重组后，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20年3月31日，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82,645,092.00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荣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19,202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荣昌有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27,630,845.34元折股，股份总额401,819,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401,819,202.00元为股改后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5,811,643.34元转作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其中原有资本公积人民币1,324,743,454.42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448,400.00元，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081,206,101.08)元。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76,537,000股H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2.10元。于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港币52.10元发行11,480,500股新股。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489,836,702.00元，股份总额489,836,7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0.90
I-NOVA LIMITED（以下简称“I-NOVA”）	3,960.0000	8.08
房健民	2,621.8320	5.3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3.2556	5.05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以下简称“PAG”）	2,110.6602	4.31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78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3.40
Wholly Sunbeam Limited	1,569.3711	3.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1.3478	2.62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以下简称“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2.39
RC- Biology Investment Ltd	1,081.8262	2.21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88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5.5771	1.6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472.3198	0.96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0.94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452.8427	0.9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1.8265	0.86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92.7884	0.80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037	0.79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226	0.71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431	0.67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35	0.63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230	0.62
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326	0.5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263	0.5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1734	0.49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233.7254	0.48
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32.5294	0.4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26.1426	0.46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217.4603	0.44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44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06.0663	0.42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04.5096	0.42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200.2231	0.41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16	0.31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150.7616	0.30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7.3856	0.2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48	0.18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58.4313	0.12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10	0.05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702	0.01
其他公众股份-H股	8,801.7500	17.97
合计	48,983.6702	100.0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及I-NOVA合计控制本公司46.2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及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于2020年4月签署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确认：

（1）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2）王威东之子王玉晓、林健之子林永青、熊晓滨之女熊姪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分别以王威东、林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3）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对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所议事宜的表决、对股东（大）会待议事宜的提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应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并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所持荣昌生物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4）自2017年1月至荣昌制药对发行人重组完成之前，相关各方在荣昌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重组完成之后，相关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5）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荣昌生物股票在A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各方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3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物的研究及开发，并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但暂未实现盈利。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063,751,664.73元。本集团研发的泰它西普试剂已于2019年10月24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条件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3月9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已于2020年8月17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条件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6月8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其他在研药物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开发阶段。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通过募集资金、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资本化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从2020年12月1日起适用）和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适用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11月）。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或单项存货项目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5.00%	1.90-19.0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年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5-8年	5.00%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软件	5-10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资本化五项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以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收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及企业价值分配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一。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其他标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待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研发服务的履约义务的服务合同，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金额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其他提供劳务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分析上述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服务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和附注三、18。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6.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附注三、14）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或单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因改变或改良生产、市场对产品或服务需求转变导致的技术或商业性废弃、资产预期用途、预期实质损耗、资产保养及维护以及资产使用法律或类似限制。该等资产使用年限是基于本集团对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的经验得出。如果可使用年期和剩余价值低于先前估计的水平，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香港上市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财务报表，并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了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租赁准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保持一致处理。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首次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132,539.50	(15,132,539.50)	-
应收款项融资	-	15,132,539.50	15,132,53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47,000.00	(12,947,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947,000.00	12,947,000.00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我部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日期。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本集团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未弥补亏损	(302,832,576.93)	(32,827.67)	(302,865,404.60)
使用权资产	-	318,566.82	318,56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3,621.07)	(143,621.07)
租赁负债	-	(142,118.08)	(142,118.08)

本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未弥补亏损	(289,516,930.46)	(32,827.67)	(289,549,758.13)
使用权资产	-	318,566.82	318,56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3,621.07)	(143,621.07)
租赁负债	-	(142,118.08)	(142,118.08)

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低值易耗品的周转速度变快，因此将存货中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从五五摊销法调整为一次摊销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减少人民币 4,996,489.89 元，2020 年度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4,996,489.89 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2018年5月1日前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6%、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土地使用税 | -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每9元/平米、8元/平米计缴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 - 根据税法，本公司按印花税应税项目及相应税率计缴印花税。 |
| 房产税 |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企业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8.84%计缴；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营业额低于50,000,000.00 澳元）/30%（营业额高于50,000,000.00 澳元）计缴。 |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31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号），于2020年，本公司收到2018年度房产税退税人民币593,911.2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号），于2020年，本公司收到2018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人民币215,028.24元。

根据财税〔2018〕7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于2018年，本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48,857,692.21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于 2020 年，本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34,731,116.1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39,351,502.71 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90.00
银行存款	1,478,929,346.93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5,068,841.79
其他货币资金	<u>155,036,739.57</u>	<u>39,482,303.16</u>	<u>40,865,566.21</u>	-
小计	1,633,966,086.50	2,808,003,672.05	75,410,816.29	5,068,931.79
应计利息	<u>1,528,734.43</u>	<u>729,999.79</u>	-	-
	<u>1,635,494,820.93</u>	<u>2,808,733,671.84</u>	<u>75,410,816.29</u>	<u>5,068,931.79</u>
其中：因抵押、质押 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的款项总额	99,968,420.51	39,482,303.16	40,865,566.21	-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分别为人民币166,597,358.94元、人民币546,210,821.80元、人民币249,890.27元及人民币764,422.46元。

于2021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55,068,319.06元为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实施过程中，本集团用于H股回购的资金。详见附注五、29及附注十一。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利率计提利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u>1,410,499.20</u>	<u>-</u>	<u>-</u>	<u>1,659,150.40</u>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u>1,484,736.00</u>	<u>-</u>	<u>-</u>	<u>1,746,474.11</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74,236.80</u>	<u>-</u>	<u>-</u>	<u>87,323.71</u>
	<u>1,410,499.20</u>	<u>-</u>	<u>-</u>	<u>1,659,150.40</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84,736.00</u>	<u>5.00</u>	<u>74,236.80</u>

	2018年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746,474.11</u>	<u>5.00</u>	<u>87,323.71</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	74,236.80	-	74,236.80
2020年	-	-	-	-
2019年	87,323.71	-	87,323.71	-
2018年	-	87,323.71	-	87,323.71

于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如下：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1,536.00	32.43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24,076.8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81,536.00	32.43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24,076.8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40,768.00	16.22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12,038.4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60,512.00	10.81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8,025.6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384.00	8.11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6,019.20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46,474.11	100.00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87,323.71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应收账款。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720,493.01</u>	<u>-</u>	<u>1,057,564.00</u>	<u>10,968,692.94</u>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3,173,679.93</u>	<u>-</u>	<u>-</u>	<u>-</u>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001,201.80</u>	<u>1,057,564.00</u>	<u>19,552,912.99</u>	<u>10,968,692.94</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7,286,445.84	98.59	61,976,319.12	99.90
1年至2年	2,390,768.28	1.41	62,091.00	0.10
	<u>169,677,214.12</u>	<u>100.00</u>	<u>62,038,410.12</u>	<u>100.00</u>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378,275.23	97.12	13,965,520.08	95.18
1年至2年	307,802.55	2.88	223,680.00	1.52
2年至3年	-	-	198,397.00	1.35
3年以上	-	-	286,041.20	1.95
	<u>10,686,077.78</u>	<u>100.00</u>	<u>14,673,638.28</u>	<u>100.0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71,342.32	37.76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17,131.26	17.75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7,549,449.35	4.45
Medpace Inc.	6,374,336.95	3.76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3,588,668.78	2.11
	<u>111,700,928.66</u>	<u>65.83</u>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4.18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6,392.06	5.78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0,593.01	5.59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	1,693,581.12	2.73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1,212,875.00	1.96
	<u>24,963,441.19</u>	<u>40.24</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431,254.20	13.39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153,450.00	10.79
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	1,000,000.00	9.36
上海博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5.43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539,115.50	5.05
	<u>4,703,819.70</u>	<u>44.02</u>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3,280,740.00	22.36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0,100.59	12.54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339,800.00	9.1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0	8.3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0.00	7.27
	<u>8,757,640.59</u>	<u>59.68</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5,836,478.06</u>	<u>4,182,510.28</u>	<u>1,532,114.77</u>	<u>2,843,116.47</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47,220.88	4,254,099.88	1,171,395.23	2,546,675.23
1年至2年	1,574,964.18	63,580.00	132,000.00	115,000.00
2年至3年	-	-	-	312,100.00
3年以上	-	-	316,325.00	4,225.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85,707.00</u>	<u>135,169.60</u>	<u>87,605.46</u>	<u>134,883.76</u>
	<u>5,836,478.06</u>	<u>4,182,510.28</u>	<u>1,532,114.77</u>	<u>2,843,116.47</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087,615.46	2,819,507.71	529,755.00	525,925.00
代员工垫付款项	2,019,569.60	1,461,339.17	1,089,965.23	434,819.78
关联方往来	-	-	-	2,017,223.45
其他	<u>15,000.00</u>	<u>36,833.00</u>	<u>-</u>	<u>32.00</u>
	<u>6,122,185.06</u>	<u>4,317,679.88</u>	<u>1,619,720.23</u>	<u>2,978,000.23</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85,707.00</u>	<u>135,169.60</u>	<u>87,605.46</u>	<u>134,883.76</u>
	<u>5,836,478.06</u>	<u>4,182,510.28</u>	<u>1,532,114.77</u>	<u>2,843,116.4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135,169.60	-	-	135,169.60
本期计提	150,642.40	-	-	150,642.40
本期转回	105.00	-	-	105.00
本期转销	-	-	-	-
期末余额	<u>285,707.00</u>	<u>-</u>	<u>-</u>	<u>285,707.00</u>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7,605.46	-	-	87,605.46
本年计提	131,693.10	-	-	131,693.10
本年转回	84,128.96	-	-	84,128.96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u>135,169.60</u>	<u>-</u>	<u>-</u>	<u>135,169.6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34,883.76	-	-	134,883.76
本年计提	57,655.47	-	-	57,655.47
本年转回	104,933.77	-	-	104,933.77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u>87,605.46</u>	<u>-</u>	<u>-</u>	<u>87,605.46</u>

2018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5,727.87	-	-	25,727.87
本年计提	113,576.51	-	-	113,576.51
本年转回	4,420.62	-	-	4,420.62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u>134,883.76</u>	<u>-</u>	<u>-</u>	<u>134,883.76</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 30日止六个月 期间	135,169.60	150,642.40	105.00	285,707.00
2020年	87,605.46	131,693.10	84,128.96	135,169.60
2019年	134,883.76	57,655.47	104,933.77	87,605.46
2018年	25,727.87	113,576.51	4,420.62	134,883.76

于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	2,362,426.71	38.5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186,995.49
拜礼达生物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842,421.00	13.7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2,121.05
R2M Pharma Inc.	231,917.59	3.7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1,595.88
The Executive Centre Ltd	198,861.52	3.2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9,943.08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99,000.00	1.6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950.00
	<u>3,734,626.82</u>	<u>61.01</u>			<u>255,605.50</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	1,377,483.12	32.9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8,874.16
拜礼达生物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842,421.00	20.1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2,121.05
Research Plaza Acquisitions, LLC	179,695.75	4.3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99,000.00	2.3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95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中海大厦分公司	80,071.68	1.9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003.58
	<u>2,578,671.55</u>	<u>61.65</u>			<u>119,948.79</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业联合会	312,100.00	19.27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
齐景阳	72,000.00	4.45	押金保证金	1-2年	1,800.00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 心有限公司	63,580.00	3.9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179.00
王丽娟	60,000.00	3.70	押金保证金	1-2年	1,500.00
段建忠	17,850.00	1.1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97.50
	<u>525,530.00</u>	<u>32.45</u>			<u>6,776.50</u>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1,365,857.73	45.86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68,292.89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6,014.92	18.00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26,800.7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业联 合会	312,100.00	10.48	押金保证金	2-3年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 化中心有限公司	115,350.80	3.87	关联方往来	1-2年	11,517.54
齐景阳	72,000.00	2.4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900.00
	<u>2,401,323.45</u>	<u>80.63</u>			<u>107,511.18</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426,749.21	-	62,426,749.21
半成品	41,330,214.03	-	41,330,214.03
产成品	6,453,123.14	-	6,453,123.14
	<u>110,210,086.38</u>	<u>-</u>	<u>110,210,086.38</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66,507.13	-	49,166,507.13
半成品	17,037,687.27	-	17,037,687.27
	<u>66,204,194.40</u>	<u>-</u>	<u>66,204,194.40</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75,692.79	-	29,875,692.79
低值易耗品	1,370,809.24	-	1,370,809.24
	<u>31,246,502.03</u>	<u>-</u>	<u>31,246,502.03</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19,820.32	-	28,619,820.32
低值易耗品	1,050,775.64	-	1,050,775.64
	<u>29,670,595.96</u>	<u>-</u>	<u>29,670,595.96</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计一年内可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43,469,594.55	36,135,508.90	16,786,578.67	-
上市费	6,489,109.29	-	853,626.35	-
预交印花税	97,024.30	48,004.20	-	-
	<u>50,055,728.14</u>	<u>36,183,513.10</u>	<u>17,640,205.02</u>	<u>-</u>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6月30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4,000.00	11,014,000.00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07,200.00	12,907,200.00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48,400.00	11,448,400.00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	10,023,400.00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于2018年度，出于业务规划考虑，本集团将持有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15,000,000.00元（根据第三方评估师评估的价值）售予关联方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77,439,636.75	402,763,448.63	243,975.00	33,055,549.70	613,502,610.08
购置	-	33,029,414.14	10,619.47	3,722,542.22	36,762,575.83
在建工程转入	1,957,756.73	24,551,570.63	-	4,085,771.33	30,595,098.69
处置或报废	-	(603,175.21)	-	(125,869.87)	(729,045.08)
其他增加/减少	388,832.26	(2,120,697.24)	-	801,846.10	(930,018.8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61,497.53)	-	(5,412.61)	(66,910.14)
期末余额	<u>179,786,225.74</u>	<u>457,559,063.42</u>	<u>254,594.47</u>	<u>41,534,426.87</u>	<u>679,134,310.50</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1,720,154.41	105,409,237.19	230,541.02	12,361,057.96	149,720,990.58
计提	5,306,610.27	20,923,376.72	830.22	3,463,542.13	29,694,359.34
处置或报废	-	(377,956.10)	-	(87,703.30)	(465,659.4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387.43)	-	(504.31)	(3,891.74)
期末余额	<u>37,026,764.68</u>	<u>125,951,270.38</u>	<u>231,371.24</u>	<u>15,736,392.48</u>	<u>178,945,798.78</u>
账面价值					
期末	<u>142,759,461.06</u>	<u>331,607,793.04</u>	<u>23,223.23</u>	<u>25,798,034.39</u>	<u>500,188,511.72</u>
期初	<u>145,719,482.34</u>	<u>297,354,211.44</u>	<u>13,433.98</u>	<u>20,694,491.74</u>	<u>463,781,619.5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80,772,702.48	313,968,991.39	305,078.00	26,970,568.22	522,017,340.09
购置	-	76,005,823.34	-	3,947,897.59	79,953,720.93
在建工程转入	1,052,258.64	17,745,141.75	-	2,279,791.55	21,077,191.94
处置或报废	-	(1,977,733.69)	(61,103.00)	(140,953.14)	(2,179,789.83)
其他减少	(4,385,324.37)	(2,963,624.17)	-	-	(7,348,94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5,149.99)	-	(1,754.52)	(16,904.51)
年末余额	<u>177,439,636.75</u>	<u>402,763,448.63</u>	<u>243,975.00</u>	<u>33,055,549.70</u>	<u>613,502,610.0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252,751.63	73,662,459.45	270,838.33	7,285,852.75	102,471,902.16
计提	10,467,402.78	33,433,069.35	11,704.81	5,182,892.42	49,095,069.36
处置或报废	-	(1,672,858.39)	(52,002.12)	(106,039.33)	(1,830,899.8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3,433.22)	-	(1,647.88)	(15,081.10)
年末余额	<u>31,720,154.41</u>	<u>105,409,237.19</u>	<u>230,541.02</u>	<u>12,361,057.96</u>	<u>149,720,990.58</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5,719,482.34</u>	<u>297,354,211.44</u>	<u>13,433.98</u>	<u>20,694,491.74</u>	<u>463,781,619.50</u>
年初	<u>159,519,950.85</u>	<u>240,306,531.94</u>	<u>34,239.67</u>	<u>19,684,715.47</u>	<u>419,545,437.93</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81,255,110.49	233,768,853.74	305,078.00	17,319,174.28	432,648,216.51
购置	-	56,956,723.55	-	9,670,001.83	66,626,725.38
在建工程转入	2,774,890.68	24,038,375.34	-	51,902.30	26,865,168.32
处置或报废	(173,415.85)	(798,873.19)	-	(70,750.24)	(1,043,039.28)
其他减少	(3,083,882.84)	-	-	-	(3,083,882.8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911.95	-	240.05	4,152.00
年末余额	<u>180,772,702.48</u>	<u>313,968,991.39</u>	<u>305,078.00</u>	<u>26,970,568.22</u>	<u>522,017,340.0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561,077.31	48,307,055.12	234,239.77	3,620,874.04	62,723,246.24
计提	10,724,623.32	25,714,473.25	36,598.56	3,728,053.36	40,203,748.49
处置或报废	(32,949.00)	(359,068.92)	-	(63,074.65)	(455,092.57)
年末余额	<u>21,252,751.63</u>	<u>73,662,459.45</u>	<u>270,838.33</u>	<u>7,285,852.75</u>	<u>102,471,902.16</u>
账面价值					
年末	<u>159,519,950.85</u>	<u>240,306,531.94</u>	<u>34,239.67</u>	<u>19,684,715.47</u>	<u>419,545,437.93</u>
年初	<u>170,694,033.18</u>	<u>185,461,798.62</u>	<u>70,838.23</u>	<u>13,698,300.24</u>	<u>369,924,970.2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018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2,618,661.44	135,241,245.50	305,078.00	7,987,188.95	216,152,173.89
购置	-	64,501,217.38	-	8,759,830.34	73,261,047.72
在建工程转入	108,711,474.63	37,086,544.86	-	678,836.34	146,476,855.83
处置或报废	(75,025.58)	(3,071,543.67)	-	(107,380.23)	(3,253,949.4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1,389.67	-	698.88	12,088.55
年末余额	<u>181,255,110.49</u>	<u>233,768,853.74</u>	<u>305,078.00</u>	<u>17,319,174.28</u>	<u>432,648,216.5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968,598.94	35,237,567.26	197,641.21	1,677,731.55	44,081,538.96
计提	3,613,860.57	14,896,856.85	36,598.56	1,993,618.46	20,540,934.44
处置或报废	(21,382.20)	(1,827,368.99)	-	(50,475.97)	(1,899,227.16)
年末余额	<u>10,561,077.31</u>	<u>48,307,055.12</u>	<u>234,239.77</u>	<u>3,620,874.04</u>	<u>62,723,246.24</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0,694,033.18</u>	<u>185,461,798.62</u>	<u>70,838.23</u>	<u>13,698,300.24</u>	<u>369,924,970.27</u>
年初	<u>65,650,062.50</u>	<u>100,003,678.24</u>	<u>107,436.79</u>	<u>6,309,457.40</u>	<u>172,070,634.93</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96,090,748.01元、人民币202,402,617.54元、人民币149,436,077.95元及人民币0.00元，详见附注五、4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642,294.10	8,872,088.65	3,850,522.99	-
机器设备	1,550,801.69	2,089,235.89	1,721,520.98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3,284.84	272,259.26	390,215.50	-
	<u>10,406,380.63</u>	<u>11,233,583.80</u>	<u>5,962,259.47</u>	<u>-</u>

10. 在建工程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生物工程四期	396,398,752.28	227,265,238.34	410,901.21	-
生物工程三期	146,533,587.77	58,085,645.20	9,888,122.15	1,951.63
泰爱车间	72,630,490.75	6,690,491.18	6,475,039.43	819,359.00
研发设备	39,179,827.42	20,034,177.64	7,713,072.57	10,143,546.86
架空走廊	10,235,604.12	8,853,144.47	-	-
地源热泵	7,469,415.45	7,469,415.45	10,288,211.84	6,354,110.34
其他	9,030,710.56	10,388,241.78	5,391,748.57	419,226.80
	<u>681,478,388.35</u>	<u>338,786,354.06</u>	<u>40,167,095.77</u>	<u>17,738,194.63</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396,398,752.28元、人民币227,265,238.34元、人民币0.00元及人民币0.00元，详见附注五、4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1年6月30日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227,265,238.34	169,133,513.94	1,265,636.59	100,500.00	396,398,752.28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53.77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58,085,645.20	88,447,942.57	-	-	146,533,587.77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3.96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7,469,415.45	-	-	-	7,469,415.45	自筹资金	93.53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410,901.21	226,854,337.13	1,165,136.59	1,165,136.59	227,265,238.34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30.83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9,888,122.15	48,197,523.05	-	-	58,085,645.2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57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10,288,211.84	(2,818,796.39)	-	-	7,469,415.45	自筹资金	93.5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9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	410,901.21	410,901.21	自筹资金	0.06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1,951.63	9,886,170.52	9,888,122.15	自筹资金	0.27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6,354,110.34	3,934,101.50	10,288,211.84	自筹资金	93.53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	1,951.63	1,951.63	自筹资金	-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	6,354,110.34	6,354,110.34	自筹资金	57.7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	113,244,199.77	12,909,818.53	-	126,154,018.30
增加	56,054,758.99	195,950.16	1,794,971.34	58,045,680.49
处置	-	(140,964.22)	-	(140,964.2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2,582.72)	-	-	(72,582.72)
期末余额	<u>169,226,376.04</u>	<u>12,964,804.47</u>	<u>1,794,971.34</u>	<u>183,986,151.85</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5,157,854.60	3,167,739.96	-	28,325,594.56
计提	22,447,560.58	1,612,907.75	135,651.52	24,196,119.85
处置	-	(23,494.10)	-	(23,494.1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71.03)	-	-	(1,671.03)
期末余额	<u>47,603,744.15</u>	<u>4,757,153.61</u>	<u>135,651.52</u>	<u>52,496,549.28</u>
账面价值				
期末	<u>121,622,631.89</u>	<u>8,207,650.86</u>	<u>1,659,319.82</u>	<u>131,489,602.57</u>
期初	<u>88,086,345.17</u>	<u>9,742,078.57</u>	<u>-</u>	<u>97,828,423.74</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 298, 963. 59	6, 309, 341. 21	7, 608, 304. 80
增加	113, 244, 199. 85	6, 600, 477. 32	119, 844, 677. 17
处置	(1, 298, 963. 67)	-	(1, 298, 963. 67)
年末余额	<u>113, 244, 199. 77</u>	<u>12, 909, 818. 53</u>	<u>126, 154, 018. 3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10, 655. 03	1, 540, 077. 74	2, 150, 732. 77
计提	25, 269, 023. 52	1, 627, 662. 22	26, 896, 685. 74
处置	(721, 823. 95)	-	(721, 823. 95)
年末余额	<u>25, 157, 854. 60</u>	<u>3, 167, 739. 96</u>	<u>28, 325, 594. 56</u>
账面价值			
年末	<u>88, 086, 345. 17</u>	<u>9, 742, 078. 57</u>	<u>97, 828, 423. 74</u>
年初	<u>688, 308. 56</u>	<u>4, 769, 263. 47</u>	<u>5, 457, 572. 03</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66,598.20	4,474,013.24	5,340,611.44
增加	621,950.15	1,835,327.97	2,457,278.12
处置	(189,584.76)	-	(189,584.76)
年末余额	<u>1,298,963.59</u>	<u>6,309,341.21</u>	<u>7,608,304.8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8,945.17	383,876.88	702,822.05
计提	481,294.62	1,156,200.86	1,637,495.48
处置	(189,584.76)	-	(189,584.76)
年末余额	<u>610,655.03</u>	<u>1,540,077.74</u>	<u>2,150,732.77</u>
账面价值			
年末	<u>688,308.56</u>	<u>4,769,263.47</u>	<u>5,457,572.03</u>
年初	<u>547,653.03</u>	<u>4,090,136.36</u>	<u>4,637,789.39</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2018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350,714.94	-	350,714.94
增加	<u>515,883.26</u>	<u>4,474,013.24</u>	<u>4,989,896.50</u>
年末余额	<u>866,598.20</u>	<u>4,474,013.24</u>	<u>5,340,611.4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148.12	-	32,148.12
计提	<u>286,797.05</u>	<u>383,876.88</u>	<u>670,673.93</u>
年末余额	<u>318,945.17</u>	<u>383,876.88</u>	<u>702,822.05</u>
账面价值			
年末	<u>547,653.03</u>	<u>4,090,136.36</u>	<u>4,637,789.39</u>
年初	<u>318,566.82</u>	<u>-</u>	<u>318,566.82</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41,861,792.90	13,387,500.00	3,953,819.29	59,203,112.19
购置	-	-	3,186,575.02	3,186,575.02
在建工程转入	-	-	2,160,985.82	2,160,98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43.77)	(143.77)
期末余额	<u>41,861,792.90</u>	<u>13,387,500.00</u>	<u>9,301,236.36</u>	<u>64,550,529.26</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751,518.88	12,054,166.16	191,827.08	13,997,512.12
计提	427,278.30	399,999.96	540,771.34	1,368,049.6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1.38)	(11.38)
期末余额	<u>2,178,797.18</u>	<u>12,454,166.12</u>	<u>732,587.04</u>	<u>15,365,550.34</u>
账面价值				
期末	<u>39,682,995.72</u>	<u>933,333.88</u>	<u>8,568,649.32</u>	<u>49,184,978.92</u>
期初	<u>40,110,274.02</u>	<u>1,333,333.84</u>	<u>3,761,992.21</u>	<u>45,205,600.0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617,603.00	13,387,500.00	-	20,005,103.00
购置	35,244,189.90	-	3,953,819.29	39,198,009.19
年末余额	<u>41,861,792.90</u>	<u>13,387,500.00</u>	<u>3,953,819.29</u>	<u>59,203,112.1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68,099.95	11,254,166.24	-	12,322,266.19
计提	683,418.93	799,999.92	191,827.08	1,675,245.93
年末余额	<u>1,751,518.88</u>	<u>12,054,166.16</u>	<u>191,827.08</u>	<u>13,997,512.12</u>
账面价值				
年末	<u>40,110,274.02</u>	<u>1,333,333.84</u>	<u>3,761,992.21</u>	<u>45,205,600.07</u>
年初	<u>5,549,503.05</u>	<u>2,133,333.76</u>	-	<u>7,682,836.81</u>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6,617,603.00</u>	<u>13,387,500.00</u>	<u>20,005,103.0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35,747.87	10,454,166.32	11,389,914.19
计提	132,352.08	799,999.92	932,352.00
年末余额	<u>1,068,099.95</u>	<u>11,254,166.24</u>	<u>12,322,266.19</u>
账面价值			
年末	<u>5,549,503.05</u>	<u>2,133,333.76</u>	<u>7,682,836.81</u>
年初	<u>5,681,855.13</u>	<u>2,933,333.68</u>	<u>8,615,188.81</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2018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6,617,603.00	13,387,500.00	20,005,103.0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03,395.79	9,160,311.87	9,963,707.66
计提	132,352.08	1,293,854.45	1,426,206.53
年末余额	935,747.87	10,454,166.32	11,389,914.19
账面价值			
年末	5,681,855.13	2,933,333.68	8,615,188.81
年初	5,814,207.21	4,227,188.13	10,041,395.34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分别为人民币9,982,399.47元、人民币10,105,056.27元、人民币5,549,503.05元及人民币0.00元，详见附注五、49。

13.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翻译平台使用费支出	-	1,504,424.86	-	1,504,424.86
装修费支出	165,007.59	-	35,358.78	129,648.81
	165,007.59	1,504,424.86	35,358.78	1,634,073.67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杂志会费	66,823.90	-	23,584.92	43,238.98	-
装修费支出	-	206,259.50	41,251.91	-	165,007.59
	<u>66,823.90</u>	<u>206,259.50</u>	<u>64,836.83</u>	<u>43,238.98</u>	<u>165,007.59</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杂志会费	-	94,339.62	27,515.72	66,823.9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505,003.60	120,457,001.40	19,824,696.39	24,192,971.14
增值税留抵税额	65,342,322.97	60,624,350.13	47,547,753.01	31,075,656.00
长期受限资金	571,373.23	577,104.57	-	-
待认证进项税	-	17,443.59	-	-
	<u>145,418,699.80</u>	<u>181,675,899.69</u>	<u>67,372,449.40</u>	<u>55,268,627.14</u>

长期受限资金系RemeGen Biosciences, Inc. 租赁办事处的长期保证金。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短期借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60,000,000.00	-
保证借款	-	108,123,600.00	-	-
	<u>-</u>	<u>108,123,600.00</u>	<u>60,000,000.00</u>	<u>-</u>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3%；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6.31%。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上述抵押借款，详见附注五、49。

16. 应付票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85,817,848.42</u>	<u>38,866,285.23</u>	<u>40,595,466.21</u>	<u>-</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2个月内清偿。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3,437,961.64	16,789,023.70	15,290,707.78	15,049,680.78
应付研发服务款	<u>8,765,947.31</u>	<u>6,990,984.45</u>	<u>11,811,108.79</u>	<u>1,694,843.83</u>
	<u>42,203,908.95</u>	<u>23,780,008.15</u>	<u>27,101,816.57</u>	<u>16,744,524.61</u>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合同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801,323.81	-	-	-

19.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223,688.09	174,869,478.08	169,943,147.52	55,150,018.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3,207.42	14,322,353.30	13,767,850.91	2,767,709.81
	<u>52,436,895.51</u>	<u>189,191,831.38</u>	<u>183,710,998.43</u>	<u>57,917,728.46</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870,476.66	217,564,247.94	193,211,036.51	50,223,688.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0,261.74	1,332,387.76	1,339,442.08	2,213,207.42
	<u>28,090,738.40</u>	<u>218,896,635.70</u>	<u>194,550,478.59</u>	<u>52,436,895.51</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235,315.13	120,455,034.52	107,819,872.99	25,870,47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4,731.23	11,489,802.09	10,714,271.58	2,220,261.74
	<u>14,680,046.36</u>	<u>131,944,836.61</u>	<u>118,534,144.57</u>	<u>28,090,738.4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41,577.56	65,479,781.85	59,786,044.28	13,235,315.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277.60	5,832,441.05	4,799,987.42	1,444,731.23
	<u>7,953,855.16</u>	<u>71,312,222.90</u>	<u>64,586,031.70</u>	<u>14,680,046.36</u>

短期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23,317.59	150,857,474.24	152,209,066.06	33,671,725.77
职工福利费	-	5,323,888.70	4,745,940.50	577,948.20
社会保险费	1,257,437.92	8,773,426.91	8,664,313.17	1,366,55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0,113.22	8,046,619.87	7,942,301.38	1,244,431.71
工伤保险费	37,622.51	606,690.94	599,826.49	44,486.96
生育保险费	79,702.19	120,116.10	122,185.30	77,632.99
住房公积金	14,486.00	3,937,091.32	3,935,671.32	15,9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28,446.58	5,977,596.91	388,156.47	19,517,887.02
	<u>50,223,688.09</u>	<u>174,869,478.08</u>	<u>169,943,147.52</u>	<u>55,150,018.65</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90,760.67	190,478,848.46	173,046,291.54	35,023,317.59
职工福利费	-	7,301,645.38	7,301,645.38	-
社会保险费	1,018,406.72	7,377,878.37	7,138,847.17	1,257,43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697.55	7,188,520.35	6,951,104.68	1,140,113.22
工伤保险费	37,706.49	56,520.45	56,604.43	37,622.51
生育保险费	78,002.68	132,837.57	131,138.06	79,702.19
住房公积金	-	4,761,298.16	4,746,812.16	14,4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1,309.27	7,644,577.57	977,440.26	13,928,446.58
	<u>25,870,476.66</u>	<u>217,564,247.94</u>	<u>193,211,036.51</u>	<u>50,223,688.09</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7,199.57	101,887,091.66	93,063,530.56	17,590,760.67
职工福利费	92,549.00	4,881,446.60	4,973,995.60	-
社会保险费	618,252.53	6,341,669.42	5,941,515.23	1,018,40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8,964.99	5,206,586.34	4,862,853.78	902,697.55
工伤保险费	18,941.10	511,655.65	492,890.26	37,706.49
生育保险费	40,346.44	623,427.43	585,771.19	78,002.68
住房公积金	-	2,831,462.84	2,831,462.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7,314.03	4,513,364.00	1,009,368.76	7,261,309.27
	<u>13,235,315.13</u>	<u>120,455,034.52</u>	<u>107,819,872.99</u>	<u>25,870,476.66</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69,139.65	56,271,080.61	52,273,020.69	8,767,199.57
职工福利费	281,918.70	2,404,377.49	2,593,747.19	92,549.00
社会保险费	184,335.74	2,940,217.59	2,506,300.80	618,252.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226.85	2,466,717.56	2,072,979.42	558,964.99
工伤保险费	6,959.92	208,317.32	196,336.14	18,941.10
生育保险费	12,148.97	265,182.71	236,985.24	40,346.44
住房公积金	516.00	1,367,804.91	1,368,320.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5,667.47	2,496,301.25	1,044,654.69	3,757,314.03
	<u>7,541,577.56</u>	<u>65,479,781.85</u>	<u>59,786,044.28</u>	<u>13,235,315.13</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6,517.43	13,762,991.71	13,225,292.95	2,674,216.19
失业保险费	76,689.99	559,361.59	542,557.96	93,493.62
	<u>2,213,207.42</u>	<u>14,322,353.30</u>	<u>13,767,850.91</u>	<u>2,767,709.81</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43,235.83	1,301,218.97	1,307,937.37	2,136,517.43
失业保险费	77,025.91	31,168.79	31,504.71	76,689.99
	<u>2,220,261.74</u>	<u>1,332,387.76</u>	<u>1,339,442.08</u>	<u>2,213,207.42</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0,391.11	11,037,364.50	10,284,519.78	2,143,235.83
失业保险费	54,340.12	452,437.59	429,751.80	77,025.91
	<u>1,444,731.23</u>	<u>11,489,802.09</u>	<u>10,714,271.58</u>	<u>2,220,261.74</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6,641.58	5,616,105.65	4,622,356.12	1,390,391.11
失业保险费	15,636.02	216,335.40	177,631.30	54,340.12
	<u>412,277.60</u>	<u>5,832,441.05</u>	<u>4,799,987.42</u>	<u>1,444,731.23</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510,641.53	4,378,746.28	414,133.21	295,534.39
土地使用税	725,800.97	515,940.05	47,784.10	53,757.11
印花税	8,871.80	-	47,672.50	-
房产税	343,836.54	352,702.00	562,749.60	148,477.81
增值税	575,370.66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19.91	-	-	-
教育费附加	7,937.10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1.40	-	-	-
代扣代缴税金及附加	117,407.79	436,820.41	15,160.19	-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1	171,381.71	-	-
个人所得税	114,675.13	140,921.26	15,160.19	-
教育费附加	-	73,431.9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8,954.64	-	-
增值税	2,640.25	1,155.11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975.70	-	-
	<u>3,313,677.70</u>	<u>5,684,208.74</u>	<u>1,087,499.60</u>	<u>497,769.31</u>

21. 其他应付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152,518,331.55	96,849,178.31	47,750,994.22	52,623,533.45
预提费用	11,439,941.10	6,369,691.12	1,196,319.37	848,391.48
关联方往来	9,031,667.68	6,149,147.84	60,108,828.30	131,239,738.12
上市中介费	2,027,419.00	39,397,113.54	-	-
押金保证金	1,762,485.19	978,861.79	21,404.14	32,180.95
代收课题基金款	-	-	31,759,600.00	-
关联方借款	-	-	546,433,420.77	771,428,819.15
其他	8,815,547.57	3,456,483.16	4,155,651.45	850,964.85
	<u>185,595,392.09</u>	<u>153,200,475.76</u>	<u>691,426,218.25</u>	<u>957,023,628.0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56,927,069.32</u>	<u>42,990,072.29</u>	<u>1,602,034.54</u>	<u>1,130,893.74</u>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03,520.02	-	-	-
销售返利	<u>1,143,804.29</u>	<u>-</u>	<u>-</u>	<u>-</u>
	<u>1,247,324.31</u>	<u>-</u>	<u>-</u>	<u>-</u>

24. 租赁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4,345,703.63	79,682,557.96	630,194.49	471,140.93
机器设备	10,185,578.87	9,885,625.85	4,733,978.58	4,039,584.08
运输工具	<u>1,311,040.73</u>	<u>-</u>	<u>-</u>	<u>-</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56,927,069.32</u>	<u>42,990,072.29</u>	<u>1,602,034.54</u>	<u>1,130,893.74</u>
	<u>68,915,253.91</u>	<u>46,578,111.52</u>	<u>3,762,138.53</u>	<u>3,379,831.27</u>

25. 递延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77,918.07	10,630,000.00	3,426,445.33	30,181,472.7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7,707,616.25</u>	<u>1,320,000.00</u>	<u>7,188,573.68</u>	<u>21,839,042.57</u>
	<u>50,685,534.32</u>	<u>11,950,000.00</u>	<u>10,615,019.01</u>	<u>52,020,515.31</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25,296.05	2,052,900.00	7,100,277.98	22,977,918.0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39,591,624.57</u>	<u>29,310,200.00</u>	<u>41,194,208.32</u>	<u>27,707,616.25</u>
	<u>67,616,920.62</u>	<u>31,363,100.00</u>	<u>48,294,486.30</u>	<u>50,685,534.32</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104,736.58	2,033,800.00	7,113,240.53	28,025,296.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708,839.75</u>	<u>50,071,700.00</u>	<u>13,188,915.18</u>	<u>39,591,624.57</u>
	<u>35,813,576.33</u>	<u>52,105,500.00</u>	<u>20,302,155.71</u>	<u>67,616,920.62</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603,356.79	1,550,000.00	9,048,620.21	33,104,736.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u>	<u>6,740,000.00</u>	<u>4,031,160.25</u>	<u>2,708,839.75</u>
	<u>40,603,356.79</u>	<u>8,290,000.00</u>	<u>13,079,780.46</u>	<u>35,813,576.33</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21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开发基地建设	17,198,437.75	-	3,099,520.57	-	14,098,917.18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007,751.41	-	85,056.66	-	922,694.75	资产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3,101,728.91	-	241,868.10	-	2,859,860.81	资产
Trop-2靶向抗体ADC肿瘤药物的研发	1,670,000.00	730,000.00	-	-	2,400,000.00	资产
抗体偶联药物（ADC）及双靶标融合蛋白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工信部）	-	9,900,000.00	-	-	9,900,000.00	资产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5,229,128.47	-	3,672,130.05	-	1,556,998.42	收益
ADC新药“RC48”大规模制备技术研究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530,687.78	-	86,369.68	-	444,318.10	收益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16,649,200.00	-	2,479,100.00	-	14,170,100.00	收益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抗体-MMAE偶联剂关键技术专利群	850,000.00	-	80,000.00	-	770,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 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1,048,600.00	-	-	-	1,048,600.00	收益
以间皮素为靶点的ADC新药“注射用RC88”的临床研究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收益
ADC新药的临床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0	-	441,741.00	-	558,259.00	收益
针对c-Met阳性恶性实体瘤的ADC新药“RC108”的研发	-	450,000.00	429,232.95	-	20,767.05	收益
抗MSLN抗体ADC新药的偶联关键技术及临床	-	450,000.00	-	-	450,000.00	收益
其他	400,000.00	420,000.00	-	-	820,000.00	收益
合计	50,685,534.32	11,950,000.00	10,615,019.01	-	52,020,515.3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开发基地建设	23,698,087.95	-	6,444,566.82	55,083.38	17,198,437.75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177,864.73	-	170,113.32	-	1,007,751.41	资产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3,149,343.37	382,900.00	428,479.75	2,034.71	3,101,728.91	资产
Trop-2靶向抗体ADC肿瘤药物的研发	-	1,670,000.00	-	-	1,670,000.00	资产
针对恶性肿瘤HER2靶向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2,112,570.27	-	2,112,570.27	-	-	收益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1,266,547.74	5,797,400.00	1,834,819.27	-	5,229,128.47	收益
ADC新药“RC48”大规模制备技术研究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1,000,000.00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1,166,806.56	1,000,000.00	1,636,118.78	-	530,687.78	收益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33,045,700.00	10,509,200.00	26,905,700.00	-	16,649,200.00	收益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抗体-MMAE偶联剂关键技术专利群	-	1,000,000.00	150,000.00	-	850,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 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	6,873,600.00	5,825,000.00	-	1,048,600.00	收益
以间皮素为靶点的ADC新药“注射用RC88”的临床研究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收益
ADC新药的临床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收益
其他	-	1,130,000.00	730,000.00	-	400,000.00	收益
合计	<u>67,616,920.62</u>	<u>31,363,100.00</u>	<u>48,237,368.21</u>	<u>57,118.09</u>	<u>50,685,534.32</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开发基地建设	30,293,170.66	-	6,544,642.32	50,440.39	23,698,087.95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347,978.03	-	170,113.30	-	1,177,864.73	资产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1,463,587.89	2,033,800.00	348,044.52	-	3,149,343.37	资产
针对NMO TAC1-Fc抗体融合蛋白的临床研究	500,000.00	-	500,000.00	-	-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靶向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512,079.40	2,000,000.00	399,509.13	-	2,112,570.27	收益
创新型扶持资金研发平台配套（院士工作站）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收益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	9,386,000.00	8,119,452.26	-	1,266,547.74	收益
ADC新药“RC48”大规模制备技术研究	-	2,000,000.00	-	-	2,000,000.00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553,944.35	3,500,000.00	2,887,137.79	-	1,166,806.56	收益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	33,045,700.00	-	-	33,045,700.00	收益
其他	142,816.00	140,000.00	282,816.00	-	-	收益
合计	<u>35,813,576.33</u>	<u>52,105,500.00</u>	<u>20,251,715.32</u>	<u>50,440.39</u>	<u>67,616,920.62</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开发基地建设	39,085,265.46	-	7,078,163.98	1,713,930.82	30,293,170.66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518,091.33	-	170,113.30	-	1,347,978.03	资产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	1,550,000.00	86,412.11	-	1,463,587.89	资产
针对NMO TAC1-Fc抗体融合蛋白的临床研究	-	1,300,000.00	800,000.00	-	500,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靶向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	2,000,000.00	1,487,920.60	-	512,079.40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	2,000,000.00	1,446,055.65	-	553,944.35	收益
创新型扶持资金研发平台配套（院士工作站）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收益
其他	-	440,000.00	297,184.00	-	142,816.00	收益
合计	<u>40,603,356.79</u>	<u>8,290,000.00</u>	<u>11,365,849.64</u>	<u>1,713,930.82</u>	<u>35,813,576.33</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4,000.00	253,500.00	2,907,200.00	726,8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3,367,523.95	530,417,184.26	299,636,449.58	148,100,851.06
可抵扣亏损	<u>2,826,000,058.61</u>	<u>2,121,668,737.03</u>	<u>1,198,545,798.31</u>	<u>592,403,404.24</u>
	<u>3,359,367,582.56</u>	<u>2,652,085,921.29</u>	<u>1,498,182,247.89</u>	<u>740,504,255.30</u>

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31,054,897.16	31,054,897.16
2021年	58,165,595.98	58,165,595.98	58,165,595.98	58,165,595.98
2022年	146,252,679.99	146,252,679.99	146,252,679.99	146,252,679.99
2023年	356,930,231.11	356,930,231.11	356,930,231.11	356,930,231.11
2024年	606,142,394.07	606,142,394.07	606,142,394.07	-
2025年	926,157,617.40	954,177,835.88	-	-
2026年	<u>732,351,540.06</u>	-	-	-
	<u>2,826,000,058.61</u>	<u>2,121,668,737.03</u>	<u>1,198,545,798.31</u>	<u>592,403,404.24</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实收资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增资	其他	小计	
股本	489,836,702.00	-	-	-	489,836,702.00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注1	净资产折股 注2	发行新股 注3	超额配售 注3		
股本/实收资本	168,654,052.00	13,991,040.00	219,174,110.00	76,537,000.00	11,480,500.00	321,182,650.00	489,836,702.00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注4	债转股 注5	小计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2,741,117.00	95,912,935.00	98,654,052.00	168,654,052.00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注1：2020年2月，LAV Remegen Limited、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等14位投资者与荣昌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以美元105,355,440元（折合人民币735,825,723.88元）认购荣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91,040.00元，溢价部分人民币721,834,683.88元计入资本公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实收资本（续）

注2：根据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荣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19,202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荣昌有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27,630,845.34元折股，股份总额401,819,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401,819,202.00元为股改后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5,811,643.34元转作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其中原有资本公积人民币1,324,743,454.42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448,400.00元，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081,206,101.08)元。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注3：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人76,537,000股H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2.10元。于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港币52.10元发行11,480,500股新股。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人民币88,017,500.00元，增至人民币489,836,702.00元，分为489,836,7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683,528,674.89元。

注4：2019年7月，PAG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人民币90,000,000.00元认购荣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41,117.00元，溢价部分人民币87,258,88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5：2019年6月28日，荣昌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5,912,935.00元，由荣昌制药出资。截至2019年6月28日，荣昌制药对荣昌有限享有人民币1,067,893,414.00元有效债权，荣昌制药将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0元债权转为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债转股之后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95,912,935.00元，溢价部分人民币504,087,0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本公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3,709,340,318.23	-	-	3,709,340,318.23
股份支付	14,689,697.45	10,104,247.14	-	24,793,944.59
	<u>3,724,030,015.68</u>	<u>10,104,247.14</u>	<u>-</u>	<u>3,734,134,262.82</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591,472,648.00	4,405,363,358.77	(1,287,495,688.54)	3,709,340,318.23
股份支付	9,505,665.85	16,620,154.14	(11,436,122.54)	14,689,697.45
	<u>600,978,313.85</u>	<u>4,421,983,512.91</u>	<u>(1,298,931,811.08)</u>	<u>3,724,030,015.68</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126,700.00	591,345,948.00	-	591,472,648.00
股份支付	4,379,664.38	5,126,001.47	-	9,505,665.85
	<u>4,506,364.38</u>	<u>596,471,949.47</u>	<u>-</u>	<u>600,978,313.85</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本公积（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126,700.00	-	-	126,700.00
股份支付	1,356,413.12	3,023,251.26	-	4,379,664.38
	<u>1,483,113.12</u>	<u>3,023,251.26</u>	<u>-</u>	<u>4,506,364.38</u>

2020年股本/资本溢价增加系因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1,834,683.88元（参见附注五、27之注1）；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人76,537,000股H股普通股，于2020年12月7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1,480,500股新股，合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683,528,674.89元（参见附注五、27之注3）。2020年5月11日净资产折股导致股本/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1,298,931,811.08元（参见附注五、27之注2）。

2019年资本溢价增加系因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1,345,948.00元所致（参见附注五、27之注4和附注五、27之注5）。

29. 库存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219,518,080.94	-	219,518,080.94

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公司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计划，荣昌生物董事会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以本公司资金向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以下简称“受托人”）支付资金以用于购入H股股份，该等款项将根据董事会书面指示应用于从公开市场购买指定数目的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受托人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110.44元港币（相当于人民币约91.90元）于市场购入2,386,000.00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263,818,479.82元（相当于人民币219,518,080.94元）。于报告期末，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2,386,000.00股股份由受托人为该信托成立的RC Talent Success Limited持有。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2,000.00	(1,419,900.00)	(687,9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633.85)	56,347.29	(213,286.56)
	<u>462,366.15</u>	<u>(1,363,552.71)</u>	<u>(901,186.56)</u>

2020年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8,400.00	(716,400.00)	732,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26.59	(313,960.44)	(269,633.85)
	<u>1,492,726.59</u>	<u>(1,030,360.44)</u>	<u>462,366.15</u>

2019年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00.00	1,425,000.00	1,448,4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451.10	(62,124.51)	44,326.59
	<u>129,851.10</u>	<u>1,362,875.49</u>	<u>1,492,726.59</u>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3,000.00)	2,076,400.00	23,4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78.74	72,272.36	106,451.10
	<u>(2,018,821.26)</u>	<u>2,148,672.36</u>	<u>129,851.1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税后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9,900.00)	(1,419,9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347.29	56,347.29
	<u>(1,363,552.71)</u>	<u>(1,363,552.71)</u>

2020年

	税后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2,000.00	732,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3,960.44)	(313,960.44)
	<u>418,039.56</u>	<u>418,039.56</u>

2019年

	税后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5,000.00	1,425,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124.51)	(62,124.51)
	<u>1,362,875.49</u>	<u>1,362,875.49</u>

2018年

	税后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6,400.00	2,076,4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272.36	72,272.36
	<u>2,148,672.36</u>	<u>2,148,672.36</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未弥补亏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弥补亏损	(619,708,670.96)	(1,003,094,029.43)	(572,814,189.02)	(302,865,40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44,042,993.77)	(697,820,742.61)	(430,279,840.41)	(269,948,784.42)
净资产折股（注1）	-	1,081,206,101.08	-	-
期/年末未弥补亏损	(1,063,751,664.73)	(619,708,670.96)	(1,003,094,029.43)	(572,814,189.02)

注1：净资产折股参见附注五、27之注2。

32.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91,898.70	4,639,552.90	-	-
其他业务	1,723,152.88	1,292,119.73	3,044,311.77	2,306,852.52
	<u>30,915,051.58</u>	<u>5,931,672.63</u>	<u>3,044,311.77</u>	<u>2,306,852.52</u>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u>4,824,769.08</u>	<u>3,432,934.55</u>	<u>13,275,315.89</u>	<u>10,831,234.94</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9,366,258.11	420,194.45	2,372,764.73	13,275,315.89
租赁收入	1,548,793.47	2,624,117.32	2,452,004.35	-
	<u>30,915,051.58</u>	<u>3,044,311.77</u>	<u>4,824,769.08</u>	<u>13,275,315.89</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29,366,258.11</u>	<u>420,194.45</u>	<u>2,372,764.73</u>	<u>13,275,315.89</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29,191,898.70	-	-	-
研发服务	-	-	-	11,320,754.71
出售材料	174,359.41	92,847.91	1,609,850.27	1,518,353.25
提供劳务	-	327,346.54	762,914.46	436,207.93
	<u>29,366,258.11</u>	<u>420,194.45</u>	<u>2,372,764.73</u>	<u>13,275,315.89</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29,191,898.70	-	-	-
出售材料	174,359.41	92,847.91	1,609,850.27	1,518,353.25
提供劳务	-	327,346.54	762,914.46	436,207.9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研发服务	-	-	-	11,320,754.71
	<u>29,366,258.11</u>	<u>420,194.45</u>	<u>2,372,764.73</u>	<u>13,275,315.89</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经签收后30天内到期。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房产税	687,673.09	1,450,304.32	1,620,074.28	593,911.24
土地使用税	419,721.96	630,882.77	191,136.40	215,028.44
印花税	401,857.00	1,447,487.62	325,053.10	80,71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86.51	-	-	-
教育费附加	13,847.50	-	-	-
车船税	2,160.00	1,320.00	1,680.00	1,260.00
其他	13,536.24	-	5,516.64	5,289.36
	<u>1,558,182.30</u>	<u>3,529,994.71</u>	<u>2,143,460.42</u>	<u>896,202.34</u>

34. 销售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员工薪酬	33,482,389.66	11,389,630.16	359,585.61	-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	112,358.40	74,905.60	-
市场开发费	21,175,317.68	6,336,945.77	102,711.90	-
咨询服务费	4,999,507.29	5,951,144.75	-	-
折旧及摊销	9,874.19	6,310.84	-	-
其他	1,225,126.17	495,824.68	158,646.04	-
	<u>60,892,214.99</u>	<u>24,179,856.20</u>	<u>620,943.55</u>	<u>-</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管理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员工薪酬	56,540,119.54	96,942,103.26	30,102,211.62	17,483,805.43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9,796,938.37	14,936,309.18	2,886,016.87	1,738,960.47
上市费用	747,453.55	62,283,441.88	1,640,898.32	-
咨询服务费	14,002,666.48	22,045,822.73	12,134,580.98	3,789,177.76
办公费	12,973,422.30	16,823,629.41	13,004,970.32	4,376,704.79
折旧及摊销	9,584,353.21	11,860,325.76	5,552,834.07	2,270,827.79
其他	3,115,601.21	2,844,850.27	3,742,254.31	255,484.86
	<u>96,963,616.29</u>	<u>212,800,173.31</u>	<u>66,177,749.62</u>	<u>28,176,000.63</u>

36. 研发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员工薪酬	99,101,158.30	122,982,275.42	109,189,026.95	68,777,252.89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79,059.52	1,513,125.07	2,165,079.00	1,284,290.79
原材料开支	68,642,026.33	108,786,531.96	71,570,050.50	48,061,500.19
临床试验开支	45,935,543.15	67,569,875.21	36,352,455.21	31,939,108.13
测试开支	36,673,115.20	40,299,854.18	38,257,721.61	17,603,096.02
折旧及摊销	39,821,112.15	62,977,351.53	36,178,907.71	20,135,113.83
公用事业费用	9,220,420.44	20,232,159.50	16,393,279.14	11,664,464.97
其他	27,211,046.82	42,973,435.51	44,124,488.76	18,257,734.20
其中：外购非专利技术	9,013,497.06	9,000,000.03	15,813,495.15	2,000,000.00
	<u>326,604,422.39</u>	<u>465,821,483.31</u>	<u>352,065,929.88</u>	<u>216,438,270.23</u>

37. 财务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2,570,008.74	30,532,334.39	43,788,748.58	40,055,049.79
减：资本化利息	100,500.00	1,165,136.59	-	-
减：利息收入	16,367,095.10	1,795,741.11	147,411.55	21,045.37
汇兑损益	5,649,545.34	32,330,218.53	-	-
其他	97,886.96	1,292,343.08	112,584.57	52,806.86
	<u>(8,150,154.06)</u>	<u>61,194,018.30</u>	<u>43,753,921.60</u>	<u>40,086,811.28</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补助	<u>13,227,914.56</u>	<u>62,288,780.86</u>	<u>33,470,724.15</u>	<u>11,704,552.98</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3,672,130.05	收益
开发基地建设	3,099,520.57	资产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2,479,100.00	收益
CHO细胞高效率表达系统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000.00	收益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针对恶性肿瘤的ADC新药及核心技术研究）	600,000.00	收益
ADC新药的临床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441,741.00	收益
针对c-Met阳性恶性实体瘤的ADC新药“RC108”的研发	429,232.95	收益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241,868.10	资产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86,369.68	收益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85,056.66	资产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抗体-MMAE偶联剂关键技术专利群	80,000.00	收益
其他	<u>1,012,895.55</u>	收益
	<u>13,227,914.56</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26,905,700.00	收益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0,000,000.00	收益
开发基地建设	6,444,566.82	资产
针对恶性肿瘤Her-2 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5,825,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靶向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2,112,570.27	收益
ADC新药“RC48”大规模制备技术研究	2,000,000.00	收益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1,834,819.27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1,636,118.78	收益
“注射用重组人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泰爱）的III期临床研究	1,000,000.00	收益
创新开发区人才团队扶持资金-国际临床申报	800,000.00	收益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428,479.75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70,113.32	资产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抗体-MMAE偶联剂关键技术专利群	150,000.00	收益
其他	2,981,412.65	收益
	<u>62,288,780.86</u>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1,685,000.00	收益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8,119,452.26	收益
开发基地建设	6,544,642.32	资产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2,887,137.79	收益
创新型扶持资金研发平台配套（院士工作站）	1,000,000.00	收益
针对NMO TAC1-Fc抗体融合蛋白的临床研究	500,000.00	收益
国批国外专家项目	500,000.00	收益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引才奖补	500,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靶向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399,509.13	收益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348,044.52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70,113.30	资产
其他	816,824.83	收益
	<u>33,470,724.15</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18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开发基地建设	7,078,163.98	资产
针对恶性肿瘤HER2靶向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1,487,920.60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1,446,055.65	收益
针对NMO TACI-Fc抗体融合蛋白的临床研究	800,000.00	收益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70,113.30	资产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86,412.11	资产
其他	635,887.34	收益
	<u>11,704,552.98</u>	

39. 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				
收益	-	163,691.08	-	-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123,841.89	-	-
	<u>-</u>	<u>287,532.97</u>	<u>-</u>	<u>-</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计提)	(74,236.80)	-	87,323.71	(87,32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计提)	(150,537.40)	(47,564.14)	47,278.30	(109,155.89)
	(224,774.20)	(47,564.14)	134,602.01	(196,479.60)

41.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5,982.61	4,497.76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14,094.21	(382.65)	1,713,930.82
	15,982.61	18,591.97	(382.65)	1,713,930.82

42.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16,375.70	1,016,375.70
员工违约金	10,956.00	10,956.00
其他	88,397.90	88,397.90
	1,115,729.60	1,115,729.6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收入（续）

	2020年	计入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007,200.00	8,007,200.00
处置与固定资产相关	9,026.32	9,026.32
员工违约金	1,000.00	1,000.00
其他	112,316.67	112,316.67
	<u>8,129,542.99</u>	<u>8,129,542.99</u>
	2019年	计入2019年 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与固定资产相关	20,155.95	20,155.95
员工违约金	2,000.00	2,000.00
其他	35,790.44	35,790.44
	<u>57,946.39</u>	<u>57,946.39</u>
	2018年	计入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u>38,471.37</u>	<u>38,471.3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29,557.70	5,029,557.70
处置与固定资产相关	263,385.68	263,385.68
	<u>5,292,943.38</u>	<u>5,292,943.38</u>
	2020年	计入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61,668.00	1,461,668.00
处置与固定资产相关	232,892.68	232,892.68
其他	15,000.00	15,000.00
	<u>1,709,560.68</u>	<u>1,709,560.68</u>
	2019年	计入2019年 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与固定资产相关	359,297.57	359,297.57
其他	213,262.20	213,262.20
	<u>572,559.77</u>	<u>572,559.77</u>
	2018年	计入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与固定资产相关	56,056.46	56,056.4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成品变动	(6,453,123.14)	-	-	-
员工薪酬	199,520,200.52	231,503,485.48	140,011,727.78	87,507,107.10
耗用原材料	63,992,223.07	108,879,404.22	72,325,245.08	56,909,472.96
临床试验及试验外协费	82,608,658.35	107,869,729.39	74,610,176.82	49,542,204.15
折旧及摊销	55,813,860.85	78,254,741.58	42,827,502.84	22,731,859.69
上市费用	747,453.55	62,283,441.88	1,640,898.32	-
咨询服务费	26,067,197.34	40,851,565.21	21,992,228.54	10,310,018.87
外购非专利技术	9,013,497.06	9,000,000.03	15,813,495.15	2,000,000.00
其他	59,081,958.70	66,465,997.55	53,076,283.07	26,444,843.03
	<u>490,391,926.30</u>	<u>705,108,365.34</u>	<u>422,297,557.60</u>	<u>255,445,505.8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亏损总额	(444,042,993.77)	(697,820,742.61)	(430,279,840.41)	(269,948,784.4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 得税费用	(111,010,748.44)	(174,455,185.65)	(107,569,960.10)	(67,487,196.1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 税率的影响	1,398,650.86	1,426,480.07	215,460.32	76,932.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769,528.79)	(73,521,101.70)	(59,557,788.42)	(36,448,719.44)
不可抵扣的费用	5,224,470.76	8,005,348.31	2,955,860.33	9,383,293.50
视同销售的影响	3,336,740.29	-	-	-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 递延所得税的可抵 扣亏损	7,005,054.62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和可抵扣亏 损	169,815,360.70	238,544,458.97	163,956,427.87	94,475,689.6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 算的所得税费用	-	-	-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股	2020年 人民币元/股	2019年 人民币元/股	2018年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91</u>)	(<u>1.71</u>)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91</u>)	(<u>1.71</u>)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和2019年不适用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u>444,042,993.77</u>)	(<u>697,820,742.61</u>)	(<u>430,279,840.41</u>)	(<u>269,948,784.42</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489,525,704.76</u>	<u>408,148,548.07</u>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发行任何潜在稀释性普通股。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14,579,271.25	52,612,773.17	65,324,508.83	8,628,703.34
代收课题基金费	-	-	31,759,600.00	-
利息收入	15,568,360.46	924,527.91	147,411.55	21,045.37
租赁收入	1,548,793.47	2,624,117.32	2,452,004.35	-
其他	99,353.90	5,821,490.84	813,939.14	98,654.95
	<u>31,795,779.08</u>	<u>61,982,909.24</u>	<u>100,497,463.87</u>	<u>8,748,403.66</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采购原材料及研发活动	297,662,380.73	416,369,552.15	231,205,637.82	111,197,588.42
销售费用	19,626,365.94	11,185,320.48	64,537.76	-
管理费用	68,843,143.50	65,102,019.11	30,521,426.91	7,864,060.51
代收课题基金费	-	31,759,600.00	-	-
捐赠支出	660,000.00	1,461,668.00	-	-
其他	374,466.79	3,981,506.66	1,760,388.52	2,210,802.64
	<u>387,166,356.96</u>	<u>529,859,666.40</u>	<u>263,551,991.01</u>	<u>121,272,451.57</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履约保证金	57,144,449.05	652,955.71	32,124,052.9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	219,518,080.94	-	-	-
上市融资支出的现金	4,582,801.80	-	-	-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20,962,933.58	33,313,869.11	1,603,830.06	764,910.63
	<u>245,063,816.32</u>	<u>33,313,869.11</u>	<u>1,603,830.06</u>	<u>764,910.63</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亏损	(444,042,993.77)	(697,820,742.61)	(430,279,840.41)	(269,948,784.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4,774.20	47,564.14	(134,602.01)	196,479.60
固定资产折旧	29,694,359.34	49,095,069.36	40,203,748.49	20,540,934.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96,119.85	26,896,685.74	1,637,495.48	670,673.93
无形资产摊销	1,368,049.60	1,675,245.93	932,352.00	1,426,206.53
周转材料摊销	519,973.28	522,903.72	26,391.15	94,04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58.78	64,836.83	27,515.7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损失	(15,982.61)	(18,591.97)	382.65	(1,713,93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3,385.68	223,866.36	339,141.62	56,056.46
财务费用	8,218,324.51	60,021,151.30	43,722,472.08	40,115,233.60
投资收益	-	(287,532.97)	-	-
存货的增加	(44,525,865.26)	(35,480,596.09)	(1,602,297.22)	(7,895,94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103,584,098.48)	(86,866,706.74)	(15,053,170.21)	43,065,69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78,955.72	7,284,074.25	74,342,270.74	43,890,929.38
股权激励费用	10,104,247.14	16,620,154.14	5,126,001.47	3,023,2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14,465,392.02)	(658,022,618.61)	(280,712,138.45)	(126,479,151.7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债务转为资本	-	-	600,000,000.00	-
票据背书转让：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4,135,209.93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533,997,665.99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5,068,931.79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5,068,931.79	3,980,21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234,523,702.90)	2,733,976,118.81	29,476,318.29	1,088,720.6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	9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 行存款	1,533,997,665.99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5,068,841.7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9,968,420.51	39,482,303.16	40,865,566.21	-	注1
固定资产	196,090,748.01	202,402,617.54	149,436,077.95	-	注2
在建工程	396,398,752.28	227,265,238.34	-	-	注3
无形资产	9,982,399.47	10,105,056.27	5,549,503.05	-	注2/注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373.23	577,104.57	-	-	办事处租赁押金
	<u>703,011,693.50</u>	<u>479,832,319.88</u>	<u>195,851,147.21</u>	<u>-</u>	

注1：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576,732.34	38,866,285.23	40,865,566.21	-
农民工保证金	3,391,688.17	616,017.93	-	-
	<u>99,968,420.51</u>	<u>39,482,303.16</u>	<u>40,865,566.21</u>	<u>-</u>

注2：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6,769,808.37元及人民币69,320,939.6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中账面为人民币5,350,974.93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用于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8,738,127.99元及人民币73,664,489.55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中账面为人民币5,417,150.97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用于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3,479,609.52元及人民币3,181,965.25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给用于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956,468.4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3：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31,424.54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6,398,752.28元的在建工程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用于取得银行保函；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87,905.30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265,238.34元的在建工程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用于取得银行保函；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67,537.8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081,556.47	6.4601	6,986,962.95
港币	258,012,400.91	0.8321	214,692,118.80
澳元	108,184.57	4.8528	524,998.0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3,348.89	6.4601	409,240.16
预付款项			
美元	315,809.28	6.4601	2,040,159.53
应付账款			
美元	38,137.20	6.4601	246,370.1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1,363.09	6.4601	202,608.70
			225,102,458.3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4,751,077.25	6.5249	31,000,303.95
港币	612,174,403.58	0.8416	515,205,978.0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2,828.10	6.5249	344,698.07
预付款项			
美元	114,287.58	6.5249	745,715.0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87,870.14	6.5249	5,140,773.88
			<u>552,437,468.98</u>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5,820.40	6.9762	249,890.2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8,721.80	6.9762	200,369.02
			<u>450,259.29</u>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11,379.89	6.8632	764,422.4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0,644.24	6.8632	210,317.55
			<u>974,740.01</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8月，本集团注销了烟台同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本公司的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北京新设成立。

2019年9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新设成立。

2020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于上海新设成立。

2021年3月，本公司的子公司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由子公司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新设成立。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注）	美国	美国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500股普通股 人民币	100.00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	1,000,000.00元	100.00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及业务发展	4,000,000.00美元 人民币	100.00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8,000,000.00元	100.00	-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研发及业务发展	澳元100.00元	-	100.00

注：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为RC Biotechnologies, Inc.，于2020年6月8日，更名为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子公司实收资本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名称	2018年 年初余额	2018年度 增加	2019年度 增加/(减少)	2020年度 增加	截至2021年6	截至2021年6月
					月30日止六个 月期间 增加	30日止六个月 期间 期末余额
烟台同益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13,621,750.00	2,269,295.00	4,894,750.00	12,285,669.35	-	33,071,464.35
瑞美京（北京）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 公司	-	-	-	14,530,041.40	3,855,225.00	18,385,266.40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 （上海）有限公司	-	-	-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	-	-	-	486.31	486.3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指定	合计
货币资金	1,635,494,820.93	-	-	1,635,494,820.93
应收账款	1,410,499.20	-	-	1,410,499.20
应收款项融资	-	1,720,493.01	-	1,720,493.01
其他应收款	5,836,478.06	-	-	5,836,47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014,000.00	11,01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373.23	-	-	571,373.23
	<u>1,643,313,171.42</u>	<u>1,720,493.01</u>	<u>11,014,000.00</u>	<u>1,656,047,664.43</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817,848.42
应付账款	42,203,908.95
其他应付款	185,595,39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27,069.32
租赁负债	68,915,253.91
	<u>439,459,472.69</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	合计
货币资金	2,808,733,671.84	-	-	2,808,733,671.84
其他应收款	4,182,510.28	-	-	4,182,51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907,200.00	12,907,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104.57	-	-	577,104.57
	<u>2,813,493,286.69</u>	<u>-</u>	<u>12,907,200.00</u>	<u>2,826,400,486.69</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123,600.00
应付票据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23,780,008.15
其他应付款	153,200,47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90,072.29
租赁负债	46,578,111.52
	<u>413,538,552.95</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75,410,816.29	-	-	75,410,816.29
应收款项融资	-	1,057,564.00	-	1,057,564.00
其他应收款	1,532,114.77	-	-	1,532,11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448,400.00	11,448,400.00
	<u>76,942,931.06</u>	<u>1,057,564.00</u>	<u>11,448,400.00</u>	<u>89,448,895.06</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40,595,466.21
应付账款	27,101,816.57
其他应付款	691,426,21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034.54
租赁负债	3,762,138.53
	<u>824,487,674.1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5,068,931.79	-	-	5,068,931.79
应收账款	1,659,150.40	-	-	1,659,150.40
应收款项融资	-	10,968,692.94	-	10,968,692.94
其他应收款	2,843,116.47	-	-	2,843,11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23,400.00	10,023,400.00
	<u>9,571,198.66</u>	<u>10,968,692.94</u>	<u>10,023,400.00</u>	<u>30,563,291.60</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6,744,524.61
其他应付款	957,023,6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893.74
租赁负债	3,379,831.27
	<u>978,278,877.62</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7,564.00元及人民币10,968,692.94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人民币1,057,564.00元及人民币10,968,692.94元。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173,673.93元、人民币1,001,201.80元及人民币19,552,912.99元，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于2020年12月31日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一般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32.43%和100.0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10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相应分析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货币资金	1,635,494,820.93	1,635,494,820.93	-	-
应收账款	1,410,499.20	1,410,499.20	-	-
应收款项融资	1,720,493.01	1,720,493.01	-	-
其他应收款	5,836,478.06	5,836,478.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373.23	571,373.23	-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08,733,671.84	2,808,733,671.84	-	-
其他应收款	4,182,510.28	4,182,510.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104.57	577,104.57	-	-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货币资金	75,410,816.29	75,410,816.29	-	-
应收款项融资	1,057,564.00	1,057,564.00	-	-
其他应收款	1,532,114.77	1,532,114.77	-	-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货币资金	5,068,931.79	5,068,931.79	-	-
应收账款	1,659,150.40	1,659,150.40	-	-
应收款项融资	10,968,692.94	10,968,692.94	-	-
其他应收款	2,843,116.47	2,843,116.47	-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全部借款应于12个月内到期。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78.16%、86.43%、92.25%及96.19%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5,817,848.42	-	-	85,817,848.42
应付账款	42,203,908.95	-	-	42,203,908.95
其他应付款	185,595,392.09	-	-	185,595,39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24,873.06	-	-	58,724,873.06
租赁负债	-	63,538,009.93	15,473,153.42	79,011,163.35
	<u>372,342,022.52</u>	<u>63,538,009.93</u>	<u>15,473,153.42</u>	<u>451,353,185.8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

	1年以内	1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8,224,100.00	-	108,224,100.00
应付票据	38,866,285.23	-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23,780,008.15	-	23,780,008.15
其他应付款	153,200,475.76	-	153,200,47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61,010.93	-	45,061,010.93
租赁负债	-	51,535,006.07	51,535,006.07
	<u>369,131,880.07</u>	<u>51,535,006.07</u>	<u>420,666,886.14</u>

2019年

	1年以内	1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60,420,666.40	-	60,420,666.40
应付票据	40,595,466.21	-	40,595,466.21
应付账款	27,101,816.57	-	27,101,816.57
其他应付款	691,426,218.25	-	691,426,21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882.76	-	1,850,882.76
租赁负债	-	4,086,763.65	4,086,763.65
	<u>821,395,050.19</u>	<u>4,086,763.65</u>	<u>825,481,813.84</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8年

	1年以内	1至5年	合计
应付账款	16,744,524.61	-	16,744,524.61
其他应付款	957,023,628.00	-	957,023,6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5,153.18	-	1,345,153.18
租赁负债	-	3,737,128.08	3,737,128.08
	<u>975,113,305.79</u>	<u>3,737,128.08</u>	<u>978,850,433.87</u>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于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的外币资金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966.21	2,966.2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 2,966.21 ）	（ 2,966.21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7,978,650.61	7,978,650.61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5% ）	（ 7,978,650.61 ）	（ 7,978,650.61 ）

2020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471,370.52	1,471,370.5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 1,471,370.52 ）	（ 1,471,370.52 ）

	港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25,624,497.24	25,624,497.24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5% ）	（ 25,624,497.24 ）	（ 25,624,497.24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19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2,494.51	12,494.5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12,494.51）	（ 12,494.51）

2018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8,221.12	38,221.1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38,221.12）	（ 38,221.12）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720,493.01	-	1,720,49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014,000.00	11,014,000.00
	-	1,720,493.01	11,014,000.00	12,734,493.01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907,200.00	12,907,200.00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057,564.00	-	1,057,56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448,400.00	11,448,400.00
	-	1,057,564.00	11,448,400.00	12,505,964.0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0,968,692.94	-	10,968,69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23,400.00	10,023,400.00
	-	10,968,692.94	10,023,400.00	20,992,092.94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720,493.01	-	1,057,564.00	10,968,69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14,000.00	12,907,200.00	11,448,400.00	10,023,400.00
	公允价值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720,493.01	-	1,057,564.00	10,968,69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14,000.00	12,907,200.00	11,448,400.00	10,023,400.00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执行总监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执行总监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针对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并量化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期/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11,014,000.00	贴现现金流量法	贴现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14.17%
	2020年：12,907,200.00			2020年：14.15%
	2019年：11,448,400.00			2019年：14.08%
	2018年：10,023,400.00			2018年：14.3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7.12%
				2020年：28.09%
				2019年：28.09%
				2018年：26.9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 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07,200.00	(1,893,200.00)	11,014,000.00

2020年

	年初 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8,400.00	1,458,800.00	12,907,200.00

2019年

	年初 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23,400.00	1,425,000.00	11,448,400.00

2018年

	年初 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年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47,000.00	2,076,4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23,400.00

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2019年及2018年，不存在公允价值层次转换的情形。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及I-NOVA合计控制本公司46.2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荣昌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荣昌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达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健民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之公司 （已于2020年4月辞任）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傅道田	本公司总裁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1) a	-	6,581,038.89	390,386.41	-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b	7,548,227.18	8,584,706.28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c	3,374,231.70	19,051,303.88	10,236,132.95	-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d	8,613,746.61	7,383,986.27	1,449,656.65	2,257,672.36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1) e	578,450.87	859,351.64	314,111.32	67,483.86
荣昌制药	(1) f	14,084,667.26	23,146,893.72	21,618,922.70	15,103,157.39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 g	259,185.88	-	-	-
苏州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h	-	-	970,873.80	-
		<u>34,458,509.50</u>	<u>65,607,280.68</u>	<u>34,980,083.83</u>	<u>17,428,313.61</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 i	-	-	-	11,320,754.71
烟台达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j	-	-	1,078.46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k	-	-	1,924,993.08	12,772.11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l	-	321,236.12	369,980.04	1,877,615.11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m	-	184.43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1) n	-	-	511.03	-
		<u>-</u>	<u>321,420.55</u>	<u>2,296,562.61</u>	<u>13,211,141.93</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 (a)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服务（以下简称“S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581,038.89元及人民币390,386.4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b)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0年度，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S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548,227.18元及人民币8,584,706.28元，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c)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研发生产（CD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374,231.70元、人民币18,988,661.36元及人民币10,236,132.95元，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于2020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62,642.5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d)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培养基，根据采购协议发生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613,746.61元、人民币7,383,986.27元、人民币1,449,656.65元及人民币2,257,672.36元；
- (e)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等，根据相关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78,450.87元、人民币859,351.64元、人民币312,046.67元及人民币10,661.59元；于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向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等，发生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64.65元及人民币56,822.27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0年度及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f)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84,667.26元、人民币23,143,846.84元、人民币21,618,922.70元及人民币15,103,157.39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荣昌制药采购周转材料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3,046.8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 (g)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59,185.88元，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h) 于2019年度，本集团自苏州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抗体开发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970,873.8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i) 于2018年度，本集团向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1,320,754.7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j) 于2019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达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合计人民币1,078.4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k) 于2019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制剂罐装服务，根据相关合同发生的收入为人民币473,382.4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于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根据相关合同发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51,610.68元及人民币12,772.1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l) 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根据相关合同发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28,910.38元、人民币215,216.98元及人民币372,033.97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人民币92,325.74元、人民币154,763.06元及人民币1,505,581.1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m) 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合计人民币184.43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n) 于2019年度，本集团向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合计人民币511.03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2019年租赁收入	2018年租赁收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a	房屋	1,548,793.44	2,567,236.62	2,449,160.31	-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2) b	房屋	-	56,880.70	2,844.04	-

作为承租人

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2018年租赁费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c	房屋	1,138,789.08	379,596.36	558,156.30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 d	房屋	-	200,766.06	548,469.46	181,019.78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 e	设备	31,785.24	36,525.69	2,443.69	-

(a)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向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548,793.44元、人民币2,567,236.62元及人民币2,449,160.31元，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b)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向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6,880.70元及人民币2,844.0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 (c)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员工公寓，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38,789.08元、人民币379,596.36元及人民币558,156.30元，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d) 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用于研发，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0,766.06元、人民币548,469.46元及人民币181,019.7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 (e)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设备用于研发，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1,785.24元、人民币36,525.69元及人民币2,443.69元，2018年度未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未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及设备用于研发，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分别为人民币18,645,018.77元、人民币21,683,484.32元、人民币1,156,200.86元及人民币383,876.88元，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利息分别为人民币1,582,288.13元、人民币2,660,627.85元、人民币280,640.49元及人民币229,715.77元。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7,927,206.27元、人民币33,347,791.02元及人民币88,495.58元，2018年度未支付租赁费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利息支出
荣昌制药	(3) a	-	-	-
2020年				
	注释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利息支出
荣昌制药	(3) a	495,191,352.37	1,107,218,491.40	23,944,984.76
2019年				
	注释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利息支出
荣昌制药	(3) a	584,054,283.06	295,909,245.59	41,648,733.50
2018年				
	注释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利息支出
荣昌制药	(3) a	380,874,873.49	86,787,738.69	39,791,022.22

(a) 本公司上述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为根据同期贷款利率厘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借款年利率分别为6.25%、5.955%和5.45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注释	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a	出售固定资产	-	-	-	1,176,549.69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4) a	出售固定资产	-	16,450.08	194,230.83	122,116.14
荣昌制药	(4) a	出售固定资产	-	4,556.29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a	购买固定资产	3,682,461.30	-	-	1,193,699.08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b	购买土地使用权	-	4,588,761.90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 医药创新孵化中心 有限公司	(4) a	购买固定资产	-	-	685,387.93	-
荣昌制药	(4) a	购买固定资产	-	23,250.34	-	291,835.99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 有限公司	(4) a	购买固定资产	10,778,537.25	-	-	-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4) b	购买非专利技术	-	-	8,930,000.00	-

- (a) 本集团向关联方出售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格系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b)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的价格由双方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协商决定。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担保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9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荣昌制药	36,000,000.00	2018/09/26	2019/12/30	是

2018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荣昌制药	36,000,000.00	2018/09/26	2019/12/30	否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0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威东	注 143,000,000.00	2020/02/12	2023/02/12	是
王威东	注 70,000,000.00	2019/09/06	2022/09/06	是

2019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威东	注 70,000,000.00	2019/09/06	2022/09/06	否

注：该等担保均已于2020年3月13日解除。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a)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79,975.60	35,339,349.41	3,510,044.07	2,025,379.96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7,507,727.16	11,002,513.14	-	-

(b)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货币、实物和其他形式获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684,723.74元、人民币1,168,980.99元、人民币858,757.48元及人民币449,729.10元。

(c) 专利转让

于2019年度，本公司与荣昌制药签署《专利转让协议》，荣昌制药将申请号为 CN200710111162.2、CN201110021344.7、CN201110021339.6、CN201110132218.9及CN201110131029.X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d) 债转股

于2019年6月，本公司与荣昌制药订立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与荣昌制药的借款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转为对本公司的权益，详见附注五、27之注5。

(e) 股权转让

于2018年，本集团处置了持有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详见附注五、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f）其他关联交易

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总计人民币206,00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贷款应用于向关联方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供应商”）付款，关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又转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贷款用于不同用途。于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已向上述银行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本金。

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总计人民币155,60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贷款应用于向供应商即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又转给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迈百瑞已向上述银行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本金。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1,746,474.11	87,323.71

(2) 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536,014.92	26,800.75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65,857.73	68,292.89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63,580.00	6,358.00	63,580.00	6,358.00	63,580.00	3,179.00	115,350.80	11,517.54
	<u>63,580.00</u>	<u>6,358.00</u>	<u>63,580.00</u>	<u>6,358.00</u>	<u>63,580.00</u>	<u>3,179.00</u>	<u>2,017,223.45</u>	<u>106,611.18</u>

(3) 预付款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1,799.68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84,921.83	714,453.38	-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55,104.89	-	1,540,000.00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40,088.48	1,576,542.05	2,618,900.00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	8,930,000.00	-
	<u>-</u>	<u>795,193.37</u>	<u>10,506,542.05</u>	<u>4,158,900.00</u>

(2) 其他应付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荣昌制药	10,082,513.41	6,149,147.84	603,184,416.78	897,955,894.14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356,667.68	-	2,392,145.86	720,640.58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0,275,343.43	2,961,541.38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	-	6,200.00	647,696.00
北京荣昌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303,962.83
傅道田	-	-	3,543.00	-
房健民	-	-	-	70,000.00
	<u>10,439,181.09</u>	<u>6,149,147.84</u>	<u>615,861,649.07</u>	<u>902,659,734.93</u>

(3) 租赁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u>55,163,206.20</u>	<u>69,652,974.27</u>	<u>4,733,978.58</u>	<u>4,039,584.08</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股份支付

1. 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612,699.17	42,716,946.19	16,959,231.73	18,336,453.98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 行权价格的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28.70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 的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年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 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0.00-25.00	0.00-25.00	0.00-25.00	不适用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 工具的合同剩余期限	0-4年	0-5年	0-5年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 服务总额	10,104,247.14	16,620,154.14	5,126,001.47	3,023,251.26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 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230,067.13	26,125,819.99	9,505,665.85	4,379,664.3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 的费用总额	10,104,247.14	16,561,792.65	5,126,001.47	3,023,251.2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

（1）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作出贡献的职工。

于2015年至2018年期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多次授予本集团员工荣昌制药的股份期权合计2,094,070股，根据被授予人职位不同，授予价格从人民币0.00元/股至人民币28.70元/股不等。被授予人在被授予股份期权后继续任职满五年即可行权。于2019年12月6日，本集团完成重组，荣昌制药由本集团母公司变为与本集团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应荣昌制药股份期权被替换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荣昌制药股份期权（“新荣昌制药股份期权”），另一部分为按照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实收资本的比例进行折算的本集团限制性股票（“新本集团限制性股票”）。以原授予价格的20%作为新荣昌制药股份期权的授予价格，以原授予价格的80%作为新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集团采用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对本集团限制性股票于替换日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于2019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授予本集团员工本集团股份期权合计265,0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股。被授予人在被授予股份期权后继续任职满五年即可行权。于2019年12月6日，本集团完成重组，本集团股份期权被替换为本集团同等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于2020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授予本集团员工本集团限制性股票合计9,944,319股，根据被授予人职位不同及协商结果，授予价格从人民币0.071元/股至人民币11.36元/股不等。根据授予协议，以本集团上市日期为开始日，被授予人在本集团工作每满一完整年度可解锁20%，5年后可全部解锁。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和企业价值分配模型，结合授予股权激励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波动率	46.69%	43.19%-44.79%	44.33%
无风险利率	1.07%	2.96%-3.07%	3.84%
股权激励期限	5年	5年	5年
每股普通股价值（人民币元）	11.44	25.67-33.97	23.35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2）H股奖励信托计划

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H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除非公司根据H股计划的规则提前终止H股计划，H股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计划之日起10年内有效（对于在计划届满前尚未授予的奖励股份仍有效）。

为满足奖励授予之目的，公司与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受托人”）签署信托契约。由公司向受托人转汇资金，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及H股计划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内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H股，股份数量上限为7,347,550股，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股份总数约1.5%，向任何一位被激励对象授予的未归属奖励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待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选定激励对象并确定归属后，由其指示及促使受托人将奖励股份转让予激励对象。归属期的具体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各归属期的实际归属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确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u>812,477,885.37</u>	<u>1,035,381,421.97</u>	<u>653,809,625.94</u>	<u>25,019,642.56</u>

2. 或有事项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附注十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1年8月，本公司与美国西雅图基因公司（Seagen Inc.）达成一项全球独家许可协议，以开发和商业化维迪西妥单抗。本公司将保留维迪西妥单抗在大中华区、亚洲所有其他国家（日本、新加坡除外）（“荣昌生物区域”）进行临床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美国西雅图基因公司获得维迪西妥单抗在荣昌生物区域以外（“Seagen地区”）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权益。

根据许可协议及其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将收取首付款2亿美元及最多为24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除此之外，Seagen亦将向本公司支付根据维迪西妥单抗在Seagen地区销售金额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取金额按照产品累计销售净额的高个位数至百分之十几计算。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收入	29,191,898.70	-	-	-
研发服务收入	-	-	-	11,320,754.71
租赁收入	1,548,793.47	2,624,117.32	2,452,004.35	-
出售材料收入	174,359.41	92,847.91	1,609,850.27	1,518,353.25
提供劳务收入	-	327,346.54	762,914.46	436,207.93
	<u>30,915,051.58</u>	<u>3,044,311.77</u>	<u>4,824,769.08</u>	<u>13,275,315.89</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大陆	<u>30,915,051.58</u>	<u>3,044,311.77</u>	<u>4,824,769.08</u>	<u>13,275,315.89</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444,879,040.05	1,121,671,370.71	540,023,585.40	455,932,593.55
美国	<u>63,943,841.75</u>	<u>5,194,429.37</u>	<u>268,630.44</u>	<u>252,176.69</u>
	<u>1,508,822,881.80</u>	<u>1,126,865,800.08</u>	<u>540,292,215.84</u>	<u>456,184,770.24</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客户中，来自于单家客户收入额超过集团营业收入总额 10%的客户分别有 2 家、2 家、1 家和 2 家，本集团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 间	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比例 (%)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	2018 年：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9,136.72	13.94	未超过 10%	N/A	未超过 10%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3,455,694.62	11.18	未超过 10%	N/A	未超过 10%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未超过 10%	N/A	2,567,236.62	84.33	4,374,153.39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未超过 10%	N/A	321,236.12	10.55	未超过 10%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 司	未超过 10%	N/A	未超过 10%	N/A	11,320,754.71
	<u>7,764,831.34</u>	<u>25.12</u>	<u>2,888,472.74</u>	<u>94.88</u>	<u>4,374,153.39</u>
				<u>90.66</u>	<u>13,198,369.82</u>
					<u>99.42</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1）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 30日止六个月 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赁收入	<u>1,548,793.47</u>	<u>2,624,117.32</u>	<u>2,452,004.35</u>	<u>-</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9。

（2）作为承租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69,508.74	3,340,389.00	328,678.97	264,02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 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351,117.31	1,140,884.01	848,254.01	343,01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 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短期租赁除外）	370,937.41	141,177.86	2,443.69	40,290.8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25,927,232.90</u>	<u>40,503,791.00</u>	<u>2,757,564.08</u>	<u>1,282,483.43</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7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4至5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通常为3年。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6,834,790.55
1年至2年（含2年）	10,457,229.55
2年至3年（含3年）	10,770,946.44
3年以上	<u>50,494,019.67</u>
	<u>78,556,986.21</u>

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9 年及 2018 年，本集团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1；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u>1,410,499.20</u>	<u>-</u>	<u>-</u>	<u>1,659,150.40</u>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u>1,484,736.00</u>	<u>-</u>	<u>-</u>	<u>1,746,474.11</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74,236.80</u>	<u>-</u>	<u>-</u>	<u>87,323.71</u>
	<u>1,410,499.20</u>	<u>-</u>	<u>-</u>	<u>1,659,150.40</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84,736.00</u>	<u>5.00</u>	<u>74,236.80</u>

	2018年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746,474.11</u>	<u>5.00</u>	<u>87,323.71</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	74,236.80	-	74,236.80
2020年	-	-	-	-
2019年	87,323.71	-	87,323.71	-
2018年	-	87,323.71	-	87,323.71

于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1,536.00	32.43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24,076.8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81,536.00	32.42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24,076.8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40,768.00	16.22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12,038.4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60,512.00	10.81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8,025.6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384.00	8.12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6,019.20
	<u>1,484,736.00</u>	<u>100</u>			<u>74,236.80</u>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46,474.11	100.00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87,323.71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应收账款。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720,493.01</u>	<u>-</u>	<u>1,057,564.00</u>	<u>10,968,692.94</u>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065,577.82	8,186,711.84	1,172,227.30	2,546,675.23
1年至2年	1,575,964.18	63,580.00	132,000.00	115,000.00
2年至3年	-	-	-	312,100.00
3年以上	-	-	316,325.00	4,225.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21,821.99</u>	<u>92,823.55</u>	<u>87,605.46</u>	<u>134,883.76</u>
	<u>52,419,720.01</u>	<u>8,157,468.29</u>	<u>1,532,946.84</u>	<u>2,843,116.47</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48,101,828.98	5,193,619.68	832.07	2,017,223.45
押金保证金	2,809,915.35	1,792,890.96	529,755.00	525,925.00
代员工垫付款项	1,714,797.67	1,263,781.20	1,089,965.23	434,819.78
其他	<u>15,000.00</u>	<u>-</u>	<u>-</u>	<u>32.00</u>
	<u>52,641,542.00</u>	<u>8,250,291.84</u>	<u>1,620,552.30</u>	<u>2,978,000.23</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21,821.99</u>	<u>92,823.55</u>	<u>87,605.46</u>	<u>134,883.76</u>
	<u>52,419,720.01</u>	<u>8,157,468.29</u>	<u>1,532,946.84</u>	<u>2,843,116.4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92,823.55	-	-	92,823.55
本期计提	129,103.44	-	-	129,103.44
本期转回	105.00	-	-	105.00
本期转销	-	-	-	-
期末余额	<u>221,821.99</u>	<u>-</u>	<u>-</u>	<u>221,821.99</u>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87,605.46	-	-	87,605.46
本年计提	89,347.05	-	-	89,347.05
本年转回	84,128.96	-	-	84,128.96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u>92,823.55</u>	<u>-</u>	<u>-</u>	<u>92,823.55</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34,883.76	-	-	134,883.76
本年计提	57,655.47	-	-	57,655.47
本年转回	104,933.77	-	-	104,933.77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u>87,605.46</u>	<u>-</u>	<u>-</u>	<u>87,605.46</u>
2018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5,727.87	-	-	25,727.87
本年计提	113,576.51	-	-	113,576.51
本年转回	4,420.62	-	-	4,420.62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u>134,883.76</u>	<u>-</u>	<u>-</u>	<u>134,883.76</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本年计提	本期/本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92,823.55	129,103.44	105.00	221,821.99
2020年	87,605.46	89,347.05	84,128.96	92,823.55
2019年	134,883.76	57,655.47	104,933.77	87,605.46
2018年	25,727.87	113,576.51	4,420.62	134,883.76

于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47,044,236.93	89.37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2,426.71	4.4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86,995.49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1,057,592.05	2.01	关联方往来	/1-2年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99,000.00	0.1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95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大厦分公司	98,052.48	0.1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8,906.21
	<u>50,661,308.17</u>	<u>96.25</u>			<u>200,851.70</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4,136,027.63	50.13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7,483.12	16.7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8,874.16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1,057,592.05	12.82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99,000.00	1.2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95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大厦分公司	80,071.68	0.9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003.58
	<u>6,750,174.48</u>	<u>81.82</u>			<u>77,827.74</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业联 合会	312,100.00	19.26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
齐景阳	72,000.00	4.44	押金保证金	1-2年	1,800.00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 化中心有限公司	63,580.00	3.9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179.00
王丽娟	60,000.00	3.70	押金保证金	1-2年	1,500.00
段建忠	17,850.00	1.1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97.50
	<u>525,530.00</u>	<u>32.42</u>			<u>6,776.50</u>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5,857.73	45.86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68,292.89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536,014.92	18.00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26,800.7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业联合会	312,100.00	10.48	押金保证金	2-3年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 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115,350.80	3.87	关联方往来	1-2年	11,517.54
齐景阳	72,000.00	2.4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900.00
	<u>2,401,323.45</u>	<u>80.63</u>			<u>107,511.18</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33,071,464.35	-	-	33,071,464.35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4,530,041.40	3,855,225.00	-	18,385,266.40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	6,000,000.00	-
	<u>52,601,505.75</u>	<u>5,855,225.00</u>	<u>-</u>	<u>58,456,730.75</u>	<u>-</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20,785,795.00	12,285,669.35	-	33,071,464.35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	14,530,041.40	-	14,530,041.40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
	<u>21,785,795.00</u>	<u>30,815,710.75</u>	<u>-</u>	<u>52,601,505.75</u>	<u>-</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15,891,045.00	4,894,750.00	-	20,785,795.00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烟台同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u>30,891,045.00</u>	<u>5,894,750.00</u>	<u>15,000,000.00</u>	<u>21,785,795.00</u>	<u>-</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13,621,750.00	2,269,295.00	-	15,891,045.00	-
烟台同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u>28,621,750.00</u>	<u>2,269,295.00</u>	<u>-</u>	<u>30,891,045.00</u>	<u>-</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91,898.70	4,639,552.90	-	-
其他业务	<u>1,723,152.88</u>	<u>1,292,119.73</u>	<u>3,044,311.77</u>	<u>2,306,852.52</u>
	<u>30,915,051.58</u>	<u>5,931,672.63</u>	<u>3,044,311.77</u>	<u>2,306,852.52</u>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u>4,824,769.08</u>	<u>3,432,934.55</u>	<u>13,275,315.89</u>	<u>10,831,234.94</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9,366,258.11	420,194.45	2,372,764.73	13,275,315.89
租赁收入	<u>1,548,793.47</u>	<u>2,624,117.32</u>	<u>2,452,004.35</u>	-
	<u>30,915,051.58</u>	<u>3,044,311.77</u>	<u>4,824,769.08</u>	<u>13,275,315.89</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29,366,258.11</u>	<u>420,194.45</u>	<u>2,372,764.73</u>	<u>13,275,315.89</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29,191,898.70	-	-	-
研发服务	-	-	-	11,320,754.71
出售材料	174,359.41	92,847.91	1,609,850.27	1,518,353.25
提供劳务	-	<u>327,346.54</u>	<u>762,914.46</u>	<u>436,207.93</u>
	<u>29,366,258.11</u>	<u>420,194.45</u>	<u>2,372,764.73</u>	<u>13,275,315.89</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29,191,898.70	-	-	-
出售材料	174,359.41	92,847.91	1,609,850.27	1,518,353.25
提供劳务	-	327,346.54	762,914.46	436,207.9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研发服务	-	-	-	<u>11,320,754.71</u>
	<u>29,366,258.11</u>	<u>420,194.45</u>	<u>2,372,764.73</u>	<u>13,275,315.89</u>

6. 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363.97)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3,691.08	-	-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u>123,841.89</u>	-	-
	-	<u>287,532.97</u>	<u>(2,363.97)</u>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及处置损失	(247,403.07)	(205,274.39)	(339,524.27)	1,657,87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44,290.26	70,295,980.86	33,470,724.15	11,704,552.98
疫情社保减免	-	17,456,832.73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3,691.08	-	-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123,841.89	-	-
捐赠支出	(5,029,557.70)	(1,461,668.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99,353.90	98,316.67	(175,471.76)	38,471.37
所得税影响数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
	<u>9,066,683.39</u>	<u>86,471,720.84</u>	<u>32,955,728.12</u>	<u>13,400,898.71</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6月30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8) (0.93) (0.93)

2020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08)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08) (1.92) (1.92)

2019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6	不适用	不适用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0年度，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合并财务报表在净亏损和净资产方面与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鞍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52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审核

审核日期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价值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四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400718005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53835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3575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300970269333C	3303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840A30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00611889323	32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130280	35030007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05995099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90907640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201160796417077	1203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96	4443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5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06499231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060602120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雷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E	4443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50462859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迦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56687169	1303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9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08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6A37018979	3702006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14603A	33000049	2020-11-02
36	中新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09595W0	11000182	2020-11-02
37	中华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060850961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0613011737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华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5760086	4201066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330780P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37556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9602085K	1100020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69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价值(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本中心】【工作动态】【联系我们】

网站地址: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2085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勤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恒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609300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312000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8 01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 年 月 日
Valid for: / /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姓名 滕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880818008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s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43000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6年02月27日



仅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滕晶
 2015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济南)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滕晶
 2016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财务报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经
审阅财务报表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12号

客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11-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CPA：431200030002）
杨晶 （CPA：110002430509）



011092021110906723257

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12号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
永大楼17层

电子邮件： aimee.li@cn.ey.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2
已审阅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6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17
财务报表附注	18-72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12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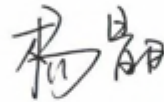
审阅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12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晶

中国 北京

2021年11月5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79,106,504.32	2,808,733,671.84
应收账款	2	5,398,012.18	-
应收款项融资		7,493,369.86	-
预付款项		142,837,705.28	62,038,410.12
其他应收款		6,374,534.57	4,182,510.28
存货	3	195,680,863.10	66,204,194.40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463.87	36,183,513.10
流动资产合计		1,451,659,453.18	2,977,342,299.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5,100.00	12,907,200.00
固定资产	4	542,997,308.80	463,781,619.50
在建工程	5	810,900,735.24	338,786,354.06
使用权资产		121,201,501.91	97,828,423.74
无形资产		48,677,853.59	45,205,600.07
长期待摊费用		2,078,062.82	165,0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27,792.55	181,675,89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388,354.91	1,140,350,104.65
资产总计		3,128,047,808.09	4,117,692,40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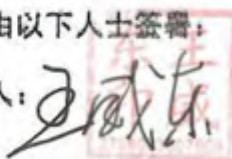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8,123,600.00
应付票据	6	70,064,050.68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7	65,698,049.66	23,780,008.15
合同负债	8	1,352,251.22	-
应付职工薪酬		68,780,862.02	52,436,895.51
应交税费		4,311,196.48	5,684,208.74
其他应付款		242,776,963.02	153,200,47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04,941.34	42,990,072.29
其他流动负债		3,040,514.32	-
流动负债合计		<u>514,128,828.74</u>	<u>425,081,545.68</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8,400,562.32	46,578,111.52
递延收益		50,369,782.18	50,685,5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75.00	726,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9,271,619.50</u>	<u>97,990,445.84</u>
负债合计		<u>623,400,448.24</u>	<u>523,071,991.52</u>
股东权益			
股本		489,836,702.00	489,836,702.00
资本公积		3,739,186,386.39	3,724,030,015.68
减：库存股	9	416,513,174.35	-
其他综合收益		105,511.32	462,366.15
未弥补亏损		(1,307,968,065.51)	(619,708,67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504,647,359.85</u>	<u>3,594,620,412.87</u>
股东权益合计		<u>2,504,647,359.85</u>	<u>3,594,620,412.8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128,047,808.09</u>	<u>4,117,692,404.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	114,506,776.26	2,140,203.69
减：营业成本	10	10,255,755.34	1,610,064.85
税金及附加		2,513,563.83	2,147,793.97
销售费用		128,735,706.92	13,149,300.11
管理费用		159,286,810.27	99,958,878.34
研发费用		524,624,528.96	316,287,436.23
财务费用		(23,429,997.55)	23,837,843.95
其中：利息费用		3,056,933.29	24,815,446.91
利息收入		32,737,949.49	687,275.03
加：其他收益		18,657,253.17	28,483,360.00
投资收益		-	287,532.97
信用减值损失		(476,421.57)	(113,278.61)
资产处置收益		15,982.61	14.43
营业亏损		(669,282,777.30)	(426,193,484.97)
加：营业外收入		2,456,696.49	124,782.23
减：营业外支出		21,433,313.74	1,063,431.84
亏损总额		(688,259,394.55)	(427,132,13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688,259,394.55)	(427,132,134.5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688,259,394.55)	(427,132,134.5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688,259,394.55)	(427,132,13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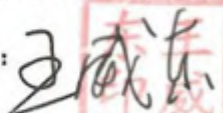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356,854.83)	370,47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356,854.83)	370,479.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6,575.00)	539,8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720.17	(169,320.80)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688,616,249.38)	(426,761,655.3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亏损）总额	(688,616,249.38)	(426,761,655.3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1.41)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初余额	489,836,702.00	3,724,030,015.68	-	462,366.15	(619,708,670.96)	3,594,620,412.8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56,854.83)	688,259,394.55	688,616,249.38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16,513,174.35	-	-	416,513,174.35
1. 股份回购（附注五、9）	-	15,156,370.71	-	-	-	15,156,370.7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三、本期末余额	489,836,702.00	3,739,186,386.39	416,513,174.35	105,511.32	(1,307,968,065.51)	2,504,647,35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威印

李嘉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初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92,726.59	(1,003,094,029.43)	(231,968,936.9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70,479.20	(427,132,134.58)	(426,761,655.38)
(一) 综合(亏损)总额	13,991,040.00	721,834,683.88	-	-	735,825,723.88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410,908.53	-	-	11,410,908.53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9,174,110.00	(1,298,931,811.08)	(1,448,400.00)	1,081,206,101.08	-
三、本期末余额	401,819,202.00	35,292,095.18	414,805.79	(349,020,062.93)	88,506,04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55,543.35	362,39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068,958.43	35,540,055.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72,062.40	18,178,7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96,564.18	54,081,23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43,517.72	3,335,90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038,564.80	118,776,8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210.74	1,923,269.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46,766.33	274,818,35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305,059.59	398,854,351.6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08,495.41)	(344,773,11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7,53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480.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0,323.21	41,184,11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80,323.21	143,503,13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996,657.24	397,687,3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4,253.98	15,777,46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220,911.22	515,464,787.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40,588.01)	(371,961,65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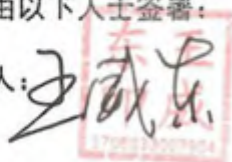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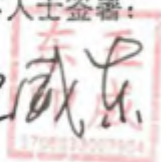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5,825,723.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30,782,31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6,608,04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677,616,60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2,925,195.13	44,333,11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31,339.57	19,852,30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256,534.70	741,802,025.4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69,256,534.70)	724,806,01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1,998.00)	(110,27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65,267,616.12)	7,960,96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53,752.77	42,506,21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1,016,247.51	2,803,302,027.21
应收账款	5,398,012.18	-
应收款项融资	7,493,369.86	-
预付款项	556,940,221.49	87,545,731.78
其他应收款	5,607,223.77	8,157,468.29
存货	195,680,863.10	66,204,194.40
其他流动资产	14,661,382.85	36,183,513.10
流动资产合计	1,846,797,320.76	3,001,392,934.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915,197.75	52,601,50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5,100.00	12,907,200.00
固定资产	527,136,459.88	458,587,190.13
在建工程	810,900,735.24	338,786,354.06
使用权资产	64,147,953.84	87,119,395.02
无形资产	48,593,904.56	45,205,600.07
长期待摊费用	2,078,062.82	165,0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695,855.90	180,960,47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473,269.99	1,176,332,731.19
资产总计	3,590,270,590.75	4,177,725,66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8,123,600.00
应付票据	70,064,050.68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72,563,165.02	23,780,008.15
合同负债	1,352,251.22	-
应付职工薪酬	54,784,860.35	43,446,587.07
应交税费	3,019,581.84	5,035,593.24
其他应付款	242,622,286.53	152,059,79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16,753.36	39,528,414.83
其他流动负债	3,040,514.32	-
流动负债合计	<u>493,363,463.32</u>	<u>410,840,286.32</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888,109.11	39,246,432.23
递延收益	50,369,782.18	50,685,5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75.00	726,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3,759,166.29</u>	<u>90,658,766.55</u>
负债合计	<u>557,122,629.61</u>	<u>501,499,052.87</u>
股东权益		
股本	489,836,702.00	489,836,702.00
资本公积	3,738,506,898.18	3,723,730,018.32
其他综合收益	55,425.00	732,000.00
未弥补亏损	(1,195,251,064.04)	(538,072,107.22)
股东权益合计	<u>3,033,147,961.14</u>	<u>3,676,226,613.1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590,270,590.75</u>	<u>4,177,725,665.9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37060330078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506,776.26	2,140,203.69
减：营业成本	10,255,755.34	1,610,064.85
税金及附加	2,194,865.92	2,133,652.31
销售费用	128,021,091.19	12,530,182.07
管理费用	134,771,787.80	80,826,599.11
研发费用	519,672,538.48	297,529,415.10
财务费用	(24,016,430.62)	23,611,069.10
其中：利息费用	2,683,628.20	24,602,109.66
利息收入	32,732,057.00	684,590.58
加：其他收益	18,571,548.12	28,483,360.00
投资收益	-	287,532.97
信用减值损失	(397,038.45)	(113,278.61)
资产处置收益	15,982.61	14.43
营业亏损	(638,202,339.57)	(387,443,150.06)
加：营业外收入	2,456,696.49	124,782.23
减：营业外支出	21,433,313.74	1,063,431.84
亏损总额	(657,178,956.82)	(388,381,799.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657,178,956.82)	(388,381,799.67)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657,178,956.82)	(388,381,799.67)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676,575.00)	539,8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6,575.00)	539,800.00
综合（亏损）总额	(657,855,531.82)	(387,841,99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如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期初余额	489,836,702.00	3,723,730,018.32	732,000.00	(538,072,107.22)	3,676,226,613.10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76,575.00)	(657,178,956.82)	(657,855,531.82)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776,879.86	-	-	14,776,879.86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776,879.86	-	-	14,776,879.86
三、 本期末余额	489,836,702.00	3,738,506,898.18	55,425.00	(1,195,251,064.04)	3,033,147,96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期初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48,400.00	(982,470,948.06)	(211,390,182.2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539,800.00	(388,381,799.67)	(387,841,999.67)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91,040.00	721,834,683.88	-	-	735,825,723.88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1,199,955.32	-	-	11,199,955.3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91,040.00	710,634,728.56	-	-	724,625,768.56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9,174,110.00	(1,298,931,811.08)	1,448,400.00	1,081,206,101.08	-
三、 本期末余额	401,819,202.00	35,081,141.97	539,800.00	(289,646,646.65)	147,793,497.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成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55,543.35	362,39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068,958.43	35,540,055.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0,464.86	18,176,1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5,404,966.64</u>	<u>54,078,547.5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43,517.72	3,335,90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23,711.05	95,713,69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7,060.75	1,909,002.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31,933.82	283,570,73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96,936,223.34</u>	<u>384,529,342.66</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1,531,256.70)</u>	<u>(330,450,795.1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7,53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480.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0,323.21	41,184,11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580,323.21</u>	<u>143,503,130.4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650,724.33	397,616,35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313,692.00	123,068,40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4,253.98	15,777,46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3,188,670.31</u>	<u>536,462,223.2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6,608,347.10)</u>	<u>(392,959,092.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5,825,723.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30,782,31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6,608,04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677,616,60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1,890.04	44,119,77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32,597.46	16,837,21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84,487.50	738,573,600.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84,487.50)	728,034,44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2,137.00)	(11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926,228.30)	4,624,436.47
	2,763,089,724.26	33,294,68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163,495.96	37,919,126.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荣昌生物”）前身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4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法定代表人为王威东。本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2008年5月23日，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与房健民签署《技术入股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431.65万美元设立荣昌生物，注册资本为221.37万美元，其中，荣昌制药认缴出资143.88万美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房健民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认缴出资77.4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2008年7月4日，荣昌生物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35400000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与增资，于2019年10月31日，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65,912,935.00元。于2019年11月至12月，荣昌制药将其持有的荣昌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境内机构股东及部分与境内机构股东股权结构镜像一致的境外主体（以下简称“重组”），重组前后，荣昌有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荣昌有限完成重组后，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20年3月31日，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82,645,092.00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荣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19,202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荣昌有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27,630,845.34元折股，股份总额401,819,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401,819,202.00元为股改后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5,811,643.34元转作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其中原有资本公积人民币1,324,743,454.42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448,400.00元，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081,206,101.08)元。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人76,537,000股H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2.10元。于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港币52.10元发行11,480,500股新股。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489,836,702.00元，股份总额489,836,7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的股本为人民币489,836,702.00元，股权架构如下：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0.90
I-NOVA LIMITED（以下简称“I-NOVA”）	3,960.0000	8.08
房健民	2,621.8320	5.3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3.2556	5.05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以下简称“PAG”）	2,110.6602	4.31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78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3.40
Wholly Sunbeam Limited	1,569.3711	3.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1.3478	2.62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以下简称“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2.39
RC- Biology Investment Ltd	1,081.8262	2.21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88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5.5771	1.6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472.3198	0.96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0.94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452.8427	0.9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1.8265	0.86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92.7884	0.80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037	0.79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226	0.71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431	0.67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35	0.63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230	0.62
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326	0.5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263	0.5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1734	0.49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233.7254	0.48
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32.5294	0.4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26.1426	0.46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217.4603	0.44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44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06.0663	0.42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04.5096	0.42
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	200.2231	0.41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16	0.31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150.7616	0.30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7.3856	0.2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48	0.18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58.4313	0.12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10	0.05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702	0.01
其他公众股份-H股	8,801.7500	17.97
合计	48,983.6702	100.0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及 I-NOVA 合计控制本公司 46.2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及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 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确认：（1）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2）王威东之子王玉晓、林健之子林永青、熊晓滨之女熊姪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分别以王威东、林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3）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对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所议事宜的表决、对股东（大）会待议事宜的提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应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并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所持荣昌生物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4）自 2017 年 1 月至荣昌制药对发行人重组完成之前，相关各方在荣昌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重组完成之后，相关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5）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荣昌生物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各方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于本报告期间无重大变化。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物的研究及开发，并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但暂未实现盈利。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307,968,065.51 元。本集团研发的泰它西普试剂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条件上市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条件上市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其他在研药物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开发阶段。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通过募集资金、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 12 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资本化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从2020年12月1日起适用）和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2020年12月1日以前）。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或单项存货项目计提。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5.00%	1.90-19.0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年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5-8年	5.00%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软件	5-10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资本化五项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以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收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及企业价值分配模型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其他标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待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研发服务的履约义务的服务合同，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金额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其他提供劳务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分析上述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服务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和附注三、18。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附注三、13）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或单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因改变或改良生产、市场对产品或服务需求转变导致的技术或商业性废弃、资产预期用途、预期实质损耗、资产保养及维护以及资产使用法律或类似限制。该等资产使用年限是基于本集团对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的经验得出。如果可使用年期和剩余价值低于先前估计的水平，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土地使用税 | -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每9元/平米、8元/平米计缴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 - 根据税法，本公司按印花税应税项目及相应税率计缴印花税。 |
| 房产税 |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企业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8.84%计缴；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营业额低于50,000,000.00澳元）/30%（营业额高于50,000,000.00澳元）计缴。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四、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本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115,567,173.17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 34,731,116.1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 号），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九个月期间，本公司收到 2019 年度房产税退税人民币 1,406,217.06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 593,911.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 号），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九个月期间，本公司收到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人民币 95,568.2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 215,028.24 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03,236,927.12	2,768,521,368.89
其他货币资金	<u>73,477,765.08</u>	<u>39,482,303.16</u>
小计	1,076,714,692.20	2,808,003,672.05
应计利息	<u>2,391,812.12</u>	<u>729,999.79</u>
	<u>1,079,106,504.32</u>	<u>2,808,733,671.84</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 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u>73,460,939.43</u>	<u>39,482,303.16</u>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58,293,816.3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46,210,821.80元）。

于2021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6,825.65元为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实施过程中，本集团用于H股回购的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利率计提利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398,012.18	-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82,118.08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105.90	-
	5,398,012.1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2,118.08	5.00	284,105.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	284,105.90	-	284,105.9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存货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642,314.00	-	118,642,314.00
半成品	68,069,952.18	-	68,069,952.18
产成品	8,968,596.92	-	8,968,596.92
	<u>195,680,863.10</u>	<u>-</u>	<u>195,680,863.10</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66,507.13	-	49,166,507.13
半成品	17,037,687.27	-	17,037,687.27
	<u>66,204,194.40</u>	<u>-</u>	<u>66,204,194.4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77,439,636.75	402,763,448.63	243,975.00	33,055,549.70	613,502,610.08
购置	-	50,199,913.48	19,115.05	4,681,415.46	54,900,443.99
在建工程转入	7,899,142.19	53,591,841.46	196,637.18	10,747,891.47	72,435,512.30
处置或报废	-	(899,125.57)	-	(235,131.96)	(1,134,257.53)
其他增加/（减少）	401,198.26	(2,541,778.44)	-	802,577.52	(1,338,002.6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5,626.68)	-	592.04	(5,034.64)
期末余额	<u>185,739,977.20</u>	<u>503,108,672.88</u>	<u>459,727.23</u>	<u>49,052,894.23</u>	<u>738,361,271.54</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1,720,154.41	105,409,237.19	230,541.02	12,361,057.96	149,720,990.58
计提	7,957,107.11	33,118,126.91	4,028.09	5,412,638.30	46,491,900.41
处置或报废	-	(655,770.43)	-	(190,985.63)	(846,756.0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184.25	-	(4,356.44)	(2,172.19)
期末余额	<u>39,677,261.52</u>	<u>137,873,777.92</u>	<u>234,569.11</u>	<u>17,578,354.19</u>	<u>195,363,962.74</u>
账面价值					
期末	<u>146,062,715.68</u>	<u>365,234,894.96</u>	<u>225,158.12</u>	<u>31,474,540.04</u>	<u>542,997,308.80</u>
期初	<u>145,719,482.34</u>	<u>297,354,211.44</u>	<u>13,433.98</u>	<u>20,694,491.74</u>	<u>463,781,619.5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80,772,702.48	313,968,991.39	305,078.00	26,970,568.22	522,017,340.09
购置	-	76,005,823.34	-	3,947,897.59	79,953,720.93
在建工程转入	1,052,258.64	17,745,141.75	-	2,279,791.55	21,077,191.94
处置或报废	-	(1,977,733.69)	(61,103.00)	(140,953.14)	(2,179,789.83)
其他减少	(4,385,324.37)	(2,963,624.17)	-	-	(7,348,94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5,149.99)	-	(1,754.52)	(16,904.51)
年末余额	177,439,636.75	402,763,448.63	243,975.00	33,055,549.70	613,502,610.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252,751.63	73,662,459.45	270,838.33	7,285,852.75	102,471,902.16
计提	10,467,402.78	33,433,069.35	11,704.81	5,182,892.42	49,095,069.36
处置或报废	-	(1,672,858.39)	(52,002.12)	(106,039.33)	(1,830,899.8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3,433.22)	-	(1,647.88)	(15,081.10)
年末余额	31,720,154.41	105,409,237.19	230,541.02	12,361,057.96	149,720,990.58
账面价值					
年末	145,719,482.34	297,354,211.44	13,433.98	20,694,491.74	463,781,619.50
年初	159,519,950.85	240,306,531.94	34,239.67	19,684,715.47	419,545,437.93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7,717,234.5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2,402,617.54元），本集团将其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用于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89,857.77	8,872,088.65
机器设备	1,501,074.14	2,089,235.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797.63	272,259.26
	<u>10,274,729.54</u>	<u>11,233,583.80</u>

5. 在建工程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生物工程四期	413,885,699.55	227,265,238.34
生物工程三期	269,246,529.84	58,085,645.20
泰爱车间及相关设备	62,306,165.23	6,690,491.18
研发设备	37,977,805.31	20,034,177.64
架空走廊	10,585,084.68	8,853,144.47
地源热泵	7,469,415.45	7,469,415.45
其他	9,430,035.18	10,388,241.78
	<u>810,900,735.24</u>	<u>338,786,354.06</u>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3,885,699.5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265,238.34元），本集团将其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用于取得银行保函。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变动如下：（未经审计）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227,265,238.34	186,620,461.21	1,265,636.59	100,500.00	413,885,699.55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57.11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58,085,645.20	211,160,884.64	-	-	269,246,529.84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7.27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7,469,415.45	-	-	-	7,469,415.45	自筹资金	93.53

重要在建工程于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410,901.21	226,854,337.13	1,165,136.59	1,165,136.59	227,265,238.34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30.83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9,888,122.15	48,197,523.05	-	-	58,085,645.20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1.57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10,288,211.84	(2,818,796.39)	-	-	7,469,415.45	自筹资金	93.5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付票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70,064,050.68</u>	<u>38,866,285.23</u>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0年12月31日：无）。

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2个月内清偿。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2,148,818.84	16,789,023.70
应付研发服务款	<u>33,549,230.82</u>	<u>6,990,984.45</u>
	<u>65,698,049.66</u>	<u>23,780,008.15</u>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无）。

8. 合同负债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u>1,352,251.22</u>	<u>-</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库存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416,513,174.35	-	416,513,174.35

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公司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计划，荣昌生物董事会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以本公司资金向受托人支付资金以用于购入股份，根据董事会书面指示从公开市场购买指定数目的股份。回购资金及购入的股份由受托人为该信托成立的RC Talent Success Limited（又称“HoldCo”）持有。截至2021年9月30日，荣昌生物预付HoldCo港币5亿元用于H股回购，HoldCo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110.76元港币于市场购入4,509,000.00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499,979,802.59元（相当于人民币416,513,174.35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4,509,000.00股股份由HoldCo持有。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收入 (未经审计)	成本 (未经审计)	收入 (未经审计)	成本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	112,430,258.26	8,783,565.13	-	-
其他业务	2,076,518.00	1,472,190.21	2,140,203.69	1,610,064.85
	114,506,776.26	10,255,755.34	2,140,203.69	1,610,064.85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2,607,263.28	362,390.58
租赁收入	1,899,512.98	1,777,813.11
	114,506,776.26	2,140,203.6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112,607,263.28</u>	<u>362,390.58</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112,430,258.26	-
出售材料	98,952.21	56,692.61
提供劳务	<u>78,052.81</u>	<u>305,697.97</u>
	<u>112,607,263.28</u>	<u>362,390.58</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112,430,258.26	-
出售材料	98,952.21	56,692.61
提供劳务	<u>78,052.81</u>	<u>305,697.97</u>
	<u>112,607,263.28</u>	<u>362,390.58</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为控制权转移时点。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500股普通股	100.00	-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注）	美国	美国	研发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00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及业务发展	4,000,000.00美元	100.00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	人民币8,000,000.00元	100.00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及业务发展	澳元100.00元	-	100.00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注：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为 RC Biotechnologies, Inc.，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子公司实收资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名称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期末余额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33,071,464.35	73,037,222.00	106,108,686.35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4,530,041.40	12,276,470.00	26,806,511.40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	486.31	486.3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收入	112,430,258.26	-
租赁收入	1,899,512.98	1,777,813.11
出售材料收入	98,952.21	305,697.97
提供劳务收入	78,052.81	56,692.61
	<u>114,506,776.26</u>	<u>2,140,203.69</u>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大陆	<u>114,506,776.26</u>	<u>2,140,203.69</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600,955,755.99	1,121,671,370.71
美国	62,853,887.99	5,194,429.37
	1,663,809,643.98	1,126,865,800.0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客户中，来自于单家客户收入额超过集团营业收入总额10%的客户有1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家），本集团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例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例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15,335,147.76	13.39	未超过 10%	N/A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 物医药有限公司	未超过 10%	N/A	1,726,620.48	80.68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未超过 10%	N/A	264,471.81	12.36
	15,335,147.76	13.39	1,991,092.29	93.0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层次和估值流程，均未发生变化。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应收款项融资	-	7,493,369.86	-	7,493,36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005,100.00	12,005,100.00
	-	7,493,369.86	12,005,100.00	19,498,469.86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907,200.00	12,907,200.00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12,005,100.00	贴现现金流量法	贴现率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14.0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7.1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 余额	<u>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07,200.00	(902,100.00)	<u>12,005,100.00</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 余额	<u>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8,400.00	539,800.00	<u>11,988,200.0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及I-NOVA合计控制本公司46.2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威东	本公司董事长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a	24,879,992.47	16,451,275.06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b	13,474,737.36	15,926,876.43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c	11,603,257.08	1,779,658.83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d	10,895,404.60	6,013,963.34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1)e	750,063.30	383,204.03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f	259,185.88	-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1)g	-	6,581,038.89
合计		<u>61,862,640.70</u>	<u>47,136,016.58</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h	-	264,471.81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i	-	184.43
合计		<u>-</u>	<u>264,656.24</u>

(a)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向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服务，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4,879,992.47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16,451,275.06元）；

(b)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研发生产（CD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3,474,737.36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15,926,876.43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 (c)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S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1,603,257.08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1,779,658.83元）；
- (d)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自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培养基，根据采购协议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0,895,404.6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6,013,963.34元）；
- (e)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等，根据相关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750,063.3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383,204.03元）；
- (f)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向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59,185.88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无）；
- (g) 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服务（以下简称“S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6,581,038.89元；
- (h) 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向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根据相关合同发生的收入为人民币208,150.94元；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向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人民币56,320.87元。
- (i) 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向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合计人民币184.43元。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期间租赁收入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期间租赁收入 (未经审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a	房屋	1,899,512.98	1,725,485.08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2) b	房屋	-	51,192.63

作为承租人

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期间租赁费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期间租赁费 (未经审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c	房屋	1,708,183.61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 d	房屋	-	200,766.06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 e	设备	47,728.35	21,633.64

- (a)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公司向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899,512.98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1,725,485.08元）。
- (b) 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公司向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1,192.63元。
- (c)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公司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员工公寓，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708,183.61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无）。
- (d) 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公司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用于研发，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00,766.06元。
- (e)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公司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设备用于研发，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7,728.35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21,633.64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关联方租赁（续）

未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及设备用于研发，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为人民币28,109,134.46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12,713,098.18元），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利息为人民币2,232,612.74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1,565,537.84元）。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7,292,341.49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606,759.52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注释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利息支出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a	495,191,352.37	557,616,607.70	21,561,758.70

(a) 本公司上述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为根据同期贷款利率厘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借款年利率为5.45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注释	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a	购买固定资产	3,682,461.30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b	购买土地	-	4,588,761.90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a	购买固定资产	10,778,537.25	-

(a)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格系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b)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双方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协商决定。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期末担保 是否履行完毕
王威东	注	143,000,000.00	2020/02/12	2023/02/12	是

注：该等担保均已于2020年3月13日解除。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a)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99,971.95	11,276,443.00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11,261,590.74	5,817,381.46

(b)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货币、实物和其他形式获取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025,585.61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人民币875,993.79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c) 其他关联交易

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总计人民币206,00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贷款应用于向关联方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供应商”）付款，关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又转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贷款用于不同用途。于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已向上述银行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本息。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63,580.00	4,477.44	63,580.00	6,358.00

(2) 预付款项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0,650.04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91,689.80	-
	<u>1,202,339.84</u>	<u>-</u>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392,355.36	714,453.3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55,104.89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40,088.48
	<u>-</u>	<u>795,193.37</u>

（2）其他应付款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u>12,075,351.06</u>	<u>6,149,147.84</u>

（3）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u>46,634,008.32</u>	<u>69,652,974.2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u>669,412,233.30</u>	<u>1,035,381,421.97</u>

2. 或有事项

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与 Seagen Inc.（“Seagen”）签订了独家全球许可协议，以开发及商业化维迪西妥单抗。根据许可协议，Seagen 获授独家许可，在大中华区、亚洲所有其他国家（日本、新加坡除外）以外的全球国家开发及商业化抗 HER2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 维迪西妥单抗（RC48，商品名：爱地希®）。根据许可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收取首付款 2 亿美元及最多 24 亿美元的里程碑款项。除此之外，双方也将根据维迪西妥单抗的销售额计算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于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已经收到上述约定的首付款 2 亿美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九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报废及处置损益	(269,508.44)	(129,47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983,628.87	28,483,360.00
疫情社保减免	-	12,132,744.09
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	163,691.08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123,841.89
捐赠支出	(21,147,822.68)	(933,9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u>130,320.78</u>	<u>124,782.23</u>
减：所得税影响数	<u>-</u>	<u>-</u>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u>	<u>-</u>
	<u>(303,381.47)</u>	<u>39,965,001.88</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6)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5)	1.41)	1.4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9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465.84)	不适用	不适用

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纳税申报事宜；受托代理记账，编制企业财务报表及其他涉税事项；接受企业委托，提供财务、税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



2021年08月09日

登记机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宇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1421306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1B00C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2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5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670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59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353871005	31000012	2020-11-02
8	众环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72699320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6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707404785	4401013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4006691389322	4104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010008430004	35000005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350500209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663095164E	3102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460795417937	3102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101090607039160C	4101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9251040	31000007	2020-11-02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5020B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6608821291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致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9	4741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2091472N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50429358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37565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3154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64640376	11000371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492424268K	1101018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007340109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323545318	11010135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6007846481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64588618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437640979	32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202434358V	1101018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4721043A	33000010	2020-11-02
3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5688970	1100010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10668839014	31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41391473T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508197800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5661664J	11000201	2020-11-02
4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05350783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5376597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268115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9626388K	11000207	2020-11-02
4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6100003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50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小】 【打印】 【关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 北京 100000 电话: 010-68982000
电子邮箱: bmy@caac.org.cn 网站: www.caac.org.cn



姓 名 张杰强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09-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身 份 证 号 370602197609200016

Identity Card No.

证 书 号 43250219760300016

Certificate No.



仅对莱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合格标志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4312000300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又保莱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11010003740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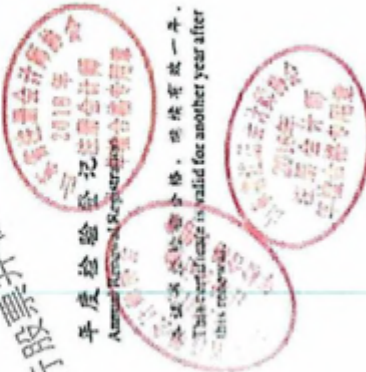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磊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青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890918009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5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2月27日

烟台 (烟台) 双莱昌生物制药

注册会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莱昂生物制药(烟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财务报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2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6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17
财务报表附注	18-77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319000054
报告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431200030002), 杨晶(1100024305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前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编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目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不应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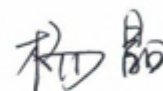
审阅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晶

中国 北京

2022年1月24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35,498,496.42	2,808,733,671.84
应收账款	2	2,311,600.59	-
应收款项融资	3	4,737,728.20	-
预付款项		124,095,384.56	62,038,410.12
其他应收款	4	7,460,829.18	4,182,510.28
存货	5	280,314,179.90	66,204,194.40
其他流动资产		45,533,779.99	36,183,513.10
流动资产合计		2,299,951,998.84	2,977,342,299.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7,000.00	12,907,200.00
固定资产	6	967,005,341.89	463,781,619.50
在建工程	7	610,682,092.94	338,786,354.06
使用权资产		109,600,617.19	97,828,423.74
无形资产		52,399,058.53	45,205,600.07
长期待摊费用		2,119,783.28	165,0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82,983.93	181,675,89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256,877.76	1,140,350,104.65
资产总计		4,159,208,876.60	4,117,692,40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8,123,600.00
应付票据	8	122,737,611.14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9	36,521,319.13	23,780,008.15
合同负债	10	27,145,918.75	-
应付职工薪酬		80,485,721.71	52,436,895.51
应交税费		6,126,024.84	5,684,208.74
其他应付款		279,373,516.72	153,200,47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53,633.38	42,990,072.29
其他流动负债		7,117,057.70	-
流动负债合计		611,960,803.37	425,081,545.6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0,323,871.81	46,578,111.52
递延收益		50,192,699.84	50,685,5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050.00	726,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26,621.65	97,990,445.84
负债合计		712,787,425.02	523,071,991.52
股东权益			
股本		489,836,702.00	489,836,702.00
资本公积		3,743,320,422.56	3,724,030,015.68
减：库存股	11	449,170,386.87	-
其他综合收益		5,885,497.69	462,366.15
未弥补亏损		(343,450,783.80)	(619,708,67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46,421,451.58	3,594,620,412.87
股东权益合计		3,446,421,451.58	3,594,620,41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59,208,876.60	4,117,692,40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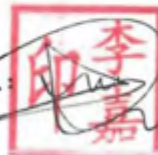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	1,426,360,697.95	3,044,311.77
减：营业成本	12	68,815,883.01	2,306,852.52
税金及附加		3,887,808.75	3,529,994.71
销售费用		262,967,041.82	24,179,856.20
管理费用		215,733,958.66	212,800,173.31
研发费用		710,972,798.80	465,821,483.31
财务费用		(12,342,439.14)	61,194,018.30
其中：利息费用		5,323,069.57	29,225,984.39
利息收入		43,348,420.84	1,654,527.70
加：其他收益		127,048,380.50	62,288,780.86
投资收益		-	287,532.97
信用减值损失		(341,900.86)	(47,564.14)
资产处置收益		1,084.39	18,591.97
营业利润/（亏损）		303,033,210.08	(704,240,724.92)
加：营业外收入		13,113,066.49	8,129,542.99
减：营业外支出		39,888,389.41	1,709,560.68
利润/（亏损）总额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未经审计)	<u>2020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3,131.54	418,03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423,131.54	418,039.5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450.00)	732,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46,581.54	(313,960.44)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81,681,018.70	(697,402,703.0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亏损）总额	281,681,018.70	(697,402,703.0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7	(1.71)
稀释每股收益	0.57	(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89,836,702.00	3,724,030,015.68	-	462,366.15	(619,708,670.96)	3,594,620,412.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423,131.54	276,257,887.16	281,681,01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份回购(附注五、11)	-	19,290,406.88	449,170,386.87	-	-	(449,170,386.8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19,290,406.88
三、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43,320,422.56	449,170,386.87	5,885,497.69	(343,450,783.80)	3,446,421,45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92,726.59	(1,003,094,029.43)	(231,968,936.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8,039.56	(697,820,742.61)	(697,402,703.05)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	-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8,540.00	4,405,363,358.77	-	-	4,507,371,898.77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6,620,154.14	-	-	16,620,154.1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174,110.00	(1,298,931,811.08)	(1,448,400.00)	1,081,206,101.08	-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89,836,702.00	3,724,030,015.68	462,366.15	(619,708,670.96)	3,594,620,412.87
三、本年年末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370653320796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8,029,718.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9,762,31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7,792,03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1,258,195,73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5,547,169.57	72,057,46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49,777.54	33,313,86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896,947.11	1,363,567,075.3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26,896,947.11)	3,904,224,96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6,919.00)	(31,107,30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11,700,248.58)	2,733,976,118.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821,120.31	2,768,521,368.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617,635.16	2,803,302,027.21
应收账款	2,311,600.59	-
应收款项融资	4,737,728.20	-
预付款项	636,165,343.38	87,545,731.78
其他应收款	4,736,233.78	8,157,468.29
存货	280,314,179.90	66,204,194.40
其他流动资产	45,533,779.99	36,183,513.10
流动资产合计	2,691,416,501.00	3,001,392,934.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9,165,281.86	52,601,50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7,000.00	12,907,200.00
固定资产	947,999,894.20	458,587,190.13
在建工程	610,682,092.94	338,786,354.06
使用权资产	56,153,608.23	87,119,395.02
无形资产	52,321,018.24	45,205,600.07
长期待摊费用	2,119,783.28	165,0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84,526.46	180,960,47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1,993,205.21	1,176,332,731.19
资产总计	4,683,409,706.21	4,177,725,66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2021年12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8,123,600.00
应付票据	122,737,611.14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43,961,489.57	23,780,008.15
合同负债	27,145,918.75	-
应付职工薪酬	64,170,837.16	43,446,587.07
应交税费	4,193,223.25	5,035,593.24
其他应付款	279,180,188.64	152,059,79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23,013.78	39,528,414.83
其他流动负债	7,117,057.70	-
流动负债合计	<u>588,929,339.99</u>	<u>410,840,286.32</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884,989.76	39,246,432.23
递延收益	50,192,699.84	50,685,5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050.00	726,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8,387,739.60</u>	<u>90,658,766.55</u>
负债合计	<u>647,317,079.59</u>	<u>501,499,052.87</u>
股东权益		
股本	489,836,702.00	489,836,702.00
资本公积	3,743,320,422.56	3,723,730,018.32
其他综合收益	308,550.00	732,000.00
未弥补亏损	(197,373,047.94)	(538,072,107.22)
股东权益合计	<u>4,036,092,626.62</u>	<u>3,676,226,613.1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683,409,706.21</u>	<u>4,177,725,665.9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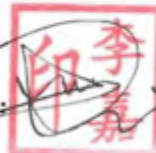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26,360,697.95	3,044,311.77
减：营业成本	68,815,883.01	2,306,852.52
税金及附加	3,276,635.16	3,515,582.69
销售费用	262,597,674.67	22,845,725.70
管理费用	180,534,761.82	182,084,266.16
研发费用	691,730,703.49	437,321,020.02
财务费用	(21,361,076.83)	60,787,794.94
其中：利息费用	3,375,912.43	28,876,564.87
利息收入	43,327,705.51	1,651,466.98
加：其他收益	126,961,175.45	62,288,780.86
投资收益	-	287,532.97
信用减值损失	(253,994.27)	(5,218.09)
资产处置收益	1,084.39	18,591.97
营业利润/（亏损）	367,474,382.20	(643,227,242.55)
加：营业外收入	13,113,066.49	8,129,542.99
减：营业外支出	39,888,389.41	1,709,560.68
利润/（亏损）总额	340,699,059.28	(636,807,260.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340,699,059.28	(636,807,260.2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340,699,059.28	(636,807,260.24)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450.00)	732,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450.00)	732,000.00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40,275,609.28	(636,075,26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89,836,702.00	3,723,730,018.32	732,000.00	(538,072,107.22)	3,676,226,613.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3,450.00	340,699,059.28	340,275,60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3,450.00	340,699,059.28	340,275,609.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0,404.24	-	-	19,590,404.24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590,404.24	-	-	19,590,404.2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43,320,422.56	308,550.00	(197,373,047.94)	4,036,092,62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和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印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48,400.00	(982,470,948.06)	(211,390,182.2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32,000.00	(636,807,260.24)	(636,075,260.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8,540.00	4,405,363,358.77	-	-	4,507,371,898.7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320,156.78	-	-	16,320,156.78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9,174,110.00	(1,298,931,811.08)	(1,448,400.00)	1,081,206,101.08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23,730,018.32	732,000.00	(538,072,107.22)	3,676,226,61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712,234.41	445,93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82,815.65	35,540,055.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65,395.86	61,979,8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560,445.92	97,965,83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80,844.60	17,144,4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47,176.98	159,506,91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2,670.04	3,353,026.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654,322.67	557,209,0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795,014.29	737,213,372.9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65,431.63	(639,247,53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7,53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74,678.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2,895.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92,895.88	102,362,21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621,395.66	475,622,88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757,790.95	132,815,710.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52,271.27	652,95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131,457.88	609,091,551.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38,562.00)	(506,729,33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8,029,718.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9,762,31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7,792,03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1,258,195,73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12.43	71,708,04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51,985.41	31,256,3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251,997.84	1,361,160,158.0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51,997.84)	3,906,631,87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4,337.00)	(30,859,96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24,149,465.21)	2,729,795,034.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089,724.26	33,294,689.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940,259.05	2,763,089,72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荣昌生物”）前身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4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法定代表人为王威东。本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2008年5月23日，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与房健民签署《技术入股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431.65万美元设立荣昌生物，注册资本为221.37万美元，其中，荣昌制药认缴出资143.88万美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房健民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认缴出资77.4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2008年7月4日，荣昌生物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35400000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与增资，于2019年10月31日，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65,912,935.00元。于2019年11月至12月，荣昌制药将其持有的荣昌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境内机构股东及部分与境内机构股东股权结构镜像一致的境外主体（以下简称“重组”），重组前后，荣昌有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荣昌有限完成重组后，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20年3月31日，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82,645,092.00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荣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819,202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荣昌有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427,630,845.34 元折股，股份总额 401,819,20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 401,819,202.00 元为股改后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5,811,643.34 元转作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其中原有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4,743,454.42 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448,400.00 元，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081,206,101.08)元。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 76,537,000 股 H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52.1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港币 52.10 元发行 11,480,500 股新股。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 489,836,702.00 元，股份总额 489,836,70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人民币 489,836,702.00 元，股权架构如下：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0.90
I-NOVA LIMITED（以下简称“I-NOVA”）	3,960.0000	8.08
房健民	2,621.8320	5.3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3.2556	5.05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以下简称“PAG”）	2,110.6602	4.31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78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3.40
Wholly Sunbeam Limited	1,569.3711	3.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1.3478	2.62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以下简称“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2.39
RC- Biology Investment Ltd	1,081.8262	2.21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88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5.5771	1.6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472.3198	0.96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0.94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452.8427	0.9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1.8265	0.86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92.7884	0.80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037	0.79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226	0.71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431	0.67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35	0.63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230	0.62
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326	0.5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263	0.5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1734	0.49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233.7254	0.48
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32.5294	0.4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26.1426	0.46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217.4603	0.44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44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06.0663	0.42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04.5096	0.42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200.2231	0.41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16	0.31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150.7616	0.30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7.3856	0.2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48	0.18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58.4313	0.12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10	0.05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702	0.01
其他公众股份-H股	8,801.7500	17.97
合计	48,983.6702	100.0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及 I-NOVA 合计控制本公司 46.2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及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 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确认：（1）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2）王威东之子王玉晓、林健之子林永青、熊晓滨之女熊姪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分别以王威东、林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3）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对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所议事宜的表决、对股东（大）会待议事宜的提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应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并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所持荣昌生物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4）自 2017 年 1 月至荣昌制药对发行人重组完成之前，相关各方在荣昌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重组完成之后，相关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5）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荣昌生物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各方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于本报告期间无重大变化。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和本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

本财务报表包括选取的说明性附注，这些附注有助于理解本集团自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变化的重要事件和交易。这些选取的附注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编制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需要和本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物的研究及开发，并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343,450,783.80 元。本集团研发的泰它西普试剂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条件上市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条件上市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其他在研药物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开发阶段。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通过募集资金、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 12 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资本化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低值易耗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或单项存货项目计提。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5.00%	1.90-19.0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年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5-8年	5.00%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软件	5-10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资本化五项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以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收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及企业价值分配模型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其他标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待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合作安排

本集团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有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须列报为合同负债。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研发服务的履约义务的服务合同，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金额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其他提供劳务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分析上述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服务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续）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2和附注三、17。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附注三、13）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销售返利

本集团与经销商事先约定了与销售指标相关的销售返利，并根据合同约定和历史信息在销售收入确认时估计预计支付的销售返利。本集团用于确定销售返利的估计金额的假设包括经销商业绩达成及回款考核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与这些估计有关的信息，并相应调整销售返利的估计金额。

里程碑付款

于各项包含里程碑付款约定的协议安排开始时，本集团评估相应的里程碑是否很可能达成，且使用最佳估计方法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相关金额。当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里程碑相关的可变对价则被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与开发活动有关的里程碑可能包括达到若干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由于达到这些开发目标涉及不明确因素，故一般于合同开始时，可变对价的确认通常受到限制。本集团将根据有关临床试验的事实和情况，评估在每个报告期期间，可变对价是否受到限制。当与开发里程碑有关的受限条件发生变化且预计与里程碑相关的收入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将会被包括在交易价格中，并被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由于药品审批程序所固有的不明确因素，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监管审批里程碑的达成全面受到限制，直至或得到监管批准。监管里程碑相关的可变对价将于获得监管批准的时点被包括在交易价格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或单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因改变或改良生产、市场对产品或服务需求转变导致的技术或商业性废弃、资产预期用途、预期实质损耗、资产保养及维护以及资产使用法律或类似限制。该等资产使用年限是基于本集团对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估计的经验得出。如果可使用年期和剩余价值低于先前估计的水平，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土地使用税 | -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每9元/平米、8元/平米计缴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 - 根据税法，本公司按印花税应税项目及相应税率计缴印花税。 |
| 房产税 |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公司如下列2中所述于2021年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除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团内其他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企业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8.84%计缴；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营业额低于50,000,000.00澳元）/30%（营业额高于50,000,000.00澳元）计缴。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9年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本公司于2021年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于2021年度，本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115,567,173.17元（2020年度：人民币34,731,116.1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号），于2021年度，本公司收到2019年度房产税退税人民币1,620,074.28元（2020年度：人民币593,911.2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号），于2021年度，本公司收到2019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人民币95,568.20元（2020年度：人民币215,028.24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692,412,928.22	2,768,521,368.89
其他货币资金	<u>141,448,420.50</u>	<u>39,482,303.16</u>
小计	1,833,861,348.72	2,808,003,672.05
应计利息	<u>1,637,147.70</u>	<u>729,999.79</u>
	<u>1,835,498,496.42</u>	<u>2,808,733,671.84</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 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u>77,040,228.41</u>	<u>39,482,303.16</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28,826,581.4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46,210,821.8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64,408,192.09元为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实施过程中，本集团用于H股回购的资金（2020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利率计提利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311,600.59	-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32,180.35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579.76	-
	2,311,600.59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年以内	2,432,180.35	5.00	120,579.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未经审计）	-	120,579.76	-	120,579.7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37,728.20	-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1,292,838.95	307,800.00	-	-

4.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460,829.18	4,182,510.28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92,802.36	4,254,099.88
1年至2年	2,724,517.52	63,58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490.70	135,169.60
	7,460,829.18	4,182,510.2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173,961.19	2,819,507.71
代员工垫付款项	3,409,555.20	1,461,339.17
其他	233,803.49	36,833.00
	<u>7,817,319.88</u>	<u>4,317,679.8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490.70	135,169.60
	<u>7,460,829.18</u>	<u>4,182,510.28</u>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35,169.60	-	-	135,169.60
本年计提	225,923.93	-	-	225,923.93
本年转回	4,602.83	-	-	4,602.83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u>356,490.70</u>	<u>-</u>	<u>-</u>	<u>356,490.7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7,605.46	-	-	87,605.46
本年计提	131,693.10	-	-	131,693.10
本年转回	84,128.96	-	-	84,128.96
本年转销	-	-	-	-
年末余额	<u>135,169.60</u>	<u>-</u>	<u>-</u>	<u>135,169.60</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未经审计）	135,169.60	225,923.93	4,602.83	356,490.70
2020年	87,605.46	131,693.10	84,128.96	135,169.6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2,362,426.71	30.2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186,995.49
拜礼达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842,421.00	10.78	押金保证金	1-2年	84,242.10
上海弘昌晟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291,200.00	3.7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4,560.00
The Executive Centre Ltd	196,379.62	2.5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9,929.35
Research Plaza Acquisitions, LLC	175,794.70	2.25	押金保证金	1-2年	17,766.60
	<u>3,868,222.03</u>	<u>49.49</u>			<u>313,493.54</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1,377,483.12	31.9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8,874.16
拜礼达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842,421.00	19.5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2,121.05
Research Plaza Acquisitions, LLC	179,695.75	4.1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 公司	99,000.00	2.2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95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大厦分公司	80,071.68	1.8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003.58
	<u>2,578,671.55</u>	<u>59.71</u>			<u>119,948.79</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899,365.15	-	174,899,365.15
低值易耗品	786,378.79	-	786,378.79
半成品	97,500,373.74	-	97,500,373.74
产成品	7,128,062.22	-	7,128,062.22
	<u>280,314,179.90</u>	-	<u>280,314,179.90</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66,507.13	-	49,166,507.13
半成品	17,037,687.27	-	17,037,687.27
	<u>66,204,194.40</u>	-	<u>66,204,194.4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

2021年（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77,439,636.75	402,763,448.63	243,975.00	33,055,549.70	613,502,610.08
购置	-	70,797,856.39	19,115.05	6,609,887.23	77,426,858.67
在建工程转入	314,385,229.89	167,526,480.94	196,637.18	11,532,060.76	493,640,408.77
处置或报废	-	(1,237,963.81)	-	(315,261.20)	(1,553,225.01)
其他增加/（减少）	88,508.71	(2,399,176.27)	-	811,406.82	(1,499,260.7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89,006.84)	-	(24,366.45)	(313,373.29)
年末余额	<u>491,913,375.35</u>	<u>637,161,639.04</u>	<u>459,727.23</u>	<u>51,669,276.86</u>	<u>1,181,204,018.4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720,154.41	105,409,237.19	230,541.02	12,361,057.96	149,720,990.58
计提	10,815,624.66	47,027,686.72	14,523.32	7,579,192.74	65,437,027.44
处置或报废	-	(699,377.19)	-	(230,323.02)	(929,70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6,718.64)	-	(2,922.58)	(29,641.22)
年末余额	<u>42,535,779.07</u>	<u>151,710,828.08</u>	<u>245,064.34</u>	<u>19,707,005.10</u>	<u>214,198,676.59</u>
账面价值					
年末	<u>449,377,596.28</u>	<u>485,450,810.96</u>	<u>214,662.89</u>	<u>31,962,271.76</u>	<u>967,005,341.89</u>
年初	<u>145,719,482.34</u>	<u>297,354,211.44</u>	<u>13,433.98</u>	<u>20,694,491.74</u>	<u>463,781,619.5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80,772,702.48	313,968,991.39	305,078.00	26,970,568.22	522,017,340.09
购置	-	76,005,823.34	-	3,947,897.59	79,953,720.93
在建工程转入	1,052,258.64	17,745,141.75	-	2,279,791.55	21,077,191.94
处置或报废	-	(1,977,733.69)	(61,103.00)	(140,953.14)	(2,179,789.83)
其他减少	(4,385,324.37)	(2,963,624.17)	-	-	(7,348,94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5,149.99)	-	(1,754.52)	(16,904.51)
年末余额	<u>177,439,636.75</u>	<u>402,763,448.63</u>	<u>243,975.00</u>	<u>33,055,549.70</u>	<u>613,502,610.0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252,751.63	73,662,459.45	270,838.33	7,285,852.75	102,471,902.16
计提	10,467,402.78	33,433,069.35	11,704.81	5,182,892.42	49,095,069.36
处置或报废	-	(1,672,858.39)	(52,002.12)	(106,039.33)	(1,830,899.8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3,433.22)	-	(1,647.88)	(15,081.10)
年末余额	<u>31,720,154.41</u>	<u>105,409,237.19</u>	<u>230,541.02</u>	<u>12,361,057.96</u>	<u>149,720,990.58</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5,719,482.34</u>	<u>297,354,211.44</u>	<u>13,433.98</u>	<u>20,694,491.74</u>	<u>463,781,619.50</u>
年初	<u>159,519,950.85</u>	<u>240,306,531.94</u>	<u>34,239.67</u>	<u>19,684,715.47</u>	<u>419,545,437.93</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2,402,617.54元，系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额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647,008.53	8,872,088.65
机器设备	1,554,589.09	2,089,235.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4,706.77	272,259.26
	<u>10,416,304.39</u>	<u>11,233,583.80</u>

7. 在建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生物工程四期	161,098,869.13	227,265,238.34
生物工程三期	362,238,890.37	58,085,645.20
泰爱车间及相关设备	14,695,584.89	6,690,491.18
研发设备	45,899,721.65	20,034,177.64
架空走廊	10,602,728.24	8,853,144.47
地源热泵	7,237,597.27	7,469,415.45
其他	8,908,701.39	10,388,241.78
	<u>610,682,092.94</u>	<u>338,786,354.06</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265,238.34元，系以在建工程抵押取得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银行保函）。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于2021年变动如下：（未经审计）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227,265,238.34	(66,166,369.21)	100,500.00	161,098,869.13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70.44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58,085,645.20	304,153,245.17	-	362,238,890.37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9.78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7,469,415.45	(231,818.18)	-	7,237,597.27	自筹资金	93.53
架空走廊	12,500,000.00	8,853,144.47	1,749,583.77	-	10,602,728.24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84.82

重要在建工程于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410,901.21	226,854,337.13	1,165,136.59	1,165,136.59	227,265,238.34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30.83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9,888,122.15	48,197,523.05	-	-	58,085,645.20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1.57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10,288,211.84	(2,818,796.39)	-	-	7,469,415.45	自筹资金	93.53
架空走廊	12,500,000.00	-	8,853,144.47	-	-	8,853,144.47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70.8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付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22,737,611.14</u>	<u>38,866,285.23</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0年12月31日：无）。

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2个月内清偿。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5,836,339.37	16,789,023.70
应付研发服务款	<u>10,684,979.76</u>	<u>6,990,984.45</u>
	<u>36,521,319.13</u>	<u>23,780,008.15</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无）。

10.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u>27,145,918.75</u>	<u>-</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库存股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	449,170,386.87	-	449,170,386.87

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公司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计划，荣昌生物董事会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以本公司资金向受托人支付资金以用于购入股份，根据董事会书面指示从公开市场购买指定数目的股份。回购资金及购入的股份由受托人为该信托成立的RC Talent Success Limited（又称“HoldCo”）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荣昌生物预付HoldCo港币6.2亿元用于H股回购，HoldCo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106.70元港币于市场购入5,066,000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541,204,054.79元（相当于人民币449,170,386.8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5,066,000股股份由HoldCo持有。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未经审计)	成本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3,901,414.75	67,163,012.03	-	-
其他业务	2,459,283.20	1,652,870.98	3,044,311.77	2,306,852.52
	<u>1,426,360,697.95</u>	<u>68,815,883.01</u>	<u>3,044,311.77</u>	<u>2,306,852.5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424,081,624.67	420,194.45
租赁收入	2,279,073.28	2,624,117.32
	<u>1,426,360,697.95</u>	<u>3,044,311.7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31,488,872.98	420,194.45
美国	<u>1,292,592,751.69</u>	<u>-</u>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技术授权	1,290,875,389.97	-
销售商品	131,308,663.06	-
出售材料	98,952.21	92,847.91
提供劳务	<u>1,798,619.43</u>	<u>327,346.54</u>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技术授权	1,290,875,389.97	-
销售商品	131,308,663.06	-
出售材料	98,952.21	92,847.91
提供劳务	<u>1,798,619.43</u>	<u>327,346.54</u>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技术授权

交付知识产权许可的时点为履行该履约义务的时点，客户在该时点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针对首期付款金额部分在转移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为可变对价，其支付均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且现阶段难以合理估计，本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收取的特权使用权费，应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本公司支付给客户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收入。

商品销售

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为控制权转移时点。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注）	美国	美国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500股普通股	100.00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00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及业务发展	4,000,000.00美元	100.00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人民币8,000,000.00元	100.00	-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研发及业务发展	澳元100.00元	-	100.00

注：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为 RC Biotechnologies, Inc.，于2020年6月8日，更名为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的权益（续）

子公司实收资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名称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1,299,760.00	-	1,299,760.00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4,530,041.40	12,318,023.91	26,848,065.31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	486.31	486.31

七、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生物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技术授权收入	1,290,875,389.97	-
销售商品收入	131,308,663.06	-
租赁收入	2,279,073.28	2,624,117.32
出售材料收入	98,952.21	92,847.91
提供劳务收入	1,798,619.43	327,346.54
	<u>1,426,360,697.95</u>	<u>3,044,311.77</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中国大陆	133,767,946.26	3,044,311.77
美国	1,292,592,751.69	-
	1,426,360,697.95	3,044,311.77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对应主要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和技术授权收入。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781,060,211.88	1,121,671,370.71
美国	65,498,900.60	5,194,429.37
澳大利亚	66,856.93	-
	1,846,625,969.41	1,126,865,800.0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如下：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
Seagen Inc.	1,292,592,751.69	90.62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未超过 10%	N/A	2,567,236.62	84.33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超过 10%	N/A	321,236.12	10.55
	<u>1,292,592,751.69</u>	<u>90.62</u>	<u>2,888,472.74</u>	<u>94.88</u>

八、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021年度，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层次和估值流程，均未发生变化。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应收款项融资	-	4,737,728.20	-	4,737,72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067,000.00	12,067,000.00
	<u>-</u>	<u>4,737,728.20</u>	<u>12,067,000.00</u>	<u>16,804,728.20</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907,200.00	12,907,200.00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12,067,000.00	贴现现金流量法	贴现率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13.82%
	2020年度： 12,907,200.00			2020年度：14.15%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价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8.84%
				2020年度：28.09%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年（未经审计）

	年初 余额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07,200.00	(840,200.00)	12,067,000.00

2020年

	年初 余额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8,400.00	1,458,800.00	12,907,200.0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及I-NOVA合计控制本公司46.2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3. 其他关联方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威东	本公司董事长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a	34,602,830.65	23,146,893.72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b	31,503,015.39	19,051,303.88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c	15,349,777.00	8,584,706.28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d	13,385,348.90	7,383,986.27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1)e	1,170,538.08	859,351.64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f	259,185.88	-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1)g	-	6,581,038.89
		96,270,695.90	65,607,280.6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h	-	321,236.12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i	-	184.43
		-	321,420.55

- (a) 于2021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服务，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34,602,830.65元（2020年度：人民币23,143,846.84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周转材料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3,046.88元；
- (b)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研发生产（CD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6,623,352.45元（2020年度：人民币18,988,661.36元）；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4,879,662.94元（2020年度：人民币62,642.52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 (c)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S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5,349,777.00元（2020年度：人民币8,584,706.28元）；
- (d)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培养基，根据采购协议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3,385,348.90元（2020年度：人民币7,383,986.27元）；
- (e)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等，根据相关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170,538.08元（2020年度：人民币859,351.64元）；
- (f) 于2021年度，本集团向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59,185.88元（2020年度：无）；
- (g) 于2020年度，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服务（以下简称“S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6,581,038.89元；
- (h) 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根据相关合同发生的收入为人民币228,910.38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人民币92,325.74元；
- (i) 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人民币184.43元。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租赁收入 (未经审计)	2020年度租赁收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a	房屋	2,279,073.28	2,567,236.62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2) b	房屋	-	56,880.7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租赁费 (未经审计)	2020年度租赁费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c	房屋	2,277,578.14	379,596.36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 d	房屋	-	200,766.06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 e	设备	64,759.91	36,525.69

- (a) 于2021年度，本公司向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协议产生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2,279,073.28元（2020年度：人民币2,567,236.62元）。
- (b) 于2020年度，本公司向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56,880.70元。
- (c) 于2021年度，本公司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员工公寓，根据租赁协议产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277,578.14元（2020年度：人民币379,596.36元）。
- (d) 于2020年度，本公司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用于研发，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00,766.06元。
- (e) 于2021年度，本公司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设备用于研发，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64,759.91元（2020年度：人民币36,525.69元）。

未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及设备用于研发，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为人民币37,573,250.67元（2020年度：人民币21,683,484.32元），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利息为人民币2,780,776.43元（2020年度：人民币2,660,627.85元）。于2021年度，本集团支付的租赁费为人民币39,907,295.42元（2020年度：人民币33,347,791.02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1年度本集团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2020年度本集团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注释	本年拆入	本年偿还	利息支出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a	495,191,352.37	1,107,218,491.40	23,944,984.76

(a) 本公司上述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为根据同期贷款利率厘定，2020年度借款年利率为5.458%。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注释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a	购买固定资产	10,778,537.25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a	购买固定资产	3,682,461.30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b	购买土地	-	4,588,761.9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a	购买固定资产	-	23,250.34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a	出售固定资产	-	16,450.08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a	出售固定资产	-	4,556.29

(a)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格系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b)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双方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协商决定。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0年度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威东	注	143,000,000.00	2020/02/12	2023/02/12	是
王威东	注	70,000,000.00	2019/09/06	2022/09/06	是

注：该等担保均已于2020年3月13日解除。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a)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342,294.57	35,339,349.41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14,207,405.83	11,002,513.14

(b) 于2021年度，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货币、实物和其他形式获取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63,369.56元（2020年度：人民币1,168,980.99元）。

(c) 其他关联交易

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总计人民币206,00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贷款应用于向关联方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供应商”）付款，关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又转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贷款用于不同用途。于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已向上述银行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本金。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63,580.00	5,563.83	63,580.00	6,358.00

(2) 预付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1,455.72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738,326.03	714,453.38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55,104.89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40,088.48
	-	795,193.37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u>11,057,397.49</u>	<u>6,149,147.84</u>

(3)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u>34,582,116.34</u>	<u>69,652,974.27</u>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u>523,405,030.55</u>	<u>1,035,381,421.97</u>

2. 或有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及处置损益	(308,055.23)	(205,27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0,026,356.20	70,295,980.86
疫情社保减免	-	17,456,832.73
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	163,691.08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123,841.89
捐赠支出	(39,579,249.78)	(1,461,6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u>135,090.78</u>	<u>98,316.67</u>
减：所得税影响数	<u>-</u>	<u>-</u>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u>	<u>-</u>
	<u>100,274,141.97</u>	<u>86,471,720.84</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度（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36	0.36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08)(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72.08)(1.92) (1.92)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毛鞍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扫描二维码
了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便捷
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52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3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0606778005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6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99649385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90576050Q	11010146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50628700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030337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611800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94434020E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90509009F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1668993764E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71201160796417077	7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91680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6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3D	11010130	2020-11-02
2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722E	4747002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03391472F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05646283F	33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8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0315830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92942564H	11010160	2020-11-02
29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20254581E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085158881E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0A37CA9799	3702006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929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87374063A	33000019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6569070Q	11000102	2020-11-02
37	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0108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R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6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48553078XZ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3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2081140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2083K	1100020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对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dc

【大小】 【打印】 【关闭】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3028504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95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京信财信, 京信财信



姓名 杨晶
 Full name 杨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8
 Date of birth 1986-08-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8608180090
 Identity card No. 370125198608180090



证书编号: 11000243050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509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2 / 12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of CPAs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2月27日

仅供莱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劵业协会上海证劵交易所由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注册会计证书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6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仅供莱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殿强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6093000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1200030002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0
 发证日期: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00 年
 2000 Year
 合格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合格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汉城莱昂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Hancheng Leon Biopharmaceutical (Yantai) Co., 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艾博莱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AIBOLAI CHANG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S (YANTAI) CO., LTD.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1年6月30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7
号

客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8-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CPA：431200030002）
杨晶 （CPA：110002430509）



011092021082306681332

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7号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
永大楼17层

电子邮件： aimee.li@cn.ey.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录

	页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30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23
附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7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荣昌生物”）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荣昌生物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荣昌生物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荣昌生物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7号

本报告仅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晶

2021年8月23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30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或“本公司”）是一家于2008年7月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2020年5月，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更名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后股份总额401,819,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401,819,202.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500股普通股人民币	100.00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	1,000,000.00元	100.00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及业务发展	4,000,000.00美元	100.00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8,000,000.00元	100.00	-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研发及业务发展	澳元100.00元	-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2020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48,983.6702万元，股权架构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0.90
I-NOVA LIMITED	3,960.0000	8.08
房健民	2,621.8320	5.3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3.2556	5.05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2,110.6602	4.31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78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3.40
Wholly Sunbeam Limited	1,569.3711	3.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1.3478	2.62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1,168.3725	2.39
RC- Biology Investment Ltd	1,081.8262	2.21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88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5.5771	1.6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472.3198	0.96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0.94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452.8427	0.9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1.8265	0.86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92.7884	0.80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037	0.79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226	0.71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431	0.67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35	0.63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230	0.62
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326	0.5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263	0.5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1734	0.49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233.7254	0.48
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32.5294	0.4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26.1426	0.46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217.4603	0.44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44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06.0663	0.42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04.5096	0.42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200.2231	0.41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16	0.31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150.7616	0.30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7.3856	0.2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48	0.18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58.4313	0.12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10	0.05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702	0.01
其他公众股份-H股	8,801.7500	17.97
合计	48,983.6702	100.00

二、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

（一）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还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聘了合格的经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1人。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表一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内部控制环境（续）

（一）组织架构（续）

2、 内部职能机构

公司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战略与运营管理部、非临床研究部、项目部、ADC研发部、开发部、临床生产部、研发QA部、研发QC部、质量研究部、质量部、生产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临床研究一部、临床研究二部、早期研究部、国际合作部、医学部、注册部、证券与投融资部、知识产权与法务部、科技项目推进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品牌管理与公共关系部、财务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内部审计部。

本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已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各岗位职责和业务授权，建立了部门之间适当的沟通与报告制度。职责的设置考虑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与效率的平衡，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公司财务预决算、成本控制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避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负责组织公司的经营活动分析，输出管理报表，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财务执行总监作为公司的管理人员，直接领导公司财务部的工作，负责制订资金计划、成本费用标准、财务核算、日常资金管理及实施对各部门费用支出的监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财务执行总监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 内部控制环境（续）

（二）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离职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招聘管理、劳动管理、离职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根据岗位实际需要进行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和试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三）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三、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所属的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评估流程和方法，组织对本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或管理事项进行风险辨识、筛选和分析，并通过对风险发生频率和影响进行评估，确定各类风险对策，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为实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以及企业的发展战略等内控目标，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列示的内外部主要风险因素，总体层面风险评估立足于公司和控股企业、子公司整体，从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两方面，关注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报告与沟通、合规性和资产安全等全局性目标的各种因素。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包括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在内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对外担保、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连）交易、研发活动、费用报销管理、财务报告、投资及融资管理控制等。

（一）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银行贷款使用制度》，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资金营运、物资购销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1、 公司制定的投融资制度从融资计划与融资方案的拟定和审批、借款融资的执行与记录（借款金融机构的选择、借款申请的审批、借款合同的签订和借款的记录）、吸收股权融资的执行（投资者的选择、投资协议的签订等）、可转换公司债融资的执行等各方面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了科学及规范化管理。
- 2、 公司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减少资金无效占用，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 3、 公司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银行账户管理、支付审批、资金支付分类等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制度，权责分离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公司对开具、转让、背书、承兑等票据业务的办理建立了明确的审核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监督、还款等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及审批制度。

（二）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合并》、《采购询议价工作管理办法》、《招标工作管理办法》，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及对账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1、 在采购各流程中，各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采购部门（战略与运营管理部下属二级部门）负责供应商寻源、初步审计及后期考察，以及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下简称“GMP”）体系内的供应商筛选管理；
 - (2) 质量部负责 GMP 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评定及供应商管理；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二）采购业务（续）

- (3) 采购部门负责根据采购计划将订单分解到供应商并跟进到货及交货、对采购订单进行跟踪，确保采购记录满足可追溯要求；
 - (4) 财务部负责供应商结算发票接收并对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付款；并于每月末对已验收入库，尚未收到结算凭证的材料进行暂估入账。
- 2、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 3、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期对供应商做出评分，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使用要求。
- 4、 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按流程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
- 5、 公司加强了采购付款的管理，明确了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 6、 公司加强了采购对账及供应商开票流程的管理，明确了对账负责人的职责范围和与供应商对账的时间，确保当月的采购数据能够及时与供应商核对并进行相关审核；严格规定了开票流程及相关台账的登记记录过程，并规范了业务及财务数据相关的证据资料的归档管理。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三）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1、 公司采用先进的物料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物料管理流程，明确物料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物料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2、 公司设专人对物料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时要有严格的手续，凡领用存货须有领用人签字及由相关领导审核批准的用料计划。物料按品种设立明细账，账实分管，互相牵制。
- 3、 公司加强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归口管理办法。财务部登记固定资产的总账、分类账、明细账，并设固定资产卡片。公司固定资产归口部门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详细登记每项资产的名称、类别、编号、品牌型号、购入时间等情况，并落实具体每项资产保管的使用部门和人员，使用部门设保管账，责任落实到部门，做到账账一致、账卡一致、卡实一致。
- 5、 公司从技术指标、价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评估、选择供应商，并依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对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控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的，应履行审批手续；重大项目变更，还应当按照项目决策和预算控制的有关程序重新履行审批手续。规范竣工验收程序，收到承包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6、 公司加强对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品牌、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四）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客户档案管理规定》、《商业客户管理规定》、《商务业务管理规定》等销售类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加强技术支持与服务，规避公司风险、提高销售管理运营效率，扩大市场份额，保障销售目标达成。

- 1、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下游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回款方式情况，确定其资信限额，并根据具体情况相应签署购销合同或销售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公司应收会计核对合同信息无误后，在分销资源计划（Distribution Resource Planning，以下简称“DRP”）系统录入订单，营销中心行政专员从DRP系统导出要货订单，填写发运申请，经审批后进行发货。公司依据合同、经销商库存情况及资信限额情况，向经销商发货。为最大限度减少退货事件，商务片区每月定期检查客户库存情况，按客户的实际销售量，少量多次、有计划地发货。
- 3、 公司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销售、财务、市场等部门的职责，并严格考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必须责任到人，有效管控。公司要求回款主体与实际销售订单主体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客户需提供委托付款或其他相关证明。

（五）生产管理

公司重视生产管理，制订了《生产指令管理》、《工艺规程管理》、《批生产记录管理规程》、《生产车间停产、启动管理》等全面全员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了对生产人员的培训、生产过程的控制，确保高效生产、安全生产、节约成本，并按单准时生产出合格产品。

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多个GMP相关标准操作规程文件以指导药品生产，确保按标准执行且记录文件可追溯。

四、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六）对外担保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1、 公司注重对于被担保方的审查，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会指定有关财务部门及法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必要时公司会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2、 公司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规定决策权的，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3、 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七）全面预算

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程序等内容，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

- 1、明确各部门在全面预算管理中的职责，预算管理组织机构包括董事会、预算管理办公室（由战略与运营管理部 and 财务部组成）和预算执行单位。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批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确定年度预算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全面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批准预算考核方案及决定预算执行中的其他重大事项。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面预算的日常工作。
- 2、明确预算的编制流程及审批过程，以一级部门为单位，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管理编制工作，各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后，将部门预算提交分管副总裁审批（总裁分管的部门需要经总裁审批），然后报CEO/董事长审批。各部门将审批后的预算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汇总公司预算，然后交预算管理办公室。
- 3、预算编制完成后，及时跟进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单位每月编制预算执行差异报告，说明预算差异原因，报送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汇总跟进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每季度编写公司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召开季度预算会议，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 4、公司建立预算考核管理制度，年度末审计部门对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预算管理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经审计后的预算执行情况，人力资源部依据预算完成情况兑现绩效考核方案，落实奖惩。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八）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以促进公司加强合同管理，维护合法权益。

- 1、明确公司知识产权与法务部下属的法务处为公司合同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实施情况；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审核各部门合同内容，做好合同审核记录；根据业务需求，制定、发布合同模板、示范条款、法律风险识别指南；接受各部门有关合同的法律咨询，根据申请起草重大合同，根据需要参与商业谈判；监督合同履行，汇总和分析公司各部门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业务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处理合同纠纷。
- 2、除所涉业务部门的分管领导批准外，公司各部门在签订和管理合同、开展业务时，均应执行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各部门在进行商业谈判、接洽、招投标会议时，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参与，相关部门也可根据部门职能要求参与。
- 3、明确合同审核流程及合同编号、合同文件管理，确保每一份盖章的合同都有源可查，合同原件由公司指定合同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保存和管理，并建立合同台账，严格做好合同文件保密工作。

（九）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十）关联（连）交易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规范关联（连）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关联（连）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的认定，划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连）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特别规定了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十一）研发活动

针对研究开发活动，公司制订了《早期研发项目管理规范》、《ADC研发项目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 1、 由公司首席科学家担任主席的早期项目评估委员会是早期研发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秘书负责收集公司关于新靶点/新项目的研发建议，2-4个月向委员会成员提交项目申报书，并在提交后2-3周内组织委员会讨论，从项目科学性、作用机制、成药性、临床意义和市场展望等方面出发，确定项目是否通过早期项目评估，以确定项目是否启动。项目核心成员按时汇报项目进度，提交可交付成果，直至项目成药性评估，成为公司立项项目，进入公司研发产业链。
- 2、 研发项目立项时，项目立项发起部门向项目部提供项目前期研究成果，由项目部初步评估项目立项是否可以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后，由项目部组织召开项目立项准备会议，组织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至战略与运营管理部，由其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专题运营会议进行项目立项评审。
- 3、 审议通过后的研发项目纳入公司研发管线进行系统开发研究，由项目部统一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立项后，项目经理与项目核心成员沟通，由项目核心成员指定项目成员，项目经理制定《项目计划书》，明确项目里程碑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成员及分工，由项目核心成员和总经理签字批准后生效。
- 4、 项目核心成员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经理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实施情况，并根据项目研发节点组织召开项目专题会，讨论项目进展、项目问题和工作计划等。当立项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时，由变更发生部门的项目成员发起变更审批流程，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报项目部审批。
- 5、 财务部依据项目部确认的研发项目管线进度，判断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是否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并依照《财务核算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支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财务部按照各部门领导审批的月度资金计划执行预算，按早期研发代码及立项确定的项目代码归集研发支出。对于可以直接归集到研发项目的支出直接计入对应项目；对于其他无法直接归集的研发支出，财务部依照研发部门领导审批通过的各部门各项目工时汇总表，按工时将支出分摊计入各研发项目。确保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对于政府支持项目，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建立项目专账，保证专款专用。

四、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十二）费用报销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对费用报销进行流程管控。

- 1、 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核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不同的费用审核权限，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
- 2、 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核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核，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核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核。
- 3、 财务部支付报销费用时，按照指定的费用审核标准，确保资金支付单审批齐全、完整、合规；复核资金支付单与发票合同单位以及其他明细支持单据必须一致。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十三）财务报告

1、 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公司采用系统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2、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足够的会计人员。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设置岗位。

3、 公司严格控制财务报告风险

- （1）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 （2）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业务真实及计算准确，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十四）投资及融资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融资制度》，对投资及融资活动进行管控。

- 1、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2、 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有权决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并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 3、 战略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证券与投融资部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协调监督、项目后续评价等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知识产权与法务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监事会、审计部对投资项目负有监督责任。
- 4、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财务执行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会定期取得并分析各被投资企业的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 5、 对外投资成立的子公司，按照子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在编制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会委派相应的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子公司每年定期向母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委派的子公司经营管理者，每年决算结束后，向公司报告工作。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十四）投资及融资管理（续）

- 6、 公司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由证券与投融资部组织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融资方案涉及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需同时按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7、 公司应当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财务部为融资活动日常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融资结构，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证券与投融资部根据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债券融资方案的可行性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权益性融资和发行债券的具体工作；负责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审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并与经营管理活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保证了信息的公开透明、传递效率及效果。

1、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礎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经营分析会、安全预测分析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公司各种信息传递形式，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程序清晰有效，内部沟通及时顺畅。

2、 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人及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及法律责任、披露程序、信息的保密等内容。证券与投融资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六、 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进行改进。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审计部和监事会实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以确定其是否遵循了公司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程序与标准，是否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了资源，是否正在实现公司的目标，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2、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 3、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发活动、投资及融资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细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ERP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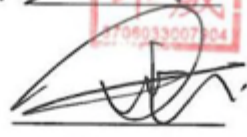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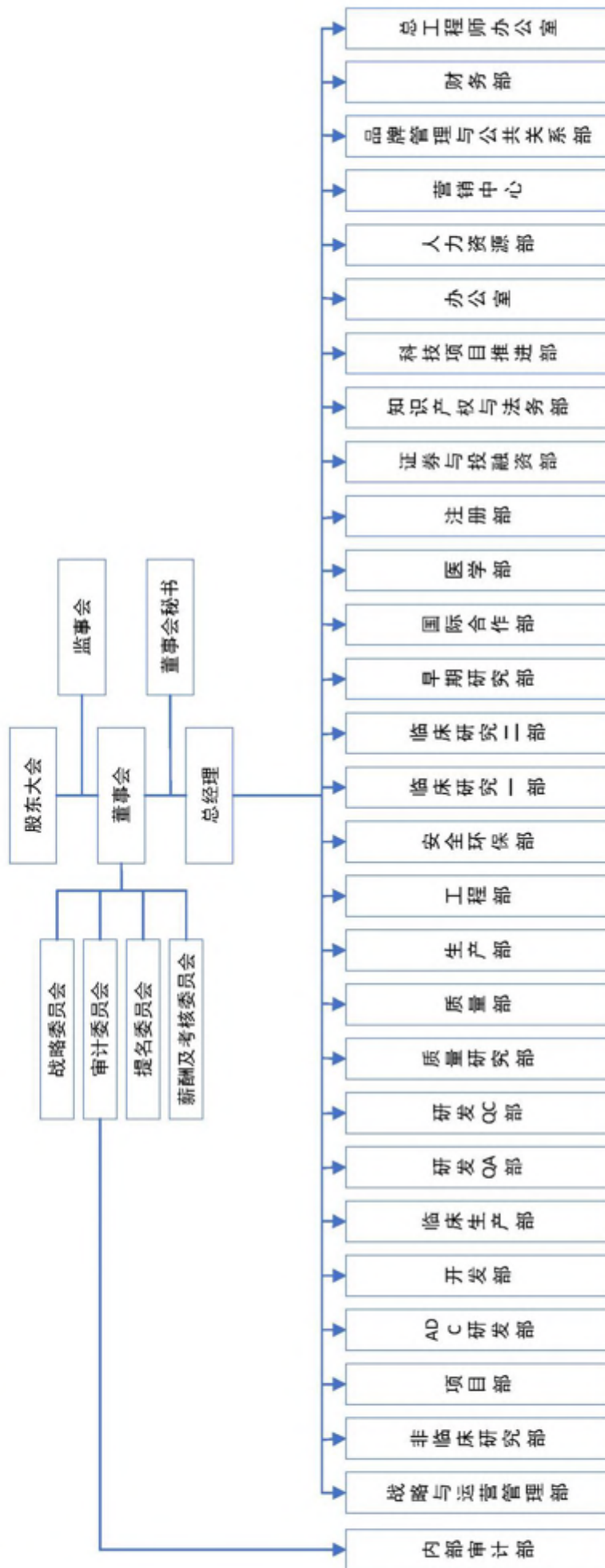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附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8-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明

证书序号：NO.00052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北京

联系电话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价值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3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406718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543276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99649392K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460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K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3535747020	31000012	2020-11-02
8	会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5269320K	3203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927260072	4403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849430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3008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3300281	35030007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5090094	11000151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90907640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2011660796417077	3203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2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10000606091340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0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006861228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K	4747005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3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6050462859	32060026	2020-11-02
24	唐山国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6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源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94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48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906437018979	3702006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30000087314683A	53000038	2020-11-02
36	中审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09700Q	1100018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720106688298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613011737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66088	4201006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064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330780P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47656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1160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89662085K	1100020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52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4084119251J	310006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价值(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址: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地址: www.mof.gov.cn 电子邮箱: mof@mof.gov.cn
技术支持: 北京中财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张勤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9-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华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609300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312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8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专用章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姓名 滕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880818008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43000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6年02月27日



仅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6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柯勇 2015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济南)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柯勇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春川 CPA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春川 CPA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8号

客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8-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CPA：431200030002）
杨晶 （CPA：110002430509）



011092021082306681333

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8号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电子邮件： aimee.li@cn.ey.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8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19]7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8号

本报告仅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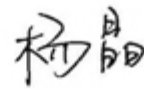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晶

2021年8月23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 30日止六个月 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损失	(247,403.07)	(205,274.39)	(339,524.27)	1,657,874.36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44,290.26	70,295,980.86	33,470,724.15	11,704,552.98
疫情社保减免	-	17,456,832.73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3,691.08	-	-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123,841.89	-	-
捐赠支出	(5,029,557.70)	(1,461,668.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u>99,353.90</u>	<u>98,316.67</u>	<u>(175,471.76)</u>	<u>38,471.37</u>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税后)	-	-	-	-
	<u>9,066,683.39</u>	<u>86,471,720.84</u>	<u>32,955,728.12</u>	<u>13,400,898.71</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收益以正数填列，损失以负数填列。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8-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敏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NO.0005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北京

联系电话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价值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3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4100718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8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99649392K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403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K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3535747030	3100012	2020-11-02
8	会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5206933K	3203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927260072	4403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849430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09323	3703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3130280	3503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5090094	11000151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90907640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201160796417077	1203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2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1000060091340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0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1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006861229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3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0650462859	32060026	2020-11-02
24	唐山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0831585821	3206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6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源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94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906437018979	3702006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30000087314683A	53000018	2020-11-02
36	中审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080700Q	1100018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720106688298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613011737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66088	4201006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064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330780P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47656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1160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89662085K	1100020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52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4084119251J	310006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价值(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 【关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 010-60833660
 网站: www.csrc.gov.cn



姓名 张勤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华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60930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312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8 01
 Date of Issue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姓名 滕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880818008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43000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6年02月27日



仅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6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柯勇 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济南)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柯勇 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并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

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有限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更名前为荣昌生物工程
荣昌生物工程	指	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
H 股	指	在香港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非上市外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426,3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426,3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瑞美京医药	指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	指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美国	指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荣昌生物香港	指	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澳大利亚	指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指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元艾迪斯	指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同益生物	指	烟台同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荣昌制药	指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健昌	指	烟台健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荣昌生物工程历史股东,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I-NOVA	指	I-NOVA Limited
烟台荣达	指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烟台荣谦	指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烟台荣实	指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烟台荣益	指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烟台荣建	指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RongChang Holding	指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RC-Biology	指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烟台经济发展	指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烟台鸿大	指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指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佳始國際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长江	指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图香港	指	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Wholly Sunbeam	指	Wholly Sunbeam Limited
鲁泰纺织	指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龙磐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国投上海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有限合伙)
Senming Capital	指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济南吉富/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济南吉富金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道安	指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威海鲁信	指	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AG Holding I	指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PAG Holding IV	指	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
西藏龙磐	指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BC Sunshine	指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LAV Remegen	指	LAV Remegen Limited
Vivo Capital IX	指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Janchor Partners	指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OrbiMed Partners	指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Hudson Bay	指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OrbiMed Genesis	指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CRF Investment	指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达孵化	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迈百瑞生物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I-NOVA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I-NOVA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RongChan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RongChang Holding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RC-Biology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RC-Biology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MagStone Law, LLP 就荣昌生物美国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就荣昌生物香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指	Brown Wright Stein, Lawyers 就荣昌生物澳大利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根据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

		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1年6月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1号《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1年6月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2号《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1年6月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4号《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于2020年5月11日共同签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 ）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 http://permit.mee.gov.cn/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指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yeda.gov.cn/ ）
商标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
专利信息查询网站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
WHOIS 数据库	指	WHOIS 数据库网站（ https://whois.icann.org/zh ）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http://www.cnnic.net.cn)
--	--	---

注：本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

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于2008年7月4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荣昌生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5月12日取得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于2008年7月4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荣昌生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荣昌生物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首席医学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及联席公司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据此发布的《注册制实施意见》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报告期内未盈利，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荣昌生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自荣昌生物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拆借、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所述。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

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983.6702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4,426,301 股（含 54,426,30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26,301 股（含 54,426,30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开发了 20 余种候选生物药产品，其中 10 余种候选生物药产品处于商业化、临床研究或临床研究申请准备阶段，均为靶向生物创新药；发行人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6 款产品正在开展用于治疗 20 余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包括两款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4 款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以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86761_J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荣昌生物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

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荣昌生物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86761_J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门主要职能划分的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共有 4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 4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43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43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现有 43 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共 42 名，其中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共 25 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共 17 名。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 17 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5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中，国投上海、深创投、国投创合、北京龙磐、西藏龙磐、华泰大健康一号、山东吉富、苏州礼康、杭州创合、中小发展基金、苏州礼瑞、上海檀英、华泰大健康二号等 1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江苏高科、江苏国信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所述。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5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中，其余 10 名股东，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鲁泰纺织、烟台鸿大、烟

台经济发展、南京道安等 9 名股东，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存在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威海鲁信系由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威海鲁信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管理行为且未收取管理费，根据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非私募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威海鲁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上述 10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荣昌生物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安排自荣昌生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且不存在其他关于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

（七）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荣昌生物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9396 的折股比例，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2 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86761_J01 号《验资报告》，对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荣昌生物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十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合计持有发行人 46.2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穿透情况
1	烟台荣达	20.90	系荣昌生物境内创始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有限合伙人为王玉晓 ^{注1} 、林健、林永青 ^{注2} 、熊晓滨、熊姪 ^{注3} 、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
2	I-NOVA	8.08	房健民持有 100% 股权
3	房健民	5.35	-
4	RongChang Holding	2.39	系荣昌生物境外创始人持股平台，股东为王威东、王玉晓 ^{注1} 、林健、林永青 ^{注2} 、熊姪 ^{注3} 、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
5	烟台荣益	3.4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
6	烟台荣谦	3.7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
7	烟台荣实	1.8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
8	烟台荣建	0.4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
	合计	46.22	-

注 1：王威东与王玉晓为父子关系，王玉晓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以王威东的意思表示为准；

注 2：林健与林永青为父子关系，林永青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以林健的意思表示为准；

注 3：熊晓滨与熊姪为父女关系，熊姪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

基于上表，（1）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 为荣昌生物的创始人持股平台；其中烟台荣达的合伙人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王玉晓、林永青、熊姪；RongChang Holding 的股东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王玉晓、林永青、熊姪。因王威东与王玉晓、林健与林永青、熊晓滨与熊姪均为父子/父

女关系，王玉晓、林永青、熊姪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分别以王威东、林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因此，烟台荣达及 RongChang Holding 为荣昌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持股平台；（2）I-NOVA 由房健民全资持有，为房健民控制的持股公司；（3）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威东。根据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主要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不参与管理合伙企业。因此，王威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及烟台荣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直接或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间接拥有发行人 46.2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综上，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发行人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玉晓、房艺、林永青、熊姪、姜静及王寅晓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所持股

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I-NOVA及RongChang Holding的股东名册、境外注册证书及《I-NOVA法律意见书》《RongChang Holding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房健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I-NOVA及RongChang Holding设立于BVI、控股股东房健民为加拿大籍自然人，I-NOVA为房健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RongChang Holding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创始人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根据I-NOVA及RongChang Holding股东填写的访谈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I-NOVA及RongChang Holding股东对I-NOVA及RongChang Holding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清晰、稳定，I-NOVA及RongChang Holding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24 号），江苏高科、烟台经济发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江苏国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持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及相关承诺函，并经本

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

业务许可”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荣昌生物香港、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澳大利亚。上述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所述。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216,438,270.23元、352,065,929.88元及

465,821,483.31 元，占发行人总支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84%及 6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所述。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备、决策、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RongChang Holding，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王荔强、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的，本承诺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推荐的董事及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以借款、委托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4)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

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及房健民，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分别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

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主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上述承诺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承诺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5)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1）境内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境内物业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承租的坐落于上海市闸北区太阳山路 78 弄 2 号 1002 室、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8 号财富广场 7 楼越空间 701 房、杭州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46 楼 D7、珠江路社区（社区名称）办公场地编号为 330、深圳 yeswedo 福保国际 K-11、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西街 17 号（17 号商业）4F-08 微合空间、西安高速大厦 D400-13 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能向发行人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上述房屋中的办公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司法解释，若出租人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人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进行索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因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承租的坐落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路1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7号楼1单元131号、上海市闸北区太阳山路78弄2号1002室等11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以及研发部门的部分实验室使用，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上述坐落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路 1 号、烟台开发区徐州街 2 号孵化研发生产车间 101 号 2-8 层和 11-12 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烟台开发区徐州街 2 号孵化研发生产车间 101 号 4 层和 12 层、烟台开发区徐州街 2 号孵化研发生产车间 101 号 4 层的租赁物业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达孵化和迈百瑞生物承租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业达孵化承租的房产中的非洁净实验室和办公场所作为研发人员办公使用，其余场地作

为研发部门研发实验室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业达孵化承租的相关实验室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研发实验室；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承租的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上述房产自发行人承租以来一直运作良好。同时，发行人坐落于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内药理楼、生物制剂大楼的两处自有物业建有实验室，发行人的两处在建工程拟新建的研发厂房及附属建筑物中也规划建设相关实验室，发行人向业达孵化承租相关实验室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承租的员工宿舍不是生产经营必须，相同区域同类物业的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另外，发行人仅租赁上述房产的部分楼层，该租赁房屋所在的楼体系完整产权，产权证无法分割，因此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就发行人向业达孵化和迈百瑞生物承租的房产，经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金进行比较，租金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租房产的情形，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之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较难替代的场所，发行人仅租赁上述房产的部分楼层，且产权证无法分割，因此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上述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境外物业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外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项在建工程，分别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药产业化项目）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抗体大楼 K 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抗体大楼项目）。现阶段已取得的必要批准或许可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 27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事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证书的境外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所述。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有 25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Saliwanchik, Lloyd, & Eisenschenk 分别出具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事宜的说明》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证书的境外专利共 52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所述。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信息中心网站及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WHOIS 数据库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域名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名称变更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有关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35.42 万元、1.34 万元及 2,069.45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瑞美京医药、荣昌生物医药上海，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香港、荣昌生物澳大利亚；1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烟台同益生物；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元艾迪斯，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发行人于 2013 年对荣昌生物美国追加投资，投资总额由 50 万美元增资至 500 万美元。就发行人对荣昌生物美国追加投资事宜，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300125 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但未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因《暂行办法》并未就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设置具体罚则，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处相关人员的访谈，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法对上述事项补办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针对上述事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发行人履行约谈手续，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对荣昌生物美国后续增资事项进行备案，同意追加投资。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事项使得发行人

遭受相关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和山东省外汇管理局）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和/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和/或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境内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1. 融资及担保合同”所述。

2.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开发了 20 余种候选生物药产品，其中有 10 余种候选生物药产品处于商业化、临床或临床前开发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境内采购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采购合同”所述。

3. 研发合作/技术转让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境内研发合作及技术转让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二）研发合作/技术转让合同”所述。

4.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境内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三）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贷”、“关联方票据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拆借行为系为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发行人所涉及的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及/或贷款银行之间未因上述转贷、票据拆借行为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针对上述转贷、票据拆借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培训；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周转贷款及票据拆借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资金拆借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形外，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发行人及其前身荣昌生物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荣昌生物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首席医学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及联席公司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总裁 1 名、首席医学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人员提供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结合公司类型变更，为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并结合相关人员个人意愿，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增强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健发展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政府补

助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香港及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均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生物药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少量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信息，发行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已审批通过（排污许可证主码：91370600676820877R001R，排污许可证副码：2761,Y010）；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电子证书（证书编号：91370600676820877R001R），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锅炉，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管理规定（试行）》及山东省烟台市、北京市、上海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文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荣昌生物工程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的《关于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的验收意见》存在项目规模不一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之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就项目规模而言，“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则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产能合规性确认申请的复函》（烟环评函[2020]31 号），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及治污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产能规模增加不足 30%，对照《制药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的说明》，该项目在实施中优化提升建设方案，且未突破原投资总额，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不需要重新办理核准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不构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报批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香港及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均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0E01270R1L），认证范围为“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 ADC 和抗体类药物研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0S01128R1L），认证范围为“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 ADC 和抗体类药物研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在商业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诚信制药、科学管理、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并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其附录等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商业化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质量、实验室、生产、设施及设备、物料、包装和标签等系统，保证所有影响公司质量的活动都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关标准操作规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文件。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3. 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但人数较少且占比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并已逐步规范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或被其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荣昌生物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160,000.0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72-27-03-07185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荣昌生物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85,3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荣昌生物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34,6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荣昌生物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境内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备案。

(二)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与目标为：致力于发现、开发及商业化治疗自身免疫疾病、肿瘤和眼科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同类首创、同类最佳的创新生物药，从而满足全球患者尚未被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全球一流的生物制药公司”的企业愿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四方）签署合同，由上海四方承建发行人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

等建设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上海四方将部分工程转包给上海桑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桑尼）实际施工，发行人与上海桑尼之间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后因上海四方欠付上海桑尼工程款，上海桑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纠纷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关于“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之规定，主张发行人在上海四方未结工程款范围内代偿上海四方欠款。

2019年1月15日，上海桑尼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决上海四方及发行人（上海四方、发行人均为被告）共同支付拖欠工程款人民币1,227,052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11月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0691民初1463号），判决上海四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上海桑尼欠付工程款245,387.99元，驳回上海桑尼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上海桑尼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上述“（2020）鲁0691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上诉案（案号：（2021）鲁06民终4343号）的开庭传票。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待进一步审理。

基于《建设工程纠纷法律问题的解释》的上述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上海桑尼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其已按照与上海四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向上海四方完成了全部工程款的支付，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之外的额外工程款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在信用中国、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董事确认，截至董事确认之日期，荣昌生物香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或由香港的任何法庭审理的或向其提起的针对或能够影响到该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已威胁的或潜在的对该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案件”。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诉讼检索，及检索当地相关县的记录，截至检索日，不存在针对荣昌生物美国的未决诉讼或政府程序”¹。

根据《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根据董事 Mr Burfield 确认，荣昌生物澳大利亚不是任何进行中或未决诉讼、仲裁或政府调查的主体”²。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¹ 原文系 “As of the applicable search result date of the Litigation Search or the applicable County Record Search, there is no litigation or governmental proceeding pending against the Company.”

² 原文系 “We are instructed by Mr Burfield that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on foot or pending:(a) litigation;(b) arbitration; or(c)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s.”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员工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合伙人的访谈问卷，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荣昌生物的在职或者离职员工外，其余合伙人均为荣昌制药层面持股平台的合伙人。RC-Biology 系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荣昌生物的员工。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及 RC-Biology 的主要情况及人员构成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1. 员工的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出具的承诺函，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 RC-Biology 出具的承诺函，RC-Biology 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具体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员工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述。

2.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RC-Biology 法律意见书》、RC-Biology 股东填写的访谈问卷，RC-Biology 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RC-Biology 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备案情况

根据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存在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RC-Biology 为境外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另外，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发行人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发行人拟实施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主要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员工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述。

（二）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合作研发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对报告期内的收入产生重要贡献。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不会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 H 股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均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股权交易；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违反监管要求而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退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H 股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新增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及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在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报告期内，相关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所述。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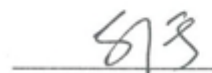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孙及



李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408 号《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此外，发行人委托安永华明对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86761_J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86761_J0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本所现根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

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答复.....	6
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6
二、问题 2：关于与荣昌制药之间的技术转让.....	37
三、问题 3：关于共同控股股东.....	56
四、问题 4：关于共同控制.....	71
五、问题 5：关于房健民与康柏西普的关系.....	90
六、问题 6：关于持股平台.....	97
七、问题 7：关于奖励信托计划.....	115
八、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120
九、问题 15：关于技术出资.....	122
十、问题 18.2.....	138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14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0
五、发起人和股东.....	15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88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9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7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9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9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2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答复

一、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五大类：未开展实际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场地及仪器设备租赁；医疗诊断器械的研发；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SMO 与 CDMO 服务以及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荣昌制药及其下属部分主体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发行人曾为荣昌制药子公司。（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较为原则化。

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名称、主要产品（包括产品适应症），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出具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从资产人员、主要产品及销售规模、产品适应症、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商标等方面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有利益冲突；（2）拆分重组中荣昌制药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涉及人员、资产、技术转让；拆分重组后荣昌制药剩余的主要资产、技术、主要产品及对应的适应症，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名称、主要产品（包括产品适应症），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五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2）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3）场地及仪器设备租赁；（4）医疗诊断器械的研发；（5）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SMO 与 CDMO 服务，以及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荣昌制药及其子公司荣昌淄博、荣昌药物研究院（以下合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中成药为主），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说明如下：

1、两者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等生物药的相关业务，中成药、化药与生物药本身属于不同药品类型，故两者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两者的产品适应症之间不存在重合

根据荣昌制药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产品情况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已上市产品

序号	药品持有主体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适应症描述		
1	荣昌制药	肛泰	中药	肛肠类	凉血止血，清热解毒，燥湿敛疮，消肿止痛。用于内痔、外痔、混合痔等出现的便血、肿胀、疼痛		
2	荣昌制药	肛泰软膏			凉血止血，清热解毒，燥湿敛疮，消肿止痛；适用于湿热下注所致的内痔、混合痔的内痔部分 I、II 期出现的便血、肿胀、疼痛，以及炎性外痔出现的肛门坠胀疼痛、水肿、局部不适		
3	荣昌制药	肛泰栓			凉血止血，清热解毒，燥湿敛疮，消肿止痛；用于内痔、外痔、混合痔等出现的便血、肿胀、疼痛		
4	荣昌制药	肛安			清热通便，止血，消肿止痛，收敛固脱。用于内痔、混合痔之内痔部分，轻度脱垂等		
5	荣昌制药	肛安栓			祛风燥湿，消肿止痛。用于外痔，混合痔，内痔脱垂嵌顿，肛裂，肛周脓肿，肛痿急性发作		
6	荣昌制药	肛安软膏			用于急、慢性便秘及习惯性便秘		
7	荣昌淄博	痔疮栓			中药	神经精神类	益气补肾，补脾和胃，养心安神。用于头晕耳鸣，视减听衰，失眠健忘，食欲不振，腰膝酸软，心慌气短，中风后遗症；对脑功能减退，冠状血管疾患，脑血管栓塞及脱发也有一定作用
8	荣昌淄博	复方荆芥熏洗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9	荣昌制药	比沙可啶栓	化药		补气养阴。用于气阴两虚而致的头晕目眩，失眠健忘，心悸怔忡，短气肢倦，自汗盗汗，不耐烦劳等症		
10	荣昌淄博	甜梦口服液	中药	心脑血管类			
11	荣昌淄博	甜梦胶囊					
12	荣昌制药	银杏叶片	中药	心脑血管类			
13	荣昌淄博	心脑舒口服液					

序号	药品持有主体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适应症描述
14	荣昌淄博	小儿定喘口服液	中药	小儿类	清热化痰，宣肺定喘。用于小儿支气管哮喘急性发作期轻症，中医辨证属肺热咳嗽者。症见：咳喘哮鸣，痰稠难咯，发热或不发热，小便黄赤，大便干结，舌质红赤，苔黄
15	荣昌淄博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16	荣昌淄博	小儿六味增食膏			滋阴补脾，导滞降气，用于小儿厌食症
17	荣昌制药	复方大青叶栓			清瘟解毒，解表散风。用于小儿风热感冒及流感，流行性腮腺炎见以上证候者
18	荣昌淄博	舒肝和胃丸	中药	胃肠类	舒肝解郁，和胃止痛。用于肝胃不和，两胁胀满，胃脘疼痛，食欲不振，呃逆呕吐，大便失调
19	荣昌制药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化药		适用于缓解成人及 12 岁以上儿童由于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灼热（烧心）、反酸、胃疼、胃部不适等症状
20	荣昌淄博	复方大青叶合剂	中药	感冒类	处方药类：疏风清热，解毒消肿，凉血利胆。用于外感风热或瘟毒所致的发热头痛、咽喉红肿、耳下肿痛、胁痛黄疸；流感、腮腺炎、急性病毒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21	荣昌淄博	新复方大青叶片			OTC 类：疏风清热，解毒消肿。用于感冒发热头痛，咽喉红肿，及流意见有上述症状者
22	荣昌制药	月泰贴脐片	中药	妇科类	理气止痛，活血化瘀，温经散寒；用于寒凝血瘀引起的原发性痛经，可改善经期小

8-3-1-9

序号	药品持有主体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适应症描述
					腹疼痛
23	荣昌淄博	坤宁口服液			活血行气，止血调经。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妇女月经过多，经期延长
24	荣昌制药	环吡酮胺阴道栓			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25	荣昌制药	聚甲酚磺醛栓	化药		用于治疗宫颈糜烂、宫颈炎、阴道感染（如细菌、滴虫和霉菌引起的白带增多）、外阴瘙痒、使用子宫托造成的压迫性溃疡等
26	荣昌淄博	健脑补肾丸	中药	补益类	健脑补肾，益气健脾，安神定志。用于脾肾两虚所致的健忘、失眠、头晕目眩、耳鸣、心悸、腰膝痠软、遗精；神经衰弱见上述证候者
27	荣昌淄博	银黄颗粒	中药	感冒类	清热疏风，利咽解毒。用于外感风热、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干、咽痛、喉核肿大、口渴、发热；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炎、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28	荣昌制药	野菊花栓	中药	抗炎类	抗菌消炎。用于前列腺炎及慢性盆腔炎等疾病
29	荣昌淄博	喘舒片	中药		温肾纳气，化痰定喘。用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气肿，尤适于喘息型气管炎
30	荣昌淄博	七芝颗粒	中药	其他	活血化瘀、化滞益气
31	荣昌淄博	银屑颗粒	中药		祛风解毒。用于银屑病
32	荣昌淄博	消络痛片	中药		散风祛湿。用于风湿阻络所致的痹病，症见肢体关节疼痛；风湿性关节炎见上述证候者
33	荣昌淄博	消络痛胶囊	中药		

(2) 在研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暂无

新的临床在研产品，而是对部分现有产品进行持续的改良，以提高用药患者的体验及疗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药品适应症
1	荣昌制药	肛泰	中药	肛肠类	凉血止血，清热解毒，燥湿敛疮，消肿止痛。用于内痔、外痔、混合痔等出现的便血、肿胀、疼痛
2	荣昌制药	肛安软膏			
3	荣昌制药	月泰贴脐片	中药	妇科类	理气止痛，活血化瘀，温经散寒；用于寒凝血瘀引起的原发性痛经，可改善经期小腹疼痛
4	荣昌制药	聚甲酚磺醛栓	化药		用于治疗宫颈糜烂、宫颈炎、阴道感染（如细菌、滴虫和霉菌引起的白带增多）、外阴瘙痒、使用子宫托造成的压迫性溃疡等
5	荣昌制药	环吡酮胺阴道栓	化药		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6	荣昌制药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化药	胃肠道类	适用于缓解成人及12岁以上儿童由于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灼热（烧心）、反酸、胃疼、胃部不适等症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经营肛肠类、神经精神类、心脑血管类、小儿类等药品，而发行人产品则用于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领域，两者的产品适应症之间不存在重合。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之间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区别且产品适应症之间不存在重合，故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与产品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

（二）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出具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

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7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承诺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

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2、3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除上述承诺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承诺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

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

7、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7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

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2、3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

支付赔偿费用。

7、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含夫妻双方配偶、父母、子女）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更新披露。

（三）从资产人员、主要产品及销售规模、产品适应症、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商标等方面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有利益冲突

如前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要从事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创新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从事化药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中成药为主），主要经营肛肠类、神经精神类、心脑血管类、小儿类等药品。

根据荣昌制药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主要资产人员、主要产品、产品适应症、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及商标等情况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产品信息，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取得的商标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从事的细分业务领域不同，故两者在主要资产人员、

主要产品、产品适应症、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及商标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具体说明如下：

1、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分别拥有独立的生产场所及设施，不存在共用生产场所或设施的情形。

此外，由于两者从事的细分业务领域不同，主要资产设备亦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药的发现、开发与商业化，其研发及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生物反应器、液相色谱仪、液相层析系统及冷冻干燥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中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中成药为主），其主要设备包括中药灭菌机、粉碎机、真空配料罐、栓剂灌装机及软膏灌装机等。因此，两者主要设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共用主要资产设备的情形。

2、主要人员情况

就人员配置而言，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同时，与中药、化药相比，创新生物药在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对人才的要求不同，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在人员结构上存在较大的差异。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药相关业务，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相关业务。一方面，由于生物药的分子结构更加复杂、研发的不确定性更高，需要大量专业人才进行长期探索与研发，两者对员工专业背景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业务人员的专业背景主要包括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临

床医学、药理学等，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业务人员的专业背景则主要为中药学、药学、制药工程、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剂、药理分析、药品生产技术等；另一方面，通常从事生物药的人员相对于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人员的学历更高，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相对高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员工学历。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主要人员结构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共用主要人员的情形。

3、主要产品情况

(1) 产品适应症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① 已上市产品

序号	药品持有主体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适应症描述
1	荣昌制药	肛泰	中药	肛肠类	凉血止血，清热解毒，燥湿敛疮，消肿止痛。用于内痔、外痔、混合痔等出现的便血、肿胀、疼痛
2	荣昌制药	肛泰软膏			凉血止血，清热解毒，燥湿敛疮，消肿止痛；适用于湿热下注所致的内痔、混合痔的内痔部分 I、II 期出现的便血、肿胀、疼痛，以及炎性外痔出现的肛门坠胀疼痛、水肿、局部不适
3	荣昌制药	肛泰栓			凉血止血，清热解毒，燥湿敛疮，消肿止痛；用于内痔、外痔、混合痔等出现的便血、肿胀、疼痛
4	荣昌制药	肛安			清热通便，止血，消肿止痛，
5	荣昌制药	肛安栓			
6	荣昌制药	肛安软膏			
7	荣昌淄博	痔疮栓			

序号	药品持有主体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适应症描述
					收敛固脱。用于内痔、混合痔之内痔部分，轻度脱垂等
8	荣昌淄博	复方荆芥熏洗剂			祛风燥湿，消肿止痛。用于外痔，混合痔，内痔脱垂嵌顿，肛裂，肛周脓肿，肛痿急性发作
9	荣昌制药	比沙可啶栓	化药		用于急、慢性便秘及习惯性便秘
10	荣昌淄博	甜梦口服液			益气补肾，补脾和胃，养心安神。用于头晕耳鸣，视减听衰，失眠健忘，食欲不振，腰膝酸软，心慌气短，中风后遗症；对脑功能减退，冠状血管疾患，脑血管栓塞及脱发也有一定作用
11	荣昌淄博	甜梦胶囊	中药	神经精神类	
12	荣昌制药	银杏叶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13	荣昌淄博	心脑舒口服液	中药	心脑血管类	补气养阴。用于气阴两虚而致的头晕目眩，失眠健忘，心悸怔忡，短气肢倦，自汗盗汗，不耐烦劳等症
14	荣昌淄博	小儿定喘口服液			清热化痰，宣肺定喘。用于小儿支气管哮喘急性发作期轻症，中医辨证属肺热咳嗽者。症见：咳喘哮鸣，痰稠难咯，发热或不发热，小便黄赤，大便干结，舌质红赤，苔黄
15	荣昌淄博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中药	小儿类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16	荣昌淄博	小儿六味增食膏			滋阴补脾，导滞降气，用于小儿厌食症
17	荣昌制药	复方大青叶栓			清瘟解毒，解表散风。用于小儿风热感冒及流感，流行性腮腺炎见以上证候者

序号	药品持有主体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适应症描述
18	荣昌淄博	舒肝和胃丸	中药	胃肠类	舒肝解郁，和胃止痛。用于肝胃不和，两胁胀满，胃脘疼痛，食欲不振，呃逆呕吐，大便失调
19	荣昌制药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化药		适用于缓解成人及 12 岁以上儿童由于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灼热（烧心）、反酸、胃疼、胃部不适等症状
20	荣昌淄博	复方大青叶合剂	中药	感冒类	处方药类：疏风清热，解毒消肿，凉血利胆。用于外感风热或瘟毒所致的发热头痛、咽喉红肿、耳下肿痛、胁痛黄疸；流感、腮腺炎、急性病毒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21	荣昌淄博	新复方大青叶片			清瘟，消毒，解热。用于伤风感冒，发热头痛，鼻流清涕，骨节酸痛
22	荣昌制药	月泰贴脐片	中药	妇科类	理气止痛，活血化瘀，温经散寒；用于寒凝血瘀引起的原发性痛经，可改善经期小腹疼痛
23	荣昌淄博	坤宁口服液			活血行气，止血调经。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妇女月经过多，经期延长
24	荣昌制药	环吡酮胺阴道栓	化药	妇科类	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25	荣昌制药	聚甲酚磺醛栓			用于治疗宫颈糜烂、宫颈炎、阴道感染（如细菌、滴虫和霉菌引起的白带增多）、外阴瘙痒、使用子宫托造成的压迫性溃疡等
26	荣昌淄博	健脑补肾丸	中药	补益类	健脑补肾，益气健脾，安神定志。用于脾肾两虚所致的健忘、失眠、头晕目眩、耳鸣、心悸、腰膝痠软、遗精；神经衰弱见上述证候者

序号	药品持有主体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适应症描述
27	荣昌淄博	银黄颗粒	中药	感冒类	清热疏风，利咽解毒。用于外感风热、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干、咽痛、喉核肿大、口渴、发热；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炎、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28	荣昌制药	野菊花栓	中药	抗炎类	抗菌消炎。用于前列腺炎及慢性盆腔炎等疾病
29	荣昌淄博	喘舒片	中药	其他	温肾纳气，化痰定喘。用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气肿，尤适于喘息型气管炎
30	荣昌淄博	七芝颗粒	中药		活血化瘀、化滞益气
31	荣昌淄博	银屑颗粒	中药		祛风解毒。用于银屑病
32	荣昌淄博	消络痛片	中药		散风祛湿。用于风湿阻络所致的痹病，症见肢体关节疼痛；风湿性关节炎见上述证候者
33	荣昌淄博	消络痛胶囊	中药		

② 在研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暂无新的临床在研产品，而是对部分现有产品进行持续的改良，以提高用药患者的体验及疗效，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药品适应症
1	荣昌制药	肛泰	中药	肛肠类	凉血止血，清热解毒，燥湿敛疮，消肿止痛。用于内痔、外痔、混合痔等出现的便血、肿胀、疼痛
2	荣昌制药	肛安软膏			
3	荣昌制药	月泰贴脐片	中药	妇科类	理气止痛，活血化瘀，温经散寒；用于寒凝血瘀引起的原发性痛经，可改善经期小腹疼痛
4	荣昌制药	聚甲酚磺醛栓	化药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药品适应症
					痒、使用子宫托造成的压迫性溃疡等
5	荣昌制药	环吡酮胺阴道栓	化药		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6	荣昌制药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化药	胃肠道类	适用于缓解成人及 12 岁以上儿童由于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灼热（烧心）、反酸、胃疼、胃部不适等症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经营肛肠类、神经精神类、心脑血管类、小儿类等药品，而发行人产品则用于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领域，两者的产品适应症之间不存在重合。

（2）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两款产品泰它西普（RC18）、维迪西妥单抗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在国内获附条件批准上市，2021 年 1-6 月两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9.19 万元、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类别	报告期内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	甜梦口服液	中药	神经精神类	40,255.05	13.47%
2	肛泰	中药	肛肠类	39,669.43	13.27%
3	肛泰栓	中药	肛肠类	37,497.00	12.54%
4	小儿定喘口服液	中药	小儿类	31,659.34	10.59%
5	肛泰软膏	中药	肛肠类	22,929.35	7.67%
6	银杏叶片	中药	心脑血管类	21,725.08	7.27%
7	甜梦胶囊	中药	神经精神类	16,945.29	5.67%
8	其他	-	-	88,234.52	29.52%
合计				298,915.06	100.00%

注 1：以上数据为荣昌制药及其子公司荣昌淄博的产品销售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其他”为收入占比不到 5%的其他所有产品，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产品以中药为主，主要产品包括肛泰系列、甜梦系列等。

4、核心技术情况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三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早期药物发现技术、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及药品的 GMP 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早期药物发现技术	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	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主要用于新型单克隆抗体和融合蛋白药物的发现、开发等，涉及包括生物信息学辅助蛋白质设计、蛋白质工程等专业知 识。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杂交瘤单克隆抗体平台、人源抗体文库噬菌体展示平台、美洲驼纳米抗体噬菌体展示平台等原创性技术，用于筛选具有成药性潜力的单克隆抗体。利用杂交瘤技术，制备高亲和力的鼠源抗体，筛选有较好药效的抗体进一步进行人源化改造；另外也可以通过人源抗体文库噬菌体展示平台等技术筛选构建全人源抗体；美洲驼纳米抗体噬菌体展示平台则可用于筛选具备高亲和力的抗体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	公司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主要用于 ADC 药物的发现、开发及生产等，是国内少数拥有全面集成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的生物制药公司之一。公司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的主要优势如下： ①ADC 连接子及毒素优化的筛选平台：经过持续多年的 ADC 研究，公司在小分子毒素、连接子的优化以及偶联技术的开发和工艺的优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开发不同偶联技术、优化连接技术及细胞毒素的组合，得到最优的 ADC 分子； ②专有桥接偶联技术：基于专有桥接偶联技术，公司可以实现细胞毒素在抗体上的定点、定量偶联，大大减少 ADC 的异质性。桥接定点偶联技术是通过连接子与 2 个巯基同时相连，在抗体重链之间以及重链和轻链之间构建新桥键，增加了药物的稳定性和均一性，提高药效、降低毒性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双功能抗体平台	<p>双功能抗体平台主要用于双功能抗体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公司双功能抗体平台的主要优势如下：</p> <p>①针对多种产品的专有双功能抗体研发：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对称性双特异性抗体的结构及功能已得到验证，蛋白表达情况理想，更容易实现 CMC 生产，公司可基于此平台进行不同抗体及蛋白的组合和开发。利用双功能抗体平台，公司可以实现多种研发创新，包括通过靶向肿瘤细胞上不同肿瘤抗原，持续提高 ADC 药物的抗肿瘤特异性和药物安全性；通过引入免疫调节因子从而提高抗肿瘤抗体药物的疗效，以及介导免疫细胞和肿瘤细胞的接触杀伤，去除肿瘤细胞的免疫抑制机制，提高免疫杀伤功能等；</p> <p>②下一代肿瘤免疫疗法的研发：公司利用成熟的杂交瘤和噬菌体展示筛选等平台开展各类抗体研发工作，通过对抗体进行综合性质分析，确定有成药性的先导抗体药物分子。随后，公司结合分子的具体功能，在体外及体内模型上进一步开展系统的药理、药效评估，包括利用转化医学价值高的动物模型完成分子成药性分析工作，从而综合判断药物分子的成药性</p>
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	抗体融合蛋白的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	<p>公司基于 CHO-K1 细胞，自主开发了适合产业化工程细胞株构建的高效宿主细胞株，具有易于大规模无血清悬浮培养、抗体翻译后修饰恰当、高产、传代稳定性良好等优势。同时，公司结合该宿主细胞的自身特点，筛选恰当的增强子、启动子、筛选标记基因等表达元件，自主构建了高效表达载体系统，可实现携带目的基因重组表达质粒的快速克隆构建，以及转染后目的基因的高效稳定整合。此外，公司也开发了与宿主细胞相适应的无血清克隆培养基，可实现理想的单克隆形成率和高效的高产细胞株选取</p>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毒素连接子及偶联工艺开发	<p>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毒素连接子及偶联工艺开发体系，具备完善的 ADC 工艺研发流程，包括工艺路线的筛选、工艺路线打通、工艺优化、工艺表征、工艺确认等环节。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明确、合理的工艺研发思路，通过评价工艺参数变化对关键质量属性的影响，结合产品质量、收率、操作难易程度、工艺放大的风险等因素，确定工艺的设计范围，明确设计空间，保证稳定、高效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p>
药品的 GMP 生产技术	抗体融合蛋白药品的 GMP 生产技术	<p>公司已建立符合 GMP 要求的抗体/融合蛋白生产设施，包括细胞培养车间、蛋白纯化车间、制剂车间等。公司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的生产满足 GMP 规范</p>
	ADC 药物的 GMP 合成及药品生产技术	<p>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 ADC 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可同时满足临床研究和商业化阶段的细胞毒素、连接子及毒素连接子的 GMP 合成与生产需求。公司亦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 ADC 生产设施设备，包括细胞培养车间、蛋白纯化车间、小分子车间、抗体偶联车间、ADC 制剂车间等，涵盖抗</p>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体生产、有效毒素与连接子合成、ADC 偶联及灌装/封装等 ADC 生产全流程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药业务(以中成药为主), 其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贴脐片制剂技术、中药栓剂生产技术、中药软膏生产技术、中药口服液澄清工艺及中药水丸机制丸工艺等, 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贴脐片制剂技术	①采用透皮吸收促进剂, 药物有效成分随基质的融化, 缓慢释放, 均匀持久, 有效血药浓度保持 24 小时以上; ②采用无纺胶布, 柔软舒适、多孔透气, 致敏率较低; ③采用盐酸罂粟碱作为透皮吸收促进剂, 药物有效成分随基质的融化缓慢释放, 均匀持久, 有效血药浓度保持 24 小时以上, 并获得发明专利
中药栓剂生产技术	①对中药药粉采取超微粉碎和超声波筛分新工艺; ②采用法国进口的嘉法狮 G64 栓剂基质, 可以有效避免中药栓剂受热分层的问题; ③拥用两条意大利进口的栓剂灌装生产线, 具备较好的生产条件
中药软膏生产技术	①透皮吸收促进剂的应用技术、产品制备技术分别获得发明专利; ②原料采用超微粉碎和超声波筛分新工艺, 解决了中药软膏粒度检测超标问题, 并提高了 25% 以上的生产效率
中药口服液澄清工艺	通过对制剂过程提取、醇沉、冷沉、离心等工艺过程的优化, 使中药口服液的澄清度有了明显改善, 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中药水丸机制丸工艺	通过对传统水丸的改进, 采用机制丸的方式制备中药水丸, 优化了制丸过程, 提高了产量, 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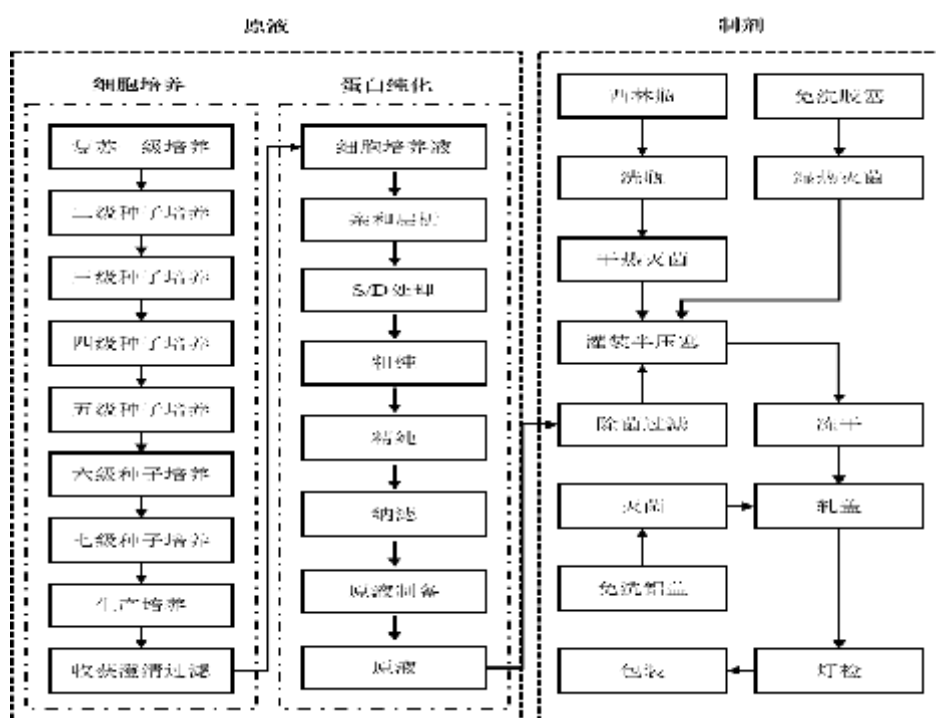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核心技术之间存在明显区别, 不存在通用的客观前提。

5、生产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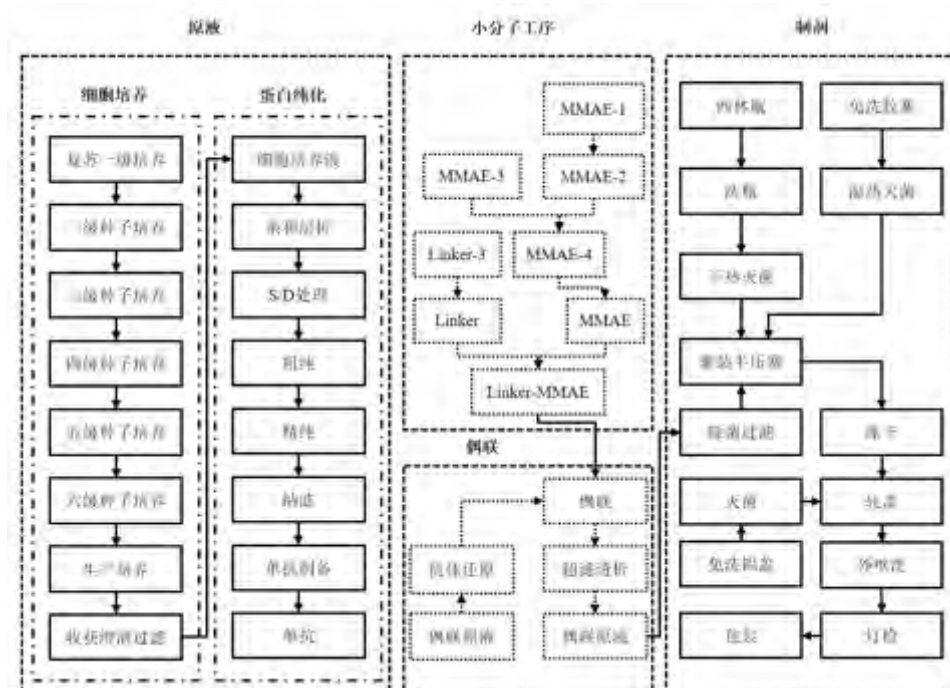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情况

发行人进入临床阶段或已上市产品主要包括抗体融合蛋白、ADC 和单克隆抗体三类，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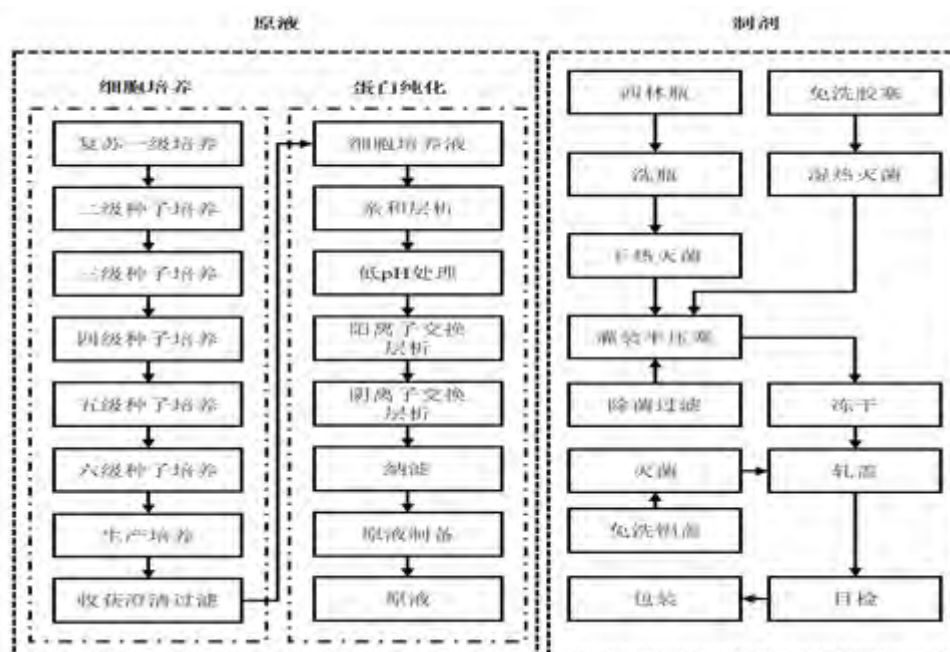
① 融合蛋白的工艺流程



②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工艺流程



③ 单克隆抗体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物药，药物蛋白需要通过细胞培养进行表达，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液制备、小分子工序（主要系连接大分子药物与小分子毒素）及制剂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则包括多级细胞培养、亲和层析、离子交换层析、纳滤、偶联、灭菌、冻干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生产工艺情况

8-3-1-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匀、粉碎、加热融化、滤液、冷切成型、制粒、包装等，主要产品的简要工艺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工艺介绍
肛泰栓	①中药饮片净制与灭菌；②物料粉碎；③物料配料与混合；④配制与制片；⑤压板；⑥内包装（贴签与装袋）；⑦包装
肛安栓	①中药饮片净制与灭菌；②物料粉碎；③物料配料与混合；④配制与制栓；⑤包装
肛泰软膏	①中药饮片净制与灭菌；②物料粉碎；③物料配料与混合；④制膏与灌装；⑤包装
甜梦口服液	①处方中药材加水煎煮二次；②合并煎液滤过，滤液浓缩；③加乙醇静置，取上清液；④浓缩；⑤加水适量，冷藏、滤过，加山梨酸钾；⑥煮沸使溶解；⑦加水静置，滤过；⑧灭菌、灌封
甜梦胶囊	①处方中药材加水煎煮二次；②合并煎液滤过，滤液浓缩；③加乙醇静置，取上清液；④浓缩至稠膏状；⑤干燥、粉碎；⑥加淀粉、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及滑石粉适量，制粒；⑦干燥、装入胶囊
银杏叶片	①称取银杏叶提取物等材料预混；②加入粘合剂，制粒；③加入适量硬脂酸镁总混；④压片，包衣
小儿定喘口服液	①处方中药材，取石膏加水煎煮；②滤过，滤液备用；③药渣与其余麻黄等加水煎煮二次，合并煎液；④滤过，滤液浓缩至清膏；⑤放冷，加乙醇，静置；⑥取上清液，并浓缩至清膏；⑦取石膏滤液合并，加蜂蜜、水适量，搅匀，静置；⑧滤过，滤液加水，分装，灭菌

综上，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生产工艺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通用的客观前提。

6、商标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注册及使用的商标主要包括荣昌生物、RemeGen、泰它西普、爱地希、泰爱等与公司名称及产品名称相关的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① 境内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属
1	发行人	16912861		5/44	2027-10-06	自主申请	无
2	发行人	21323266		35	2028-10-20	自主申请	无
3	发行人	16912862		5/44	2027-10-06	自主申请	无
4	发行人	21323265		35	2028-06-20	自主申请	无
5	发行人	7010164		5	2030-09-13	自主申请	无
6	发行人	7010165		5	2022-04-06	自主申请	无
7	发行人	21140928		5	2028-06-20	自主申请	无
8	发行人	21141025		5	2028-10-20	自主申请	无
9	发行人	21141038		5	2028-06-20	自主申请	无
10	发行人	9995960		5	2022-12-27	自主申请	无
11	发行人	9995959		5	2022-12-27	自主申请	无
12	发行人	27007329		1/5/10	2028-10-20	自主申请	无
13	发行人	26992615		5/10	2028-10-20	自主申请	无
14	发行人	13105683		5	2024-12-20	自主申请	无
15	发行人	26743106		1/5/35/ 42	2030-01-13	自主申请	无
16	发行人	42325527		5	2030-09-06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属
17	发行人	42333858	纬迪西妥	5	2030-09-06	自主申请	无
18	发行人	42344636	泰它西普	5	2030-09-20	自主申请	无
19	发行人	44647509		5/10/35/42	2030-11-27	自主申请	无
20	发行人	44653623	泰阳伞	5/10/35/42	2030-10-27	自主申请	无
21	发行人	44658171	TELITACICEPT	5/10	2030-11-13	自主申请	无
22	发行人	44661127A	泰爱	1/10	2030-12-06	自主申请	无
23	发行人	44645458 A		42	2031-01-27	自主申请	无
24	发行人	44631336	泰立西普	5	2030-11-27	自主申请	无
25	发行人	44720727 A	HiBody	5/42	2031-02-06	自主申请	无
26	发行人	47925857	RemeGen	5/42	2031-02-20	自主申请	无
27	发行人	44664752		42	2031-03-13	自主申请	无

② 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属
1	发行人	305232582		5/10/35/42/44	2030-03-26	自主申请	无
2	发行人	305230566	RemeGen	5/10/35/42/44	2030-03-24	自主申请	无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注册及使用的商标主要包括荣昌制药、肛泰、甜梦等与其公司名称及产品名称相关的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无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拥有 74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荣昌制药	19180303		44	2028-02-20	原始取得
2	荣昌制药	18751475		44	2028-06-13	原始取得
3	荣昌制药	18068524		44	2027-02-06	继受取得
4	荣昌制药	9986034		44	2024-03-27	原始取得
5	荣昌制药	25483758		16/27/5/ 21	2028-08-06	原始取得
6	荣昌制药	25993829		5/44	2029-12-13	原始取得
7	荣昌制药	25992468A		5/44	2028-11-20	原始取得
8	荣昌制药	25996158		5/44	2029-12-13	原始取得
9	荣昌制药	14337058		44	2025-05-20	原始取得
10	荣昌制药	14337057		44	2025-05-20	原始取得
11	荣昌制药	14337056		44	2025-05-20	原始取得
12	荣昌制药	14337055		44	2025-05-20	原始取得
13	荣昌制药	14337054		44	2025-05-20	原始取得
14	荣昌制药	11377966		5	2024-04-27	原始取得
15	荣昌制药	11377965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16	荣昌制药	11377964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17	荣昌制药	11377963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18	荣昌制药	11377962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19	荣昌制药	11377961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20	荣昌制药	11377131		5	2024-06-06	原始取得
21	荣昌制药	11377130		5	2024-06-13	原始取得
22	荣昌制药	11377129		10	2024-08-13	原始取得
23	荣昌制药	9344072		5	2024-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4	荣昌制药	9344071		11	2022-04-27	原始取得
25	荣昌制药	9344070		35	2022-04-27	原始取得
26	荣昌制药	9344069		42	2022-05-20	原始取得
27	荣昌制药	9344068		40	2022-05-20	原始取得
28	荣昌制药	7547694	申清	5	2030-11-06	原始取得
29	荣昌制药	7547693	苏申	5	2030-11-06	原始取得
30	荣昌制药	7052381		5	2030-08-06	原始取得
31	荣昌制药	7052380		5	2030-08-06	原始取得
32	荣昌制药	6393849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33	荣昌制药	5003967	苏朗	5	2029-12-27	原始取得
34	荣昌制药	5003955	仕卫	5	2029-03-13	原始取得
35	荣昌制药	4911112	晨	5	2029-03-13	原始取得
36	荣昌制药	4911111	甜梦	3	2029-03-13	原始取得
37	荣昌制药	4894270	知谓	30	2028-09-06	原始取得
38	荣昌制药	4894269	知谓	30	2028-09-06	原始取得
39	荣昌制药	4146553	淇	5	2027-05-06	原始取得
40	荣昌制药	4115704	榮昌製藥	5	2027-03-27	原始取得
41	荣昌制药	3901664	知谓 A+A	5	2026-08-27	原始取得
42	荣昌制药	3489322	解	5	2024-12-13	原始取得
43	荣昌制药	3489320	肌	5	2028-04-13	原始取得
44	荣昌制药	1736593	埃克	5	2022-03-27	原始取得
45	荣昌制药	1500477	术毕	5	2031-01-06	原始取得
46	荣昌制药	1500463	月	5	2031-01-06	原始取得
47	荣昌制药	1500462	KITU	5	2031-01-06	原始取得
48	荣昌制药	1472439	斐得森	3	2030-11-13	原始取得
49	荣昌制药	1162731		5	2028-03-27	原始取得
50	荣昌制药	1038621		5	2027-06-27	原始取得
51	荣昌制药	1362660		5	2030-02-13	原始取得
52	荣昌制药	996913	榮泰	5	2027-05-06	原始取得
53	荣昌制药	888426		5	2026-10-27	原始取得
54	荣昌制药	7351797	GANGTAI	44	2030-12-27	继受取得
55	荣昌制药	37977928	好立格	3/5	2030-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6	荣昌制药	38429261	荣智	45	2030-01-13	原始取得
57	荣昌制药	41401256A		3/5/16/2 5/35	2030-10-06	原始取得
58	荣昌制药	42947603A	仕卫	10	2030-08-06	原始取得
59	荣昌制药	42951415	好立路	10/35	2030-08-06	原始取得
60	荣昌制药	42956465A	榮泰	35	2030-10-06	原始取得
61	荣昌制药	42959069	肛安	10/35	2030-07-27	原始取得
62	荣昌制药	42971082A	甜梦	10/35	2030-08-06	原始取得
63	荣昌制药	43766012	月泰	44	2030-09-27	继受取得
64	荣昌制药	43870122	月泰	30	2031-02-27	继受取得
65	荣昌淄博	19143175	好立素	5	2027-05-20	原始取得
66	荣昌淄博	10526043	好立素	5	2023-07-13	原始取得
67	荣昌淄博	10526042	康家备	5	2023-04-13	原始取得
68	荣昌淄博	10526041	威尔清	5	2023-06-06	原始取得
69	荣昌淄博	4617150	乾舒	5	2028-08-20	原始取得
70	荣昌淄博	4316799	环中屑宁	5	2028-03-27	原始取得
71	荣昌淄博	3926948		5	2026-08-20	原始取得
72	荣昌淄博	1600491	环中	5	2021-07-13	继受取得
73	荣昌淄博	267949		5	2026-11-09	继受取得
74	荣昌淄博	267948		5	2026-11-09	继受取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均根据各自的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设计、注册并使用商标，两者之间的商标不存在通用性，也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相比：（1）主要资产及人员独立，并存在较大差异；（2）主要产品的治疗领域不同，且适应症之间不存在重合；（3）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存在明显区别；（4）各自独立拥有相关商标，商标不存在通用性，也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拆分重组中荣昌制药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涉及人员、资产、技术转让；拆分重组后荣昌制药剩余的主要资产、技术、主要产品及对应的适应症，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1、 拆分重组中荣昌制药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涉及人员、资产、技术转让

（1）拆分重组的背景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随着下属医疗医药资产的不断发展，2019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对包括荣昌制药、荣昌生物、迈百瑞生物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战略进行更加清晰地划分，并基于对各业务板块未来资本运作规划的重要考虑，进行相应的股权架构调整。2019年11月，为搭建发行人H股上市架构，荣昌制药（作为荣昌生物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拟对荣昌生物有限进行拆分重组，即将荣昌制药的股东按照各自对荣昌制药的持股比例平移至荣昌生物有限层面持股，其中部分荣昌制药的股东在上述重组过程中将其持有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

（2）人员、资产及技术转让情况

发行人系2008年由荣昌制药与房健民共同创立，其中房健民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折股出资77.4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创新生物药业务，由于生物药本身与中成药、化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其他医疗业务之间的显著差异，发行人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技术均能够保持相对独立。因此，本次拆分重组主要系围绕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以满足发行人资本运作的相关要求。

本次拆分重组过程中，荣昌制药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员、资产及技术转让情况主要如下：

① 人员转让

拆分重组前，发行人不存在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主体共用包括研发人员、生产及质量控制等主要人员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此前作为荣昌制药下属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房健民、温庆凯曾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其中房健民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迈百瑞生物总裁，温庆凯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5 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同时，发行人在包括战略与运营管理部、办公室、工程部、信息技术部等后台支持部门也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该等兼职人员主要系偶尔提供后勤支持、工程设施维护、信息系统维护等服务，不属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工作。

拆分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开始进行相关的人员梳理，并自 2020 年 1 月起逐步进行人员兼职问题的规范与调整，其中：（I）对于上述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独立性的兼职情形，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已在发行人港股上市前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等兼职情形已消除，且自 2019 年 9 月开始房健民、温庆凯已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II）对于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上述其他后台支持部门仍存在 46 名兼职人员。发行人在 A 股申报过程中进行了逐步规范与调整，整体方案主要系按照相关人员日常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主体划分。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曾存在的人员兼职情形已完全消除。因此，拆分重组后，上述曾存在的人员兼职情形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资产及技术转让

拆分重组过程中，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自荣昌淄博受让其前期为荣昌淄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形成的技术资产，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

字[2019]第 000319 号) 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上, 荣昌淄博本身并无进行生物药研发的相关能力, 发行人作为荣昌制药子公司期间, 荣昌制药出于响应国家鼓励创新药发展及丰富自身产品管线考虑的目的, 曾于 2018 年初由荣昌淄博委托发行人提供生物药相关的技术研发服务。随着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下属医疗医药资产业务定位与发展战略的清晰规划, 在拆分重组中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其前期为荣昌淄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形成的技术资产, 从而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转让以外, 本次拆分重组中不涉及其他资产或技术转让的情形。

综上, 本次拆分重组主要系围绕荣昌生物有限股权架构进行的相关调整。本次拆分重组时,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人员兼职的情形, 在拆分重组完成后, 发行人已逐步进行规范与调整; 除发行人自荣昌淄博受让其前期为荣昌淄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形成的技术资产外, 本次拆分重组中不涉及其他资产或技术转让的情形。

2、拆分重组后, 荣昌制药剩余的主要资产、技术、主要产品及对应的适应症,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拆分重组前后, 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主体中的医药企业均为荣昌制药、子公司荣昌淄博及荣昌药物研究院, 并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中成药为主)。如前所述, 2019 年末的拆分重组主要系围绕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并为同时满足发行人独立上市的相关要求, 在拆分重组过程中及拆分重组后进行了部分人员的调整、资产及技术的转让, 并不涉及将荣昌制药及荣昌淄博的产品、其他资产或技术进行重组的情形。

(1) 拆分重组后荣昌制药剩余的医药资产

拆分重组后，荣昌制药、荣昌淄博及荣昌药物研究院的主要资产、技术、主要产品及对应的适应症等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之“（三）从资产人员、主要产品及销售规模、产品适应症、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商标等方面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有利益冲突”中的相关回复。因此，拆分重组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主体中的医药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也不构成竞争关系。

（2）拆分重组后荣昌制药剩余的其他医疗资产

拆分重组后，除医药资产以外，荣昌制药下属主体中还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诊断器械的研发，SMO 与 CDMO 服务（其中，2020 年 10 月从事 CDMO 服务的迈百瑞生物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后其不再系荣昌制药的子公司），以及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等医疗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药业务及其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与产品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区别，故该等医疗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拆分重组前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也不构成竞争关系。

二、问题 2：关于与荣昌制药之间的技术转让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19 年，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相关《专利转让协议》，荣昌制药将申请号为 CN200710111162.2、CN201110021344.7、CN201110021339.6、CN201110132218.9 及 CN201110131029.X 合计 5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该等专利实际系报告期以前，荣昌制药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的相关专利。（2）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专利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产品或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及形成的收入；发行人无偿转让荣昌制药后又转回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与荣昌制药是否存在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2）结合专利互转、人员兼职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资金需求等方面对荣昌制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财务、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转让专利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产品或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及形成的收入；发行人无偿转让荣昌制药后又转回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与荣昌制药是否存在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

1、转让专利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产品或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及形成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的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专利信息查询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涉及转让的相关 5 项专利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授权公告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对应技术	对应产品
1	CN200710111162.2	CN101323643B	发行人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	泰它西普 (RC18)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授权公告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对应技术	对应产品
2	CN201110021344.7	CN102085368B	发行人	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用于制备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药物的应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CN201110021339.6	CN102085367B	发行人	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用于制备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的应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CN201110132218.9	CN102219860B	发行人	FGFR-Fc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CN201110131029.X	CN102219859B	发行人	拮抗血管新生诱导因子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RC28

由上表可知，上述转让专利均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其主要用于新型单克隆抗体和融合蛋白药物的发现、开发等，涉及包括生物信息学辅助蛋白质设计、蛋白质工程等专业知
识。就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而言，其中：（1）第1项专利系发行人于2008年成立时，房健民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专利技术，其对应发行人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泰它西普已于2021年3月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上市，2021年1-6月产品销售收入约2,919.19万元；（2）第5项专利对应发行人核心产品RC28，其正在国内开展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黄斑水肿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科疾病的临床试验，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除此以外，上表中第2项至第4项专利尚未具体对应发行人产品，亦不涉及产品销售收入。

2、发行人无偿转让荣昌制药后又转回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以前，在荣昌生物作为荣昌制药子公司的期间内，根据荣昌制药对专利的整体管理安排，决定由发行人上述 5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荣昌制药。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包括荣昌制药、荣昌生物、迈百瑞生物等下属主体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战略进行更加清晰的划分，并对上述主体进行拆分重组、独立发展与资本运作。在此背景下，为解决同业竞争，荣昌制药于 2019 年 7 月将上述 5 项原属于发行人的专利又无偿转回发行人。

如前所述，上述 5 项专利均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荣昌制药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专利主要系荣昌制药对专利进行整体管理所需；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清晰划分各下属主体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战略后，相关专利已转回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与荣昌制药是否存在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

（1）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后一直从事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侧重于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生产等相关，而荣昌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药（以中成药为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侧重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等相关。一方面，中成药与化药本身与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药属于不同药品类型，其中：①荣昌制药的产品主要以中成药为主，其中成药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贴脐片制剂技术、中药栓剂生产技术、中药软膏生产技术、中药口服液澄清工艺及中药水丸机制丸工艺等；②而生物药需通过细胞培养表达再进行纯化后得到原液，然后进行灭菌、冻干等程序得到制剂。因此，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两者之间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共用技术的客观前提；另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创新与研发，长期保持较高研发投入。通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围绕技术与产品管线进行了相关专利布

局。因此，发行人也不存在与荣昌制药共用技术的主观需求。

此外，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5 项境内授权专利，55 项境外授权专利，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不存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① 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自主搭建与完善其自身的研发、临床前及临床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拥有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包括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临床医学、药理学、制药工程等专业背景人才。随着产品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发行人提前进行生产及商业化质量管理体系的布局，自主搭建了相关人员团队。

如前所述，由于发行人的生物药与荣昌制药的中成药、化药属于不同的药物类别，两者之间的技术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在如研发、质量管理、生产等技术人员方面，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② 曾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在 2019 年 12 月荣昌制药对荣昌生物有限进行拆分重组前，发行人曾为荣昌制药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房健民、温庆凯曾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其中房健民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迈百瑞生物总裁，温庆凯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5 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同时，发行人在包括战略与

运营管理部、办公室、工程部、信息技术部等后台支持部门也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该等兼职人员主要系偶尔提供后勤支持、工程设施维护、信息系统维护等服务，不属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工作。

拆分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起逐步进行人员兼职问题的规范与调整，以满足上市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其中：（I）对于上述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独立性的兼职情形，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已在发行人港股上市前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等兼职情形已消除，且自 2019 年 9 月开始房健民、温庆凯已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II）对于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上述其他后台支持部门仍存在 46 名兼职人员。发行人在 A 股申报过程中进行了逐步规范与调整，整体方案主要系按照相关人员日常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主体划分。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曾存在的人员兼职情形已完全消除。因此，拆分重组后，上述曾存在的人员兼职情形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曾存在部分人员兼职的情形，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前已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不存在共用技术或技术人员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部分人员兼职情形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前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二）结合专利互转、人员兼职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资金需求等方面对荣昌制药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互转所涉及专利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不涉及依靠关联方取得相关专利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互相转让的 5 项专利均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荣昌制药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专利主要系荣昌制药对专利进行整体管理所需；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清晰划分各主体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战略后，相关专利已转回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上述互转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不涉及依靠关联方取得相关专利的情形。

2、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职责发挥，也未影响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任职务	
			兼职主体名称	兼职职务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烟台荣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RongChang Holding	董事
			烟台荣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荣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荣实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荣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昌制药	董事长
			迈百瑞生物	董事
			烟台荣昌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荣瑞	董事长
			烟台健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任职务	
			兼职主体名称	兼职职务
			烟台颐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济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恒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增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房健民	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I-NOVA	董事
			Welch Institute, Inc.	董事
			荣昌制药	董事
			迈百瑞生物	董事长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荣瑞	董事
3	王荔强	非执行董事	荣昌制药	董事兼总裁
			荣昌淄博	董事长兼总裁
			立达医药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业达孵化	董事长兼总裁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荣瑞	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烟台隆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荣昌制药	董事
			迈百瑞生物	董事
			荣昌股权投资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荣瑞	董事
5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	荣昌制药	董事
			烟台荣瑞	董事
6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	赛普生物	监事
7	李宇鹏	监事	迈百瑞生物	监事

由上表可知，其中：（1）王威东、房健民、温庆凯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分别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中王威东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房健民除对发行人业务的整体管理外还全面负责药物研发工作，温庆凯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投融资活动、内部控制及证券发行上市等工作。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外，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系自主或代为在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中行使相应的权利，该等兼职不会影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职责发挥；（2）王荔强担任荣昌制药总裁，其劳动关系属于荣昌制药，仅在发行人处担任非执行董事进而在董事会中行使相应的权利。因此，王荔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3）任广科、李壮林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还分别担任发行人知识产权与法务部副总裁、生产部副总裁。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外，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的职务包括董事、监事，实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相关主体进行的职务委派，代为在董事会、监事会中行使相应的权利，该等兼职不会影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职责发挥；（4）李宇鹏系发行人外部股东委派的外部监事，并代表该股东在发行人监事会中行使相应的权利。由于该外部股东同时投资了迈百瑞生物，故委派其担任迈百瑞生物的监事。因此，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不会影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职责发挥，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不会影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职责发挥，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3、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自主搭建与完善其自身的研发、临床前及临床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拥有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包括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临床医学、药理学、制药工程等专业背景人才。随着产品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发行人提前进行生产及商业化质量管理体系的布局，自主搭建了相关人员团队。此外，除由于自身现有场地的限制而存在部分向业达孵化租赁研发场地外，发行人自身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及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拥有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及生产等技术。

因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并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在研发、生产方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股东/出资构成
1	荣昌制药	1993-03-18	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分别持股 29.99%、17.74%、5.63%、4.57%、3.50%、2.5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6.07%
2	荣昌淄博	2003-08-26	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荣昌制药持股 100%
3	立达医药	2006-10-17	未开展实际经营	荣昌制药持股 100%
4	荣昌药物研究院	2002-05-08	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	荣昌制药持股 100%
5	业达孵化	2017-05-19	研发生产场地、仪器设备等的租赁，以及投资	荣昌制药持股 55%，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6	达思科生物	2018-06-15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业达孵化持股 100%
7	上海康康医疗	2020-04-15	SMO 服务	业达孵化持股 100%
8	北京康平医疗	2020-08-24	SMO 服务	上海康康医疗持股 100%
9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8-12-27	从事医疗诊断器械的研发	荣昌制药、迈百瑞生物、业达孵化、荣昌生物、赛普生物、荣昌淄博、立达医药分别持股 20.00%、15.00%、15.00%、15.00%、15.00%、5.00%
10	迈百瑞生物	2013-06-25	CDMO 服务	烟台荣瑞、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 Ltd.、烟台颐瑞分别持 35.10%、6.31%、2.94%及 1.26%，其他股东合计持 54.39%
11	迈百瑞上海	2018-06-25	CDMO 服务	迈百瑞生物持股 100%
12	迈百瑞美国	2017-04-13	CDMO 服务	迈百瑞生物持股 100%
13	迈百瑞香港	2019-09-26	未开展实际经营	迈百瑞生物持股 100%
14	赛普生物	2018-06-27	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迈百瑞生物持股 51%，荣昌制药持股 49%
15	烟台荣昌合伙	2017-05-09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玉晓（王威东之子）、林健、熊姪（熊晓滨之女）、林永青（林健之子）、王荔强、王寅晓（王旭东之子）、邓勇、温庆凯、杨敏华、王威东、魏建良分别出资 29.11%、

8-3-1-4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股东/出资构成
				15.78%、15.42%、9.77%、9.48%、7.67%、7.21%、1.95%、1.76%、1.05%、0.78%
16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0	以自有资金投资	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分别持股68.20%、31.80%
17	荣昌股权投资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2020-03-17	投资管理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8	烟台荣瑞	2020-10-22	企业管理咨询	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分别持股29.99%、17.74%、5.63%、4.57%、3.50%、2.5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6.07%
19	烟台增瑞	2018-06-13	企业管理咨询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分别出资33.33%、42.67%、17.33%及6.67%
20	烟台健顺	2017-06-09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烟台荣昌合伙、王威东、王荔强分别出资62.06%、6.38%、1.91%，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29.64%
21	烟台颐达	2019-05-21	企业管理咨询	烟台荣昌合伙、王威东、王玉晓分别出资40.77%、0.17%、1.17%，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57.90%
22	烟台济昌	2017-06-06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威东出资11.66%，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88.34%
23	烟台恒荣	2017-06-08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王威东、熊晓滨、王荔强分别出资5.18%、11.39%、3.11%，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80.32%
24	烟台颐瑞	2018-06-13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邓勇、林健分别出资30.00%、19.32%，其余合伙人合计出资50.68%
25	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2009-10-30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威东持股32.44%、王荔强持股8.7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58.78%
26	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6-09-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威东持股13.44%，熊晓滨、邓勇、王旭东、杨敏华、林健、温庆凯、魏建良、王荔强分别持股8.62%、8.62%、8.62%、8.62%、6.89%、4.31%、2.1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0.12%
27	荣昌科技	1999-05-06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威东之子王玉晓、熊晓滨之女熊姪、林健分别持股40%、30%及3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股东/出资构成
28	惠健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15-11-18	未开展实际经营	RongChang Holding 持股 100.00%
29	Welch Institute, Inc.	2004-12-07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房健民持股 100%
30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6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荔强、李柏翰分别持股 90%、10%
31	烟台隆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31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荔强、李柏翰分别持股 80%、20%

注 1：上表中序号 1 至 9 为荣昌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序号 10 至 14 为迈百瑞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

注 2：上表中序号 15 至 28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荣昌制药、迈百瑞生物股权的持股平台或其他投资管理公司，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单个或多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五大类：①未开展实际经营；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③场地及仪器设备租赁；④医疗诊断器械的研发；⑤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SMO 与 CDMO 服务，以及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中成药为主）。如前所述，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从事的中成药、化药与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药属于不同的药物类别，两者无法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研发、生产等方面对该等医药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另一方面，除上述医药企业以外，其他如医疗诊断器械、SMO 及 CDMO 服务、细胞培养基等医疗类资产在行业划分、终端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故发行人在研发、生产等方面对该等医疗企业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并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研发、生产等方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曾通过关联方取得营运资金支持自身日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但随着港股 IPO 募集资金及产品上市销售，在资金方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曾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存在依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药物研发是一项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且不确定性高的活动，发行人长期以来在生物创新药领域进行了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仅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已超过 13.6 亿元。此外，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以前，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融资手段有限，且在泰它西普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于 2021 年 3 月在国内获附条件批准上市以前，发行人未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用于自身业务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拆借、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取得营运资金支持自身日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d）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d）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2) 随着港股 IPO 募集资金的到账及产品获批上市带来的现金流入，发行人已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用于自身业务的发展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考虑超额配售后其募集资金总额约 5.9 亿美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研发、产业化项目、偿还关联方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因此，在港股 IPO 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将其与荣昌制药之间的关联方拆借余额归还完毕。

2021年3月，发行人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在国内获得有条件批准上市，并开始在国内上市销售。2021年1-6月，泰它西普产品的销售收入约2,919.19万元。

在上述港股IPO募集资金到账、产品上市销售的影响下，发行人已拥有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163,549.48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其他产品或新适应症的陆续获批上市，将会持续产生充足的资金流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亦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综上，发行人已拥有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在资金需求方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资金需求等方面对荣昌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财务、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人员独立性

（1）发行人曾系荣昌制药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系荣昌制药的子公司。在2019年12月的拆分重组前，发行人不存在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主体共用包括研发人员、生产及质量控制等主要人员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当时作为荣昌制药下属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房健民、温庆凯曾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其中房健民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担任迈百瑞生物总裁，温庆凯报告

期初至 2019 年 5 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同时，发行人在包括战略与运营管理部、办公室、工程部、信息技术部等后台支持部门也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该等兼职人员主要系偶尔提供后勤支持、工程设施维护、信息系统维护等服务，不属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工作。

拆分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开始进行相关的人员梳理，并自 2020 年 1 月起逐步进行人员兼职问题的规范与调整，其中：①对于上述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独立性的兼职情形，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已在发行人港股上市前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等兼职情形已消除，且自 2019 年 9 月开始房健民、温庆凯已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②对于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上述其他后台支持部门仍存在 46 名兼职人员。发行人在 A 股申报过程中进行了逐步规范与调整，整体方案主要系按照相关人员日常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主体划分。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曾存在的人员兼职情形已完全消除。因此，拆分重组后，上述曾存在的人员兼职情形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满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但该等兼职不会影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职责发挥，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

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2、机构独立性

2020年5月，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及5名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发行人组织结构的建设独立于其关联方。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干预或越权行使权利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

3、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运作独立于相关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相关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4、技术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 2008 年由荣昌制药与房健民共同创立，其中房健民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折股出资 77.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创新生物药业务，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搭建了具备行业突出优势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以及双功能抗体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涵盖创新生物药从早期发现、靶点筛选及验证、药物发现、研究及开发的全部关键节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授核心技术平台相关专利 64 项，其中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 36 项、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 28 项。实际上，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系其自主申请或原始取得，其他另有多项与在研管线相关的在申请专利（包括与分子结构、药物制剂、制备工艺、检测试剂盒以及配套设备等）亦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申请，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此外，由于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药本身与关联方从事的中成药、化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其他医疗业务之间的较大差异，发行人依赖关联方技术也不存在

相应的客观前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

5、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等，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及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并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与关联方所从事的中成药、化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其他医疗业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由于发行人曾为荣昌制药的子公司且与部分关联主体位于同一生物产业园区内，故报告期内与荣昌制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较多类别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且真实、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财务、技术、业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问题 3：关于共同控股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1）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 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合计持有发行人 46.2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烟台荣达持有发行人 20.9%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Rong Chang Holding 持有发行人 2.39%的股份，王威东为其唯一董事；烟台荣达和 Rong Chang Holding 均由除房健民以外的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3）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烟台荣实系拆分重组中下翻的荣昌制药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且由王威东控制。

请发行人披露：（1）2019 年 12 月荣昌制药分拆重组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股权架构；（2）共同控股股东人数较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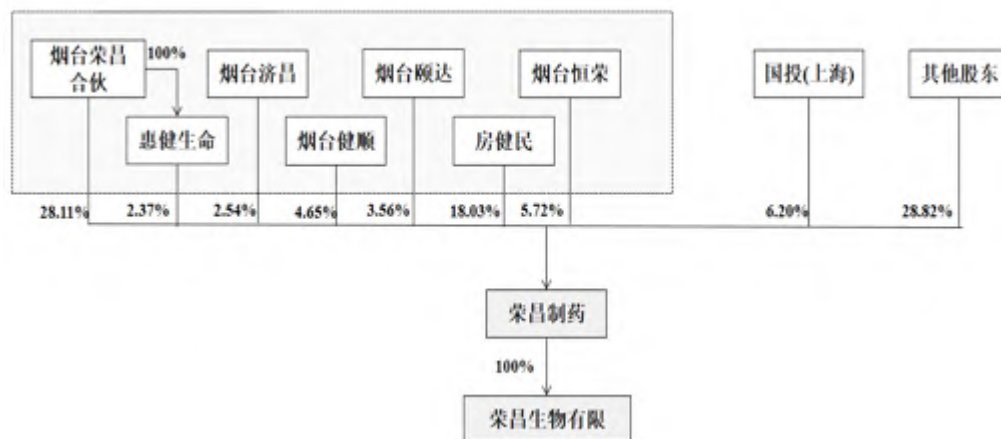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烟台荣达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不能控制该有限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2）Rong Chang Holding 的股东中，王威东及其亲属（王玉晓、王旭东、邓勇）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且王威东为唯一的董事，请结合该等股东结构、王威东的职位及 Rong Chang Holding 对外投资事务决策过程等，进一步说明王威东能否控制该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共同控股股东形成过程认定依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 12 月荣昌制药分拆重组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2019年12月荣昌制药分拆重组前，荣昌制药直接持有荣昌生物有限100%的股权，为荣昌生物有限的直接控股股东，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注：烟台荣昌合伙由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共同控制，烟台济昌、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恒荣由王威东控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荣昌生物有限自荣昌制药拆分重组情况”之“1、拆分重组前荣昌制药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

（二）共同控股股东人数较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共同控股股东人数较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期初，荣昌生物有限的唯一股东为荣昌制药。2019年11月，荣昌制药对荣昌生物有限进行拆分重组，拆分重组后形成了发行人现有的控制权架构，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人数较多。

2020年5月，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上述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发行人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公司治理制度健全且规范运作。此外，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

自拆分重组后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共同控股股东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共同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及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议决策。

综上，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规范运行，共同控股股东人数较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共同控股股东关于稳定控制权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共同控股股东人数较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确认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

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确认将在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合法合规并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在荣昌生物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并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所持荣昌生物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至荣昌生物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保持稳定、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之“9、共同控股股东人数较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烟台荣达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不能控制该有限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

1、烟台荣达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构成

根据烟台荣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9MG150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212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根据烟台荣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荣达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威东	100.00	0.63%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晓	4,516.62	28.64%	有限合伙人
3	林健	2,421.16	15.35%	有限合伙人
4	熊姪	2,414.35	15.31%	有限合伙人
5	王荔强	1,516.30	9.61%	有限合伙人
6	林永青	1,500.00	9.51%	有限合伙人
7	王旭东	1,177.85	7.47%	有限合伙人
8	邓勇	1,106.73	7.02%	有限合伙人
9	熊晓滨	33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0	温庆凯	3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敏华	27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2	魏建良	120.00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773.00	100.00%	-

2、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必然对合伙企业具有控制权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¹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有限合伙人仍可以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等提出建议，同时，如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入伙等其他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应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基于前述《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需要综合对合伙事务执行的实质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但同时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也对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事务的监督、管理进行一定的约定。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权并不必然等同于对合伙企业具有控制权，需要综合上述事项进而判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烟台荣达的合伙协议，王威东需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对外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对于大多数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有限合伙人²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而根据烟台荣达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烟台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按照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对外代表执行合伙事务，且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若烟台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更换。

此外，根据烟台荣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烟台荣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内持股平台，系除房健民以外的其他 9 名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境内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路径。

因此，虽然烟台荣达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模式，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仅

能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对外代表烟台荣达执行合伙事务外，并未较其他有限合伙人拥有其他更多的决策权利，故并未享有控制权。

综上，烟台荣达在合伙事务的决策上不存在由某一合伙人单独控制的情形，王威东担任烟台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不单独控制烟台荣达具有合理性。

(四) Rong Chang Holding 的股东中，王威东及其亲属（王玉晓、王旭东、邓勇）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且王威东为唯一的董事，请结合该等股东结构、王威东的职位及 Rong Chang Holding 对外投资事务决策过程等，进一步说明王威东能否控制该公司

1、RongChang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构成

根据 RongChang Holding 的境外注册证书及《RongChan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ongChang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企业注册号码	2011701
董事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发行股本	50,000.00 美元
企业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及惠健生命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根据《RongChan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ongChan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占比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占比
1	王玉晓	1,500.00	27.78%
2	熊姪	910.00	16.85%
3	林健	810.00	15.00%
4	林永青	500.00	9.26%
5	王荔强	490.00	9.07%
6	王旭东	390.00	7.22%
7	邓勇	370.00	6.85%
8	王威东	200.00	3.70%
9	温庆凯	100.00	1.85%
10	杨敏华	90.00	1.67%
11	魏建良	40.00	0.74%
合计		5,400.00	100.00%

2、结合 RongChang Holding 的股东结构、王威东的职位及对外投资事务决策过程，王威东无法单独控制该主体

(1)RongChang Holding 的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对外投资事务的决策，王威东与其近亲属王旭东、邓勇持有 RongChang Holding 的股权比例不应合并计算

根据王威东、王旭东及邓勇的相关确认，其在 RongChang Holding 的经营决策中，各自以其相应持有 RongChang Holding 的股权比例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王威东无法代表王旭东、邓勇行使股东权利。例如，RongChang Holding 在投资发行人、惠健生命的事务决策中，其股东均以各自持有 RongChang Holding 的股权比例进行意思表示。

此外，王威东与王旭东系兄弟关系、邓勇系王威东与王旭东之姐妹王秀萍的配偶，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RongChang Holding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外，王威东、王旭东及邓勇之间未签署其他类似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利

益安排。

因此，RongChang Holding 的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对外投资事务的决策，王旭东、邓勇在 RongChang Holding 行使股东权利以其各自的意思表示为准，王威东与其近亲属王旭东、邓勇持有 RongChang Holding 的股权比例不应合并计算。

(2) RongChan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股份合并计算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ongChan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占比
1	王玉晓	1,500.00	31.48%
2	王威东	200.00	
3	林健	810.00	24.26%
4	林永青	500.00	
5	熊姪	910.00	16.85%
6	王荔强	490.00	9.07%
7	王旭东	390.00	7.22%
8	邓勇	370.00	6.85%
9	温庆凯	100.00	1.85%
10	杨敏华	90.00	1.67%
11	魏建良	40.00	0.74%
合计		5,4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RongChang Holding 共有 11 名股东，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股权相对分散。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 3 名，第一大股东王威东父子、第二大股东林健父子、第三大股东熊晓滨之女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31.48%、24.26% 及 16.85%。因此，

RongChang Holding 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小，任何一名股东单独所持股权比例不存在绝对的优势。

此外，RongChang Holdi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持股平台，系除房健民以外的其他 9 名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境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路径。

综上，结合 RongChan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及其对外投资事务决策过程，王威东担任 RongChang Holding 的唯一董事但不单独控制 RongChang Holding 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共同控股股东形成过程认定依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共同控股股东的形成过程

（1）拆分重组前荣昌制药控股股东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2019 年 12 月，荣昌制药完成对荣昌生物有限的拆分重组。本次拆分重组前，荣昌制药直接持有荣昌生物有限 100%的股权，为荣昌生物有限的直接控股股东，荣昌制药的控股股东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及房健民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荣昌制药的股权比例	变动原因
2016 年 7 月	房健民	25.66%	房健民受让惠健生命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25.66% 股权
	烟台荣昌合伙	-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荣昌制药的股权比例	变动原因
	烟台济昌	-	
	烟台恒荣	-	
	烟台健顺	-	
	烟台颐达	-	
	惠健生命	-	
2017年6月	房健民	24.10%	①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 12,107.0355 万元增资至 12,890.6586 万元，由烟台健顺增资 783.6231 万元； ②烟台恒荣受让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965.377 万元注册资本；烟台济昌受让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428.754 万元注册资本；烟台荣昌合伙受让荣昌科技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2,432.581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381.246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79.073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 JOHN SUN 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1,850 万元注册资本；惠健生命受让 JOHN SUN 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
	烟台荣昌合伙	36.79%	
	烟台济昌	3.33%	
	烟台恒荣	7.49%	
	烟台健顺	6.08%	
	烟台颐达	-	
	惠健生命	3.10%	
2017年12月	房健民	19.02%	①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 12,890.6586 万元增资至 15,991.2935 万元，PAG Holding I、北京龙磐、国投创合、国投上海、深创投、中小发展基金、青岛中泰汇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增资 3,100.6349 万元； ②威海鲁信受让房健民持有的荣昌制药的 65.0355 万元注册资本
	烟台荣昌合伙	29.66%	
	烟台济昌	2.68%	
	烟台恒荣	6.04%	
	烟台健顺	4.90%	
	烟台颐达	-	
	惠健生命	-	
2019年5月	房健民	18.73%	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 15,9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591.2935 万元，由烟台颐达增资 600 万元
	烟台荣昌合伙	28.59%	
	烟台济昌	2.58%	
	烟台恒荣	5.82%	
	烟台健顺	4.72%	
	烟台颐达	3.62%	
	惠健生命	-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荣昌制药的股权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9月	房健民	18.03%	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 16,5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870.0101 万元，由西藏龙磐、杭州创合合计增资 278.7166 万元
	烟台荣昌合伙	28.11%	
	烟台济昌	2.54%	
	烟台恒荣	5.72%	
	烟台健顺	4.65%	
	烟台颐达	3.56%	
	惠健生命	2.37%	

注：上表中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及荣昌科技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控制，JOHN SUN 为荣昌制药的历史自然人股东

(2) 拆分重组后荣昌生物有限控股股东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本次拆分重组后，由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 及房健民承继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房健民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的荣昌生物的股权权益，荣昌生物有限的控股股东为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 及房健民，其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荣昌生物的股权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	房健民	7.18%	拆分重组，由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 及房健民承继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房健民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的荣昌生物的股权权益
	I-NOVA	10.85%	
	烟台荣达	28.05%	
	RongChang Holding	3.20%	
	烟台荣谦	5.07%	
	烟台荣益	4.56%	
	烟台荣实	2.52%	
	烟台荣建	0.59%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荣昌生物的 股权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	房健民	7.07%	荣昌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6,5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865.4052 万元，由 PAG Holding I 增资 274.1117 万元
	I-NOVA	10.67%	
	烟台荣达	27.59%	
	RongChang Holding	3.15%	
	烟台荣谦	4.99%	
	烟台荣益	4.48%	
	烟台荣实	2.48%	
	烟台荣建	0.58%	
2020年2月	房健民	6.52%	荣昌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65.4052 万元增资至 18,264.5092 万元，由 LAV Remegen Limited、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Janchor Partners、Hudson Bay、OrbiMed Partners、OrbiMed Genesis、Vivo Capital IX、PAG Holding IV、烟台鸿大、Wholly Sunbeam、山东吉富、西藏龙磐合计增资 1,399.1040 万元
	I-NOVA	9.86%	
	烟台荣达	25.48%	
	RongChang Holding	2.91%	
	烟台荣谦	4.61%	
	烟台荣益	4.14%	
	烟台荣实	2.29%	
	烟台荣建	0.54%	
2020年3月	房健民	6.52%	①民图香港受让江阴长江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 0.58% 股权； ②Janchor Partners、LAV Remegen、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PAG Holding IV、国投上海、上海檀英、CRF Investment、深创投受让鲁泰纺织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合计 1.64% 股权
	I-NOVA	9.86%	
	烟台荣达	25.48%	
	RongChang Holding	2.91%	
	烟台荣谦	4.61%	
	烟台荣益	4.14%	
	烟台荣实	2.29%	
	烟台荣建	0.54%	
2020年5月	房健民	6.52%	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I-NOVA	9.86%	
	烟台荣达	25.48%	
	RongChang Holding	2.91%	
	烟台荣谦	4.61%	
	烟台荣益	4.14%	
	烟台荣实	2.29%	

8-3-1-68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荣昌生物的 股权比例	变动原因
	烟台荣建	0.54%	
2020年11月（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房健民	5.48%	荣昌生物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荣昌生物总股本变更为 47,835.6202 万股
	I-NOVA	8.28%	
	烟台荣达	21.40%	
	RongChang Holding	2.44%	
	烟台荣谦	3.87%	
	烟台荣益	3.48%	
	烟台荣实	1.92%	
	烟台荣建	0.45%	
	2020年11月（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房健民	
I-NOVA		8.08%	
烟台荣达		20.90%	
RongChang Holding		2.39%	
烟台荣谦		3.78%	
烟台荣益		3.40%	
烟台荣实		1.88%	
烟台荣建		0.44%	

2、共同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3-1-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或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等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46.22%的股权。此外，上述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该等主体的股权进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进而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结合拆分重组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目前的控制权架构，认定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认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对拆分重组前的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股权结构以及控制权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进行核查；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拆分重组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认定的说明。

4、核查意见

8-3-1-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拆分重组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目前的控制权架构，认定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认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四、问题 4：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1）根据 2020 年 4 月各方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应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并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如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应予以明确；（2）补充披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内容约定是否清晰、最近 2 年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动；（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提示其股权比例分散、多人通过协议共同控制等可能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说明在《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2）部分人员未担任董监高但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共同控制的关系是否稳定；共同控制的人员构成是否发生过变更，如是，请说明变更过程及原因；（3）上市后是否有具体措施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4）除《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外，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最近两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如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应予以明确

根据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烟台荣达	RongChang Holding	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I-NOVA	
1	王威东	-	0.13%	0.09%	9.49%	-	16.36%
	王玉晓	-	5.99%	0.66%	-	-	
2	房健民	5.35%	-	-	-	8.08%	13.43%
3	林健	-	3.21%	0.36%	-	-	5.77%
	林永青	-	1.99%	0.22%	-	-	
4	王荔强	-	2.01%	0.22%	-	-	2.23%
5	王旭东	-	1.56%	0.17%	-	-	1.73%
6	邓勇	-	1.47%	0.16%	-	-	1.63%
7	熊晓滨	-	0.44%	-	-	-	4.04%
	熊姪	-	3.20%	0.40%	-	-	
8	温庆凯	-	0.40%	0.04%	-	-	0.44%
9	杨敏华	-	0.36%	0.04%	-	-	0.40%
10	魏建良	-	0.16%	0.02%	-	-	0.18%
合计		5.35%	20.90%	2.39%	9.49%	8.08%	46.22%

注 1：发行人非自然人控股股东中，由于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及烟台荣建由王威东控制，故前述主体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即为王威东通过该等主体能够相应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仅在前述主体中持股的其他自然人则无法通过该等主体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注 2：上表中王玉晓系王威东之子、林永青系林健之子、熊姪系熊晓滨之女，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已将相关人员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进行合并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除王威东与王旭东系兄弟关系、邓勇系王威东与王旭东之姐妹王秀萍的配偶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内容约定是否清晰、最近 2 年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及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 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确认：（1）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2）王威东之子王玉晓、林健之子林永青、熊晓滨之女熊姪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分别以王威东、林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3）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对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所议事宜的表决、对股东（大）会待议事宜的提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应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并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所持荣昌生物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4）自 2017 年 1 月至荣昌制药对发行人重组完成之前，

相关各方在荣昌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重组完成之后，相关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5）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荣昌生物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各方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除王威东、房健民外，其他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各自分别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10%。最近两年，王威东、房健民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王威东	房健民	
2019 年 1 月	23.32%	19.02%	-
2019 年 5 月	26.14%	18.34%	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 15,9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591.2935 万元，由烟台颐达增资 6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66%	18.03%	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 16,5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870.0101 万元，由西藏龙磐、杭州创合合计增资 278.716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注 3}	21.96%	18.03%	拆分重组，由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 及房健民承继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房健民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的荣昌生物的股权权益
2019 年 12 月	21.60%	17.74%	荣昌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6,5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865.4052 万元，由 PAG Holding I 增资 274.1117 万元
2020 年 2 月	19.95%	16.38%	荣昌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65.4052 万元增资至 18,264.5092 万元，由 LAV Remegen Limited、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Janchor Partners、Hudson Bay、OrbiMed Partners、OrbiMed Genesis、Vivo Capital IX、PAG Holding IV、烟台鸿大、Wholly Sunbeam、山东吉富、西藏龙磐合计增资 1,399.1040 万元

8-3-1-74

时间	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王威东	房健民	
2020年3月	19.95%	16.38%	①民图香港受让江阴长江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0.58%股权； ②Janchor Partners、LAV Remegen、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PAG Holding IV、国投上海、上海檀英、CRF Investment、深创投受让鲁泰纺织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合计1.64%股权
2020年5月	19.95%	16.38%	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16.76%	13.76%	荣昌生物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荣昌生物总股本变更为47,835.6202万股
2020年11月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16.36%	13.43%	H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荣昌生物总股本变更为48,983.6702万股

注1：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拆分重组前，荣昌制药持有荣昌生物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荣昌生物的股权；

注2：已将王威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晓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进行合并；

注3：拆分重组前后王威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下翻过程中王威东将其控制的烟台荣建部分股权（对应王威东原控制的荣昌制药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外员工持股平台RC-Biology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的人，且王威东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提示其股权比例分散、多人通过协议共同控制等可能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

魏建良等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合计控制公司 46.22%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上述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背景下，若未来上述各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较多并通过协议进行共同控制等可能导致的控制权稳定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说明在《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层面

（1）表决权方面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荣昌生物有限是荣昌制药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荣昌制药间接控制荣昌生物有限；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

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间接控制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提名方面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荣昌生物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提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担任董事（王威东为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3）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方面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汇总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全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股东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董事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此外，该等期间内对于相同的审议议案，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一致，且不存在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也不存在监事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2、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层面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实际控制人负责的事宜各不相同，涉及整体管理、业务及策略、领导新药研发工作、制定内部制度、重大人事任免等，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	----	------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威东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董事长	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
房健民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官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林健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邓勇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杨敏华	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
温庆凯	监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魏建良	财务部执行总监	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

此外，2019年12月拆分重组前，发行人为荣昌制药子公司，熊晓滨、王旭东、王荔强等彼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有荣昌制药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实际参与经营管理荣昌制药的整体事务进而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其中，王荔强、熊晓滨、王旭东分别长期担任荣昌制药的总裁、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3、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王威东等10名自然人及其他相关方于2020年4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2019年12月13日荣昌生物重组完成之前，荣昌生物是荣昌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1）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荣昌生物重组完成之前，本协议相关各方在荣昌制药股东大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因荣昌生物是荣昌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本协议相关各方通过荣昌制药在荣昌生物股东会层面也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2）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荣昌生物重组完成之前，本协议相关各方在荣昌生物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3）荣昌生物重组完成后，本协议相关各方在荣昌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王威东等10人自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综上，最近两年内，即使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部分人员未担任董监高但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共同控制的关系是否稳定；共同控制的人员构成是否发生过变更，如是，请说明变更过程及原因

1、部分人员未担任董监高但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尊重自身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威东于 1993 年创立荣昌制药，①其与林健、熊晓滨同为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校友，林健及熊晓滨于 1999 年通过荣昌科技成为荣昌制药的间接股东；②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温庆凯、杨敏华及魏建良与荣昌制药创始人认识，于 1996 年前后加入荣昌制药，并于 2006 年通过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荣昌制药的间接股东；③房健民于 2008 年与荣昌制药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上述自然人多年来作为荣昌制药的核心管理团队紧密合作并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且在发行人前身成立时均已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此外，最近两年，王威东、房健民等 10 名自然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与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

任关系，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违背事实的认定。

基于以上背景，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尊重自身实际情况，同时将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的相关任职情况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在荣昌制药及荣昌生物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荣昌制药		荣昌生物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熊晓滨	1994.03 至今	副总裁	-	-
	2011.10 至今	董事		
王旭东	1997.02 至今	副总裁	-	-
	2011.10 至今	董事		
邓勇	1996.02-2020.06	副总裁	2014.03-2020.05	董事
杨敏华	1996.03-2019.06	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9.06 至今	人力资源副总裁
魏建良	1995.09-2019.04	财务中心总经理	2019.05 至今	财务部执行总监

虽然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荣昌制药子公司，结合拆分重组的背景及部分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原因，其中：①熊晓滨、王旭东、邓勇长时间以来担任荣昌制药的副总经理（邓勇由于同时担任迈百瑞生物的高级副总裁，故自 2020 年 6 月起辞任荣昌制药的副总经理职务），在发行人作为荣昌制药子公司期间实际参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管理；②杨敏华、魏建良长时间以来在荣昌制药担任重要职务，后随着业务板块的划分，荣昌制药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人员架构调整，故其自 2019 年 6 月起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

综上，虽然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共同控制关系保持稳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管理与经营荣昌生物有限时间已足够长，相关人员就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与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前，各方即已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签署仅是各方通过书面的方式对以往已事实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共同控制情形至发行人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持续有效，且全体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全体控股股东还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发行人上述共同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有效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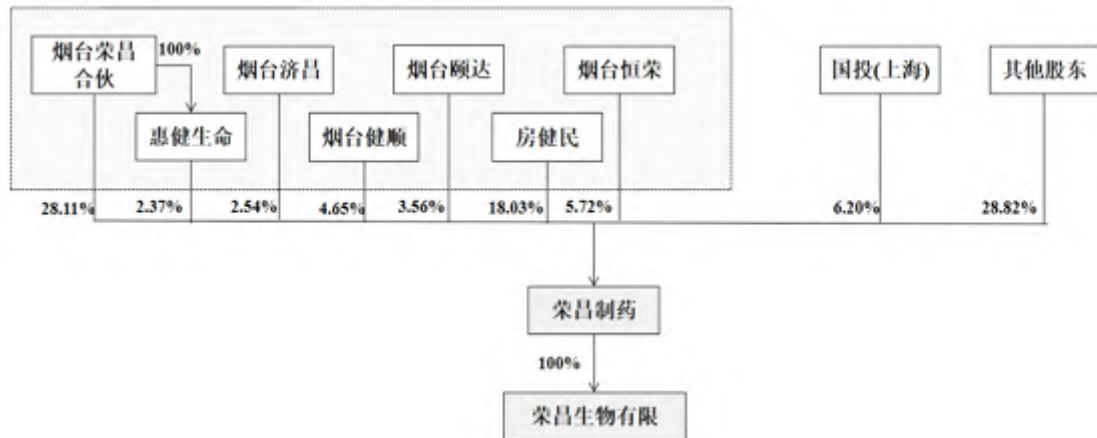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荣昌制药进而控制荣昌生物有限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荣昌生物唯一的股东为荣昌制药，荣昌制药的控股股东为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及房健民，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主体控制荣昌制药进而间接

控制荣昌生物有限。

拆分重组时，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2) 2019年12月至今，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而控制发行人

2019年12月，荣昌制药完成对荣昌生物有限的拆分重组，其中由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及房健民承继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房健民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的荣昌生物的股权权益，荣昌生物有限的控股股东为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及房健民，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该等主体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及魏建良，未发生变更。

(六) 上市后是否有具体措施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如前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有关表决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且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至发行人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持续有效。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按照协议的相关形成最终表决意见，不存在违反协议中相关约定的情形，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亦未发生任何分歧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一致行动协议进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承诺

发行人全体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全体控股股东还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与“（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之子王玉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并担任发行人国际合作执行总监，其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承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而非谋求对荣昌生物的控制权或管理权，且不支配或控制荣昌生物的任何直接股东，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有效保持稳定。

（七）除《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外，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相关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需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且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如下：

(1) 相关自然人均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及 I-NOVA 间接支配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烟台荣达	RongChang Holding	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I-NOVA	
1	王威东	-	0.13%	0.09%	9.49%	-	16.36%
	王玉晓	-	5.99%	0.66%	-	-	
2	房健民	5.35%	-	-	-	8.08%	13.43%
3	林健	-	3.21%	0.36%	-	-	5.77%
	林永青	-	1.99%	0.22%	-	-	
4	王荔强	-	2.01%	0.22%	-	-	2.23%
5	王旭东	-	1.56%	0.17%	-	-	1.73%
6	邓勇	-	1.47%	0.16%	-	-	1.63%
7	熊晓滨	-	0.44%	-	-	-	4.04%
	熊姪	-	3.20%	0.40%	-	-	
8	温庆凯	-	0.40%	0.04%	-	-	0.44%
9	杨敏华	-	0.36%	0.04%	-	-	0.40%
10	魏建良	-	0.16%	0.02%	-	-	0.18%
合计		5.35%	20.90%	2.39%	9.49%	8.08%	46.22%

注 1：公司非自然人控股股东中，由于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及烟台荣建由王威东控制，故前述主体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即为王威东通过该等主体能够相应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仅在前述主体中持股的其他自然人则无法通过该等主体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注 2：上表中王玉晓系王威东之子、林永青系林健之子、熊姪系熊晓滨之女，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已将相关人员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进行合并

由上表可知，王威东、房健民等 10 名自然人均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20 年 5 月，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上述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发行人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公司治理制度健全且规范运作。此外，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

综上，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规范运行，多人共同控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相关自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两年内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且在发行人 A 股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稳定、有效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

魏建良及相关方已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协议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且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各方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王威东、房健民等 10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对发行人构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此外，发行人全体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全体控股股东还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已签署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且在 A 股股份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稳定、有效，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最近两年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除王威东、房健民外，其他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各自分别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10%。最近两年，王威东、房健民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王威东	房健民	
2019 年 1 月	23.32%	19.02%	-
2019 年 5 月	26.14%	18.34%	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 15,9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591.2935 万元，由烟台颐达增资 600 万元

时间	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王威东	房健民	
2019年9月	25.66%	18.03%	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 16,5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870.0101 万元，由西藏龙磐、杭州创合合计增资 278.7166 万元
2019年12月 ^{注3}	21.96%	18.03%	拆分重组，由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 及房健民承继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房健民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的荣昌生物的股权权益
2019年12月	21.60%	17.74%	荣昌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6,5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865.4052 万元，由 PAG Holding I 增资 274.1117 万元
2020年2月	19.95%	16.38%	荣昌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65.4052 万元增资至 18,264.5092 万元，由 LAV Remegen Limited、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Janchor Partners、Hudson Bay、OrbiMed Partners、OrbiMed Genesis、Vivo Capital IX、PAG Holding IV、烟台鸿大、Wholly Sunbeam、山东吉富、西藏龙磐合计增资 1,399.1040 万元
2020年3月	19.95%	16.38%	①民图香港受让江阴长江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 0.58% 股权； ②Janchor Partners、LAV Remegen、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PAG Holding IV、国投上海、上海檀英、CRF Investment、深创投受让鲁泰纺织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合计 1.64% 股权
2020年5月	19.95%	16.38%	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16.76%	13.76%	荣昌生物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荣昌生物总股本变更为 47,835.6202 万股
2020年11月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16.36%	13.43%	H 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荣昌生物总股本变更为 48,983.6702 万股

注 1：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拆分重组前，荣昌制药持有荣昌生物 1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荣昌生物的股权；

注 2：已将王威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晓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进行合并；

注 3：拆分重组前后王威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下翻过程中王威东将其控制的烟台荣建部分股权（对应王威东原控制的荣昌制药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RC-Biology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的人，且王威东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符合《1号意见》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认定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意见》的相关规定。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有效期、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内容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对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访谈问卷，对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认定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5：关于房健民与康柏西普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房健民发明的康柏西普（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湿性 AMD 生物药）于 2013 年获批用于治疗湿性 AMD，并于 2017 年获批用于治疗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生长，2019 年其占有中国抗 VEGF 疗法 40% 以上的市场份额。（2）凭借房博士在开发康柏西普方面的成功经验，公司得以设计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 RC28。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1）房健民与康弘药业因康柏西普涉及民事诉讼；（2）2021 年 4 月康弘药业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

请发行人说明：（1）房健民参与康柏西普开发的背景、是否存在其他研发方及各自在研发中的作用，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实际控制人房健民因康柏西普涉诉的背景及诉讼进展；（2）发行人的 RC28 是否在康柏西普的研发基础上改进而来、其技术差异的具体体现，RC28 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3）结合康柏西普海外三期临床试验失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 RC28 是否面临同样的研发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涉诉及发行人的 RC28 专利权属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涉诉及发行人的 RC28 专利权属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1、房健民作为原告的涉案专利归属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房健民、Welch Institute Inc 与康弘药业签订的相关技术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技术转让合同**）、《民事调解书》，房健民、Welch Institute Inc 于 2005 年将“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质及其用途”技术项下包括专利申请权在内的一系列权利转让给康弘药业，由康弘药业指定的主体完成相关专利的注册。

经本所律师登陆专利信息查询网站、企查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并对房健民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的申请人为康弘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100735954	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质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05-06-06	2007-03-14

2、发行人合法拥有包括 RC28 在内的核心产品涉及的相关专利且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专利清单、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专利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

人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维迪西妥单抗（RC48）及 RC28 涉及的产品专利共 31 项，具体如下：

对应产品	序号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RC18	1	中国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	发明专利	CN101323643B	原始取得	2027-6-15	无
RC18	2	印度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专利	IN295755B	原始取得	2028-6-16	无
RC18	3	美国	TACI-FC FUSION PROTEINS,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8193316B2	原始取得	2028-6-16	无
RC18	4	巴西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专利	BRPI08113335B1	原始取得	2030-9-15	无
RC18	5	俄罗斯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专利	RU2433141C2	原始取得	2028-6-16	无
RC18	6	韩国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专利	KR101204229B1	原始取得	2028-6-16	无
RC18	7	日本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专利	JP5372917B2	原始取得	2028-6-16	无

对应产品	序号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RC18	8	欧洲 (瑞士、列支敦士登、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S	发明专利	EP2161287B1	原始取得	2028-6-16	无
RC48	9	中国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发明专利	CN105008398B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10	中国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发明专利	CN109320612B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11	中国香港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HK1226744B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12	美国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0087260B2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13	日本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JP6326137B2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14	韩国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1854443B1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RC48	15	俄罗斯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RU2656161C1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对应产品	序号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RC48	16	澳大利亚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AU2014352475B2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17	加拿大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CA2919359C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18	韩国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1993136B1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19	日本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JP6728264B2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20	韩国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1936697B1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21	欧洲 (德国、瑞士、意大利、荷兰、丹麦、瑞典、爱尔兰、比利时、英国、法国、列支敦士登)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072907B1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48	22	印度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IN362396B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8-3-1-94

对应产品	序号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RC48	23	俄罗斯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发明专利	RU2750817C1	原始取得	2039-8-19	无
RC48	24	欧洲（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等37个国家）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80215B1	原始取得	2034-11-18	无
RC28	25	中国	拮抗血管新生诱导因子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CN102219859B	原始取得	2031-5-20	无
RC28	26	中国香港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HK1195779B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RC28	27	俄罗斯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RU2560589C2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RC28	28	澳大利亚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AU2012261410B2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对应产品	序号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RC28	29	加拿大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CA2831161C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RC28	30	欧洲（瑞士、列支敦士登、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EP2711377B1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RC28	31	中国台湾	一种双功能血管生成抑制剂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TWI732372B	原始取得	2039-12-6	无

注：序号第 24 项专利进入的国家或地区包括：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瑞典、丹麦、意大利、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列支敦士登、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针对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维迪西妥单抗（RC48）及 RC28 在多个国家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产品专利且权属清晰，核心产品涉及的专利资产完整。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核心产品专利侵权的主张，不存在与其他产品的发明人、申请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柏西普的相关专利“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质及其用途”归属康弘药业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发行人 RC28 产品涉及的 7 项专利归属发行人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维迪西妥单抗（RC48）及 RC28 在多个国家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核心产品涉及的 31 项专利且权属清晰，核心产品涉及的专利资产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核心产品专利侵权的主张，不存在与其他产品的发明人、申请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整体而言，发行人核心产品的侵权风险较低。

六、问题 6：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拆分重组前，部分员工在荣昌制药的不同持股平台（包括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恒荣、烟台济昌、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均持有一定比例的份额。为便于管理，本次股权转让中将上述在荣昌制药的不同持股平台中均持有份额的员工在整合至荣昌生物有限层面的持股平台（包括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Rong 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时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多数员工仅在荣昌生物有限的一个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

上述持股平台中，烟台荣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内持股平台，Rong Chang Holding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持股平台，烟台荣实系拆分重组中下翻的荣昌制药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结合持股平台的部分实际控制人也为发行人员工的情况，明确披露烟台荣实、Rong Chang Holding 是否也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2）上述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类员工的基本情况、任职单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

非发行人员工低价入股等情形；（3）各持股平台及奖励信托计划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详细说明计算过程及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各持股平台分拆前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RC-Biology 系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入股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1、烟台荣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荣谦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5}
1	王威东	5.00	5.85%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1.00	-	-	-
2	隋存华	17.60	20.58%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	解平本	10.95	12.8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4	胡广霞	9.40	1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荣昌 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在荣昌制药任职期 间股份支付费用已摊 销完毕）
5	刘霞	9.00	10.52%	有限合伙人	外部自然人	1.00	-	-	-
6	张媛	3.60	4.21%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7	鲁爱红	3.00	3.51%	有限合伙人	外部自然人	1.00	-	-	-
8	王荔强	3.00	3.51%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发 行人非执行董事	1.00	1.00	荣昌制药	-
9	关仲健	2.25	2.63%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0	郑永红	2.18	2.55%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1	林晋	2.00	2.3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5}
12	孙建敏	1.80	2.1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顾问	1.00	1.00	荣昌制药	-
13	刘似玉	1.80	2.1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4	姜斌	1.35	1.58%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5	姜力杰	1.35	1.58%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6	张金刚	1.35	1.5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在荣昌制药任职期间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完毕)
17	吴艳军	1.08	1.26%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8	郭文涛	1.08	1.26%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9	韩瑞霞	0.90	1.05%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0	刘淑慧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1	张恩竹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2	于淑萍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3	惠丰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在荣昌制药任职期间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完毕)
24	张永光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5	于晓铭	0.55	0.6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6	赵金龙	0.54	0.63%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5}
27	于国明	0.54	0.63%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8	蔡树元	0.45	0.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荣昌 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在荣昌制药任职期 间股份支付费用已摊 销完毕)
29	孙红娟	0.45	0.53%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0	李华	0.36	0.42%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1	徐进	0.36	0.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荣昌 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在荣昌制药任职期 间股份支付费用已摊 销完毕)
合计		85.54	100.00%	-	-	-	-	-	-

注 1：上表中“授予价格”指合伙人首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权价格（对其中部分合伙人而言，系指早期其通过荣昌制药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时被授予的股权价格），“授予主体”指合伙人首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权的主体（2019 年拆分重组前授予股权激励的合伙人的授予主体为荣昌制药，拆分重组后授予股权激励的合伙人的授予主体为荣昌生物），“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指若为发行人（前）员工，则转换为用于计算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授予价格；

注 2：上述“外部自然人”指自荣昌制药（前）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以公允价格受让而成为合伙人的外部自然人，其非发行人或荣昌制药员工；

注 3：王威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烟台荣谦的普通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注 4：上表中“荣昌制药员工”、“荣昌制药前员工”指（曾）在荣昌制药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

注 5：根据 2019 年 10 月《关于荣昌生物（烟台）有限公司之 H 股重组协议》和《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确定荣昌制药（不含荣昌生物）股份期权授予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的 20%，荣昌生物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的 80%；

注 6：“在荣昌制药任职期间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完毕”指相关员工加入荣昌制药及取得股权激励的时间较早，在荣昌制药任职期间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完毕

烟台荣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威东，烟台荣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在 2019 年的拆分重组中，烟台荣谦主要系由荣昌制药的员工持股平台烟台恒荣的合伙人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故烟台荣谦的合伙人中同时存在发行人员工、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此外，烟台荣谦的部分合伙人非发行人或荣昌制药员工，具体参见本题之“（二）上述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类员工的基本情况、任职单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低价入股等情形”之“1、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内容。

2、烟台荣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荣益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4}
1	王威东	5.00	6.51%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1.00	-	-	-
2	烟台荣昌合伙	18.42	23.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	-	-
3	于晓铭	9.45	12.29%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8-3-1-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4}
4	李壮林	6.21	8.0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5	姜静	4.95	6.4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6	王文祥	4.33	5.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7	李红文	4.21	5.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8	任广科	3.00	3.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0.00	荣昌制药	0.00
9	关宏鸽	2.70	3.51%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0	姚雪静	2.23	2.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11	徐巧玉	2.23	2.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12	崔春昌	1.20	1.56%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28.70	荣昌制药	-
13	苏晓红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14	孙树太	0.90	1.17%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28.70	荣昌制药	-
15	曹云峰	0.80	1.0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6	孔素平	0.80	1.0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7	崔小波	0.80	1.04%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18	刘英	0.80	1.0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28.70	荣昌制药	0.80/22.96
							25.00	荣昌生物	25.00

8-3-1-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4}
19	曲文博	0.74	0.96%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0	姜红梅	0.60	0.78%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1	张仲霖	0.50	0.6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25.00	荣昌生物	25.00
22	赵娟	0.50	0.6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荣昌 制药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在荣昌制药任职期间 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 完毕)
23	史佩	0.40	0.5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24	刘培贤	0.36	0.47%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25	李琳	0.33	0.4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 支付费用)
26	王喆	0.33	0.4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27	邵明	0.32	0.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25.00	荣昌生物	25.00
28	梁纯刚	0.32	0.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29	黄敏	0.31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 支付费用)
30	刘黔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8-3-1-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4}
31	吕宗鹏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2	徐祥刚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3	宋小议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4	孟锦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5	王丽英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6	秦家芸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
37	于超	0.29	0.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38	李伟伟	0.26	0.3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25.00	荣昌生物	25.00
39	毛卫红	0.25	0.33%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发 行人前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25.00	荣昌生物	25.00
40	朱利庆	0.20	0.2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1.00	1.00	荣昌制药	0.80
合计		76.86	100.00%	-	-	-	-	-	-

注 1：上表中“授予价格”指合伙人首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权价格（对其中部分合伙人而言，系指早期其通过荣昌制药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时被授予的股权价格），“授予主体”指合伙人首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权的主体（2019 年拆分重组前授予股权激励的合伙人的授予主体为荣昌制药，拆分重组后授予股权激励的合伙人的授予主体为荣昌生物），“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指若为发行人（前）员工，则转换为用于计算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授予价格；

注 2：王威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烟台荣益的普通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注 3：上表中“荣昌制药员工”、“荣昌制药前员工”指（曾）在荣昌制药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

注 4：根据 2019 年 10 月《关于荣昌生物（烟台）有限公司之 H 股重组协议》和《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确定荣昌制药（不含荣昌生物）股份期权授予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的 20%，荣昌生物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的 80%；

注 5：“在荣昌制药任职期间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完毕”指相关员工加入荣昌制药及取得股权激励的时间较早，在荣昌制药任职期间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完毕

烟台荣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威东，烟台荣益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在 2019 年的拆分重组中，烟台荣益主要系由荣昌制药的员工持股平台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的部分合伙人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故烟台荣益的合伙人中同时存在发行人员工、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因此，除烟台荣昌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烟台荣益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

3、烟台荣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荣建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4}
1	王威东	0.01	1.0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5.80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4}
2	烟台荣昌合伙	0.26	25.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80	-	-	-
3	吴静平	0.10	10.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5.00	荣昌生物	25.00
4	邹金谱	0.08	7.5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
5	王玉晓	0.07	7.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6	林凡荣	0.04	4.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7	宋华静	0.04	4.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8	罗奇	0.03	3.0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5.00	荣昌生物	25.00
9	肖兵华	0.03	3.0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5.00	荣昌生物	25.00
10	栾明晖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11	于涛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
12	李艳广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
13	王海波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14	李皓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
15	徐浩杰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
16	王伟伟	0.02	2.0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5.00	荣昌生物	25.00
17	李若顺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18	韩爱菊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8-3-1-1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 (元/出资额)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主体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 价格(元/股) ^{注4}
19	王晓明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25.80	1.00/28.70	荣昌制药	-
20	马冰心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25.80	1.00/28.70	荣昌制药	-
21	郑铖铖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22	孙鹿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23	梁玮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25.80	28.70	荣昌制药	22.96
24	赵家定	0.003	0.30%	有限合伙人	荣昌制药员工	25.80	1.00/28.70	荣昌制药	-
合计		1.00	100.00%	-	-	-	-	-	-

注 1：上表中“授予价格”指合伙人首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权价格（对其中部分合伙人而言，系指早期其通过荣昌制药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时被授予的股权价格），“授予主体”指合伙人首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权的主体（2019 年拆分重组前授予股权激励的合伙人的授予主体为荣昌制药，拆分重组后授予股权激励的合伙人的授予主体为荣昌生物），“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指若为发行人（前）员工，则转换为用于计算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授予价格；

注 2：王威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烟台荣建的普通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注 3：上表中“荣昌制药员工”、“荣昌制药前员工”指（曾）在荣昌制药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

注 4：根据 2019 年 10 月《关于荣昌生物（烟台）有限公司之 H 股重组协议》和《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确定荣昌制药（不含荣昌生物）股份期权授予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的 20%，荣昌生物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的 80%

烟台荣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威东，烟台荣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在 2019 年的拆分重组中，烟台荣建主要系由荣昌制药的员工持股平台烟台颐达的部分合伙人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故烟台荣建的合伙人中同时存在发行人员工、荣昌制药员工。因此，除烟台荣昌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烟台荣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

人员工或荣昌制药员工。

4、RC-Biolog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C-Biology 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东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平台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元/股） ^{注5}
1	傅道田	B类	发行人员工	11.36	11.36	荣昌生物	11.36
2	何如意	B类	发行人员工	0.36	0.36	荣昌生物	0.36
3	李嘉	B类	发行人员工	0.071	0.071	荣昌生物	0.071
4	王主伦	B类	发行人员工	11.36	11.36	荣昌生物	11.36
5	朱梅英	B类	发行人员工	11.36	11.36	荣昌生物	11.36
6	黄开胜	B类	发行人员工	11.36	11.36	荣昌生物	11.36
7	李元浩	B类	发行人员工	0.91/10.44/11.36	0.91/10.44/11.36	荣昌生物	0.91/10.44/11.36
8	林宇慧	B类	荣昌制药前顾问	0.36/10.44	1.00/28.70	荣昌制药	-
9	汪月倩	B类	发行人员工	11.36	11.36	荣昌生物	11.36
10	阮懋荣	B类	迈百瑞生物前员工	0.36	1.00	荣昌制药	-
11	姜敏	B类	发行人员工	11.36	11.36	荣昌生物	11.3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东身份	入股平台价格（元/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平台	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元/股） ^{注5}
12	房艺	B类	发行人员工	10.44	10.44	荣昌生物	10.44
13	李若顺	A类	发行人员工	0.071	-	-	-
14	房健民	A类	发行人员工	0.071	-	-	-

注 1：上表中“授予价格”指股东首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权价格（对其中部分合伙人而言，系指早期其通过荣昌制药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时被授予的股权价格），“授予主体”指合伙人首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权的主体（2019 年拆分重组前授予股权激励的合伙人的授予主体为荣昌制药，2019 年拆分重组后授予股权激励的合伙人的授予主体为荣昌生物），“对应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指若为发行人（前）员工，则转换为用于计算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授予价格；

注 2：A 类股份仅享有表决权，B 类股份仅享有收益权，其中发行人员工李若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健民分别持有 9900 股和 100 股 A 类股份，RC-Biology 由李若顺控制，该等不同表决权股份仅限于 RC-Biology 层面，发行人不涉及表决权差异的特殊安排；

注 3：RC-Biology 的董事为发行人员工李若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健民，合伙人李若顺、房健民持有 RC-Biology 的 A 类股份，该类股份仅有表决权而不享有收益权，故李若顺、房健民不属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注 4：上表中“荣昌制药员工”、“荣昌制药前员工”指（曾）在荣昌制药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

注 5：根据 2019 年 10 月《关于荣昌生物（烟台）有限公司之 H 股重组协议》和《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确定荣昌制药（不含荣昌生物）股份期权授予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的 20%，荣昌生物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的 80%

由上表可知，除自然人林宇慧、阮懋荣外，RC-Biology 中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实际上，林宇慧、阮懋荣二人是发行人、迈百瑞生物作为荣昌制药的子公司期间，荣昌制药参照同时期内员工激励分别授予二人的荣昌制药股份，具体参见本题之“（二）上述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类员工的基本情况、任职单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低价入股等情形”之“2、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内容。

(二) 上述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类员工的基本情况、任职单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低价入股等情形

1、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 非发行人员工但为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荣昌制药全资子公司。2019 年拆分重组前，荣昌制药曾在其股东层面向包括荣昌制药、荣昌生物有限等员工授予股权激励，其中相关的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在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时被授予的荣昌制药股份价格分别为 1.00 元/股、28.70 元/股。该等员工通过间接持有荣昌制药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荣昌生物有限的股份。在拆分重组的过程中，荣昌制药的股东按照各自对荣昌制药的持股比例平移至荣昌生物有限层面持股。因此，在拆分重组后，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包括部分荣昌制药的员工（含前员工），具有合理原因。

(2) 既非发行人员工、亦非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况

如前所述，除烟台荣谦外，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非发行人、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形。

烟台荣谦中存在的既非发行人员工、亦非荣昌制药的员工（含前员工）包括自然人刘霞、鲁爱红及孙建敏。

其中，刘霞、鲁爱红主要是看好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主体的发展前景，在荣昌制药原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资金需求时，自该等股东处以公允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合伙平台份额或荣昌制药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任职单位	出让人姓名	出让人身份	转让时间	出让价格
1	刘霞	从洛阳电力医院辞职后无业	熊晓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荣昌制药员工	2018年10月	10元/财产份额
2	鲁爱红	烟台东银金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	解平本	荣昌制药前员工	2018年3月、2018年12月	9.6元/财产份额

在拆分重组前，刘霞、鲁爱红二人已通过受让的合伙平台份额或荣昌制药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拆分重组后，上述二人继续通过烟台荣谦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上述二人系以公允价格受让出资的方式进入荣昌制药体系，并伴随拆分重组进入烟台荣谦，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低价入股的情形。

孙建敏系荣昌制药前法律顾问，其于1993年至2012年期间为荣昌制药提供合同审阅、商务谈判、公司治理体系构建等法律咨询服务。出于对孙建敏法律咨询服务贡献的认可，荣昌制药决定参考相似资历的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标准，向其按照同期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即1元/股授予了荣昌制药的股权。孙建敏因看好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主体的发展前景，参与了荣昌制药当时实施的股权激励。孙建敏与荣昌制药关联方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因此，孙建敏作为非发行人的员工参照荣昌制药同时期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被授予荣昌制药的股权，并伴随拆分重组进入烟台荣谦，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1）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但为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况，该等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系在拆分重组的过程中，按照其各自对荣昌制药的持股比例平移至荣昌生物有限层面持股，具有合理原因；（2）存在既非发行人员工亦非荣昌制药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况，具体包括自然人刘霞、鲁爱红、孙建敏。其中刘霞、鲁爱红二人系以公允价格受让出资的方式进入荣昌制药体系，后伴随拆分重组进入烟台荣谦，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低价入股的情形；孙建敏系因其曾经在荣昌制药层面作为外部顾问而参照荣昌制药同时期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被授予荣昌制药的股权，并后伴随拆分重组进入

烟台荣谦，具有合理原因。

2、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1) 非发行人员工但为迈百瑞生物前员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迈百瑞生物曾为荣昌制药子公司。2019年拆分重组前，荣昌制药曾在其股东层面向包括荣昌制药、荣昌生物有限、迈百瑞生物等员工授予股权激励。拆分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中包括迈百瑞生物的前员工。

2015年1月、2016年1月，荣昌制药以1元/股向迈百瑞生物当时的外籍员工阮懋荣授予股权激励。拆分重组前，因荣昌制药及迈百瑞生物在当时尚未落实境外员工股权激励，故在发行人于2019年7月设立了RC-Biology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时，将阮懋荣通过在RC-Biology层面出资进而参与荣昌制药体系内的员工激励计划。因此，阮懋荣因系早期在荣昌制药层面被授予了荣昌制药的股权激励而伴随拆分重组进入RC-Biology，具有合理原因。

(2) 既非发行人员工、亦非荣昌制药或迈百瑞生物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况

如前所述，RC-Biology的股东林宇慧（美国籍）既非发行人员工、亦非荣昌制药或迈百瑞生物的员工（含前员工），其系荣昌制药前财务顾问，其于2014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间为荣昌制药在财务及会计管理体系构建、国际专项财务问题处理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咨询意见及实务经验的分享，为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专业支持与必要保障。出于对林宇慧国际财务咨询服务贡献的认可，荣昌制药决定参考相似资历的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标准，分批向其按照同期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即1元/股、28.7元/股）授予了荣昌制药的股权。林宇慧因看好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主体的发展前景，参与了荣昌制药当时实施的股权激励，其与荣

昌制药关联方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因此，林宇慧作为非发行人的员工参照荣昌制药同时期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被授予荣昌制药的股权，并伴随拆分重组进入 RC-Biology，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RC Biology 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但为迈百瑞生物前员工或荣昌制药前顾问的情况，其中，外籍自然人阮懋荣、林宇慧分别在作为迈百瑞生物员工、荣昌制药财务顾问期间被授予了荣昌制药的股权激励，后伴随拆分重组进入 RC Biology，具有合理原因。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出资人构成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或股东（包括外部自然人），了解其基本信息及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并确认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拆分重组中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调整与处理情况；

4、抽查了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抽查了发行人、荣昌制药部分员工（含前员工）劳动合同或协议；

5、抽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相关凭证；

6、取得了外部自然人受让荣昌制药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或荣昌制药股份的相关协议以及支付凭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但为荣昌制药或迈百瑞生物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况，该等员工系在拆分重组的过程中，按照其各自对荣昌制药的持股比例平移至荣昌生物有限层面持股，具有合理原因；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既非发行人员工亦非荣昌制药或迈百瑞生物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况，具体包括自然人刘霞、鲁爱红、孙建敏及林宇慧；其中，刘霞、鲁爱红二人系以公允价格受让出资的方式进入荣昌制药体系，并伴随拆分重组进入烟台荣谦，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低价入股的情形；孙建敏、林宇慧曾作为荣昌制药前顾问参与荣昌制药当时的股权激励，拆分重组后分别通过烟台荣谦、RC-Biolog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

七、问题 7：关于奖励信托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公司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公司拟实施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 Trident Trust Company(HK)Limited 根据公司指示及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则自二级市场以市价回购 H 股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

请发行人披露：信托计划的设立背景，参与人员确定依据、顾问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业绩条件，授予时员工是否需支付价款。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上市时附带上述员工激励措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信托计划的设立背景，参与人员确定依据、顾问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业绩条件，授予时员工是否需支付价款

根据发行人《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规则（草案）》、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内部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进行访谈，登陆香港联交所等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长，同时同行业的港股上市公司亦为吸引人才相继出台了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公司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有效地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参考其他港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制定并拟实施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名称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体境内外员工，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运营团队成员、普通员工或顾问 ¹
实施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 ² ，根据公司指示及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则自二级市场以市价回购 H 股股份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上限为 7,347,550 股 H 股，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5%，向任何一位被激励对象授予的未归属奖励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激励计划的条件	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确定，并与激励对象达成书面约定

被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p>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可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不时选择任何符合资格的员工作为计划的选定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成为被激励对象：</p> <p>①过去 12 个月被任何获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上市公司相关奖励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的不适当人选；</p> <p>②过去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被禁止进行证券交易；</p> <p>③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p> <p>④公司可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在其任期内，因行贿、贪污及盗窃、泄露公司操作及技术秘密、通过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声誉及形象的任何行为而对公司造成损失者</p>
被激励对象业绩条件	<p>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参考公司的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以及当时的市场状况等，根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激励对象的拟激励股份、业务表现及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针对单个被激励对象分别确定业绩条件，并在公司与激励对象达成的书面约定中载明</p>
实施计划时被激励对象是否需要支付价款	<p>需要支付对价，具体对价金额参考实施激励计划时拟授予的具体股份数量以及届时公司 H 股股份价格等，视激励对象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针对单个激励对象分别确定，并在公司与激励对象达成的书面约定中载明</p>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p>除非公司根据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则提前终止 H 股计划，否则 H 股计划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计划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对于在计划届满前尚未授予的奖励股份仍有效）</p>
激励计划的内部决策	<p>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p>

注 1：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中的“顾问”亦系公司员工；

注 2：上述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安排”之“2、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上市时附带上述员工激励措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奖励信托计划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访谈，登陆香港联交所等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系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发行人与相关信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签署信托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受托人转汇资金，受托人根据发行人指示及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待发行人董事会或被授权人选定激励对象并确定归属后，受托人再根据其指示将奖励股份转让予激励对象或通过出售奖励股份方式将所得款项现金支付激励对象。奖励股份归属期的具体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各归属期的实际归属金额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被授权人确定。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受托人收购其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不涉及发行新 H 股股份；在受托人收购 H 股股份后，相关收购 H 股股份的行为亦不构成香港法项下的回购股份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中披露了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内容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同时发行人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及规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其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在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奖励信托计划未违反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以下简称《审

核问答（一）》）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得在科创板首发申报中设置带有预留权益的期权激励计划，在审期间也不得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发行人本次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股份来源为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二级市场 H 股股份，实施奖励信托计划不涉及发行新 H 股股份，也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将在科创板上市的 A 股股份，上述奖励信托计划对发行人申报过程中的股权结构及相应的股份类别不存在影响，不属于前述《审核问答（一）》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情形。

此外，针对发行人本次 H 股奖励信托计划：（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信托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有效；（2）上述奖励信托计划的制定背景主要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同行业的港股上市公司亦为吸引人才相继出台了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系发行人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参考其他同类港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制定，与本次科创板上市无直接关联，其制定及实施系根据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实际需求确定，与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申报进展不挂钩；（3）上述奖励信托计划涉及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通过受托人收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在股份收购的上限内，受托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且公司通过受托人收购股份的时间未超过三年，故上述奖励信托计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奖励信托计划也不涉及《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本次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内容，包括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被激励对象范围、实施计划的股份及资金来源、奖励股份数量及条件、奖励股份对价支付原则、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等信息。

综上，发行人本次奖励信托计划未违反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上市时附带上述员工激励措施的奖励信托计划合规。

八、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1）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向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及上海康康医疗采购 SMO 服务，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2）向迈百瑞生物出租制剂楼车间的租金非灭菌区为 0.50 元/天/m²，灭菌区为 3.5 元/天/m²，向业达孵化租入的非灭菌实验室为 0.82 元/天/m²，租入 GMP 灭菌室 5.39 元/天/m²；（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荣昌制药的款项为 614.91 万元，系代收的政府补助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培养基、SMO 服务以及 CDMO 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单价显著低于向关联方租入物业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代荣昌制药收取政府补助款的背景及原因；对应政府补助款涉及的补助项目情况及项目执行人员及所需资源是否由发行人提供；（4）发行人取得 GMP 认证的产品生产基地是否以租赁为主，未来自建生产厂房是否涉及 GMP 认证变更及具体措施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 GMP 认证的产品生产基地是否以租赁为主，未来自建生产厂房是否涉及 GMP 认证变更及具体措施安排

1、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赁场地主要系用于研发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入的物业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物业类型	建筑面积（m ² ）
烟台市开发区荣昌路 1 号启动区	非灭菌实验室	267.00
	D 级灭菌实验室	835.80
	C 级灭菌实验室	206.70
烟台开发区徐州街 2 号孵化大楼	办公场所	14,721.00
	GMP 灭菌室	12,27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入上述类型的物业，主要系用于药品研发活动，不涉及产品生产。

2、发行人已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生产基地均为自建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以下简称“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对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就其已获批上市的两款产品泰它西普（RC18）与维迪西妥单抗（RC48），分别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出具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上述产品的生产基地均已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其中，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发行人自建的泰爱生产厂房（B 座大楼）、生物制剂大楼（J 座大楼）内。具体而言，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的符合 GMP 检查要求的生产设施或车间主要包括：（1）与泰它西普生产相关的细胞培养车间、纯化车间、制剂车间，均位于泰爱生产厂房（B 座大楼）内；（2）与维迪西妥单

抗生产相关的细胞培养车间、纯化车间位于泰爱生产厂房（B座大楼）内，小分子合成车间、偶联车间和制剂车间位于生物制剂大楼（J座大楼）内。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泰它西普与维迪西妥单抗的生产基地均为自建厂房，不涉及自其他方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相关上市产品的情形。

3、未来自建生产厂房是否涉及 GMP 认证变更及具体措施安排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泰它西普未来拟在发行人新建成的抗体大楼（K座大楼，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中进行细胞培养、纯化与生产，相关产品涉及的新建生产场地需根据前述规定重新申请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

就未来新增自建生产场地的具体措施包括：（1）在抗体大楼建成后，发行人将启动厂房设施设备验证及后续工艺方面的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度针对泰它西普抗体大楼生产厂房提交 GMP 符合性检查申请；（2）在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并出具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证明及取得其他相关批准后，抗体大楼可进行泰它西普的商业化生产。

九、问题 15：关于技术出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1）荣昌生物有限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系荣昌制药与房健民以美元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2）荣昌生物工程成立时，房健民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折股出资 77.49 万美元。（3）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泰它西普是一种 TACI-Fc 融合蛋白。

请发行人说明：房健民用作出资的技术是否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出资技术在

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出资瑕疵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房健民用作出资的技术是否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出资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房健民用作出资的技术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2008年5月，荣昌制药与房健民签署《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431.65万美元设立荣昌生物工程，注册资本为221.37万美元，其中房健民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折股出资77.4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双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15%（即第一期出资），其余部分（即第二期出资）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专利申请人原为南京健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博生物”，已于2014年4月注销）而非房健民。根据与房健民及健博生物股东刘征（房健民配偶之母亲）、汪正强（房健民之远房亲戚）的确认，2004年健博生物设立时，在中国境内由外籍人士注册公司程序较为复杂且无法注册一人公司，故房健民委托其亲属刘征、汪正强代其注册了健博生物，健博生物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房健民。健博生物自设立至其注销期间，刘征、汪正强代房健民分别持有健博生物

90%和10%的股权，房健民与汪正强及刘征之间未因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健博生物于2008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健博生物于2007年6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申请号：CN200710111162.2）的拥有者为房健民，房健民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同日，健博生物与荣昌生物工程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中国发明专利“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申请号：CN200710111162.2）的申请权转让给荣昌生物工程。2008年9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变更专利申请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中国发明专利“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申请号：CN200710111162.2）的申请人由健博生物变更为荣昌生物工程。2008年12月1日，房健民与荣昌生物工程签署《技术移交证明》，约定除专利申请权以外，由房健民负责该项目的全程技术指导。此外，前述中国发明专利“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申请号：CN200710111162.2）已于2010年12月1日获得专利授权，申请人为荣昌生物工程。

2008年12月9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承坤会外验字[2008]01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日止，荣昌生物工程已收到房健民以技术出资折合实收资本77.49万美元。

综上，房健民用作出资的技术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出资实缴到位。

2、出资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房健民在荣昌生物工程设立出资时的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即发行人当前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出资后在房健民博士的带领下，发行人继续深入研发，并形成了泰它西普（RC18）的相关境内外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1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 (即房健民设立时投入的专利技术)	CN101323643B	发明专利	中国	RC18
2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IN295755B	发明专利	印度	RC18
3	TACI-FC FUSION PROTEINS,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ES THEREOF	US8193316B2	发明专利	美国	RC18
4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BRPI08113335B1	发明专利	巴西	RC18
5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RU2433141C2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18
6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KR101204229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18
7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JP5372917B2	发明专利	日本	RC18
8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S	EP2161287B1	发明专利	欧洲(瑞士、列支敦士登、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	RC18

泰它西普(RC18)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款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注射用重组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 (BLyS) /增殖诱导配体 (APRIL) 双靶点的新型融合蛋白产品, 其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已于 2021 年 3 月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上市, 发行人目前正在国内开展上市后 III 期确证性临床试验, 并已于 2020 年 1 月获批在美国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此外, 发行人亦正在积极开展泰它西普治疗包括 IgA 肾病、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原发性干燥综合症、复发缓解型多发性硬化症和全身型重症肌无力等其他 6 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临床研究。因此, 泰它西普 (RC18) 对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 房健民在荣昌生物工程设立时的技术出资主要用于核心产品泰它西普 (RC18), 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重要的意义。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并基于核心技术开发出丰富的产品管线

作为专注创新药研发的生物制药企业，发行人长期以来在生物创新药领域进行了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进行大量的文献等理论研究，并在生物创新药研发领域的不断摸索。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以及双功能抗体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依托该等技术平台开发了发行人包括泰它西普（RC18）、维迪西妥单抗（RC48）、RC28 等在内的丰富产品管线。

在自身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也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并结合产学研、充分利用 CRO 等方式策略性地决定进行产品研发，比如 RC28 的临床前研究系由发行人牵头与同济大学共同开发，其中双方共同研发出来的知识产权权属已归于发行人；比如 RC108 系由发行人与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共同开发，其中发行人产品需要的人源化抗体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归于发行人。前述合作研发已在协议中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已针对性采取保护措施

针对上述核心技术或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专利与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

在专利方面，发行人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专利布局。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授核心技术平台相关专利合计 64 项，其中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 36 项、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 28 项。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在各产品/研发

管线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	1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	CN101323643B	发明专利	中国	RC18
	2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IN295755B	发明专利	印度	RC18
	3	TACI-FC FUSION PROTEINS,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ES THEREOF	US8193316B2	发明专利	美国	RC18
	4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BRPI08113335B1	发明专利	巴西	RC18
	5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RU2433141C2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18
	6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KR101204229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18
	7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JP5372917B2	发明专利	日本	RC18
	8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S	EP2161287B1	发明专利	欧洲（瑞士、列支敦士登、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	RC18
	9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用于制备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药物的应用	CN102085368B	发明专利	中国	无
	10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用于制备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的应用	CN102085367B	发明专利	中国	无
	11	FGFR-Fc 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CN102219860B	发明专利	中国	无
	12	拮抗血管新生诱导因子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CN102219859B	发明专利	中国	RC28
	13	桥连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	CN106084062B	发明专利	中国	无
	14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US9273137B2	发明专利	美国	无
	15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BR112013022285B1	发明专利	巴西	无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16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IN322535B	发明专利	印度	无
	17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RU2560573C2	发明专利	俄罗斯	无
	18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AU201212261412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无
	19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CA2834584C	发明专利	加拿大	无
	20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HK1195778B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无
	21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HK1195779B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RC28
	22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US9522949B2	发明专利	美国	无
	23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BR112013022279B1	发明专利	巴西	无
	24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IN340312B	发明专利	印度	无
	25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RU2560589C2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28
	26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AU2012261410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RC28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27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CA2831161C	发明专利	加拿大	RC28
	28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US9957313B2	发明专利	美国	无
	29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JP6138304B2	发明专利	日本	无
	30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KR101660336B1	发明专利	韩国	无
	31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JP6328164B2	发明专利	日本	无
	32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KR101682496B1	发明专利	韩国	无
	33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EP2711377B1	发明专利	欧洲（瑞士、列支敦士登、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	RC28
	34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EP2711376B1	发明专利	欧洲（瑞士、列支敦士登、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	无
	35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EP3173102B1	发明专利	欧洲（德国、荷兰、法国、英国、爱尔兰、丹麦、瑞士、列支敦士登）	无
	36	一种双功能血管生成抑制剂及其用途	TWI732372B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RC28
抗体药物偶联	1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CN105008398B	发明专利	中国	RC48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物 (ADC) 平台	2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HK1226744B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RC48
	3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US10087260B2	发明专利	美国	RC48
	4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CN109320612B	发明专利	中国	RC48
	5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JP6326137B2	发明专利	日本	RC48
	6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854443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48
	7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RU2656161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48
	8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AU2014352475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RC48
	9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CA2919359C	发明专利	加拿大	RC48
	10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993136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48
	11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JP6728264B2	发明专利	日本	RC48
	12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936697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48
	13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EP3072907B1	发明专利	欧洲 (德国、瑞士、意大利、荷兰、丹麦、瑞典、爱尔兰、比利时、英国、法国、列支敦士登)	RC48
	14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US10537644B2	发明专利	美国	RC88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15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US10772965B2	发明专利	美国	RC88
	16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AU2016308539 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RC88
	17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KR102097876B 1	发明专利	韩国	RC88
	18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JP6714687B2	发明专利	日本	RC88
	19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RU2698727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88
	20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共价连接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TWI715611B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RC88
	21	一种抗间皮素抗体及其抗体药物缀合物	TWI714092B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RC88
	22	间皮素检测细胞质控片	CN208459409U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RC88
	23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U2724436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88
	24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U2019268215 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RC88
	25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IN362396B	发明专利	印度	RC48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26	ANTI-MESOTHELIN ANTIBODY AN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THEREOF	RU2747995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88
	27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U2750817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48
	28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EP3480215B1	发明专利	欧洲（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等 37 个国家）	RC48

注：RC48 产品的序号第 28 项专利进入的国家或地区包括：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瑞典、丹麦、意大利、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列支敦士登、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适合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保护的专有技术（例如生产工艺方法、技术诀窍等）进行了全方位的保护。具体而言，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信息均存储于虚拟平台中，对相关商业秘密信息的借阅使用等均需通过规范的审批流程。同时，对各部门形成的商业秘密清单，定期完成知悉人员签字确认程序。发行人在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的同时，建立了常态化的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制度，以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和涉密规范操作。发行人与第三方开展合作时，则会履行商业秘密转移等审批程序，并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未受到第三方关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专利侵权的主张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专利侵权的主张，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

权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针对性采取了保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专利侵权的主张，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出资瑕疵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出资瑕疵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1）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荣昌生物有限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系荣昌制药与房健民以美元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主要描述
2008年7月	荣昌生物工程设立	房健民未按时缴纳首期出资	根据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承坤会外验字[2008]019号），房健民对荣昌生物工程的缴纳出资日期为2008年12月1日，其未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即2008年10月4日前）缴清首期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15%）： ①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若干规定》”，1988年3月1日实施，2014年3月1日废止）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若干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②不符合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设立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08]137号）以及荣昌生物工程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

时间	变动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主要描述
			定的首期出资要求,即合资双方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15%,其他出资在2年内缴足
		房健民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人为健博生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专利申请人原为南京健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注销)而非房健民
2014年3月	第一次增资	荣昌制药出资方式变化	根据荣昌生物工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14]27号),公司注册资本由221.37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107.42万元人民币由荣昌制药以现金出资。但根据荣昌生物工程与荣昌制药于2015年3月12日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荣昌制药本次实际上系以其对荣昌生物工程债权中的3,107.42万元作为对荣昌生物工程的增资,故与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烟台开发区管委会批复的增资方式不一致
		房健民未完成相应的技术出资	房健民未以技术折股完成本次1,666.50万元的出资,而于2015年10月将其尚未实缴出资的1,666.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荣昌科技,于2016年8月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荣昌生物工程支付剩余出资款0.50万元: ①不符合《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执行意见》”,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执行意见》,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②不符合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14]27号)以及荣昌生物工程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要求,即要求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股东出资额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变更登记后两年内缴足

(2) 出资瑕疵的解决规范情况

①关于设立时房健民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人原为健博生物

根据与房健民及健博生物股东刘征（房健民配偶之母亲）、汪正强（房健民之远房亲戚）的确认，2004年健博生物设立时，在中国境内由外籍人士注册公司程序较为复杂且无法注册一人公司，故房健民委托其亲属刘征、汪正强代其注册了健博生物，健博生物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房健民。健博生物自设立至其注销期间，刘征、汪正强代房健民分别持有健博生物90%和10%的股权，房健民与汪正强及刘征之间未因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健博生物于2008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健博生物于2007年6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申请号：CN200710111162.2）的拥有者为房健民，房健民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同日，健博生物与荣昌生物工程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中国发明专利“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申请号：CN200710111162.2）的申请权转让给荣昌生物工程。2008年9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变更专利申请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中国发明专利“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申请号：CN200710111162.2）的申请人由健博生物变更为荣昌生物工程。2008年12月1日，房健民与荣昌生物工程签署《技术移交证明》，约定除专利申请权以外，由房健民负责该项目的全程技术指导。此外，前述中国发明专利“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申请号：CN200710111162.2）已于2010年12月1日获得专利授权，申请人为荣昌生物工程。

因此，房健民用作出资的技术实际属于房健民所有并已转移至发行人。

②关于其他出资瑕疵

针对荣昌生物工程设立时房健民未按时缴纳首期出资的问题，随着上述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技术的转移，首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针对第一次增资时荣昌制药由现金出资改为债转股出资的问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104 号）对债转股所涉及的出资债权进行评估，确认用于出资债权不存在减值情形。

针对第一次增资时房健民未完成相应的技术出资的问题，在房健民将对应荣昌生物工程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荣昌科技时，已由荣昌科技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在荣昌科技后续将前述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荣昌制药后，由荣昌制药以对荣昌生物工程的债权完成出资。此外，烟台开发区管委会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15]189 号）及《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16]22 号），对上述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出资方式、出资义务人的变化进行了确认。

③荣昌制药及房健民对相关情况的确认

根据荣昌制药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对房健民上述首期出资延迟事宜、对房健民未完成相应的技术出资事宜均无异议，不会追究房健民的违约责任；其也未因自身上述出资方式的变化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房健民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对荣昌制药上述出资方式变化事宜、对房健民未完成相应的技术出资事宜均无异议，不会追究荣昌制药的违约责任；其也未因首期出资延迟、未完成相应的技术出资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出资瑕疵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性文件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历次变更所需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依法完成历次联合年检(年报),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本局处罚、调查或可能调查的情形。”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11 月 9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2019 年 12 月 2 日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核实,该公司在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期间,以及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与我局无任何有关外商投资和息报告方面的争议,我局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违法违规的投诉或举报。”

综上,发行人前身荣昌生物工程在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相关方未因此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

2、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80 项、商标 29 项、域名 8 项,该等无形资产均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原始取得,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其专利、商标、域名侵权的主张，不存在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商标、域名等等无形资产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问题 18.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房健民在同济大学任职，而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存在合作研发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形成专利的约定是否清晰、校外兼职的合规性等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1、关于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在鼓励实体企业与高等院校等产学研相结合的大背景下，（1）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与同济大学订立一项联合开发协议，以发现及开展一款 VEGF/FGF 双抑制剂（即 RC28）的临床前研究；（2）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与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订立一项合作开发协议，由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抗 c-MET 单克隆抗体（即 RC108），由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负责杂交瘤制备和单克隆抗体筛选，公司主要负责单克隆抗体的表征分析、抗体人源化改造、工程细胞株筛选及大规模表达等。

上述合作研发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合作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2、合作研发形成专利的约定清晰

根据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协议中，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专利权属已有清晰约定，具体如下：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	对应产品	关于专利的相关约定
同济大学	“VF 新生血管抑制剂”（即“VEGF 和 FGF 双重拮抗剂”）项目	RC28	①专利权：双方同为专利权申请人。发行人与同济大学联名提交该产品的专利申请，后同济大学将其专利申请权转让予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已成为项目相关专利的独家所有人； ②后续研发申请及成果：在经得发行人同意的条件下，同济大学可以将该项目研发成果作为其他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该项目发明专利的后续改进双方均有权进行，双方后续改进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改进方拥有，但双方均应当通知对方改进的方向及进展，并且双方互有另一方后续研发成果的优先受让权。若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具体比例或处置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	“抗 c-MET 单克隆抗体药物”合作开发项目	RC108	①专利权：项目原始鼠源抗体由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负责专利申请，人源化后的抗体由发行人申请专利； ②后续研发申请及成果：发行人利用该人源化抗体或该抗体的变体进行抗肿瘤药物开发的权利，如果该等 c-MET 抗体受到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专利保护的，发行人将根据协议自动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可使用该抗 c-MET 人源化抗体进行非肿瘤治疗相关的研发，如果该等 c-MET 抗体受到发行人专利保护的，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将根据协议自动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所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就合作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已有清晰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之间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及所涉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围绕合作研发涉及产品进行了专利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项目涉及产品的专利（包括在申请专利）清单以及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 RC108 尚处于临床早期阶段，发行人尚未就 RC108 申请或取得相关产品专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权利人自主申请并取得授权的关于 RC28 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1	中国	拮抗血管新生诱导因子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110131029.X	原始取得	2031-5-20	无
2	中国香港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HK1195779B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3	俄罗斯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RU2560589C2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4	澳大利亚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AU2012261410B2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序号	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属
5	欧洲（瑞士、列支敦士登、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EP2711377B1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6	加拿大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CA2831161C	原始取得	2032-5-18	无
7	中国台湾	一种双功能血管生成抑制剂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TWI732372B	原始取得	2039-12-6	无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产品 RC28 在多个国家地区自主申请专利保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包括同济大学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关于专利侵权的主张，也不存在与其他产品的发明人、申请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同济大学关于房健民在校外进行发明创造的相关确认

就房健民及荣昌生物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属事项，根据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确认文件，“房健民博士在聘期内可以利用一半工作时间参与本校以外的研究或管理工作，在本校以外的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独立取得的成果或知识产权归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所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外，荣昌生物及其关联方为专利权人和/或专利申请人的相关专利均不属于房健民博士在聘期内以本校为平台或利用本校资源所完成的技术创造，不属于本校的职务发明”。

综上，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已在协议中对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清晰约定，发行人也针对合作研发涉及产品采取了专利保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受到包括同济大学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关于专利侵权的主张，也不存在与其他产品的发明人、申请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关于房健民在校外兼职的合规性

1、房健民未在同济大学担任党政职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房健民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房健民于 2008 年 5 月与荣昌制药共同出资创办发行人前身荣昌生物工程，自 2009 年起被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聘为外籍专家，并担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在同济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

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由上表可知，对于普通高校非党员领导干部的教师对外投资创业事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做限制性的规定。因此，房健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2、同济大学关于房健民在校外兼职的相关确认

根据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确认文件，“房健民博士在同济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同济大学允许房健民博士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或社会团体中任职或持股。同济大学确认其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规定及同济大学的内部规定”。

综上，房健民博士在校外兼职情况未违反同济大学内部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首席医学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及联席公司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据此发布的《注册制实施意见》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报告期内未盈利，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荣昌生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荣昌生物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拆借、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983.6702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4,426,301 股(含 54,426,30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26,301 股(含 54,426,30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发了 20 余种候选生物药产品,其中 10 余种候选生物药产

品处于商业化、临床研究或临床研究申请准备阶段，均为靶向生物创新药；发行人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7款产品正在开展用于治疗20余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包括2款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5款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提供的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未发生变化，除因H股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发生变更的H股公众股东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鲁泰纺织、中小发展基金及华泰大健康一号外，发行人境内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上述三名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鲁泰纺织

根据鲁泰纺织持有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613281175K 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鲁泰纺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5,812.1541 万元	88,241.9808 万元

鲁泰纺织为境内 A、B 股上市公司(A 股代码 000726.SZ、B 股代码 200726.SZ)，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鲁泰纺织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53,583	15.91%
2	泰纶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232,400	13.4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15,300	2.3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99,859	1.3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0,051	1.09%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2. 中小发展基金

根据中小发展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98740D 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小发展基金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原合伙人成都恒昊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恒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不变。

(三)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的发起人股东中，除 OrbiMed Partners 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他境外股东未发生变化。OrbiMed Partners 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 WALKERS (HONG KONG) 出具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OrbiMed Partners 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出具日，OrbiMed Partners 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办事处地址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1, Bermuda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及相关承诺函、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发生变更的 H 股公众股东外，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除因 H 股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发生变更的 H 股公众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重大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中，除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外，其他未发生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开具机构
1	荣昌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6030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6/6/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荣昌生物	生物药品制造，锅炉	91370600676820877R001R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MagStone Law, LLP 就荣昌生物美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就荣昌生物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Brown Wright Stein, Lawyers 就荣昌生物澳大利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荣昌生物美国及荣昌生物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未有变化；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已经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试验，并取得了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开展相关业务所应当取得的许可及授权。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216,438,270.23元、352,065,929.88元、465,821,483.31元及326,604,422.39元，占发行人总支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84%、66%及6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

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晓迪担任董事
2	Welch Institute, Inc.	房健民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普生物	采购培养基	861.37	738.40	144.97	22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用于研发活动，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25.77 万元、144.97 万元、738.40 万元及 861.3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培养基采购金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当年项目研发进程推进，所需培养基用量相应增长所致。

赛普生物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根据询比价结果，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与赛普生物之间的合作关系，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的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向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上海康康医疗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采购 SMO 服务	-	658.10	39.04	-
上海康康医疗		754.82	858.47	-	-
合计		754.82	1,516.57	39.04	-

基于临床试验执行需求，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向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上海康康医疗采购 SMO 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39.04 万元、1,516.57 万元及 754.82 万元。2020 年度，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的业务及人员由上海康康医疗承接，发行人结合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开展情况向两家关联方的合计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上海康康医疗均是专业的 SMO 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上海康康医疗主要以单位工时价格与实际工时结算服务费用，协议所约定的单位工时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采用相同结算模式的第三方 SMO 供应商约定的单位工时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向迈百瑞生物采购合同研发生产（CDMO）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采购 CDMO 服务	337.42	1,898.87	1,023.6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023.61 万元、1,898.87 万元及 337.42 万元。

迈百瑞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的公司，其客户主要系境内外药企。迈百瑞生物向发行人提供 CDMO 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相同，即根据各 CDMO 阶段的估计成本、所需时间等确定基准服务内容及基准价格，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对各阶段基准服务的内容或“数量”（例如生产批次数量、反应器体积大小）进行调整，迈百瑞生物再据此计算各阶段服务费用价格及总金额。报告期内，迈百瑞生物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迈百瑞生物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内容价格相比无较大差异，迈百瑞生物为发行人提供 CDMO 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为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 CDMO 服务的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④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

发行人总部位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基于能源动力系统客观上难以拆除重建，故由发行人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荣昌制药	采购公用事业（水、电）服务	850.05	1,461.04	1,049.89	827.03
	采购蒸汽服务	453.84	687.23	510.04	365.98
	采购能源中心及其他服务	104.57	166.12	601.96	317.30
合计		1,408.47	2,314.38	2,161.89	1,51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10.32 万元、2,161.89 万元、2,314.38 万元及 1,408.47 万元。

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公用事业服务协议》，约定按照供水供电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实际用水和用电收取的金额向荣昌制药支付费用（水、电实际用量根据

8-3-1-158

荣昌生物楼宇的水表或电表统计确认)，由荣昌制药统一向供水供电部门支付结算。

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I) 蒸汽服务：公司按照蒸汽的实际使用量向荣昌制药支付为生产蒸汽所支付的天然气、设备等费用；(II) 能源中心服务：荣昌制药将与能源供应相关的人员成本等费用先按水费、电费及蒸汽费进行一次分摊，公司再按照水、电及蒸汽的实际使用量向荣昌制药支付相应费用。2020 年度，发行人向荣昌制药采购能源中心及其他服务的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能源中心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所致。

⑤向业达孵化采购物业及运行等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达孵化	采购物业及运行等服务	57.85	85.94	31.20	1.07

业达孵化由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荣昌制药出资建立，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试验区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设备租赁及配套物业管理服务等系列企业孵化服务。

受限于自身业务发展阶段及研发场所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赁启动区及孵化大楼的物业设施并相应向业达孵化采购物业及运行等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1.07 万元、31.20 万元、85.94 万元及 57.85 万元，服务价格依据业达孵化的收费标准确定，与业达孵化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的服务价格相同。

(b) 关联租赁

①向迈百瑞生物出租制剂楼车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迈百瑞生物	出租制剂楼车间	154.88	256.72	244.92	-

8-3-1-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出租制剂楼车间的金额分别为 0 元、244.92 万元、256.72 万元及 154.88 万元。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出租制剂楼车间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m²

承租方名称	租赁用途	租金	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
迈百瑞生物	非灭菌区	0.50	0.45-0.55
	灭菌区	3.30	3.25-3.37

②自业达孵化租入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达孵化	租入研发设备	3.18	3.65	0.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入研发设备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0 元、0.24 万元、3.65 万元及 3.18 万元，双方依据《业达孵化托管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在设备原值的基础上考虑物价指数及折旧年限确定设备租赁价格。

(c)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8.00	3,533.93	351.00	202.54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750.77	1,100.2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202.54 万元、351.00 万元、3,533.93 万元（含股权激励费用 1,100.25 万元）及 1,748.00 万元（含股权激励费用 750.77 万元）。

(d) 支付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68.47	116.90	85.88	4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金额分别为 44.97 万元、85.88 万元、116.90 万元及 68.47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上海	摇瓶、移液器等	25.92	-	-	-
迈百瑞生物	采购一次性摇瓶等	-	6.26	-	-
业达孵化	采购电磁炉、水浴锅等	-	-	0.21	5.68
荣昌制药	采购显示器	-	0.30	-	-
合计		25.92	6.56	0.21	5.68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周转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关联方采购其暂时闲置但发行人有使用需求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5.68 万元、0.21 万元、6.56 万元及 25.92 万元。

②向同博生物采购抗体开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博生物	采购抗体开发服务	-	-	97.09	-

2019年，发行人曾向同博生物采购抗体开发服务，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经协

商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向关联方出售原材料、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普生物	出售标准筛、液体滤芯、试剂	-	9.23	15.48	150.56
业达孵化	出售离心管等	-	-	0.05	-
达思科生物	出售离心管	-	-	0.11	-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出售离心管	-	0.02	-	-
迈百瑞生物	出售试剂、洁净地漏等	-	-	145.16	1.28
合计		-	9.25	160.80	15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关联方出售自身暂时闲置但关联方有使用需求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151.84 万元、160.80 万元、9.25 万元及 0 元。

②为荣昌淄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荣昌淄博	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	-	-	1,132.08

2018 年 1 月，为拓展自身研发管线，荣昌淄博委托发行人进行靶向生物新药的技术研发，约定发行人在 5 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研发服务费用合计 6,000 万元。2019 年 1 月，荣昌制药启动业务重组，为避免同业竞争，荣昌淄博与发行人约定终止上述协议（已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荣昌淄博），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首年 1,200 万元结算已完成的研发服务。

8-3-1-162

③为赛普生物提供检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普生物	提供检测服务	-	22.89	21.52	3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赛普生物提供检测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37.20万元、21.52万元、22.89万元及0元，双方依据发行人的人员及耗用物料成本确定服务价格。截至报告期末，赛普生物已搭建完成自身的检测团队，上述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

④为迈百瑞生物提供制剂罐装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提供制剂罐装服务	-	-	47.34	-

2019年，发行人曾为迈百瑞生物提供制剂罐装服务以满足其临时性的产能需求，交易金额参考迈百瑞生物向最终客户收取的服务价格协商确定。

(c) 关联租赁

①自业达孵化租入物业及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达孵化	租入物业	-	20.08	54.85	18.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入物业的费用金额分别为18.10万元、54.85万元、20.08万元及0元。2020年6月，发行人与业达孵化经友好协商延长物业租赁期限至2022年末，发行人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应进行了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2018年4月，发行人与业达孵化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约定自业达孵化租赁研发设备，租赁期限为5年，双方依据《业达孵化托管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在设备原值的基础上考虑物价指数及折旧年限确定设备的租赁价格，发行人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应进行了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达孵化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4.50	2,168.35	115.62	38.39
	租赁负债利息	158.23	266.06	28.06	22.97
	支付租赁费用	1,792.72	3,334.78	8.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分别为38.39万元、115.62万元、2,168.35万元及1,864.50万元，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利息分别为22.97万元、28.06万元、266.06万元及158.23万元，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0元、8.85万元、3,334.78万元及1,792.72万元，2020年金额相较2019年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新增孵化大楼物业租赁所致。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入的物业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物业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单位：元/天/m ²)
烟台市开发区荣昌路1号启动区	非灭菌实验室	267.00	0.82
	D级灭菌实验室	835.80	1.10
	C级灭菌实验室	206.70	1.37
烟台开发区徐州街2号孵化大楼	办公场所	14,721.00	1.91
	GMP灭菌室	12,278.00	5.39

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系依据业达孵化的收费标准确定，同业达孵化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的租金价格相同。

②自迈百瑞生物租入员工宿舍

单位：万元

8-3-1-16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租入员工宿舍	113.88	37.96	55.8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租入员工宿舍的金额分别为0元、55.82万元、37.96万元及113.88万元。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租入员工宿舍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天/m²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业	租金	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
荣昌生物	员工宿舍	0.71-0.85	0.56-0.93

③向立达医药出租冷藏室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达医药	出租冷藏室	-	5.69	0.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达医药出租冷藏室的金额分别为0元、0.28万元、5.69万元及0元，截至2020年末上述租赁已终止。发行人向立达医药出租冷藏室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m²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业	租金	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
立达医药	冷藏室	4.98	4.32-5.28

(d) 关联方资金拆借

药物研发是一项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且不确定性高的活动，发行人尚处前期发展阶段、融资手段有限，各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994.88万元、-43,027.98万元、-69,782.07万元及-44,404.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拆借、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取得营运资金支持自身日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资金拆借往来(含票据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54,643.34	49,519.14	104,162.48	-
	2019年度	77,142.88	58,405.43	20,904.97	54,643.34
	2018年度	47,734.16	38,087.49	8,678.77	77,142.88
利息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4,164.87	2,394.50	6,559.37	-
	2019年度	8,685.96	4,164.87	8,685.96	4,164.87
	2018年度	4,706.86	3,979.10	-	8,685.96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关联拆借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资金拆借均以荣昌制药当期平均贷款利率计息,2018-2020年度年利率分别为6.25%、5.96%及5.46%,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形(已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之“(2) 关联方票据拆借”所述。

② 通过关联方取得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关联方迈百瑞生物与赛普生物取得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之“(1) 关联方转贷”所述。

③ 协助关联方取得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协助关联方迈百瑞生物取得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之“（1）关联方转贷”所述。

④ 银行账户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荣昌制药全资子公司。荣昌制药对各子公司主体均设置了收入与支出账户两类账户：收入账户用于资金收进，每日会定时自动将结余的资金划转至荣昌制药的银行账户；支出账户用于资金支付，具体而言，荣昌生物对外付款需求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后，荣昌制药将款项划转至荣昌生物的支出账户，再由支出账户完成对外支付（由付款退回产生的结余资金也会定时自动划转至荣昌制药的账户）。

发行人曾参与荣昌制药银行账户归集安排的银行账户为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开立的两个一般存款账户及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两个一般存款账户。

在上述账户被归集期间，发行人无产品上市、无主营业务收入，其日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支出账户取得荣昌制药的拆借支持，不存在因荣昌制药拒绝、拖延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账户归集而无法及时调拨、划转等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被归集账户的使用流程具体如下：①荣昌生物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②荣昌生物财务审核→③荣昌生物领导审核→④荣昌制药向荣昌生物支出账户转账→⑤荣昌生物支出账户对外付款。因此，发行人被归集账户的使用无需经过荣昌制药的审批，荣昌制药仅在发行人审批完成后将付款资金转至荣昌生物的支出账户。

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在银行账户归集下的资金往来参照一般性资金拆借，发行人通过“银行存款”与“其他应付款”核算，当支出账户取得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当支出账户或收入账户的结余资金被划转至荣昌制药账户或发行人主动偿付拆借资金时，做相反分录；荣昌制药通过“银行存款”与“其他应收款”核算，当向发行人的支出账户支付资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当发行人的支出账户或收入账户的结余资金被划转至荣昌制药账户或发行人主动偿付拆借资金时，做相反分录。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始终止与荣昌制药之间银行账户归集的相关安排，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均已实现独立使用，资金收付已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管理，未来公司将继续保证与保持银行账户与资金使用的独立性。

荣昌制药已出具相关承诺，其将充分尊重荣昌生物的经营自主权并保证其财务独立性，未来不会对荣昌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或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⑤ 发行人已整改与及时纠正，并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与荣昌制药的票据拆借已全部到期解付，通过关联方取得的银行转贷以及协助关联方取得的银行转贷均已清偿完毕，与荣昌制药的银行账户归集安排已完全终止，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I）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转让、背书、承兑等予以规范；（II）制定了《银行贷款使用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监督、还款等予以规范；（III）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权限等予以规范，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关

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提高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避免未来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周转贷款及票据拆借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昌生物	荣昌制药	3,600.00	2018-09-26	2019-12-30	是
王威东	荣昌生物	14,300.00	2020-02-12	2023-02-12	是（注 1）
王威东	荣昌生物	7,000.00	2019-09-06	2022-09-06	是（注 1）

注 1：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解除。

(f) 固定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由于：①拆分重组后，对前期存在的部分混用固定资产的权属进行划分，②提高一方暂时闲置但另一方有使用需求的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按账面净值相互转让少量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上海	酶标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恒温培养摇床等	1,077.85	-	-	-
迈百瑞生物	购买电化学发光仪、超滤系统、层析柱等	368.25	-	-	119.37
业达孵化	购买电磁炉、显微镜等	-	-	68.54	-
荣昌制药	购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	-	2.33	-	29.18
合计		1,446.10	2.33	68.54	148.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8.55 万元、68.54 万元、2.33 万元及 1,446.10 万元。

②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出售生物反应器、热水器等	-	-	-	117.65
赛普生物	出售标准筛、光谱仪等	-	1.65	19.42	12.21
荣昌制药	出售加热罐等	-	0.46	-	-
合计		-	2.10	19.42	12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9.87 万元、19.42 万元、2.10 万元及 0 元。

8-3-1-170

(g) 无形资产转让

① 受让非专利技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荣昌淄博	受让非专利技术	-	-	893.00	-

2019年12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荣昌生物自荣昌淄博受让其前期为荣昌淄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形成的技术资产，荣昌生物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受让的技术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9]第000319号）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 受让专利

2019年，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相关《专利转让协议》，荣昌制药将申请号为 CN200710111162.2 、 CN201110021344.7 、 CN201110021339.6 、 CN201110132218.9 及 CN201110131029.X 合计 5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该等专利实际系报告期以前（发行人仍为荣昌制药子公司），荣昌制药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的相关专利。

③ 受让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受让土地使用权	-	458.88	-	-

2020年，发行人自迈百瑞生物受让“烟国用 2016 第 50047 号”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9]第000312号）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h) 债转股

2019年6月，发行人与荣昌制药订立增资协议，约定荣昌制药以其对荣昌生物有限债权中的60,000万元作为对荣昌生物有限的增资，其中9,591.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408.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之“8. 2019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所述。

(i) 关联股权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烟台增瑞	出售迈百瑞生物10%股权	-	-	-	1,500.00

2018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同益生物以1,500万元的出资价格向烟台增瑞转让迈百瑞生物10%股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092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迈百瑞生物10%股权价值为1,478.26万元。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赛普生物	-	-	-	-	-	-	174.65	8.73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赛普生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赛普生物	-	-	-	-	-	-	53.60	2.68
迈百瑞生物	-	-	-	-	-	-	136.59	6.83
业达孵化	6.36	0.64	6.36	0.64	6.36	0.32	11.54	1.15
合计	6.36	0.64	6.36	0.64	6.36	0.32	201.72	10.6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业达孵化的房租押金为 6.36 万元，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0.64 万元。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迈百瑞生物	105.18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预付公寓租赁费及 CDMO 服务费合计 105.18 万元。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业达孵化	48.49	71.45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业达孵化由于租赁产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8.49 万元。

(b)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迈百瑞生物	-	45.51	-	154.00
赛普生物	-	34.01	157.65	261.89
荣昌淄博	-	-	893.00	-
合计	-	79.52	1,050.65	415.8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 0 元。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荣昌制药	1,008.25	614.91	60,318.44	89,795.59
业达孵化	35.67	-	239.21	72.06
迈百瑞生物	-	-	1,027.53	296.15
立达医药	-	-	0.62	64.77
荣昌药物研究院	-	-	-	30.40
房健民	-	-	-	7.00
傅道田	-	-	0.35	-
合计	1,043.92	614.91	61,586.16	90,265.97

注：上述截至 2018 年末应付房健民的款项为收到的自然科学奖金、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傅道田的款项为个人报销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荣昌制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8.25 万元，主要系代荣昌制药收取的政府补助款及向荣昌制药采购的公用事业（水、电）服务及蒸汽服务费用。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发行人当时的母公司荣昌制药统一办理，故项目的申报单位均系荣昌制药，而项目工作的实际执行由发行人独立承担，荣昌制药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后即转予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项目尚未全部完成验收，发行人将其计入对荣昌制药的其他应付款核算。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业达孵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67 万元，主要系向业达孵化采购的运行服务及设备租赁费用。

③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业达孵化	5,516.32	6,965.30	473.40	403.9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业达孵化的租赁负债余额为 5,516.32 万元。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

8-3-1-175

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备、决策、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RongChang Holding，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王荔强、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的，本承诺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推荐的董事及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

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以借款、委托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4)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同业

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

1. 境内物业租赁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境内物业 20 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1 处物业因租赁到期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	租赁备案
1	荣昌生物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 7 号楼 1 单元 131 号	149	2020/8/25 至 2022/8/24	朝全字第 00596 号	未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1 处物业进行了续租并变更了承租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	租赁备案
1	瑞美京医药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之中海广场中楼/座 12 层 16、18 单元	332.69	2021/8/1 至 2024/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91344 号	未备案

2. 境外物业租赁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境外物业 2 处。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物外物业租赁未发生变化。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8,147.84 万元，主要系本期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及抗体大楼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

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事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述 2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已经由荣昌生物有限更名为荣昌生物。

2. 专利

（1）境内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境内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境内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发生了变更，权利人名称由荣昌生物有限更名为荣昌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荣昌生物	一种防结露隔离器电气舱	实用新型	ZL201922011873.3	2019/11/20	2020/6/26	原始取得
2	荣昌生物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发明	ZL201480006648.8	2014/11/18	2018/10/16	原始取得

3	荣昌生物	拮抗血管新生诱导因子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131029.X	2011/5/20	2012/9/12	原始取得
---	------	---------------------	----	------------------	-----------	-----------	------

(2) 境外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境外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Saliwanchik, Lloyd, & Eisenschenk 分别出具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事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境外注册证书的境外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1	俄罗斯	荣昌生物有限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 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发明	RU2750817C1	原始取得	2019/8/19	2039/8/19	无
2	中国台湾	荣昌生物	一种双功能血管生成抑制剂及其用途	发明	TWI732372B	原始取得	2019/12/6	2039/12/6	无
3	欧洲（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等 37 个国家）	荣昌生物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EP3480215B1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注：37 国为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瑞典、丹麦、意大利、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列支敦士登、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3. 域名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信息中心网站及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WHOIS 数据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8 项域名中有 2 项域名的到期时间因续期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cn	2003/7/28	2022/7/27
2	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中国	2003/7/28	2022/7/27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60.78 万元、2.32 万元及 2,579.80 万元。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及境内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境外投资相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及《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2.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销售合同。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未有产品上市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泰它西普于 2021 年 3 月上市销售，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量。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与正在履行的报告期

内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²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荣昌生物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430.91	2021/03/25-2021/12/31	正在履行
2	荣昌生物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345.57	2021/03/25-2021/12/31	正在履行
3	荣昌生物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123.81	2021/03/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荣昌生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123.21	2021/03/25-2021/12/31	正在履行
5	荣昌生物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81.40	2021/03/20-2021/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新增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境内采购合同，报告期下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荣昌生物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层析系统、层析柱、装柱工作站等	3,824.87	2020/7/6	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

3. 研发合作/技术转让合同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境内研发合作及技术转让合同未发生变

¹ 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客户合并计算，并取得同控下单体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² 表格披露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当期与该客户的累计销售金额。

化。

4.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境内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报告期下述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更：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荣昌生物工程	山东德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制剂大楼工程施工	3,120.69	2016/9/1	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4,087,615.46
代员工垫付款项	2,019,569.60
关联方往来	-
其他	15,000.00
合 计	6,122,185.06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应付设备工程款	152,518,331.55
预提费用	11,439,941.10
关联方往来	9,031,667.68
上市中介费	2,027,419.00
押金保证金	1,762,485.19
代收课题基金款	-

项 目	金额（元）
关联方借款	-
其他	8,815,547.57
合 计	185,595,392.0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无新增的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其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

下：

1. 董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2. 监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新增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房健民	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Welch Institute, Inc.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	苏晓迪	非执行董事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主体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公司及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应税收入按 16%、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序号	税种	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5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每 9 元/平米、8 元/平米计缴土地使用税。
6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等规定，公司按印花税法应税项目及相应税率计缴印花税法。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8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 房产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的规定，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同意减免公司 2018 年房产税 59.39 万元。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的规定，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同意减免公司 2018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0 万元。

4.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的规定，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对

部分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4,885.77 万元。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公司于 2020 年共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3,473.11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3,935.1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荣昌生物	RC18 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任务合同书（任务编号：2018ZX097330001-001-002）》《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补助和奖励）任务合同书》《关于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拟补助和奖励结果的公示》《关于下达 2020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367.21	收益

8-3-1-194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2/175)			
2	荣昌生物	开发基地建设	《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项目名称: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项目)》《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项目名称:真核细胞大规模表达系统的研究)》《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真核细胞大规模表达系统的研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9.95	资产
3	荣昌生物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9ZX09732-002)》《关于2020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拟补助和奖励结果的公示》《关于下达2020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2/175号)《烟台开发区科技重大项目匹配资金申请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47.91	收益
4	荣昌生物 ³	CHO细胞高效率表达系统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建设任务书》《关于下达2017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7]1/146号)《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计划验收评分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收益

³ 根据《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建设任务书》《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计划验收评分表》,“山东省CHO细胞高效率表达系统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由荣昌制药作为依托单位,由荣昌制药与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专项建设任务书,由荣昌生物开展具体建设工作。项目完成后,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验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同意荣昌制药向荣昌生物或荣昌生物有限支付本项目的补助资金。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表》			
5	荣昌生物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针对恶性肿瘤的ADC新药及核心技术研究）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国科办专[2019]63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拨付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通知》（鲁科字〔2021〕12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60.00	收益
6	荣昌生物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烟台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企〔2018〕16号）《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科指〔2021〕27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00.00	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1年1-6月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香港及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均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香港及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均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

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A)	缴纳人数 (B)	缴纳比例 (C=B/A)	差异原因
2021/6/30	1,701	1,646	96.77%	差异 5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41 人；退休返聘 12 人)
2020/12/31	1,348	1,323	98.15%	差异 2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2 人；退休返聘 11 人)
2019/12/31	852	838	98.36%	差异 14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5 人；退休返聘 7 人)
2018/12/31	499	489	98.00%	差异 10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6 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A)	缴纳人数 (B)	缴纳比例 (C=B/A)	差异原因
2021.6.30	1,701	1,637	96.24%	差异 64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40 人；退休返聘 12 人；外籍人员 10 人)
2020/12/31	1,348	1,313	97.40%	差异 3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2 人；退

8-3-1-198

时间	员工人数 (A)	缴纳人数 (B)	缴纳比例 (C=B/A)	差异原因
				休返聘 11 人；外籍人员 10 人)
2019/12/31	852	832	97.65%	差异 20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 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5 人；退 休返聘 7 人；外籍人员 6 人)
2018/12/31	499	489	98.00%	差异 10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 人；退 休返聘 6 人；外籍人员 2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但人数较少且占比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逐步规范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或被其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四方）签署合同，由上海四方承建发行人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等建设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上海四方将部分工程转包给上海桑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桑尼）实际施工，发行人与上海桑尼之间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后因上海四方欠付上海桑尼工程款，上海桑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纠纷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关于“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之规定，主张发行人在上海四方未结工程款范围内代偿上海四方欠款。

2019年1月15日，上海桑尼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决上海四方及发行人（上海四方、发行人均为被告）共同支付拖欠工程款人民币1,227,052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11月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0691民初1463号），判决上海四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上海桑尼欠付工程款245,387.99元，驳回上海桑尼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上海桑尼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上述“（2020）鲁0691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2021年6月23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

鲁 06 民终 4343 号), 判决上海四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上海桑尼工程款 745,387.99 元, 驳回上海桑尼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已结案, 且发行人无需就上述诉讼承担法律义务。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负责人进行访谈, 并在信用中国、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 “根据董事确认, 截至董事确认之日期, 荣昌生物香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或由香港的任何法庭审理的或向其提起的针对或能够影响到该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已威胁的或潜在的对该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案件”。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诉讼检索, 及检索当地相关县的记录, 截至检索日, 不存在针对荣昌生物美国的未决诉讼或政府程序”⁴。

⁴ 原文系 “As of the applicable search result date of the Litigation Search or the applicable County Record Search, there is no litigation or governmental proceeding pending against the Company.”

根据《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根据董事确认，荣昌生物澳大利亚不是任何进行中或未决诉讼、仲裁或政府调查的主体”⁵。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⁵ 原文系 “We are instructed by Directors that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on foot or pending:(a) litigation;(b) arbitration; or(c)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s.”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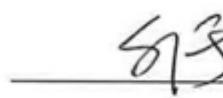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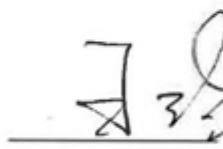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孙及


李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9月8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561号《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本所现根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

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 1：关于迈百瑞生物	5
（一）发行人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在生物药领域的不同作用、重要程度及技术难度，将工艺开发、生产环节认定为核心技术的依据是否充分	6
（二）发行人 ADC 平台技术（如研发技术、连接子和毒素的 GMP 合成工艺、偶联工艺、ADC 制剂配方优化技术、ADC 制剂灌装工艺等）及对应知识产权与迈百瑞生物的对比及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 ADC 技术是否落后于迈百瑞生物，双方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10
（三）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有持续采购、对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四）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相互拓展对方领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是否已充分考虑两家企业的技术相似性及潜在风险	28
（五）核查程序	35
（六）核查意见	36

问题 1：关于迈百瑞生物

根据问询回复：（1）迈百瑞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健民任迈百瑞生物董事长。迈百瑞生物主要提供生物药的研发、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商业化生产、定制化大分子 CDMO 服务；（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 ADC 工艺开发技术和 GMP 生产工艺等，与迈百瑞的技术存在一定相似性；（3）2019 年-2021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 1,023.61 万元、1,898.87 万元、337.42 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迈百瑞生物拥有 ADC 药物研发的尖端核心技术，在 ADC 药物技术研发、CHO 细胞高效表达等方面优势明显。迈百瑞拥有多品牌、不同规模的抗体生产线，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制剂罐装能力，ADC 偶联反应釜为亚洲最大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在生物药领域的不同作用、重要程度及技术难度，将工艺开发、生产环节认定为核心技术的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 ADC 平台技术（如研发技术、连接子和毒素的 GMP 合成工艺、偶联工艺、ADC 制剂配方优化技术、ADC 制剂灌装工艺等）及对应知识产权与迈百瑞生物的对比及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 ADC 技术是否落后于迈百瑞生物，双方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3）发行人向迈百瑞采购 CDMO 服务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有持续采购、对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相互拓展对方领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是否已充分考虑两家企业的技术相似性及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在生物药领域的不同作用、重要程度及技术难度，将工艺开发、生产环节认定为核心技术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作用、重要程度及主要技术难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药物早期发现、分子筛选及优化相关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功能抗体平台。为保障早期研发能力的前沿性，发行人分别在烟台、上海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布局了多个分工不同但功能互补的研发中心，以确保其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在多年来的研发及生产实践中，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除上述三个核心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还拥有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药品 GMP 生产技术两项核心技术。

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物药领域的主要作用、重要程度及主要技术难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在生物药领域的主要作用及重要程度	主要技术难度
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ADC 平台、双功能抗体平台	<p>产业链环节：早期发现相关的核心技术平台主要应用于药物的早期发现、分子筛选及优化，以设计并创造具有创新机制的生物新分子，属于药物研发的最前端环节，是评价生物药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关键指标，也是决定生物药企业能否持续开发出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生物药的关键因素</p>	<p>在分子结构设计、药物作用机制及分子合成方式、工艺优化等方面均需开展大量的探索性研究工作，以发现具有成药潜力与临床价值的药物新分子，涉及包括生物信息学、蛋白质工程、抗体制备及人源化改造、偶联工艺等前端的生物药研发技术。对于 ADC 药物而言，抗体、连接子、细胞毒素分别的筛选与组合是 ADC 药物的主要技术难点，比如①抗原需要在肿瘤组织中高表达，而在正常组织中低表达或不表达，抗体需要具有高结合亲和力和内吞能力；②细胞毒素需具有很强的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同时</p>
	<p>主要应用：利用三大药物发现的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已成功开发了 20 余款候选生物药产品，其中 10 余款候选生物药产品处于商业化、临床研究或 IND 准备阶段，已进入临床试</p>	

核心技术名称	在生物药领域的主要作用及重要程度	主要技术难度
	<p>验阶段的 7 款产品正在开展用于治疗 20 余种适应症临床试验，且多款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p>	<p>具有旁杀效应，但又能够及时代谢排出体外以降低毒性；③连接子需能保证 ADC 在血液循环中稳定存在，而进入肿瘤细胞内后又能快速释放细胞毒素。因此。三者组合后的 ADC 需在血液循环中相对稳定，保留裸抗体的结合靶抗原能力，以及快速内吞到肿瘤细胞的能力，从而发挥药效，同时降低系统性毒性</p>
<p>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p>	<p>产业链环节：细胞系及工艺开发技术在蛋白表达、工艺放大及促进药物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细胞系作为生物药物表达的宿主细胞，直接影响了产品的质量、产量以及生产工艺的稳健性；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制剂配方开发是生物药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开发环节，直接决定了产品产率、生产工艺的产业化可行性以及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比如抗体融合蛋白需要在宿主细胞内进行培养制备，细胞的蛋白表达水平及稳定性对药物的生产成本及质量有重大影响；在建立具有稳定且高表达水平的高效宿主细胞株后，成熟的工艺开发技术可使发行人快速实现在研药物的规模化生产，并使产品质量在相关制造工艺下保持稳定。对于 ADC 药物而言，上述抗体融合蛋白的制备外，还需利用偶联工艺将抗体、连接子及毒素进行偶联形成 ADC，偶联工艺开发是 ADC 药物开发过程中最重要的工艺环节，直接决定了抗体与毒素的偶联比例以及最终 ADC 药物的生物学活性和稳定性</p> <p>主要应用：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细胞系及工艺开发技术，可从源头上提高蛋白类药物工艺开发成功的概率，实现从细胞株构建到工艺开发和工艺放大的快速稳步推进。此外，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毒素连接子及偶联工艺开发体系，可保证稳定、高效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 ADC 产品</p>	<p>①细胞系开发的难度在于短时间内得到高产、稳定且能正确表达目的产物的单克隆细胞系；②蛋白质药物具有结构的复杂性，蛋白质表达过程亦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细胞生物学过程，蛋白药物表达量和产品质量受诸多因素影响。细胞培养工艺开发的难点在全面识别关键工艺参数并制定工艺控制策略，确保大规模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稳健性；③在哺乳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中存在复杂的产品相关杂质和工艺相关杂质，蛋白纯化工艺开发的难点在于保证杂质高效去除的同时最大程度提高产品的收率，同时要兼顾产业化放大的稳健性和经济性；④偶联反应通常涉及相对剧烈的生物化学反应，偶联技术难度在于控制合适的参数和条件，精确控制平均偶联率、不同带药产物的比例，同时保持抗体的靶向结合活性；⑤大分子生物药物存在分子结构的复杂性，且通常要求最终制剂的蛋白浓度较高，因此制剂工艺开发难度在于充分了解所开发大分子生物药物的结构及理化特性，进而开发出简单高效的制剂配方，使最终产品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能够持续保持良好的产品稳定性</p>

核心技术名称	在生物药领域的主要作用及重要程度	主要技术难度
药品 GMP 生产技术	产业链环节： 在满足 GMP 标准下实现小试、中试、商业化的生产，系得到具有成药性的药物分子并经工艺优化后的最后一个环节，良好的药品 GMP 生产技术与生产经验，能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进而保证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与可控性	①GMP 生产涉及大规模细胞培养、蛋白纯化以及药物制剂等工艺，过程较为复杂；②GMP 生产对药品质量的要求极高，需具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 & 一线操作人员，并配备符合要求的生产设施和设备才能合理保证药品质量；③在药物的大规模生产中，从工艺放大到 GMP 生产过程中的细胞培养、蛋白表达、收获及纯化等环节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主要应用：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 GMP 要求的抗体融合蛋白及 ADC 药物的生产设施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在研及商业化产品的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致力于发现、开发与商业化创新、有特色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物，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三类核心技术在自身业务的不同阶段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1）药物发现相关的三个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ADC 平台、双功能抗体平台），主要用于设计并创造具有创新机制的生物新分子，是发行人不断进行药物创新的主要技术来源；（2）细胞系及工艺开发技术在确保发行人所开发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产品稳定性、产业化可行性、工艺放大稳健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3）药品 GMP 生产技术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在研及商业化阶段产品的生产，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产品管线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销售。

综上，早期发现相关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ADC 平台、双功能抗体平台）、细胞系及工艺开发技术、药品 GMP 生产技术是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的技术及经验积累，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业务目标密切相关，并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等属于生物药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认定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惯例

就生物医药行业的属性而言，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药品的 GMP 生产技术是衡量创新生物药企业是否具备从药物研发、生产到商业化的综合能力的重要

内容，属于生物药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将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相关的技术认定为其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君实生物	1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	基于 Lonza 的国际领先的 GS 表达系统，能够普遍完成高表达稳定细胞株的建立，相较于使用传统 DHFR 技术，速度和产量都得到了大幅提高
	2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	该平台包括有关供应商、输入、流程、输出和客户的质量保证，包括 GMP 质量控制管理、细胞培养、生物制药分离和纯化、生物药冷冻干燥和包装的 PAT 系统，以确保符合 GMP 标准，以期所生产的药物达到 NMPA、FDA 及 EMA 等全球不同药物监管机构临床使用和上市批准的要求
百济神州	1	工艺化学研究平台	该平台实现了工艺化学团队与药物化学团队的无缝衔接，极大缩短了由实验室的最初方案到工业规模的时间。原创工艺研究和路线方案的提出是在平台上完成的，使得项目快速推进到临床阶段成为可能
	2	制剂工艺研究平台	该平台以口服固体制剂为核心，提供胶囊和片剂为主要剂型，同时按需求针对化合物的特性，采取常规微粉化或 Spray-Dry、HME、MBP 等固体分散剂技术开发出适当的制剂解决方案。在快速满足一期临床的需求的前提下，为关键临床的制剂方案奠定基础
	3	生物药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CMC）开发平台	该平台包括以中国仓鼠卵巢（CHO）细胞为基础的细胞系建立、工艺开发、技术转移、中试及商业化生产，实现了生物药从开发到生产的完整体系。由此可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进一步加速生物药研发进程
信达生物	1	CMC 及生产平台	细胞株设计及开发、技术组及生物组、细胞库及细胞株表征、测定及工艺开发、测定及流程验证、工艺开发组、质量控制和保证组、国际 GMP 原料药和药品生产、分析科学组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认可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在生物药领域的重要作用，亦将相关技术认定为其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将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药品 GMP 生产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药品 GMP 生产技术对自身业务的重要性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并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 发行人 ADC 平台技术(如研发技术、连接子和毒素的 GMP 合成工艺、偶联工艺、ADC 制剂配方优化技术、ADC 制剂灌装工艺等) 及对应知识产权与迈百瑞生物的对比及差异情况,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 ADC 技术是否落后于迈百瑞生物, 双方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1、发行人 ADC 平台技术及对应知识产权与迈百瑞生物的对比及差异情况

(1)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 ADC 平台技术的对比情况

①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 ADC 平台技术存在技术相似性, 但各有侧重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生物创新药物研发的企业之一, 尤其是在抗体药物偶联物领域具有较突出的先发优势, 目前在国内也是少数拥有全面集成抗体药物偶联物(ADC) 技术的生物制药企业。相较而言, 迈百瑞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的企业, 需满足不同客户对生物药的定制化的后期研发及生产服务。

根据发行人、迈百瑞生物出具的关于 ADC 技术平台的差异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 ADC 平台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主要技术特征		技术异同点分析
	发行人	迈百瑞生物	
研发技术	<p>具备一套完整的药物早期发现和分子筛选、优化的自主研发能力(包括抗体、连接子、毒素及其组合),以开发具有新结构、新机制的 ADC 新分子。作为专注创新生物药的企业,发行人具备较强的 ADC 药物靶点选择、抗体分子序列设计、ADC 结构设计、连接子设计和毒素结构优化的能力,目前已拥有专有的桥接偶联技术、定点偶联技术以及研发包含不同作用机理毒素的连接子毒素的能力等,相关药物设计理念及技术是发行人 ADC 平台技术的核心</p>	<p>在早期药物发现方面,可根据客户提供的抗体分子序列等,开展相关的分子筛选优化的工作。与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不同,迈百瑞生物系在客户已选择并确定的靶点、分子序列和 ADC 分子结构的基础上,开展工艺开发方面的研究工作。此外,为满足不同客户对 ADC 药物的筛选需求,对新的连接子、毒素及其组合开展定制化的研发服务,同时对客户产品商业化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估</p>	<p>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抗体药物发现和开发的能力,开发了多款靶向不同靶点(包括 HER2、间皮素、c-MET 和 Claudin 8.2 等)的创新生物药,并利用自有 ADC 技术平台开发出 RC48、RC88、RC108 及 RC118 等多款创新 ADC 产品;迈百瑞生物无抗体药物早期发现与开发的条件和计划,其提供的 CDMO 服务均是客户完成靶点/抗体的早期开发后,委托迈百瑞生物进行 CMC 及后续的工艺制剂开发</p>
连接子和毒素的 GMP 合成工艺	<p>基于对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理论的深入了解,对毒素-连接子的选择及连接位点、连接方式等进行设计,并具有自研产品相关的完善的连接子-毒素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可在满足 GMP 标准的条件下实现 100g 规模的连续、稳定合成,并已应用在发行人多款 ADC 产品管线的研发及商业化生产中</p>	<p>基于客户设计的连接子-毒素的分子结构,具有相关连接子-毒素合成工艺及优化技术,采用创新的毒素-连接子技术,可确保产品具有较宽的治疗窗口和安全性,相关结果在体外实验已得到证明。迈百瑞生物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及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毒素-连接子合成工艺相关的研发服务</p>	<p>双方均拥有从工艺开发到大规模生产 ADC 药物的相关技术,该类技术是 ADC 药物研发企业及 CDMO 企业的行业共性技术,如药明生物等企业亦拥有相关技术。 发行人专注于针对自有产品开展连接子和毒素的合成工艺开发,目前已建立 RC48 产品的完整商业化生产链;迈百瑞生物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建立了多品牌-多形式的 GMP-CMC 合成工艺与流程,包括多样化的连接子与毒素的创新组合。因双方针对的 ADC 产品不同,且不同连接子和毒素组合在 GMP 合成时的合成条件、合成时间等方面存在区别,故双方连接子和毒素的合成工艺亦不同</p>
偶联工艺	<p>不同 ADC 药物之间,由于抗体、连接子、毒素均存</p>	<p>具备 ADC 工艺开发技术、中间产物和 API 稳</p>	<p>双方均具有偶联工艺开发技术,与连接子和毒</p>

技术类型	主要技术特征		技术异同点分析
	发行人	迈百瑞生物	
	<p>在差异，ADC 产品的毒素偶联数量、偶联方式、所需反应条件等均不同，因此相关的偶联工艺也存在较大差异。</p> <p>①发行人可自行完成 ADC 药物早期研发到生产工艺开发的工作，早期偶联工艺研发与抗体早期发现、毒素及连接子筛选在技术层面紧密衔接，因此可在较早的时间点启动偶联工艺开发，有效缩短偶联工艺开发的完成时间；②发行人开发的偶联工艺可实现抗体毒素偶联比例的控制，可在偶联后完好保存抗体的靶向活性，并能在工艺开发阶段的工序设计方面充分考虑产业化放大的需求，实现工序简化和易控制，确保 10-150L 规模放大生产的批间一致性、高产率和高成功率；③发行人对自身平台的抗体、连接子和毒素的特性具有深入全面的了解，针对巯基非定点偶联、定点偶联、桥接偶联、氨基偶联等均已具备成熟的工艺开发策略，可极大缩短工艺开发时间</p>	<p>定性研究技术，以及多种类型的 ADC 工艺开发技术，具有从毫克到千克规模的成功放大经验。偶联工艺及规模均可根据客户/项目的需求定制，偶联工艺开发在 ADC 药物整个开发周期内的完成时间点因不同客户而异</p>	<p>素的 GMP 合成工艺技术类似，该类技术为行业内企业的共性技术。</p> <p>发行人的偶联工艺开发平台是建立在自身 ADC 研发平台基础上，在项目开发整体资源利用率和开发效率上具备一定优势；迈百瑞生物偶联工艺开发的启动时间、工艺开发内容，以及所需开发时间等方面均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确定。同时，因不同 ADC 产品偶联工艺相关的毒素偶联数量、偶联方式及反应条件均不同，双方的偶联工艺差异较大</p>
ADC 制剂配方优化技术	<p>发行人针对自身药物研发平台相关的单抗、双抗、融合蛋白及 ADC 等产品均已开发出平台制剂配方，配方适用性高，针对不同分子只需做少量优化和调整。工艺开发效率高，具备成熟的辅料及制剂配方理化参数高通量筛选策略，可实现在 2-4 周完成 ADC 制剂配方开发；最终确定的制剂配方的长期储存稳</p>	<p>ADC 制剂配方的优化与品种有关，迈百瑞生物根据不同客户、产品/连接子/毒素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制剂浓度、剂型多样化，稳定性可满足客户不同项目的要求</p>	<p>双方均具有成熟的 ADC 制剂开发技术，该类技术属行业内企业的共性技术。</p> <p>发行人的制剂工艺开发平台建立在自身 ADC 研发平台基础上，在项目开发整体资源利用率和开发效率上具备一定优势；迈百瑞生物在开展 CDMO 业务的过程中所承接的客户不同项目的</p>

技术类型	主要技术特征		技术异同点分析
	发行人	迈百瑞生物	
	定性可达到 2-3 年以上；工序简单、工艺控制策略健全，产业化工艺放大成功率高		抗体、连接子、毒素性质不同，根据实际需求而在制剂工艺开发策略和开发时间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相比存在较大区别
ADC 制剂灌装工艺	由于不同 ADC 制剂产品共晶点温度、玻璃态化转变温度等关键参数具有一定差异，因此最终的冻干工艺曲线有所不同。发行人积累了全面的 ADC 产品包材相容性技术经验，同时具有丰富的液体、冻干制剂灌装工艺开发经验，可实现在 2-4 周内完成制剂工艺开发，所确定的制剂工艺可兼容大规模产业化放大的需求，确保工艺放大过程中的可控性、高成功率，并已成功应用在多款自研产品中	具有成熟的 ADC 制剂罐装工艺，罐装体积根据临床用量确定，容器范围 2-20ml，剂型包括液体与冻干；同时，可在较短时间完成不同产品的切换，罐装后的产品与原液保持一致。迈百瑞生物已为多个客户的不同产品提供了定制化的制剂罐装工艺开发服务	双方均具备完善的行业内通用的制剂灌装工艺，在制剂灌装工艺开发过程中所采用的包材、灌装设备、冻干设备均为业内普遍认可的厂家提供。但因不同 ADC 制剂产品的共晶点温度、玻璃态化转变温度等关键参数具有一定差异，双方冻干制剂灌装工艺相应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 ADC 平台技术确实存在一定的技术相似性（但该等技术相似性属于行业共性），但也由于两者所属业务领域、经营模式的不同而存在各自的特点。对于发行人而言，其在长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中，已形成 ADC 药物产品自早期研发至商业化生产的体系化能力，其拥有的技术完全能满足自身 ADC 产品的需要并已应用于自身多款 ADC 产品（其中包括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 ADC 创新药维迪西妥单抗），具有全面性、一体化的端到端特点；对于迈百瑞生物而言，其在向不同客户提供 CDMO 服务的过程中，也研发并积累了多种 ADC 产品的技术，但其 ADC 技术平台主要系围绕客户的定制化 CDMO 需求开发。

综上，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围绕各自业务发展形成了具备各自特点的成熟的 ADC 技术体系，其中发行人的技术更加侧重于早期研究及全面一体化的全部过程，而迈百瑞的技术更加侧重于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在 ADC 药物后期研发的部分环节中提供定制化的 CDMO 服务，双方在技术水平上并无明显高低之分。

②ADC 行业本身存在技术相似性

事实上，不论是从事 ADC 药物的研发还是提供 CDMO 服务，由于两者在 ADC 药物研发或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重合，故在部分技术类别方面（如抗体、连接子、毒素及其偶联工艺的研发，分子合成、逐级放大及生产工艺的优化等）本身存在相似性。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拥有 ADC 产品及相关技术，或生物药 CDMO 企业提供 ADC 相关的 CDMO 服务（部分企业未披露 ADC 技术平台涉及的具体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关于 ADC 产品及技术的披露
生物医药企业	恒瑞医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技术平台，已有 2 个具有差异化的新型 ADC 分子成功获批临床、3 个 ADC 分子申报临床
	信达生物	与 Synaffix（系一家专注于利用其临床阶段的以定点偶联为基

类型	公司名称	关于 ADC 产品及技术的披露
		础的 ADC 技术平台) 达成合作, 约定 Synaffix 将提供专有的连接体-毒素等 ADC 技术, 使信达生物得以快速基于一款自有抗体开发具有同类最优潜力的 ADC 候选分子 (license in 产品)
	君实生物	拥有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 该平台可结合已有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和自主开发的抗体偶联药高效平行合成技术, 快速筛选出最优的候选抗体分子; 根据靶点特点, 进一步组合筛选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 确定最适的临床候选药物分子。此外, 该平台还包括抗体偶联药偶联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 已有一款重组人源化抗 Trop2 单抗-Tub196 偶联剂进入临床阶段 (license in 产品)
	康宁杰瑞	拥有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 (BADc) 平台, 并已有一款靶向 HER2 的 ADC 药物进入临床阶段
	百济神州	拥有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开发平台, 该平台可基于多层组学数据整合分析和生物学实验室验证, 发现并验证创新性 ADC 靶点。另外, 利用定点偶联及亲水性连接子可提升 ADC 均一性及稳定性, 使 ADC 有效性和耐受性的平衡达到最优化; 并已有一款靶向 HER2 的 ADC 药物进入临床阶段 (license in 产品)
生物药 CDMO 企业	药明生物	从研究大量不同抗体及其他生物分子、偶联子、毒素化学物及上述合成物中积累深厚经验, 能够为 ADC 及其他复杂蛋白质偶联药物提供由工艺开发、技术转移、中试规模至大规模生产 cGMP 的一体化服务, 具备向其合作伙伴提供 ADC 开发及生产策略定制计划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如成功开发一种用于赖氨酸偶联的新型偶联子, 具更高反应活性、更易溶及更弹性的偶联温度范围; 成功开发一种独特的毒素化学物, 可以为半胱氨酸偶联提供更多同质载药量。截至 2020 年末, 已在全球范围获得 40 个 ADC 项目, 其中多个项目已进入 IND 阶段至第 II/III 期临床开发阶段

资料来源: 公司报告、公司官网等

由上表可知, 根据拥有 ADC 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提供 ADC 药物 CDMO 服务的生物药 CDMO 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 实际上从事 ADC 药物研发和提供 ADC 药物 CDMO 服务的企业本身在 ADC 平台技术方面会存在一定的技术相似性, 该等技术相似性属于行业共性。

(2) 发行人 ADC 平台技术与迈百瑞生物在知识产权上的对比情况

① 发行人 ADC 平台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共获授权专利 28 项，各项专利对应的产品管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1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CN105008398B	发明专利	中国	RC48
2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HK1226744B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RC48
3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US10087260B2	发明专利	美国	RC48
4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CN109320612B	发明专利	中国	RC48
5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JP6326137B2	发明专利	日本	RC48
6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854443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48
7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RU2656161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48
8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AU2014352475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RC48
9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CA2919359C	发明专利	加拿大	RC48
10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993136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48
11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JP6728264B2	发明专利	日本	RC48
12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936697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48
13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EP3072907B1	发明专利	欧洲（德国、瑞士、意大利、荷兰、丹麦、瑞典、爱尔兰、比利时、英国、法国、列支敦士登）	RC48
14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US10537644B2	发明专利	美国	RC88
15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US10772965B2	发明专利	美国	RC88
16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AU2016308539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RC88
17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KR102097876B1	发明专利	韩国	RC88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对应产品
18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JP6714687B2	发明专利	日本	RC88
19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RU2698727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88
20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共价连接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TWI715611B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RC88
21	一种抗间皮素抗体及其抗体药物缀合物	TWI714092B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RC88
22	间皮素检测细胞质控片	CN208459409U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RC88
23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U2724436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88
24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U2019268215B2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RC88
25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IN362396B	发明专利	印度	RC48
26	ANTI-MESOTHELIN ANTIBODY AN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THEREOF	RU2747995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88
27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U2750817C1	发明专利	俄罗斯	RC48
28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EP3480215B1	发明专利	欧洲（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等 37 个国家）	RC4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 ADC 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均为 ADC 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而对于 ADC 产品工艺开发、GMP 生产等生产工艺类技术，由于属于发行人长期的技术及经验等的体系化整合和积累（其中包括了具体的技术细节与要点），若申请专利、进行公开则需要面临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上下游模仿的风险，故发行人对于该等生产工艺类技术主要以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②迈百瑞生物 ADC 平台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迈百瑞生物 ADC 平台技术涉及的已获授权专利具

体如下：

序号	专利中文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地区	保护类型
1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USES THEREOF	AU2019341066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新的毒素组合
2	OLIGOPEPTIDE LINKER INTERMEDIAT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U2019284038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新的连接子
3	METHOD FOR PRODUCING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TERMEDIATE BY ADDITION OF ACID AND USE THEREOF	AU2019341067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偶联工艺
4		CA3076714	发明专利	加拿大	
5	ONE-POT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U2020204250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连接子和毒素 GMP 合成工艺
6		CA3085001	发明专利	加拿大	
7		RU2020121175	发明专利	俄罗斯	

由上表可知，迈百瑞生物上述 ADC 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均围绕毒素及连接子的组合开发、偶联工艺及 GMP 合成工艺，主要系其需向不同生物制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的 CDMO 服务。迈百瑞生物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就部分该类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对于其他生产工艺类技术也主要以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综上，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分别就各自 ADC 技术平台采取了不同的保护措施，双方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不存在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专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围绕各自业务发展形成了具备各自特点的成熟的 ADC 技术体系，并各自就相关知识产权采取了不同的保护措施；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完全能满足自身 ADC 产品的需要，其 ADC 技术不落后于迈百瑞生物。

2、双方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1) 发行人曾以 CHO 表达平台技术出资设立迈百瑞生物，并拥有其控制权，2017 年 1 月发行人将持有迈百瑞生物 49% 的股权受让，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访谈，2008年，发行人前身自ATCC（ATCC成立于1925年，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物资源中心）购入CHO（中华仓鼠卵巢）细胞株，并进行了一定的开发及优化，初步形成自身的CHO表达平台技术，CHO表达平台技术包含细胞株开发、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和细胞培养产业化工艺放大技术，其最终目的是通过细胞培养获取目的蛋白，属于行业类通用技术。2013年6月迈百瑞生物成立时，发行人前身将前述CHO表达平台技术的使用权出资至迈百瑞生物，发行人前身及子公司烟台同益生物合计持有迈百瑞生物59%的股权，拥有其控制权；2017年1月，发行人前身将所持迈百瑞生物49%的股权以7,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持有发行人100%股权的股东荣昌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属于集团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以1元/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至此，发行人不再拥有迈百瑞生物的控制权；2018年6月，烟台同益生物将所持迈百瑞生物1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烟台增瑞，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092号），确认迈百瑞生物1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价值为1,478.26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至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迈百瑞生物股权。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所持迈百瑞生物的股权，实际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迈百瑞生物能更加独立开展CDMO服务而进行的调整，能够便于并有效促进迈百瑞生物对外承接更多药企客户的CDMO项目。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变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亦不会考虑持有迈百瑞生物的股权。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同益生物持有迈百瑞生物的股权期间（该期间内发行人系荣昌制药的子公司），迈百瑞生物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3年6月	设立	荣昌生物有限	7,350.00	49.00%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业达”，曾用名“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生物”）	1,650.00	11.00%
		烟台同益生物	1,500.00	10.00%
		小计	15,000.00	100.00%
2017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荣昌制药	7,350.00	49.00%
		烟台业达	4,500.00	30.00%
		同济生物	1,650.00	11.00%
		烟台同盛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盛生物”）	1,500.00	10.00%
		小计	15,000.00	100.00%
2017年11月	第一次减资	荣昌制药	7,350.00	50.00%
		烟台业达	4,500.00	30.61%
		烟台同益生物	1,500.00	10.20%
		同济生物	1,350.00	9.18%
		小计	14,700.00	100.00%
2018年3月	第一次增资	荣昌制药	7,350.00	49.00%
		烟台业达	4,500.00	30.00%
		烟台同益生物	1,500.00	10.00%
		同济生物	1,350.00	9.00%
		同盛生物	300.00	2.00%
		小计	15,000.00	100.00%
2018年6月	无偿划转	荣昌制药	7,350.00	49.00%
		烟台业达	4,500.00	30.00%
		烟台同益生物	1,500.00	10.00%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创新”，曾用名“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1,350.00	9.00%
		同盛生物	300.00	2.00%
		小计	15,000.00	100.00%
2018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荣昌制药	7,350.00	49.00%
		烟台业达	4,500.00	30.00%
		烟台增瑞	1,500.00	10.00%
		同济创新	1,350.00	9.00%
		同盛生物	300.00	2.00%

时间	类型	完成后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小计	15,000.00	100.00%

注：烟台业达系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属机构，同济生物、同盛生物、同济创新系同济大学相关主体，烟台同益生物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增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控股迈百瑞生物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1）房健民曾存在同时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官、迈百瑞生物总经理的情形，但实际上其主要系带领发行人研发团队开展生物创新药的研发，在迈百瑞生物则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而未具体负责迈百瑞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迈百瑞生物当时的首席运营官全面负责；（2）双方生产部曾存在部分人员兼职的情形：①一方面，迈百瑞有限在发展早期尚未对外承接商业项目，故其在早期搭建生产团队的过程中，为有效利用人力资源，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曾存在共计 13 名迈百瑞有限员工在发行人生产部兼职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2 月初，上述兼职情形已消除；②另一方面，迈百瑞有限在 2016 年接到更多 CDMO 项目后，由于客户对项目时间要求较高而迈百瑞有限存在临时性人手缺口等，于 2016 年当年曾存在 6 名发行人员工在迈百瑞有限生产部兼职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上述兼职情形已消除。相关兼职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溶液配制、反应器水平及摇瓶阶段的细胞培养、澄清过滤、建库阶段生产前准备、基础生产器具的清洗灭菌、纯化工序相关的辅助工作等，属于通用的基础性 & 辅助性的生产工作，具有可替代性。除该等人员兼职情形以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

综上，房健民博士在担任迈百瑞生物总经理期间，未具体负责迈百瑞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除房健民博士外，在发行人控股迈百瑞生物期间，双方曾存在部分生产人员兼职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2 月初，相关兼职情形已消除。

（2）除历史出资时涉及的 CHO 表达平台技术外，迈百瑞生物的其他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开发；迈百瑞生物在 2013 年取得发行人 CHO 表达平台技术的使用权，独立对相关技术进行开发及优化，已形成自有的 CHO 表达平台技术

在发行人控股迈百瑞生物期间，迈百瑞生物已围绕自身的 CDMO 业务先后引进了不同专业背景、不同专长的多层次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在迈百瑞生物发展早期的技术团队构建、技术平台搭建以及承接 CDMO 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迈百瑞生物自成立以来，即独立组建了自身的技术团队，并能够独立地开展生物药 CDMO 业务，进行自有技术的开发。2017 年 1 月以后，迈百瑞生物还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引进了多名具有海外教育及从业背景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壮大与丰富了自身业务体系与团队的建设。

除历史上前述 CHO 表达平台技术使用权的出资外，双方一直围绕各自的业务经营方向独立进行组织架构、团队人员、技术体系等的搭建。其中，迈百瑞生物在取得发行人的 CHO 表达平台技术使用权后，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独立对 CHO 表达平台技术进行了持续的开发及优化；同时，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也持续对原有 CHO 表达平台独立进行开发及优化。

综上，迈百瑞生物成立后，已独立开发了自有的 CHO 表达平台技术，相关技术是其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除 CHO 表达平台技术外，迈百瑞生物通过自身搭建的技术团队，开展包括工艺开发、GMP 生产等相关核心技术的开发，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其他技术或共同进行核心技术开发的情形。

(3) 自发行人将原 CHO 表达平台技术出资至迈百瑞生物后，双方各自独立对相关技术进行持续的开发及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该项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共用 CHO 表达平台技术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基于各自独立对原 CHO 表达平台技术的不同开发及优化，已形成各自的技术体系，双方的 CHO 表达平台技术差异相对较大，不存在共用 CHO 表达平台技术的情形。

综上，由于出资的历史原因，迈百瑞生物成立时与发行人在 CHO 表达平台技术曾存在技术共用，但相关技术相对早期且属于行业通用的技术；迈百瑞生物

成立后，双方围绕各自业务发展的需求，独立对原 CHO 表达平台技术进行了不同的开发及优化并形成各自的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 CHO 表达平台技术差异相对较大，双方不存在共用 CHO 表达平台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双方各自独立拥有自身经营活动所形成的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相关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有持续采购、对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CDMO 服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合作模式	对应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
细胞培养	主细胞库、工作细胞库、终末细胞库等的建立	发行人提供建库的技术方法（包括技术参数等），由迈百瑞生物建库，最后由发行人对建库过程及细胞库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定	RC18 、 RC88 、 RC98 、 RC118 、 RC158	是	是	是
工艺开发	生产工艺与分析方法转移；澄清过滤工艺开发、工艺放大开发、参比品标定、原液质量可比性研究、分析方法开发、抗体制备与检验，以及质粒转染、筛选、传代	发行人提供工艺开发的技术方法(包括技术参数等)，由迈百瑞生物进行工艺开发，最后由发行人审核、确定	RC88 、 RC98 、 RC118 、 RC128	是	是	是

CDMO 服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合作模式	对应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技术	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
	稳定性研究及评价					
GMP 生产	小批次抗体原液、ADC 原液生产及检验；非临床用注射剂样品的生产；ADC 产品连接子-毒素的合成、小批次抗体制备及检验	发行人提供 GMP 生产的技术方法(包括技术参数等), 由迈百瑞生物执行生产, 最后由发行人对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确定	RC88 、 RC98 、 RC118	是	是	是
检验检测、稳定性研究	制备色谱的验证、无菌工艺验证、中间品及成品检验；原液及中间品稳定性研究	发行人提供检验检测和稳定性研究的技术方法、方案等, 由迈百瑞执行检验检测, 最后由发行人对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确定	RC88 、 RC98 、 RC118	否	是	是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迈百瑞生物采购包括细胞培养、工艺开发、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双方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方法、技术参数等, 由迈百瑞生物负责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提供相关 CDMO 服务(该等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起主导地位, 其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受限于自身设施产能或人员不足而对外采购 CDMO 服务

发行人系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 主要从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生物医药产业链的角度看, CDMO 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产业。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较多, 在相关研发、生产设施或人员不足以满足自身所有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的情况下, 发行人将有限的研发人才、配套设施设备等资源投入到更加关键的药物研发环节中, 而选择向专业的生物药 CDMO 企业采购定制化的研发生产服务, 不仅符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 亦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系基于商业考虑

迈百瑞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的企业, 为客户提供包括单抗、

双抗、融合蛋白、ADC 等创新生物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商业化生产、国内外注册申报等一站式、定制化大分子 CDMO 服务。根据公开资料，迈百瑞生物在生物药 CDMO 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提供的定制化、高质量、专业化服务在市场上也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迈百瑞生物与发行人均位于山东烟台，相比于向其他生物药 CDMO 企业采购，发行人选择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更具有经济效益。

在发行人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向迈百瑞生物采购相关 CDMO 服务，系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服务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后进行的市场化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原因，存在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并出于经济效益、服务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后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原因，存在必要性。

2、未来是否有持续采购、对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持续采购计划取决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

对于生物药领域的 CDMO 服务，更换供应商通常需评估新的供应商自相关工艺开发到 GMP 生产的全部开发过程，需较长时间的技术交接程序，因此短期内更换 CDMO 服务供应商不仅可能会增加服务成本，亦可能影响发行人药物的研发进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原液产线需用于 RC18 及 RC48 两个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无法满足其他产品管线在临床阶段亦需达到大规模生产的要求，且发行人的其他设施或人员亦无法满足众多产品管线的相关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需求，未来可能进一步增加 CDMO 服务的对外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推进自身产能建设与加强人员团

队的扩充。未来，若发行人进行评估后，其相关设施或人员仍存在无法满足产品研发或生产需要的情形，则可能继续委托迈百瑞生物向发行人提供 CDMO 服务，相关关联交易规模亦可能有所增长。

(2) 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拥有 CDMO 业务的相关技术基础，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拥有药物研发相关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以及成熟的细胞系及工艺开发技术、药品 GMP 生产技术，拥有创新生物药从发现、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综合实力，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可独立完成药物从早期发现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其中，发行人在细胞系及工艺开发、药品 GMP 生产方面的主要技术包括：①在细胞系开发方面，发行人基于 CHO-K1 细胞，自主开发了适合产业化工程细胞株构建的高效宿主细胞株，自主构建了高效表达载体系统，可实现携带目的基因重组表达质粒的快速克隆构建，以及转染后目的基因的高效稳定整合；同时，公司也开发了与宿主细胞相适应的无血清克隆培养基，可实现理想的单克隆形成率和高效的高产细胞株选取；②在工艺开发方面，发行人具备生产用哺乳动物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优化及开发能力，并已建立了高效的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及制剂工艺开发平台，具备丰富的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多种类型重组蛋白药物工艺开发经验，可实现从细胞株构建到工艺开发和工艺放大的快速稳步推进；③在 GMP 生产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自身产品管线在临床阶段与商业化阶段的生产需求。具体而言，发行人目前已建有 6 个 2,000 升的一次性袋式生物反应器，并正在建设新的生产设施。在发行人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 CDMO 服务的过程中，多数情况下相关工艺开发、GMP 生产技术由发行人提供，且针对双方合作的同类业务，大多内容实际上由发行人自行开展，发行人仅在自身设施产能或人员不足时方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开展相关工作以及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 CDMO 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金额	337.42	1,898.87	1,023.61	-
发行人开展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的投入总金额	18,647.43	19,919.79	13,692.25	/
迈百瑞生物 CDMO 服务占发行人相关投入比	1.81%	9.53%	7.48%	-

注：2018 年发行人未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 CDMO 服务，未列示发行人当年的相关投入

因此，发行人自身拥有开展迈百瑞生物提供的 CDMO 相关服务的技术基础，可自主开展上述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等相关的生产研发投入主要由发行人自主进行。发行人作为 CDMO 的委托方，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的 CDMO 服务占发行人相关投入的比例较小，且相关 CDMO 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未来，发行人亦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独立性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关联采购在发行人资源受限的前提下未来仍可能持续存在，但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相互拓展对方领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是否已充分考虑两家企业的技术相似性及潜在风险

1、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相互拓展对方领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1) 两者所属业务领域、经营模式不同，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存在障碍

根据公开的资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的访谈，一方面，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药），迈百瑞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的企业（为客户提供生物药研发生产的定制化服务），两者业务领域内确实存在一定的技术相似性，但该等技术相似性属于行业共性，即相关生物制药企业与生物药 CDMO 企业均会存在该等技术相似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所属业务领域、经营模式不同，故两者在组织架构设计、人才队伍构成、技术平台搭建、生产设施投入及客户供应商体系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差异	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存在的障碍
组织架构设计	主要体现在组织架构设置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为满足创新生物药业务的发现、开发及商业化需求，根据产品管线所处不同阶段的需求，组建了超过 800 人的研发团队以及 290 人的销售及营销团队； ②迈百瑞生物作为提供专业化 CDMO 企业，其工艺开发部及 GMP 生产部的人员较多，研发人员及商务人员相对较少，未设置早期药物研究及临床研究等部门	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所在业务领域拓展，需明显增加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团队，面临一定困难；迈百瑞生物缺少生物药相关的两大核心团队，需重设研发部门及销售部门，其拓展生物药业务面临较大障碍
人才队伍构成	主要体现在研发部门、销售部门工艺开发部门的人员构成差异较大： ①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等，承担创新机制分子、抗体序列优化、成药性研究、新毒素分子、新的偶联技术研究及临床研究任务等；销售部门主要面向医院和患者，需要维持较大的专业销售团队；工艺开发上，发行人仅开发自研产品的工艺，所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小；	双方主要人员的构成存在明显区别，若需向对方领域拓展业务，均需对人才队伍进行全面调整，双方进入对方业务领域均面临一定障碍

项目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差异	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存在的障碍
	②迈百瑞生物的主要部门为工艺开发部和 GMP 生产部，以向客户提供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服务为主，其研发部门主要为部分工艺开发或 GMP 生产相关的自研项目，相对规模较小，亦无从事生物药早期发现相关研究工作的人才；销售部门主要系面向下游创新生物药企业的商务拓展人员，所需专业背景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同	
技术平台搭建	<p>主要体现在技术平台的侧重点的差异较大：</p> <p>①发行人的技术平台主要包括药物发现相关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以及细胞系及工艺开发及时、药品 GMP 生产技术，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药物发现核心技术平台，致力于发现具有创新机制的生物新分子，是公司持续创新及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主要源动力；</p> <p>②迈百瑞生物的技术平台主要为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相关，而其早期开发主要涉及生物分子的合成和筛选工作，未开展早期药物发现相关的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p>	发行人的细胞系及工艺开发、药品 GMP 生产两项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自研产品的工艺开发、临床用药及商业化产品的生产，若发行人拓展 CDMO 业务，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式的开发，存在一定困难；迈百瑞生物不具备药物早期发现与设计的能力（药物早期发现与设计是药物研发的核心环节），其向发行人业务领域拓展存在较大障碍
生产设施投入	<p>①发行人现有厂房是基于自有产品管线设计，符合自有产品的生产需求。同时，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同一生产设施一般采用相同的标准，如生物反应器均向赛多利斯采购，厂房设计中亦考虑了一系列不锈钢储罐用于降低生产成本，不同项目生产切换时需要充分考虑验证工作；</p> <p>②迈百瑞生物现有厂房按照创新生物药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的通用标准建造。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迈百瑞生物在购置生产设备时采取了多品牌策略，如生物反应器同时存在赛多利斯、GE、赛默飞世尔等三种主要国际品牌，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p>	发行人及迈百瑞生物均按照现有业务模式进行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投入，若要拓展对方领域，可能面临原有生产设施无法匹配新业务，需重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挑战
客户供应体系	<p>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并相应搭建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其中：</p> <p>①在客户方面，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而迈百瑞生物的客户主要为医药制药企业，双方的客户群体明显不同；</p> <p>②在供应商方面，虽然生物药研发与生物药 CDMO 在部分环节中的重合，加上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双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情况，但因双方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不同，各自根据其业务需求独立采购，建立了不同的供应商名单及相关管理体系</p>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目标客户不同，并各自拥有独立且不同的采购体系，若要拓展对方领域，在开拓不同目标客户、变更供应体系等方面存在一定障碍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围绕各自的业务经营方向独立进行组织架构、团队人员、

技术体系等的搭建，双方资产、机构、财务等能够有效区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研发及生产设施等的情形，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及业务体系等。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首席执行官及首席科学官房健民博士曾同时担任迈百瑞生物总经理，但实际上其主要系带领发行人研发团队开展生物创新药的研发，在迈百瑞生物则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而未具体负责迈百瑞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迈百瑞生物当时的首席运营官全面负责；自 2020 年 4 月起，房健民博士仅担任迈百瑞生物的董事长，主要代表股东履行迈百瑞生物公司治理层面的职责，未具体负责迈百瑞生物的研发或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业务领域和经营模式存在明显不同，即使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通用型技术相似性，但由于在组织架构设计、人才队伍构成、技术平台搭建、生产设施投入及客户供应商体系等方面的显著差异，因此两者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在一定时间内将存在较大障碍。

(2) 实际控制人已对业务板块进行清晰划分，两者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

此外，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对包括荣昌生物、迈百瑞生物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战略进行更加清晰地划分，其中已明确荣昌生物、迈百瑞生物未来的业务方向，未来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在一定时间内将存在较大障碍，两者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是否已充分考虑两家企业的技术相似性及潜在风险

考虑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技术相似性及潜在风险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

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更新披露如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

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承诺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

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 2、3 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集团不从事生物药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即 CDMO）业务，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生物”）及其子公司仅从事生物药的 CDMO 业务，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发行人集团未来亦不会向迈百瑞生物转让自身的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相关技术。

6、除上述承诺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承诺人的地位，进行任

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7、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

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 2、3 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集团不从事生物药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即 CDMO）业务，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生物”）及其子公司仅从事生物药的 CDMO 业务，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

对方的业务领域，发行人集团未来亦不会向迈百瑞生物转让自身的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相关技术。

6、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7、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

8、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含夫妻双方配偶、父母、子女）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在生物药领域的不同作用、重要程度及技术难度，以及认定核心技术的主要依据；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关于核心技术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3、分别获取发行人、迈百瑞生物出具的关于 ADC 技术平台在包括研发技术、连接子和毒素的 GMP 合成工艺、偶联工艺、ADC 制剂配方优化技术、ADC 制

剂灌装工艺等方面的差异说明，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4、查阅了迈百瑞生物的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确认其与迈百瑞生物之间是否存在共用技术、双方相互拓展对方领域是否存在障碍等情形；访谈迈百瑞生物研发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技术、双方相互拓展对方领域是否存在障碍等情形；

5、分别获取发行人、迈百瑞生物出具的关于 CHO 表达技术相关说明，并比较分析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异；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业务定位、发展方向、历史上各自业务发展是否独立、划分是否有效等，抽查发行人控制迈百瑞生物期间内的相关薪酬发放记录、工作记录等，以及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持续采购计划等；

7、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关于 CDMO 服务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分析；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细胞系与工艺开发技术、药品 GMP 生产技术对自身业务的重要性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并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围绕各自业务发展形成了具备各自特点的成熟的

ADC 技术体系，双方在 ADC 技术方面各有侧重，并各自就相关知识产权采取了不同的保护措施；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完全能满足自身 ADC 产品的需要，其 ADC 技术不落后于迈百瑞生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双方各自独立拥有自身经营活动所形成的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相关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4、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并出于经济效益、服务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后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原因，存在必要性；

5、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关联采购在发行人资源受限的前提下未来仍可能持续存在，但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在一定时间内将存在较大障碍，两者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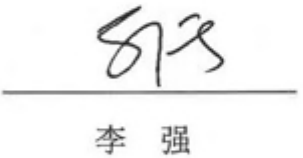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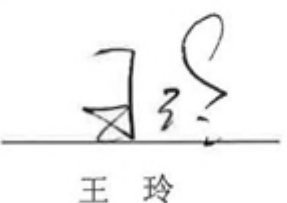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孙 及


李 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发《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本所现根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

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 1.....	6
（一）发行人主要上市和在研产品中，绝大部分产品存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或受让第三方技术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与合作方在相关产品研发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及关键性程度，发行人受让第三方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关键性程度，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方或技术转让方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	7
（二）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的主要产品与美国、欧洲等地已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的产品存在高度重合，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技术合作方、技术转让方是否存在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发行人产品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是否较高，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2
（三）发行人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推广、研发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3
（四）核查程序.....	23
（五）核查意见.....	24
问题 4.....	25
（一）发行人产品作为创新药，在发行人未进行超适应症推广的情况下，终端用药存在超适应症用药是否具有合理性.....	25
（二）发行人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向医疗机构、医生等变相进行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27
（三）考虑到发行人产品上市时间较短且国内尚无相关超适应症终端用药存在超适应症使用的情况，如导致患者身体健康问题，相应法律责任归属、划分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7
（四）核查程序.....	28
（五）核查意见.....	29
问题 10.....	30
（一）迈百瑞生物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聘用数量等情况，迈百瑞生物总收入、CDMO 业务收入中来自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	30
（二）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主体的产品存在适应症、科室重合的情况，进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2

（三）发行人与该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客户重合、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4
（四）发行人曾控制迈百瑞生物，后又将迈百瑞生物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原因.....	47
（五）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48
（六）核查程序.....	53
（七）核查意见.....	55
问题 11.....	56
（一）上述境外持股平台的出资主体及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涉及中国境内自然人，是否已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股东持股是否合法合规.....	56
（二）核查程序.....	61
（三）核查意见.....	62
问题 12.....	63
（一）核查情况.....	63
（二）核查程序.....	63
（三）核查意见.....	65
问题 13.....	65
（一）将除王威东、房健民外的其他八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以及未将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客观、准确.....	66
（二）核查程序.....	69
（三）核查意见.....	70
问题 14.....	70
（一）将 10 名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70
（二）结合《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多名实际控制人在意见不一致情况下的处理机制、纠纷解决安排、上市后巩固控制权措施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75
（三）核查程序.....	77
（四）核查意见.....	78

问题 1

根据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除 RC18 系由公司联合创始人房健民自主研发外，其余的 RC28、RC48、RC88、RC98、RC108、RC118 等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均存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或技术转让的情形；（2）发行人正在开发的药物领域中，包括美国、欧洲等地已有涉及 RC18、RC48、RC88、RC108、RC118 等产品的潜在相关的第三方已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该等第三方专利对于公司产品未来在国外商业化可能构成一定的侵权风险。请发行人：

（1）发行人主要上市和在研产品中，绝大部分产品存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或受让第三方技术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与合作方在相关产品研发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及关键性程度，发行人受让第三方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关键性程度，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方或技术转让方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

（2）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的主要产品与美国、欧洲等地已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的产品存在高度重合，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技术合作方、技术转让方是否存在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发行人产品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是否较高，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3）发行人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推广、研发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主要上市和在研产品中，绝大部分产品存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或受让第三方技术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与合作方在相关产品研发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及关键性程度，发行人受让第三方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关键性程度，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方或技术转让方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开展的合作研发、技术转让或委托研发等合作协议，如合作开发靶向 VEGF/FGF 的融合蛋白药物、c-MET 单克隆抗体药物产品，取得 HER2 靶向 ADC 药物相关技术经验、MSLN 靶向抗体、PD-L1 靶向抗体以及 Claudin 18.2 靶向抗体等，涉及的产品管线分别为 RC28、RC108、RC48、RC88、RC98 及 RC118 等六款产品。

1、发行人与合作方在相关产品研发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及关键性程度及发行人受让第三方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关键性程度

(1) 发行人与合作方在相关产品研发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及关键性程度

发行人与第三方开展合作研发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合作开发靶向 VEGF/FGF 的融合蛋白药物、c-MET 单克隆抗体药物产品，涉及的产品管线分别为 RC28、RC108。

上述合作研发涉及的主要管线中，发行人与合作方在相关产品研发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及研发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涉及公司产品	合作方承担角色及提供的协助	荣昌生物的角色及开展的主要研发工作		
		承担角色	合作前研发工作	合作后研发工作
RC28	①承担角色：协助完成部分前期研发实验操作，仅占该项目少部分工	主导项目研发：包括分子设计、实验	基于房健民博士对包括 VEGF 靶点、FGF 靶点及双靶点作用机制的早期	RC28 的初始分子早期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问题，发行人独立开展了针对该分子的结构改

涉及公司产品	合作方承担角色及提供的协助	荣昌生物的角色及开展的主要研发工作		
		承担角色	合作前研发工作	合作后研发工作
	作； ②主要工作：根据发行人对分子构建的思路与要求，协助研发 RC28 初始分子，主要包括初始分子的构建及筛选，在蛋白、细胞水平的活性验证，在小鼠氧诱导视网膜血管新生病变和荷瘤模型中验证药效	设计、数据分析决策及合作方任务外的其他研发工作	研究及经验积累，发行人得以明确 RC28 的研究方向并对 RC28 分子进行构建	造与优化，解决了药物稳定性问题，进行蛋白和细胞水平的功能验证，并在恒河猴脉络膜新生血管模型和大鼠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模型验证了药效，完成了工程细胞株的筛选及后续研发设计，并完成了包括毒理等全部临床前研究、CMC 工艺开发等工作
RC108	①承担角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抗体制备方案及实验设计，协助进行鼠源抗体的制备，仅占该项目少部分工作； ②主要工作：根据发行人对分子构建的思路与要求，协助进行鼠源 c-MET 抗体的制备，主要包括小鼠抗原的免疫、杂交瘤制备与鼠源单克隆抗体的筛选	主导项目研发：包括分子设计、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决策及合作方任务外的其他研发工作	发行人对 c-MET 靶点进行深入研究后，对 RC108 分子的初步构建形成思路，明确了抗体制备的技术要求；在鼠源 c-MET 抗体的制备过程中，发行人也共同参与免疫方案的制定、筛选方法的建立、鼠源抗体的评估确定	发行人独立开展了鼠源单克隆抗体的人源化改造、蛋白和细胞水平的活性验证、工程细胞株的筛选、大规模表达以及后续的生产工艺开发、CMC 工艺开发、制剂开发、临床前研究等工作；同时利用自身 ADC 平台完成了偶联工艺开发、制剂开发、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等

综上，发行人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研发的过程中主要承担了方案设计主导及主要研发工作执行的角色，在相关产品管线研发过程中具有明显的关键性。

(2) 发行人受让第三方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关键性程度

发行人受让第三方技术的内容主要包括取得 HER2 靶向 ADC 药物相关技术经验、MSLN 靶向抗体、PD-L1 靶向抗体以及 Claudin 18.2 靶向抗体等，涉及的

产品管线分别为 RC48、RC88、RC98 及 RC118。

上述技术转让涉及的主要管线中，发行人受让第三方技术的关键性程度、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研发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及研发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涉及公司产品	技术出让方提供的第三方技术及关键性程度	荣昌生物的角色及开展的主要研发工作		
		承担角色	技术出让前	技术出让后
RC48	<p>①技术内容：向发行人提供 ADC 药物的技术经验，包括帮助发行人确定连接子、小分子毒素及相关化学合成途径，建立 ADC 偶联工艺、确定 ADC 药物的早期质量标准等；</p> <p>②关键性程度：该项技术仅为 ADC 药物领域的通用技术，并非形成 RC48 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p>	<p>主导项目研发：包括分子设计、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决策及合作方任务外的其他研发工作</p>	<p>发行人团队对 ADC 研发拥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但当时国内 ADC 尚处早期发展阶段，未有 ADC 药物落地的经验，许多研发试剂、原材料国内也都没有。发行人引入 ADC 药物的技术经验，指导 RC48 的药物设计、优化等</p>	<p>发行人进行了 RC48 抗体分子制备、细胞株筛选、生产工艺开发、抗体 CMC 工艺开发等，在国内建立了 RC48 连接子和小分子毒素 MMAE 的合成工艺以及相关的供应链体系，以及检测方法、质量标准、GMP 生产设施等。实现了 ADC 偶联工艺的放大、GMP 制剂灌装，特别是在 ADC 平台建立初期对连接子、毒素等 ADC 药物核心工艺环节进行充分的自主探索</p>
RC88	<p>①技术内容：MSLN 靶向抗体技术（即 RC88 的人源化抗体序列）；</p> <p>②关键性程度：该项技术（人源化抗体）为技术出让方根据发行人分子设计要求提供的用于 RC88 分子构建的尚未表现出成药性的裸抗，在 RC88 产品构建中对初始抗体序列进行一系列组合</p>	<p>主导项目研发：包括分子设计、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决策及合作方任务外的其他研发工作</p>	<p>基于发行人对 MSLN 靶标 ADC 药物的前期研究，公司看好该领域的市场前景，为加快项目的推进，公司决定引入 MSLN 靶向抗体</p>	<p>发行人独立进行了 RC88 抗体的生产用细胞株筛选、细胞库的搭建、上下游工艺开发、制剂开发、抗体质量标准等的建立；在获得 RC88 抗体分子的基础上，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种桥接偶联方法并建立相应的偶联工艺，及连接子、小分子毒素的生产工艺</p>

涉及公司产 品	技术出让方 提供的第三方技 术及关键性程度	荣昌生物的角色及开展的主要研发工作		
		承担角色	技术出让前	技术出让后
	构建后方可形成最终 ADC 分子，受让技术不具有关键性			
RC98	① 技术内容：PD-L1 靶向抗体技术（即 RC98 的人源化抗体序列）； ② 关键性程度：该项技术（人源化抗体）为技术出让方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的 RC98 分子构建的原始材料之一，在 RC98 产品构建中对初始抗体序列进行一系列组合构建后方可形成最终药物分子，受让技术不具有关键性	主导项目研发：包括分子设计、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决策及合作方任务外的其他研发工作	发行人对 PD-L1 靶标进行了前期研究（尤其是在协同自身 ADC 产品进行联合治疗方面的规划），并基于前期合作关系，引入 PD-L1 靶向抗体	发行人独立进行了后续的生产工艺开发、制剂开发、临床前评估等，并顺利实现了 IND 申报
RC118	① 技术内容：Claudin 18.2 靶点的一组抗体（其中包括 RC118 的人源化抗体序列）； ② 关键性程度：该项技术仅为发行人独立筛选 RC118 抗体后由第三方提供的人源化抗体序列，发行人后续进行了大部分研发工作；祐和医药拥有鼠源抗体资源，可以较快实现研发目的，但具有可替代性	主导项目研发：包括分子设计、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决策及合作方任务外的其他研发工作	发行人对 Claudin 18.2 靶标进行了前期研究，并在实验室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开发，后来综合考虑祐和医药（百奥赛图子公司）的基因敲除小鼠平台能制备得到亲和力更好的抗体，评估后发行人决定选择引入 Claudin 18.2 靶点的一组抗体	发行人根据祐和医药提供的一系列 Claudin 18.2 靶点抗体，独立筛选并确定最终成药的 RC118 分子，并开展了后续的细胞株筛选、抗体生产工艺开发、CMC 工艺开发；利用自身 ADC 平台进行成药性开发、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制剂开发、临床前研究等工作

在技术转让中，相关技术出让方存在可替代性，对相关产品管线的整体研发不具有决定性，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管线中承担的工作及自主运用的技术关键性程度更高。

2、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合作方或技术转让方，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

(1) 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阶段采取的加快药物研发的措施，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在早期发展阶段系一家小型药物研发型企业，受限于包括资金等资源有限的客观条件约束，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在产品管线的搭建与布局中，策略性地选择了与外部第三方进行部分技术或者产品的早期研发阶段进行业务合作。该等合作举措有利于发行人缩短药物研发周期、加快自身在研管线的布局，同时发行人亦能够充分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对相关产品进行优化、成药性等重要研发。同时，生物创新药的整体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研发风险高，医药企业采购研发服务、进行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等属于行业内通用做法，不仅有利于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也能有效加速产品的成果转化。因此，药物的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等合作在医药行业内较为常见，并非意味着发行人不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

(2)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管线中承担关键性角色，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系发行人所有

如前所述，一方面，发行人在与合作方或技术转让方进行合作或技术受让之前，自身已进行了较多的前期探索、明确了研究方向并形成了分子构建等思路，相关合作方或技术出让方提供的协助或技术资料还需依赖发行人持续长期的开发才可能最终得到具有成药性的分子。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合作或引进的技术都只涉及相关药物的部分工作，且均在发行人的主导下完成，是实现药物整体创新目标的一部分。在取得相关技术后，发行人进行了长期持续的优化、改造与筛选、

成药性研究、ADC 药物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制剂开发、临床前研究等大量研发工作，以推动产品成功进入临床阶段。因此，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管线的研发合作过程中承担了关键性角色，在技术转让中受让的技术亦并非关键性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管线的关键性核心技术系发行人拥有。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前后或受让相关技术前后均对相关产品管线进行了充分自主的独立研究，相关产品管线的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研发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合作方或技术转让方，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

（二）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的主要产品与美国、欧洲等地已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的产品存在高度重合，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技术合作方、技术转让方是否存在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发行人产品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是否较高，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具体包括 RC28、RC108、RC48、RC88、RC98 及 RC118 等六款产品，该等产品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产品的潜在相关的第三方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已知悉的可能涉及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管线的潜在相关的第三方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保护地区	专利有效期	专利保护类型	专利保护主要内容	涉及公司产品
1	SEAGEN INC. (西雅图基因公司)	Pentapeptide compounds and uses related thereto	US6884869B2	美国	2022-11-24	产品	保护一种马库什结构的分子组合, 其中包括 MMAE 结构	RC48、RC88、RC108、RC118
2		Drug conjugates and their use for treating cancer, an autoimmune disease or an infectious disease	US7659241B2	美国	2026-07-15	产品	保护一种配体单元-连接子-毒素结构, 其中包括抗体连接 MC-VC-PABC-MMAE 的结构	RC48、RC108、RC118
3		Drug conjugates and their use for treating cancer, an autoimmune disease or an infectious disease	US7851437B2	美国	2023-07-31	产品	保护一种抗体-连接子-毒素结构, 其中包含了 MC-VC-PABC-MMAE 结构的 ADC	RC48、RC108、RC118
4		Drug conjugates and their use for treating cancer, an autoimmune disease or an infectious disease	US7829531B2	美国	2024-03-16	产品	保护一种抗体-连接子-毒素结构, 其中包含了 MC-VC-PABC-MMAE 结构的 ADC	RC48、RC108、RC118
5		Monomethylvaline compounds capable of conjugation to ligands	US7745394B2	美国	2025-08-08	方法	保护包含 Her2-MC-VC-PABC-MMAE 等各靶点 ADC 在治疗癌症中的应用	RC48
6		Monomethylvaline compounds capable of conjugation to ligands	US7964566B2	美国	2027-01-29	产品	保护一种靶向多个特异靶点, 且抗体-连接子-毒素结构特定的 ADC, 其中包含了靶向 Her2 的含有 MC-VC-PABC-MMAE 结构的 ADC	RC48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保护地区	专利有效期	专利保护类型	专利保护主要内容	涉及公司产品
7		Auristatin Conjugates And Their Use For Treating Cancer, An Autoimmune Disease Or An Infectious Disease	EP1545613B9	欧洲	2023-07-31	产品	保护一种抗体-连接子-毒素结构，其中包含了MC-VC-PABC-MMAE结构的ADC	RC48、RC108、RC118
8		Auristatin conjugates with anti-HER2 or anti-CD22 antibodies and their use in therapy	EP2478912B1	欧洲	2024-11-05	产品	保护一种抗体-连接子-毒素结构，其中包含了MC-VC-PABC-MMAE结构的ADC	RC48、RC108、RC118
9	MEDIMMUNE LIMITED (免疫医疗有限公司)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with immune-mediated therapy agents	EP3525829A1	欧洲	审查中	方法	保护一种用于在癌症免疫治疗中使用的抗体-药物缀合物(ADC)，其中该使用包括将该ADC与免疫治疗(IMT)剂联合施用于患者，并且与单药治疗时达到治疗有效性所需的该ADC和/或该IMT剂的相应剂量相比，该ADC和/或该IMT剂以较低的剂量施用	RC48、RC88、RC108、RC118
10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with immune-mediated therapy agents	US20200023072 A1	美国	审查中	方法		
11		抗体-药物缀合物联合免疫介导的治疗剂	CN109862919A	中国	审查中	方法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管线中，包括 RC48、RC88、RC108、RC118 存在潜在相关的第三方专利。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开资料查询，RC48、RC88、RC108 及 RC118 潜在相关第三方专利的权利人均未有进入临床阶段或已商业化的针对同靶点的专利相关产品。

2、相关产品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较低且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情形

(1) 发行人在合作协议中与相关方就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清晰约定

在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协议中，已对发行人及合作方之间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清晰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产品	类别	合作方/技术出让方提供的技术或协助等	授权产品相关专利权归属情况
RC28	合作研发	根据公司对分子构建的思路与要求，协助研发 RC28 初始分子，主要包括初始分子的构建及筛选，在蛋白、细胞水平的活性验证，在小鼠氧诱导视网膜血管新生病变和荷瘤模型中验证药效	①公司与合作方联名提交该产品的专利申请，经协议约定与并经过后续专利申请权转让，公司为该产品相关专利的独家所有人； ②经公司同意，合作方可在申请其他研究项目资助时使用与该产品相关的研究成果； ③双方均有权对发明作出改进，并享有相关改进的所有权，而另一方应获知会相关改进并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双方联合开发的发明改进将由双方共同拥有。截至目前，双方均未就该项目发明进行后续改进
RC108	合作研发	根据公司对分子构建的思路与要求，协助进行鼠源 c-MET 抗体的制备，主要包括小鼠抗原的免疫、杂交瘤制备与鼠源单克隆抗体的筛选	①合作方拥有相关鼠源抗体的专利申请权，公司拥有人源化抗体的专利申请权； ②在获得相关单克隆抗体后，公司拥有利用相关抗体进行抗肿瘤药物开发的权利； ③公司拥有利用该单克隆抗体进行以肿瘤为适应症的药物研发的所有权利及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RC48	技术转	向公司提供 ADC 药物	①公司将独家拥有该项目的全部技术成

涉及产品	类别	合作方/技术出让方提供的技术或协助等	授权产品相关专利权归属情况
	让/指导	的技术经验，包括帮助发行人确定连接子、小分子毒素及相关化学合成途径，建立 ADC 偶联工艺、确定 ADC 药物的早期质量标准等	果，并可以决定该项目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署名权； ②公司对该项目技术成果拥有使用、实施、转让、签订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实施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权利
RC88	技术转让	MSLN 靶向抗体技术（即 RC88 的人源化抗体序列）	①公司将独家拥有该项目的全部技术成果，并可以决定该项目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署名权； ②公司对该项目技术成果拥有使用、实施、转让、签订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实施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权利
RC98	技术转让	PD-L1 靶向抗体技术（即 RC98 的人源化抗体序列）	①公司将独家拥有该项目的全部技术成果，并可以决定该项目所涉及专利的发明人署名权； ②公司对该项目技术成果拥有使用、实施、转让、签订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实施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权利
RC118	技术转让	Claudin 18.2 靶点的一组抗体（其中包括 RC118 的人源化抗体序列）	①本项目所有相关研究成果（包括各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均归公司所有； ②对于技术出让方已经申请及已取得的相关专利，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变更转让手续； ③公司将独家拥有该靶标裸抗体、ADC、双特异性抗体等药物组合及诊断试剂的独家开发权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其中：（1）关于合作研发：由于涉及双方共同投入与研究开发，因此发行人与第三方已针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作出了清晰划分；（2）关于技术转让：均属于发行人自第三方引入非常早期的技术资料，该等合作模式通常为技术成果买断式合作（即技术转让所涉及的技术结果属于发行人），亦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及相关技术合作方、技术转让方之间关于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均作出了清晰的划分，不存在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发行人已就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就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产品中的 RC28、RC48 及 RC88 的已授权专利合计 35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专利保护类型	专利保护内容
1	RC28	拮抗血管新生诱导因子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CN102219859B	发明	中国	蛋白及核酸分子序列、药物组合、制备方法	覆盖 RC28 分子序列, 限制第三方开发 RC28 分子及特定近似结构分子
2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HK1195779B	发明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蛋白及核酸分子序列、药物组合、制备方法	覆盖 RC28 分子序列, 限制第三方开发 RC28 分子及特定近似结构分子
3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RU2560589C2	发明	俄罗斯		
4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AU2012261410B2	发明	澳大利亚		
5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CA2831161C	发明	加拿大		
6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EP2711377B1	发明	欧洲 (瑞士、列支敦士登、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		
7		一种双功能血管生成抑制剂及其用途	TWI732372B	发明	中国台湾		

序号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专利保护类型	专利保护内容		
							构分子		
8	RC48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CN105008398B	发明	中国	ADC 分子结构、药物组合物、用途	覆盖 RC48 分子结构, 限制第三方开发 RC48 分子及特定近似结构分子		
9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CN109320612B	发明	中国	抗体蛋白及核酸分子序列、药物组合物、用途	限制第三方利用 RC48 中的抗体进行药物开发		
10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HK1226744B	发明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DC 分子结构、药物组合物、用途	覆盖 RC48 分子结构, 限制第三方开发 RC48 分子及特定近似结构分子		
11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JP6326137B2	发明	日本				
12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854443B1	发明	韩国				
13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EP3072907B1	发明	欧洲 (德国、瑞士、意大利、荷兰、丹麦、瑞典、爱尔兰、比利时、英国、法国、列支敦士登)				
14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IN362396B	发明	印度				
15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US10087260B2	发明	美国			抗体蛋白及核酸分子、ADC 分子结构、药物组合物、治疗方法	覆盖 RC48 分子序列, 限制第三方开发 RC48 分子及特定近似结构分子以及利用 RC48 中的抗体
16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RU2656161C1	发明	俄罗斯				
17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AU2014352475B2	发明	澳大利亚				
18	ANTI-HER2 ANTIBODY	CA29193	发明	加拿大					

序号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专利保护类型	专利保护内容
		AND CONJUGATE THEREOF	59C				
19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993136B1	发明	韩国	抗体蛋白及核酸分子序列、药物组合物、用途	限制第三方利用 RC48 中的抗体进行药物开发
20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JP6728264B2	发明	日本		
21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KR101936697B1	发明	韩国		
22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EP3480215B1	发明	欧洲（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等 37 个国家）		
23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U2750817C1	发明	俄罗斯		
24	RC88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US10537644B2	发明	美国	分子结构	保护包含 py 连接子（RC88 所使用的连接子结构）等一系列连接子结构的 ADC 产品
25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US10772965B2	发明	美国	分子结构	保护 py 连接子等一系列连接子结构
26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AU2016308539B2	发明	澳大利亚	分子结构、制备方法	保护 py 连接子等一系列连接子结构以及包含 py 连接子等一系列连接子结构的 ADC
27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KR102097876B1	发明	韩国	分子结构	

序号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专利保护类型	专利保护内容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AND USING THE SAME					产品
28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JP6714687B2	发明	日本	分子结构、制备方法	
29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RU2698727C1	发明	俄罗斯	分子结构、制备方法	
30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共价连接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TWI715611B	发明	中国台湾	分子结构、制备方法	保护 py 连接子等一系列连接子结构以及包含 py 连接子等一系列连接子结构的 ADC 产品
31		一种抗间皮素抗体及其抗体药物缀合物	TWI714092B	发明	中国台湾	抗体蛋白及核酸分子、ADC 分子结构、药物组合物、治疗方法	覆盖 RC88 分子序列, 限制第三方开发 RC88 分子及特定近似结构分子以及利用 RC88 中的抗体
32		间皮素检测细胞质控片	CN208459409U	实用新型	中国	检测产品	保护一种间皮素检测细胞质控片
33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U2724436C1	发明	俄罗斯	制备方法	覆盖 RC88 中连接子-毒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34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AU2019268215B2	发明	澳大利亚		

序号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地区	专利保护类型	专利保护内容
		CONJUGATE					
35		ANTI-MESOTHELIN ANTIBODY AN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THEREOF	RU27479 95C1	发明	俄罗斯	抗体蛋白及核酸分子、ADC 分子结构、药物组合物、治疗方法	覆盖 RC88 分子序列，限制第三方开发 RC88 分子及特定近似结构分子以及利用 RC88 中的抗体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产品中的 RC28、RC48 及 RC88 已拥有较为丰富的已授权专利进行保护。此外，发行人已就 RC28、RC48 及 RC88 等递交了其他相关专利申请，且其他包括 RC98、RC108、RC118 等相关产品也已递交相关专利申请或拥有专利申请计划。

除专利外，发行人设立了知识产权与法务部，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专利申请及专利检索分析需求提交流程》等专利相关内控制度，逐步构建并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此外，发行人在药物研发过程中，会进行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检索，并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3) 发行人已就相关产品的潜在相关的第三方专利进行积极应对

如前所述，在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管线之中，发行人已知悉在美国、欧洲等地已有涉及 RC48、RC88、RC108、RC118 等产品的潜在相关的第三方已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该等第三方专利对于相关产品未来在国外商业化可能构成一定的侵权风险。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产品管线的日益丰富，很可能会出现与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潜在相关的其他专利。

针对上述相关产品可能涉及的潜在相关的第三方专利的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①关于已在国内上市并已将国外开发及商业化权益对外授权的产

品 RC48：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已与相关第三方专利所有者西雅图基因达成国际合作，并获得了相关专利授权许可；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密切关注与 RC48 相关的其他第三方在申请专利的审查进度，并与西雅图基因一起共同采取应对措施；②关于包括 RC88、RC108、RC118 在内的其他 ADC 产品，由于该等产品尚处于临床早期研究阶段、不存在紧迫及实际的侵权风险，未来发行人将视潜在相关的第三方专利到期剩余时间，或等待专利失效后进行产品上市，或考虑与相关第三方权利人达成合作协议，以确保在商业化阶段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

事实上，在医药行业，由于专利保护情况错综复杂，涉及各个法域、不同时间/阶段、不同类型等多方面的专利保护，故在药物研发的过程中，均可能存在落入已知或未知的不同法域、不同专利保护的情形。通常，医药企业会结合专利到期的期限及可能需付出的对价，平衡并确定药品合适的上市销售时间，或采取提前寻求第三方权利人专利许可等措施以规避相应专利侵权风险。因此，发行人上述产品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较低。

(4) 发行人、相关合作方及技术转让方不存在因相关产品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产品的专利侵权的主张，也不存在与其他产品的发明人、申请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相关合作方、技术转让方亦不存在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较低且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合作方及技术转让方不存在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推广、研发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如前所述，一方面，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合作方或技术转让方，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另一方面，相关产品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针对潜在风险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合作方及技术转让方不存在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推广、研发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技术转让协议；
- 2、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管线涉及的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情况，并了解相关合作或技术转让过程中各方承担角色及相关技术关键性程度；
- 3、取得了发行人核心产品的专利清单并获取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核查了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
- 4、对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措施及其运行情况，与发行人产品潜在相关的第三方专利情况及应对措施，发行人核心产品是否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是否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核心产品专利侵权的主张等；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制度》《专利申请及专利检索分析需求提交流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载体管理办法》《商业秘密存储管理办法》《涉密区域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6、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7、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专利诉讼纠纷等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8、通过互联网公开检索发行人及相关技术合作方、技术转让方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情况；

9、对中国、美国及欧洲等主要国家地区关于专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查询；

10、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内存在第三方专利侵权风险的普遍情况；

11、获取发行人关于已知悉的潜在侵犯第三方专利的相关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技术并非来源于合作方或技术转让方，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

2、发行人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涉及的产品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较低且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合作方及技术转让方不存在涉及与合作/转让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推广、研发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 4

根据发行人披露，在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发行人均不存在超说明书进行产品推广的情形，但根据终端用药向发行人反馈情况，维迪西妥单抗存在超适应症使用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作为创新药，在发行人未进行超适应症推广的情况下，终端用药存在超适应症用药是否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向医疗机构、医生等变相进行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3）考虑到发行人产品上市时间较短且国内尚无相关超适应症终端用药存在超适应症使用的情况，如导致患者身体健康问题，相应法律责任归属、划分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在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产品推广中不存在超适应症进行产品推广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作为创新药，在发行人未进行超适应症推广的情况下，终端用药存在超适应症用药是否具有合理性

在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发行人均不存在超说明书进行产品推广的情形。根据终端用药向发行人的反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它西普不存在超适应症使用的情况，而维迪西妥单抗存在超适应症使

用的情况。

维迪西妥单抗存在超适应症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1）维迪西妥单抗是同时获得国家药监局和美国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的 ADC 产品，作为我国首款自主研发的 ADC 产品，其正在开展治疗包括胃癌、尿路上皮癌和乳腺癌等实体瘤的临床研究，除单药治疗 HER2 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已获附条件批准上市外，其单药治疗 HER2 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附条件上市申请已由国家药监局受理。肿瘤是一种危及人类生命的重大疾病，ADC 产品目前主要用于肿瘤患者一线治疗失败后的二、三线治疗，作为在临床试验中已体现突出疗效、且同时获得中美药品监管机构突破性疗法认定的 ADC 产品，部分病情进展严重的患者在一线治疗失败后，可选治疗方案有限，医生和患者主观上会选择 ADC 产品；（2）虽然药企在销售过程中不主动推广超说明书使用产品，但在临床实践中，医生可能参考 ADC 产品在治疗相应适应症的中后期临床试验中体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情况，对病人进行超说明书用药。在临床数据已获证实、产品获监管部门认可、患者没有其他治疗方案可选或患者主动要求的情况下，医生在征得患者知情且同意的前提下，向一线治疗失败后的 HER2 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等肿瘤患者使用维迪西妥单抗进行治疗，以使患者获得生存获益。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广东省药学会印发了《药品未注册用法专家共识》和《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21 年版）》，亦为临床医生和药师涉及“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的诊疗活动提供指导性意见。其中，《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21 年版）》涉及多种抗肿瘤药，其起草单位包括广东、北京、辽宁、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重庆、四川、海南等省市地区的三甲医院。预期随着我国创新药物上市审批制度的持续完善，相关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制定超说明书用药相关的指导原则或指南，为医生超说明书用药提供指导，减少与避免不合理的超说明书用药或潜在的医疗纠纷。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未进行超适应症推广的情况下，医生在临床数据已获证实、产品获监管部门认可、患者没有其他治疗方案可选或患者主动要求的情况下，在征得患者知情且同意的前提下，对病人进行超适应症用药，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向医疗机构、医生等变相进行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发行人在向该等医疗机构、医生进行产品推广过程中，严格按照获批的适应症及药品说明书载明的用途进行宣传，未进行超说明书用途的宣传，亦未擅自扩大产品适应症的描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流程，并要求销售人员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禁超出药品的适应症、给药方法或剂量进行宣传、销售、推广。发行人销售部门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符合说明书用药相关规定的宣讲以及药品相关知识的培训，在药品生产、销售、宣传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资料均需经过销售部门的审核。此外，相关销售人员定期对销售、宣传内容进行自查，销售部门不定期对销售宣传内容进行抽查；若存在超适应症推广的情况须及时制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向医疗机构、医生进行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已建立健全的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流程，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宣传资料进行审核及抽查，防止出现超适应症推广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三）考虑到发行人产品上市时间较短且国内尚无相关超适应症终端用药存在超适应症使用的情况，如导致患者身体健康问题，相应法律责任归属、划分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内法律法规并未对超适应症终端用药后导致患者身体健康问题药企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界定。根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及医师应遵循有关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路径、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使用药物。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实施超适应症用药的行为，存在上述过错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严格按照获批的适应症及药品说明书载明的用途进行宣传，未进行超说明书用途的宣传，未擅自扩大产品适应症的描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亦不会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超适应症用药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人员，了解维迪西妥单抗存在超适应症使用的主要情况；

2、查阅《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关于医师指导患者用药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药学会印发的《药品未注册用法专家共识》和《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2021年版）》；

3、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向医疗机构、医生等变相进行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的说明；

5、访谈相关医生，了解维迪西妥单抗存在超适应症使用的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发行人未进行超适应症推广的情况下，医生在临床数据已获证实、产品获监管部门认可、患者没有其他治疗方案可选或患者主动要求的情况下，并在征得患者知情且同意的前提下，对病人进行超适应症用药，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向医疗机构、医生进行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流程，防止出现超适应症推广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3、发行人在产品市场推广过程中严格按照获批的适应症及药品说明书载明的用途进行宣传，未进行超说明书用途的宣传，未擅自扩大产品适应症的描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超适应症推广行为，亦不会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超适应症用药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荣昌制药及其下属部分主体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迈百瑞生物目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曾控制迈百瑞生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迈百瑞生物存在相似性，迈百瑞生物拥有 ADC 药物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迈百瑞生物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聘用数量等情况，迈百瑞生物总收入、CDMO 业务收入中来自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2）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主体的产品存在适应症、科室重合的情况，进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该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客户重合、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曾控制迈百瑞生物，后又将迈百瑞生物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原因；（4）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迈百瑞生物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聘用数量等情况，迈百瑞生物总收入、CDMO 业务收入中来自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

1、迈百瑞生物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聘用数量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迈百瑞生物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917.08	929.58	721.98	659.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迈百瑞生物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除研发中心的员工专职开展自身的研发活动外，其他业务部门（如工艺开发部、质量控制部等）存在同时从事 CDMO 业务与自身的研发活动的情形。迈百瑞生物通过上述研发中心的专职研发人员及其他业务部门的非专职人员开展研发活动，搭建与不断完善自身的技术平台。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迈百瑞生物研发中心的人员数量为 9 人。

2、迈百瑞生物总收入、CDMO 业务收入中来自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迈百瑞生物的总收入、CDMO 业务收入中自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878.44	22,223.80	13,542.19	4,929.93
其中：荣昌生物	3,137.36	1,317.06	1,219.79	225.77
占比	19.76%	5.93%	9.01%	4.58%
CDMO 营业收入	15,331.40	21,382.41	13,166.74	4,581.93
其中：荣昌生物	1,855.90	573.77	1,023.61	0.00
占比	12.11%	2.68%	7.77%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营业总收入为合并口径，包括 CDMO 业务收入与赛普生物的培养基销售等收入；迈百瑞生物采用里程碑法确认 CDMO 业务收入，2021 年外部客户的业务里程碑集中于第四季度，使得 2021 年 1-9 月来自荣昌生物收入占比的提升较大，迈百瑞生物预计 2021 年度来自荣昌生物的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3%

3、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定价公允

(1) 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生物药 CDMO 服务

报告期内，迈百瑞生物向发行人提供 CDMO 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相同，即根据各 CDMO 阶段的估计成本、所需时间等确定基准服务内容及基准价格，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对各阶段基准服务的内容或“数量”（例如生产批次数量、反应器体积大小）进行调整，迈百瑞生物再据此计算各阶段服务费用价格及总金额，定价合理。

以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合同金额最大的 C19414 项目为例，报告期内，迈百瑞生物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迈百瑞生物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内容价格相比无较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基准工作内容	基准参考价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服务内容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签约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客户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方客户项目签约价
1	细胞株构建						
1.1	稳定株的研究细胞库（RCB）构建 .表达载体构建 .DNA 合成 .转染 .单克隆细胞筛选 .有限稀释法，200-300 单克隆 .细胞株传代稳定性研究（60 代）：TOP8-12 克隆、60 代 .RCB（16-30 支）建立	125.00	基准工作内容基础上 RCB 数量增加，表达量由 3g/L 增至 4g/L	160.00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125.00
2	主细胞库（MCB）、工作细胞库（WCB）建库及评价						
2.1	MCB 和 WCB 建立、部分放行检测（无菌、支原体-PCR 法）	104.00	基准工作内容	98.00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100.00
2.2	WCB 传代稳定性研究	21.00	基准工作内容	15.00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15.00
3	分析方法开发及确认						
3.1	分析方法开发	221.00	基准工作内容基础上增加	400.00	上海海路生	基准工作内容基础上增加	282.00

阶段	基准工作内容	基准参考价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服务内容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签约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客户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方客户项目签约价
	.原液放行方法的开发 .制剂放行方法的开发 .不含细胞学活性方法的开发 分析方法确认 .原液放行方法的确认 .制剂放行方法的确认 .表征方法不进行确认 .不含细胞学活性方法的确认 质量标准建立		.6 批原研药质量研究 .确定关键质量属性可接受范围 (平均每批增加 29.83 万元)		物技术有限公司	.3 批原研药质量研究 .确定关键质量属性可接受范围 (平均每批增加 20.33 万元)	
4	生产工艺开发						
4.1	细胞培养工艺开发 .摇瓶培养: 包括 50×30mlTube 小试等培养基筛选、扩种工艺、流加策略、接种密度 .6*2L, 反应器: PH、DO、温度等 .1*50L 确认工艺	125.00	基准工作内容基础上增加 18*2L (平均每 2L 增加 7.22 万元)	255.00	上海海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基础上增加 18*2L (平均每 2L 增加 9.72 万元)	300.00
4.2	蛋白纯化工艺开发 .利用平台工艺进行纯化工艺 开发起始材料的生产 (30L 或 50L 细胞培养) .包括但不限于亲和捕获、病	125.00	基准工作内容	95.00	裕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100.00

阶段	基准工作内容	基准参考价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服务内容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签约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客户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方客户项目签约价
	毒灭活、阳离子层析、阴离子层析、纳滤及 UF/DF 工艺						
4.3	制剂工艺开发 .制剂处方开发：制剂配方初步筛选；缓冲剂、保护剂、配方、蛋白浓度筛选等 .稳定性考察：包括加速、高温、冻融等	102.00	基准工作内容+冻存配方确认（58 万元）	160.00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亲为药业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抗体冻存配方开发等	112.00/55.00
5	原材料的采购、检验与放行						
5.1	原辅料放行 .原辅料放行标准制定 .原辅料检验放行	15.00	基准工作内容	10.00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10.00
6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批生产						
6.1	文件准备（工艺规程、批记录）	5.00	基准工作内容	3.00	苏州亲为药业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3.00
6.2	一批 200L 原液生产	160.00	基准工作内容三批增加 2*2L 卫星罐	440.00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三批	480.00
6.3	一批 2000L 原液生产、检验	600.00	基准工作内容	510.00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570.00

阶段	基准工作内容	基准参考价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服务内容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签约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客户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方客户项目签约价
6.4	IND 一批原液的质量相似性研究	87.00	原液质量相似性研究三批	235.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液的质量相似性研究	80.00
6.5	参比品制备、检测标定、表征	75.00	基准工作内容	75.00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70.00
6.6	一批制剂生产、检验	61.00	基准工作内容, 三批	174.00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三批	160.00
6.7	生产终末细胞库 (EOPCB) 的建库	10.00	基准工作内容	10.00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12.00
7	稳定性研究						
7.1	参比品稳定性研究 .长期试验: ≤-60℃, 3、6、12、18、24、36 月 .加速试验: 2-8℃, 3、6 月 .反复冻融: 5、10 次	35.00	基准工作内容, 共检测 6 个时间点 (平均 3.00 万元/时间点)	18.00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共检测 6 个时间点 (平均 3.67 万元/时间点)	22.00
7.2	IND3 批原液的稳定性研究 .长期试验: ≤-60℃, 3、6、9、12、18、24 月 .加速试验: 2-8℃, 1、3、6	121.00	IND 批 3 批原液的稳定性研究 .长期试验: ≤-60℃, 3、6、9、12、18、24 月	395.00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毒理批及临床批原液的稳定性研究 .长期试验: ≤-60℃, 3、6、9、12、18、24 月	95.00

阶段	基准工作内容	基准参考价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服务内容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签约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客户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方客户项目签约价
月			.长期试验: $\leq -40^{\circ}\text{C}$, 3、6、9、12、18、24 月 .加速试验: $2-8^{\circ}\text{C}$, 1、2、3、6 月 IND 批 1 批原液的稳定性研究—影响因素试验部分 .冻融试验: $-9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2-8^{\circ}\text{C}$, 1、2、3、6 次 .冻融试验: $-9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25 \pm 2^{\circ}\text{C}$, 1、2、3、6 次 .高温试验: $25 \pm 2^{\circ}\text{C}$, 2、4 周 IND 批 1 批原液的稳定性研究—影响因素试验部分 .强降实验: 强酸、强碱、氧化 一批原研药稳定性研究 .长期试验: $2-8^{\circ}\text{C}$, 3、6、9、12、18、24 月 .加速试验: $25 \pm 2^{\circ}\text{C}$, 1、2、			.加速试验: $2-8^{\circ}\text{C}$, 1、3、6 月	

阶段	基准工作内容	基准参考价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服务内容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签约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客户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方客户项目签约价
			3、6 月 .高温: 40±2℃, 2、4 周 .光照: 1、5、10 天 .冻融试验: -90℃~-70℃/25±2℃, 1、2、3、6 次 一批原研药稳定性研究 .In-use 稳定性: 稀释至不同浓度的室温、2-8℃、-90℃~-70℃放置稳定性 .强降实验: 强酸、强碱、氧化				
7.3	IND3 批制剂的稳定性研究 .长期试验: 2-8℃, 3、6、9、12、18、24、36 月 (正置、倒置) .加速试验: 25±2℃, 1、3、6 月	255.00	基准工作内容	180.00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180.00
7.4	毒理批制剂配伍稳定性研究	30.00	基准工作内容	25.00	上海海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26.00
8	IND 申报支持						

阶段	基准工作内容	基准参考价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服务内容	荣昌生物 C19414 项目签约价	第三方客户名称	第三方客户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方客户项目签约价
8.1	申报资料撰写（中、美两国 IND 申报所需资料，乙方完成工作的资料撰写）	120.00	申报资料撰写（荣昌生物承担 CMC 的部分撰写工作）	128.00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基准工作内容	130.00

报告期内，迈百瑞生物为发行人提供 CDMO 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为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具体的比较情况如下：

迈百瑞生物 CDMO 服务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荣昌生物	21.35%	19.67%	13.95%	-
其他第三方客户	21.63%	18.51%	16.00%	26.32%

注：迈百瑞生物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发行人向赛普生物采购细胞培养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内部《采购工作管理制度》《采购询议价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与赛普生物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询比价的结果，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与赛普生物之间的供销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培养基的情形，赛普生物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升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培养基			
上海诺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5	215	345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5	205	335
赛普生物	115	180	315
流加培养基			
上海诺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90	645	680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0	565	660
赛普生物	425	540	665

注：相同供应商就同类培养基提供的报价差异系不同年份发行人的预计采购量差异所致；赛普生物与发行人同位于烟台市经济开发区，运输成本较低，故赛普生物向发行人提供同类培养基的报价略低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就同类培养基产品的报价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关联租赁

发行人自迈百瑞生物租入员工宿舍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天/m²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业	租金	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
荣昌生物	员工宿舍	0.71-0.85	0.56-0.93

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出租制剂楼车间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m²

承租方名称	租赁用途	租金	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
迈百瑞生物	非灭菌区	0.50	0.45-0.55
	灭菌区	3.30	3.25-3.37

(4)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迈百瑞上海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主体	交易类别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迈百瑞生物、迈百瑞上海	转让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周转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迈百瑞上海之间相互转让一方暂时闲置但对方有使用需求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按账面净值
迈百瑞生物、迈百瑞上海	转让固定资产	主要为提高一方暂时闲置但另一方有使用需求的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	按账面净值

迈百瑞生物	提供制剂罐装服务	2019年，发行人曾为迈百瑞生物提供制剂罐装服务以满足其临时性的产能需求	参考迈百瑞生物向最终客户收取的服务价格协商确定
迈百瑞生物	受让土地使用权	2020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求自迈百瑞生物受让“烟国用2016第50047号”工业用地的使用权	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9]第000312号）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主体的产品存在适应症、科室重合的情况，进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药业务，其产品围绕自身免疫性疾病、抗肿瘤及眼科疾病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含在研产品）的适应症情况如下：

疾病领域	产品代码	分子类型	靶点	主要适应症
自身免疫性疾病	RC18（泰它西普）	融合蛋白	BLyS/APRIL	系统性红斑狼疮、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干燥综合症、免疫球蛋白A肾病、多发性硬化症、重症肌无力
肿瘤	RC48（维迪西妥单抗）	ADC	HER2	胃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胆道癌
	RC88	ADC	间皮素	实体肿瘤
	RC98	单克隆抗体	PD-L1	实体肿瘤

疾病领域	产品代码	分子类型	靶点	主要适应症
	RC108	ADC	c-MET	实体肿瘤
	RC118	ADC	Claudin 18.2	实体肿瘤
	RC138	双特异性抗体	保密	实体肿瘤
	RC148	双特异性抗体	保密	实体肿瘤
	RC158	双特异性抗体	保密	实体肿瘤
眼科	RC28	融合蛋白	VEGF/FGF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黄斑水肿、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

发行人致力于发现、开发与商业化创新、有特色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物，以创造药物临床价值为导向，为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以满足大量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科室包括风湿免疫科、肿瘤科及眼科。

2、荣昌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药业务（以中成药为主），其产品围绕肛肠类、神经精神类、心脑血管类、小儿类领域

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中成药为主），其主要产品的适应症情况如下：

序号	适应症类别	药品类别	药品通用名称
1	肛肠类	中药	肛泰、肛泰软膏、肛泰栓、肛安、肛安栓、肛安软膏、痔疮栓复方荆芥熏洗剂
		化药	比沙可啶栓
2	神经精神类	中药	甜梦口服液、甜梦胶囊
3	心脑血管类	中药	银杏叶片、心脑舒口服液
4	小儿类	中药	小儿定喘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六味增食膏、复方大青叶栓
5	胃肠类	中药	舒肝和胃丸

序号	适应症类别	药品类别	药品通用名称
		化药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6	感冒类	中药	复方大青叶合剂、新复方大青叶片、银黄颗粒
7	妇科类	中药	月泰贴脐片、坤宁口服液
		化药	环吡酮胺阴道栓、聚甲酚磺醛栓
8	补益类	中药	健脑补肾丸
9	抗炎类	中药	野菊花栓
10	其他	中药	喘舒片、七芝颗粒、银屑颗粒、消络痛片、消络痛胶囊

由上表可知，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主体，主要经营肛肠类、神经精神类、心脑血管类、小儿类等药品，多数产品在作为处方药开具时，主要涉及的科室包括肛肠科、精神内科等。除上述产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暂无其他新的临床在研产品（现有在研产品系对部分产品进行持续的改良）。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主体的产品不存在适应症、科室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该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客户重合、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含下属主体）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与迈百瑞生物（含下属主体）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已搭建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支持性部门，具备开展生物药业务所必需的资产与技术；同时，荣昌制药（含下属主体）、迈百瑞生物（含下属主体）也围绕其各自的主营业务进行业务体系的搭建，具备独立开展自身业务的能力。

荣昌制药（含下属主体）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中成药的产品销售收入，迈百瑞生物（含下属主体）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生物药 CDMO 的服务收入，发行人与荣昌制药、迈百瑞生物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比较情况
供应商	由于生物药与中成药属于不同药物类别，在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双方的供应商群体明显不同	虽然生物药研发生产与生物药 CDMO 在部分环节中的重合，加上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双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情况，但因双方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不同，各自根据其业务需求独立采购，建立了不同的供应商名单及相关管理体系
客户	由于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荣昌制药的主要客户均包括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但双方各自根据其业务需求独立销售，分别对各自的客户进行考评与管理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而迈百瑞生物的客户主要为医药制药企业，双方的客户群体明显不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行业特点相关，但各自采购及销售渠道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与国内下游医药流通企业集中度高相关，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并自行推广产品，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一般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往终端医院或药店，由于国内医药流通企业集中度较高，国内主要医药生产企业多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

（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符合医药行业惯例。

此外，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进行经销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不存在与荣昌制药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分别负责自身免疫疾病和抗肿瘤领域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按职能进一步划分为医学团队、中央市场团队和区域市场团队，其中医学团队、中央市场团队按照细分疾病领域进行分别覆盖，区域市场团队按照各销售区域进行分别覆盖，从而实现对近 400 家自免或肿瘤领域的核心医院终端的深度覆盖。实际上，发行人产品销售推广直达终端医院及医生，医药流通企业主要负责药品的配送，由于发行人产品与荣昌制药在适应症、目标患者、终端医院范围及科室医生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须自行建立完整的销售体系。为配合公司的商业化战略，发行人采用自建团队进行学术推广、通过一级经销商触达终端的销售模式，采用“医学、市场、销售”三者并行的营销策略，旨在利用医学驱动的市场推广方式帮助医生增强认知、推动产品销售增长。

综上，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与国内下游医药流通企业集中度高相关，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并自行推广产品，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与生物制品的相关供应商在行业内较为集中相关，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并自主进行采购，双方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生物药业务，迈百瑞生物则主要为生物药企业提供 CDMO 服务，迈百瑞生物系发行人的上游，双方在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环节部分重合。迈百瑞生物在为其他生物药企业客户提供 CDMO 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采购 CDMO 服务所需的生物制品，并用于客户项目相关药品的工艺开发或生产过程中，因迈百瑞生物的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同，对部分生

物制品的需求亦可能相同，且相关生物制品的供应商在行业内较为集中，使得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供应商重合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与人员团队，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采购相关的 SOP 文件（用于明确采购行为从需求发起、内部审批、供应商选择、合同签署到产品或服务验收的全流程的详细操作要求），并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此外，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建立了科学的询比价、招投标、供应商管理、评估和准入等制度。对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并根据不同采购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并定期维护合格供应商清单。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迈百瑞生物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与生物制品的相关供应商在行业内较为集中相关，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并自主进行采购，双方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相关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行业特点相关，但各自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曾控制迈百瑞生物，后又将迈百瑞生物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原因

2013 年 6 月迈百瑞生物成立时，发行人前身将 CHO 表达平台技术的使用权出资至迈百瑞生物，发行人前身及子公司烟台同益生物合计持有迈百瑞生物 59% 的股权，拥有其控制权。2017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将所持迈百瑞生物 49% 的股

权转让给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的股东荣昌制药，至此，发行人不再拥有迈百瑞生物的控制权。

迈百瑞生物自成立起即致力于成为生物药领域的专业 CDMO 服务提供商，其下游目标客户所属行业与发行人相同，目标客户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在迈百瑞生物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迈百瑞生物在生产经营及客户拓展过程中，发现部分客户在考虑是否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 CDMO 服务时，对技术保密存在一定疑虑，担心迈百瑞生物将相关技术向发行人提供；同时，部分客户亦受其内部禁止向竞争对手采购 CDMO 服务等制度限制，最终未能与迈百瑞生物达成合作。鉴于以上实际情况，为降低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业务发展的影响，2017 年 1 月，发行人将所持迈百瑞生物 49% 的股权转让给荣昌制药，不再拥有迈百瑞生物的控制权。

（五）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拥有 CDMO 业务的相关技术基础，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拥有药物研发相关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以及成熟的细胞系及工艺开发技术、药品 GMP 生产技术，拥有创新生物药从发现、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综合实力，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可独立完成药物从早期发现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其中，发行人在细胞系及工艺开发、药品 GMP 生产方面的主要技术包括：①在细胞系开发方面，发行人基于 CHO-K1 细胞，自主开发了适合产业化工程细胞株构建的高效宿主细胞株，自主构建了高效表达载体系统，可实现携带目的基因重组表达质粒的快速克隆构建，以及转染后目的基因的高效稳定整合；同时，公司也开发了与宿主细胞相适应的无血清克

隆培养基，可实现理想的单克隆形成率和高效的高产细胞株选取；②在工艺开发方面，发行人具备生产用哺乳动物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的优化及开发能力，并已建立了高效的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及制剂工艺开发平台，具备丰富的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多种类型重组蛋白药物工艺开发经验，可实现从细胞株构建到工艺开发和工艺放大的快速稳步推进；③在 GMP 生产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自身产品管线在临床阶段与商业化阶段的生产需求。具体而言，发行人目前已建有 6 个 2,000 升的一次性袋式生物反应器，并正在建设新的生产设施。在发行人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 CDMO 服务的过程中，多数情况下相关工艺开发、GMP 生产技术由发行人提供，且针对双方合作的同类业务，大多内容实际上由发行人自行开展，发行人仅在自身设施产能或人员不足时方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相关服务。

因此，发行人自身拥有开展迈百瑞生物提供的 CDMO 相关服务的技术基础，可自主开展上述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等相关的生产研发投入主要由发行人自主进行。发行人作为 CDMO 的委托方，委托迈百瑞生物提供的 CDMO 服务占发行人相关投入的比例较小，且相关 CDMO 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发行人将持续在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方面加大投入，以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已搭建了从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发行人已经具有生产相关药物的全流程技术。未来，发行人亦将持续在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领域进行设施设备及人员的投入，相关设施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后续产品管线顺利开展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发行人对迈百瑞的 CDMO 服务不存在依赖。

(3)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资产、人员、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未来，发行人亦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独立性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潜在同业竞争

(1) 两者所属业务领域、经营模式不同，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存在障碍

一方面，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药)，迈百瑞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的企业（为客户提供生物药研发生产的定制化服务），两者业务领域内确实存在一定的技术相似性，但该等技术相似性属于行业共性，即相关生物制药企业与生物药 CDMO 企业均会存在该等技术相似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所属业务领域、经营模式不同，故两者在组织架构设计、人才队伍构成、技术平台搭建、生产设施投入及客户供应商体系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差异	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存在的障碍
组织架构设计	主要体现在组织架构设置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为满足创新生物药业务的发现、开发及商业化需求，根据产品管线所处不同阶段的需求，组建了超过 800 人的研发团队以及 290 人的销售及营销团队；	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所在业务领域拓展，需明显增加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团队，面临一定困难；迈百瑞生物缺少生物药相关的两大核心团队，需重设

项目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差异	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存在的障碍
	②迈百瑞生物作为提供专业化 CDMO 企业，其工艺开发部及 GMP 生产部的人员较多，研发人员及商务人员相对较少，未设置早期药物研究及临床研究等部门	研发部门及销售部门，其拓展生物药业务面临较大障碍
人才队伍构成	<p>主要体现在研发部门、销售部门工艺开发部门的人员构成差异较大：</p> <p>①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等，承担创新机制分子、抗体序列优化、成药性研究、新毒素分子、新的偶联技术研究及临床研究任务等；销售部门主要面向医院和患者，需要维持较大的专业销售团队；工艺开发上，发行人仅开发自研产品的工艺，所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小；</p> <p>②迈百瑞生物的主要部门为工艺开发部和 GMP 生产部，以向客户提供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服务为主，其研发部门主要为部分工艺开发或 GMP 生产相关的自研项目，相对规模较小，亦无从事生物药早期发现相关研究工作的人才；销售部门主要系面向下游创新生物药企业的商务拓展人员，所需专业背景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同</p>	双方主要人员的构成存在明显区别，若需向对方领域拓展业务，均需对人才队伍进行全面调整，双方进入对方业务领域均面临一定障碍
技术平台搭建	<p>主要体现在技术平台的侧重点的差异较大：</p> <p>①发行人的技术平台主要包括药物发现相关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以及细胞系及工艺开发及时、药品 GMP 生产技术，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药物发现核心技术平台，致力于发现具有创新机制的生物新分子，是公司持续创新及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主要源动力；</p> <p>②迈百瑞生物的技术平台主要为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相关，而其早期开发主要涉及生物分子的合成和筛选工作，未开展早期药物发现相关的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的研究工作，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p>	发行人的细胞系及工艺开发、药品 GMP 生产两项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自研产品的工艺开发、临床用药及商业化产品的生产，若发行人拓展 CDMO 业务，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式的开发，存在一定困难；迈百瑞生物不具备药物早期发现与设计的能力（药物早期发现与设计是药物研发的核心环节），其向发行人业务领域拓展存在较大障碍
生产设施投入	①发行人现有厂房是基于自有产品管线设计，符合自有产品的生产需求。同时，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同一生产设施一般采用相同的标准，如生物反应器均向赛多利斯采购，厂房设计中亦考虑了一系列不锈钢储罐用于降低生产成本，不同项目生产切换	发行人及迈百瑞生物均按照现有业务模式进行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投入，若要拓展对方领域，可能面临原有生产设施无法匹配新业务，需重新进行固定资

项目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差异	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存在的障碍
	时需要充分考虑验证工作； ②迈百瑞生物现有厂房按照创新生物药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的通用标准建造。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迈百瑞生物在购置生产设备时采取了多品牌策略，如生物反应器同时存在赛多利斯、GE、赛默飞世尔等三种主要国际品牌，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产投资的挑战
客户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并相应搭建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其中： ①在客户方面，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而迈百瑞生物的客户主要为医药制药企业，双方的客户群体明显不同； ②在供应商方面，虽然生物药研发与生物药 CDMO 在部分环节中的重合，加上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双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情况，但因双方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不同，各自根据其业务需求独立采购，建立了不同的供应商名单及相关管理体系	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目标客户不同，并各自拥有独立且不同的采购体系，若要拓展对方领域，在开拓不同目标客户、变更供应商体系等方面存在一定障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围绕各自的业务经营方向独立进行组织架构、团队人员、技术体系等的搭建，双方在组织架构设计、人才队伍构成、技术平台搭建、生产设施投入及客户供应商体系等方面的显著差异，两者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在一定时间内将存在较大障碍。

(2) 实际控制人已对业务板块进行清晰划分，两者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

此外，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对包括荣昌生物、迈百瑞生物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战略进行更加清晰地划分，其中已明确荣昌生物、迈百瑞生物未来的业务方向，未来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针对性的承诺

考虑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的技术相似性及潜在风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集团不从事生物药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即 CDMO）业务，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生物”）及其子公司仅从事生物药的 CDMO 业务，两者之间不会相互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发行人集团未来亦不会向迈百瑞生物转让自身的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相关技术”。

综上，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在一定时间内将存在较大障碍，两者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在一定时间内将存在较大障碍，两者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迈百瑞生物相关财务数据及 2021 年 6 月末的员工名册；

2、访谈发行人财务执行总监并走访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及迈百瑞生物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合同文件等公允性分析材料；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在业务类型、所属领域、产品适应症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

7、取得了荣昌制药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的主要资产、员工专业及学历背景、主要产品适应症及其销售数据、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商标等情况的相关说明；

8、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了解其与荣昌制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独立性情况；

9、访谈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惯例制度，了解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模式；

10、取得了荣昌制药及迈百瑞生物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1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在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转移利润或输送利益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1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文件、定价或比价依据文件，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3、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

程》等规范性文件；

14、查阅了迈百瑞生物的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确认其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相互拓展对方领域是否存在障碍等情形；访谈迈百瑞生物研发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拓展对方领域是否存在障碍等情形；

15、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转让迈百瑞生物股权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及其下属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主体的产品不存在适应症、科室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迈百瑞生物之间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相关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行业特点相关，但各自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将迈百瑞生物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主要是为减少对迈百瑞生物客户拓展等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对迈百瑞生物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相互拓展对方领域在一定时

间内将存在较大障碍，两者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

问题 11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中，RongChang Holding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持股平台，RC-Biology 系公司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此外，发行人设立的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境外持股平台的出资主体及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涉及中国境内自然人，是否已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股东持股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境外持股平台的出资主体及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涉及中国境内自然人，是否已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股东持股是否合法合规

1、RongChang Holdi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ongChang Holding 出资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中国境内自然人
1	王玉晓	1,500.00	27.78%	是
2	熊姪	910.00	16.85%	是
3	林健	810.00	15.00%	是
4	林永青	500.00	9.26%	是
5	王荔强	490.00	9.07%	是
6	王旭东	390.00	7.22%	是
7	邓勇	370.00	6.85%	是
8	王威东	200.00	3.70%	是
9	温庆凯	100.00	1.85%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中国境内自然人
10	杨敏华	90.00	1.67%	是
11	魏建良	40.00	0.74%	是
合计		5,400.00	100.00%	-

RongChang Holding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

(1) 已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9年8月2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就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在境外投资 RongChang Holding 事宜向王威东、王玉晓、林健、林永青、熊姪、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 11 名出资人核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RongChang Holding 的全体出资人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 持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 RongChang Holding 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ongChang Holding 的出资人通过 RongChang Holding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违反注册地的法律法规。RongChang Holding 的出资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因此，RongChang Holding 相关股东持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RC-Biolog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C-Biology 出资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是否为中国境内自然人
1	傅道田	B类	否
2	何如意	B类	否
3	李嘉	B类	否
4	王主伦	B类	否
5	朱梅英	B类	否
6	黄开胜	B类	否
7	李元浩	B类	否
8	林宇慧	B类	否
9	汪月倩	B类	否
10	阮懋荣	B类	否
11	姜敏	B类	否
12	房艺	B类	否
13	李若顺	A类	是
14	房健民	A类	否
合计		-	-

注：A类股份仅享有表决权，B类股份仅享有收益权，其中发行人员工李若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健民分别持有 9,900 股和 100 股 A 类股份，RC-Biology 由李若顺控制，该等不同表决权股份仅限于 RC-Biology 层面，发行人不涉及表决权差异的特殊安排

RC-Biology 系公司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中除李若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外，其余出资人均非中国籍自然人。

(1) 已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就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在境外投资 RC-Biology 事宜向李若顺核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李若顺已经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 持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 RC-Biology 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C-Biology 的出资人通过 RC-Biology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违反注册地的法律法规。RC-Biology 的出资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因此，RC-Biology 相关股东持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H 股奖励信托计划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长，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发行人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其他港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制定并拟实施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其中，被激励对象范围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全体境内外员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可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具体确定激励对象。

(1) 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不涉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因此暂不涉及需要根据 37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

(2) 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也未违反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①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系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发行人与相关信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签署信托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受托人转汇资金，受托人根

据发行人指示及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待发行人董事会或被授权人选定激励对象并确定归属后，受托人再根据其指示将奖励股份转让予激励对象或通过出售奖励股份方式将所得款项现金支付激励对象。奖励股份归属期的具体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各归属期的实际归属金额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被授权人确定。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受托人收购其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不涉及发行新 H 股股份；在受托人收购 H 股股份后，相关收购 H 股股份的行为亦不构成香港法项下的回购股份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中披露了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内容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同时发行人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及规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未违反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一）》”）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得在科创板首发申报中设置带有预留权益的期权激励计划，在审期间也不得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发行人本次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股份来源为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二级市场 H 股股份，实施奖励信托计划不涉及发行新 H 股股份，也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将在科创板上市的 A 股股份，上述奖励信托计划对发行人申报过程中的股权结构及相应的股份类别不存在影响，不属于前述《审核问答（一）》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情形。

此外，针对发行人本次 H 股奖励信托计划：（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信托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有效；（2）上述奖励信托计划的制定背景主要是公司业务的

不断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同行业的港股上市公司亦为吸引人才相继出台了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系发行人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参考其他同类港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制定，与本次科创板上市无直接关联，其制定及实施系根据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实际需求确定，与发行人本次科创板上市申报进展不挂钩；（3）上述奖励信托计划涉及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通过受托人收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在股份收购的上限内，受托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且公司通过受托人收购股份的时间未滿三年，故上述奖励信托计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奖励信托计划也不涉及《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内容，包括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被激励对象范围、实施计划的股份及资金来源、奖励股份数量及条件、奖励股份对价支付原则、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等信息。

综上，发行人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也未违反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暂不涉及需要根据 37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也未违反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 RongChang Holding 及 RC-Biology 的注册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向相关境内自然人出资人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2、访谈 RongChang Holding 及 RC-Biology 的出资人，了解其基本信息及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的情形；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规则（草案）》、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内部决议文件，了解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基本内容、资金来源、激励对象、奖励授予、决策程序等情况；

4、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了解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设立背景，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被激励对象的业绩条件、授予时员工是否需支付价款及目前执行进展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美迈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确认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制定依据，是否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6、查阅《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确认本次奖励信托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登陆香港联交所、Wind 等官方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关于本次奖励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RongChang Holding 及 RC-Biology 的出资人中涉及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

已经根据 37 号文的要求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 H 股奖励信托计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暂不涉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

2、RongChang Holding 及 RC-Biology 的出资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前述出资人通过该境外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违反该境外持股平台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也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H 股奖励信托计划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也未违反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合计持有发行人 46.2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该等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相关用语的含义。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控股股东相关用语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或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 为荣昌生物的创始人持股平台，由除房健民以外的 9 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I-NOVA 由房健民全资持有，为房健民控制的持股公司；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基于前述，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发行人 10 名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46.22% 的股权。除共同控股股东之外的发行人其余股东中，国投上海持股 5.0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发行人除共同控股股东之外的股东持股比例分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所享有的 46.22%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由此认定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相关用语的含义。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以及控制权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并查阅拆分重组后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认定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控制权架构，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上述主体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相关用语的含义。

问题 13

发行人将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10 名自然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他们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合计控制发行人 46.22%的股权。王威东之子王玉晓、林健之子林永青、熊晓滨之女熊姪分别持有第一大股东烟台荣达 28.64%、9.51%、15.31%的份额，间接控制发行人 6.65%、2.21%、3.6%的表决权比例，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分别以王威东、林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请发行人结合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的身份、持股情况、相关协议约定以及各直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将除王威东、房健民外的其他八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以及未将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认定为

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客观、准确。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除王威东、房健民外的其他八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以及未将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客观、准确

1、将除王威东、房健民外的其他八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的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威东于 1993 年创立荣昌制药，①其与林健、熊晓滨同为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校友，林健及熊晓滨于 1999 年通过荣昌科技成为荣昌制药的间接股东；②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温庆凯、杨敏华及魏建良与荣昌制药创始人认识，于 1996 年前后加入荣昌制药，并于 2006 年通过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荣昌制药的间接股东；③房健民于 2008 年与荣昌制药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上述自然人多年来作为荣昌制药的核心管理团队紧密合作并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且在发行人前身成立时均已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在 2019 年 12 月拆分重组前，10 名自然人通过控制荣昌制药的控股股东（即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及房健民）进而控制发行人；2019 年 12 月至今，10 名自然人通过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 及房健民）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

王威东等 10 名自然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与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决策

中 10 名自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此外，根据 10 名自然人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 1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确认自 2017 年 1 月至荣昌制药对发行人重组完成之前，相关各方在荣昌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重组完成之后，相关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包括 10 名自然人在内的各方还进一步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各方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共同控制的历史背景，王威东、房健民与其他八名自然人在较长时间以来始终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共同控制，发行人将该八名自然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事实的认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该八名自然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将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王玉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之子，林永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健之子，熊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晓滨之女，三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通过多个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属于家庭成员内部的财产安排，其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而非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根据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重组完成之前，三人在荣昌制药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分别以其父亲的意思表示为准；发行人重组完成后，三人在发行人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分别以其父亲的意思表示为准。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及其父亲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烟台荣达	RongChang Holding	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I-NOVA	
1	王威东	-	0.13%	0.09%	9.49%	-	16.36%
	王玉晓	-	5.99%	0.66%	-	-	
2	林健	-	3.21%	0.36%	-	-	5.77%
	林永青	-	1.99%	0.22%	-	-	
3	熊晓滨	-	0.44%	-	-	-	4.04%
	熊姪	-	3.20%	0.40%	-	-	

注 1：上表中王玉晓系王威东之子、林永青系林健之子、熊姪系熊晓滨之女，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已将相关人员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进行合并

此外，除王玉晓在发行人处担任国际合作执行总监以外，林永青、熊姪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三人未担任发行人的董监高，未曾出席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也未参与过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 是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外持股平台，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 由除房健民以外的其余 9 名自然人共同实际控制，I-NOVA 由房健民实际控制；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因此，王玉晓、林永青、熊姪均也不控制发行人任何一个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事实，发行人未将王玉晓、林永青、熊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现实合理性，也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客观、准确

综前所述，将除王威东、房健民外的其他八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以及未将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系发行人基于客观事实的自主认定。发行人将王威东等 10 名自然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既存在发行人设立前在荣昌制药时期的历史客观背景，且自发行人设立后 10 人长期存在共同控制的客

观事实,况且该 10 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也进一步确认了 1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客观、准确。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对有效期、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内容等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对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填写的访谈问卷,对实际控制人以及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将除王威东、房健民外的其他八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以及未将王玉晓、林永青、熊姪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系发行人基于客观事实的自主认定，具有合理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客观、准确。

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1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6.22%的股权，相关主体于 2020 年 4 月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将 10 名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结合《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多名实际控制人在意见不一致情况下的处理机制、纠纷解决安排、上市后巩固控制权措施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 10 名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尊重自身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

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威东于 1993 年创立荣昌制药，①其与林健、熊晓滨同为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校友，林健及熊晓滨于 1999 年通过荣昌科技成为荣昌制药的间接股东；②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温庆凯、杨敏华及魏建良与荣昌制药创始人认识，于 1996 年前后加入荣昌制药，并于 2006 年通过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荣昌制药的间接股东；③房健民于 2008 年与荣昌制药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上述自然人多年来作为荣昌制药的核心管理团队紧密合作并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且在发行人前身成立时均已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此外，王威东、房健民等 10 名自然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与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

基于以上背景，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尊重自身实际情况，将 10 名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层面

① 表决权方面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是荣昌制药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荣昌制药间接控制发行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间接控制发行人。10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② 董事会提名方面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提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王威东担任董事长，房健民、林健担任董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③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方面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汇总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全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股东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董事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2)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层面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除熊晓滨、王旭东、王荔强外的其余7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并负责发行人的整体管理、业务及策略、领导新药研发、制定内部制度、重大人事任免等工作，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事项等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威东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董事长	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
房健民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官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林健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邓勇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杨敏华	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
温庆凯	监事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魏建良	财务部执行总监	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

2019年12月拆分重组前，发行人为荣昌制药子公司，王荔强、熊晓滨、王旭东分别长期担任荣昌制药的总裁、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该3名实际控制人虽然彼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通过参与荣昌制药的经营管理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荣昌制药，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荣昌制药的控股股东（即烟台荣昌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及房健民）进而控制发行人；2019年12月至今，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及房健民）进而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此外，最近两年，除王威东、房健民外，其他8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各自分别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10%。最近两年，王威东、房健民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王威东	房健民	
2019年1月	23.32%	19.02%	-
2019年5月	26.14%	18.34%	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15,991.2935万元增资至16,591.2935万元，由烟台颐达增资600万元
2019年9月	25.66%	18.03%	荣昌制药注册资本由16,591.2935万元增资至16,870.0101万元，由西藏龙磐、杭州创合合计增资278.7166万元
2019年12月 ³	21.96%	18.03%	拆分重组，由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I-NOVA及房健民承继烟台荣昌

时间	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王威东	房健民	
			合伙、烟台济昌、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惠健生命、房健民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的荣昌生物的股权权益
2019年12月	21.60%	17.74%	荣昌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6,591.2935 万元增资至 16,865.4052 万元，由 PAG Holding I 增资 274.1117 万元
2020年2月	19.95%	16.38%	荣昌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65.4052 万元增资至 18,264.5092 万元，由 LAV Remegen Limited、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Janchor Partners、Hudson Bay、OrbiMed Partners、OrbiMed Genesis、Vivo Capital IX、PAG Holding IV、烟台鸿大、Wholly Sunbeam、山东吉富、西藏龙磐合计增资 1,399.1040 万元
2020年3月	19.95%	16.38%	①民图香港受让江阴长江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 0.58% 股权； ②Janchor Partners、LAV Remegen、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PAG Holding IV、国投上海、上海檀英、CRF Investment、深创投受让鲁泰纺织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合计 1.64% 股权
2020年5月	19.95%	16.38%	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16.76%	13.76%	荣昌生物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荣昌生物总股本变更为 47,835.6202 万股
2020年11月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16.36%	13.43%	H 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荣昌生物总股本变更为 48,983.6702 万股

注 1：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拆分重组前，荣昌制药持有荣昌生物 1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荣昌制药间接持有荣昌生物的股权；

注 2：已将王威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晓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进行合并；

注 3：拆分重组前后王威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下翻过程中王威东将其控制的烟台荣建部分股权（对应王威东原控制的荣昌制药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RC-Biology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的人，且王威东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将 10 名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结合《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多名实际控制人在意见不一致情况下的处理机制、纠纷解决安排、上市后巩固控制权措施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 A 股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有效

根据王威东等 10 名自然人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一致确认：（1）1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王威东之子王玉晓、林健之子林永青、熊晓滨之女熊姪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分别以王威东、林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3）10 名自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所议事宜的表决、对股东（大）会待议事宜的提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应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并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所持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4）自 2017 年 1 月至荣昌制药对发行人重组完成之前，相关各方在荣昌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重组完成之后，相关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5）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各方同意不解除协议，且不会对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

综上，发行人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

2、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历史上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未来若出现将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未来若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所持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3、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 A 股上市后有保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 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如前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有关表决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且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至发行人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持续有效。

事实上,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按照协议的相关形成最终表决意见,不存在违反协议中相关约定的情形,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亦未发生任何分歧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一致行动协议进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承诺

发行人全体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全体控股股东还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之子王玉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并担任发行人国际合作执行总监，其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承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而非谋求对荣昌生物的控制权或管理权，且不支配或控制荣昌生物的任何直接股东，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有效保持稳定。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对有效期、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内容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对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访谈问卷，对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将 10 名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有效保持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怡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强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9月

目 录

引 言	13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3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4
正文	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2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52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2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	26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6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273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288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289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29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有限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更名前为荣昌生物工程
荣昌生物工程	指	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
H 股	指	在香港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非上市外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426,3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426,3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行为
瑞美京医药	指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	指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美国	指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荣昌生物香港	指	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澳大利亚	指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指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元艾迪斯	指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同益生物	指	烟台同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荣昌制药	指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健昌	指	烟台健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系荣昌生物工程历史股东，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荣昌科技	指	烟台荣昌科技有限公司，曾系荣昌生物工程历史股东

惠健生命	指	惠健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I-NOVA	指	I-NOVA Limited
烟台荣达	指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谦	指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实	指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益	指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建	指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RongChang Holding	指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RC-Biology	指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烟台创投	指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发展	指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高投名力	指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鸿大	指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指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佳始國際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长江	指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图香港	指	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Wholly Sunbeam	指	Wholly Sunbeam Limited
鲁泰纺织	指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龙磐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投上海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上海创业	指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Senming Capital	指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济南吉富/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济南吉富金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兴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南京道安	指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威海鲁信	指	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AG Holding I	指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PAG Holding IV	指	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
西藏龙磐	指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BC Sunshine	指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LAV Remegen	指	LAV Remegen Limited
Vivo Capital IX	指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Janchor Partners	指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OrbiMed Partners	指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Hudson Bay	指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OrbiMed Genesis	指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CRF Investment	指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荣昌合伙	指	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健顺	指	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颐达	指	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恒荣	指	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济昌	指	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瑞	指	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增瑞	指	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颐瑞	指	烟台颐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荣昌淄博	指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立达医药	指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荣昌药物研究院	指	北京荣昌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达孵化	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达思科生物	指	烟台达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康医疗	指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平医疗	指	北京康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迈百瑞生物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迈百瑞上海	指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迈百瑞美国	指	MABPLEX INTERNATIONAL, LTD.，曾用名 MabPlex USA, Inc
迈百瑞香港	指	Mabplex Hong Kong Limited（邁百瑞香港有限公司）
赛普生物	指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博生物	指	苏州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	指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I-NOVA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I-NOVA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Wholly Sunbeam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Wholly Sunbeam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RongChan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RongChang Holding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RC-Biology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RC-Biology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BC Sunshine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LBC Sunshine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AV Remegen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LAV Remegen 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Janchor Partners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Janchor Partners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OrbiMed Partners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OrbiMed Partners 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udson Bay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Hudson Bay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enming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Senming Capital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RF Investment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CRF Investment 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OrbiMed Genesis 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HONG KONG)就 OrbiMed Genesis 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Vivo Capital IX 法律意见书》	指	Potter Anderson & Corroon LLP 就 Vivo Capital IX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G Holding I 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就 PAG Holding I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1 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就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民图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就民图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G Holding IV 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就 PAG Holding IV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指	《I-NOVA 法律意见书》《Wholly Sunbeam 法律意

		见书》《RongChan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RC-Biology 法律意见书》《LBC Sunshine 法律意见书》《LAV Remegen 法律意见书》《Janchor Partners 法律意见书》《OrbiMed Partners 法律意见书》《Hudson Bay 法律意见书》《Senming Capital 法律意见书》《CRF Investment 法律意见书》《OrbiMed Genesis 法律意见书》《Vivo Capital IX 法律意见书》《PAG Holding I 法律意见书》《Metroplus International 法律意见书》《民图香港法律意见书》《PAG Holding IV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MagStone Law, LLP 就荣昌生物美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就荣昌生物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指	Brown Wright Stein, Lawyers 就荣昌生物澳大利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根据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 2 月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86761_J02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86761_J0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86761_J09 号《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烟台开发区管委会	指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工商局	指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省食药局	指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食药局	指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药局	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 （ 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http://www.amac.org.cn/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 （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 ）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 https://www.mem.gov.cn/ ）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 http://www.mee.gov.cn/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 （ http://permit.mee.gov.cn/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指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yeda.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sipo.gov.cn/ ）
商标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 http://sbj.cnipa.gov.cn/ ）
专利信息查询网站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http://cpquery.cnipa.gov.cn/ ）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

WHOIS 数据库	指	WHOIS 数据库网站 (https://whois.icann.org/zh)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http://www.cnnic.net.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www.qcc.com/)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重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等。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40 多名合伙人和 1,8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高怡敏律师、孙及律师和李强律师，其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高怡敏律师

高怡敏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等法律业务。

高怡敏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gaoyimin@cn.kwm.com

(二) 孙及律师

孙及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金融等法律业务。

孙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箱：sunji@cn.kwm.com

(三) 李强律师

李强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和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及基金、公司与并购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李强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电话：（0532）8203-8809

传真：（0532）8579-0000

电子邮箱：liqiang@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

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

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26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4,426,301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5）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自本上市方案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160,000.00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85,33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34,67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46,863.30	400,000.00

注：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是指公司预计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不包含公司已发生的研发投入。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受或承担。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挂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③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及公司承诺进行必要的完善、调整和修改；

⑤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

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⑥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⑦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上述未列明的，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 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①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等；

②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荣昌生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荣昌生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荣昌生物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首席医学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及联席公司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据此发布的《注册制实施意见》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报告期内未盈利，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荣昌生物工程（后更名为荣昌生物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荣昌生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荣昌生物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拆借、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983.6702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4,426,301 股（含 54,426,30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26,301 股（含 54,426,30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发了 20 余种候选生物药产品，其中 10 余种候选生物药产品处于商业化、临床研究或临床研究申请准备阶段，均为靶向生物创新药；发行人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7 款产品正在开展用于治疗 20 余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包括 2 款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5 款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荣昌生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荣昌生物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427,630,845.34 元按照 1: 0.9396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401,819,202 股，由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具体如下：

2020 年 4 月 26 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原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根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编号：3706001588833280626），荣昌生物有限已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申报平台成功申报名称预核准，公司名称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变更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86761_J01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荣昌生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7,630,845.34 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18 号《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荣昌生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5,816.69 万元。

同日，荣昌生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总额为 401,819,20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

同日，荣昌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荣昌生物有限净资产 427,630,845.34 元按照 1: 0.9396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401,819,202 股，折股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2 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86761_J01 号《验资报告》，对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同日，荣昌生物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

荣昌生物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荣达	10,238.1891	25.48%	净资产折股
2	I-NOVA	3,960.0000	9.86%	净资产折股
3	房健民	2,621.8320	6.52%	净资产折股
4	国投上海	2,473.2556	6.16%	净资产折股
5	PAG Holding I	2,110.6602	5.25%	净资产折股
6	烟台荣谦	1,850.7388	4.61%	净资产折股
7	烟台荣益	1,663.0337	4.14%	净资产折股
8	Wholly Sunbeam	1,569.3711	3.91%	净资产折股
9	深创投	1,281.3478	3.19%	净资产折股
10	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2.91%	净资产折股
11	RC-Biology	1,081.8262	2.69%	净资产折股
12	烟台荣实	919.0203	2.2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785.5771	1.96%	净资产折股
14	国投创合	753.8084	1.88%	净资产折股
15	北京龙磐	753.8084	1.88%	净资产折股
16	LBC Sunshine	472.3198	1.18%	净资产折股
17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1.14%	净资产折股
18	Vivo Capital IX	452.8427	1.13%	净资产折股
19	鲁泰纺织	421.8265	1.05%	净资产折股
20	Janchor Partners	392.7884	0.98%	净资产折股
21	西藏龙磐	385.4037	0.96%	净资产折股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347.5226	0.86%	净资产折股
23	山东吉富	326.7431	0.81%	净资产折股
24	苏州礼康	306.2235	0.76%	净资产折股
25	杭州创合	301.5230	0.75%	净资产折股
26	威海鲁信	263.8326	0.66%	净资产折股
27	江苏高科	262.4263	0.65%	净资产折股
28	江苏国信	239.1734	0.60%	净资产折股
29	OrbiMed Partners	233.7254	0.58%	净资产折股
30	民图香港	232.5294	0.58%	净资产折股
31	中小发展基金	226.1426	0.56%	净资产折股
32	烟台鸿大	217.4603	0.54%	净资产折股
33	烟台荣建	216.3655	0.54%	净资产折股
34	烟台经济发展	206.0663	0.51%	净资产折股
35	Hudson Bay	204.5096	0.51%	净资产折股
36	PAG Holding IV	200.2231	0.50%	净资产折股
37	苏州礼瑞	153.1116	0.38%	净资产折股
38	Senming Capital	150.7616	0.38%	净资产折股
39	CRF Investment	97.3856	0.24%	净资产折股
40	上海檀英	93.0248	0.23%	净资产折股
41	OrbiMed Genesis	58.4313	0.15%	净资产折股
42	华泰大健康二号	23.8110	0.0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3	南京道安	5.5702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181.9202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文件

2020年5月11日，荣昌生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荣昌生物的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5月11日，荣昌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荣昌生物制药（烟

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办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86761_J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荣昌生物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荣昌生物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76820877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荣昌生物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86761_J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门主要职能划分的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43 名，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上述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房健民，男，加拿大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为HP998***，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 境内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① 烟台荣达

烟台荣达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7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Q9MG150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2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烟台荣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荣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东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6340%
2	王玉晓	有限合伙人	4,516.6157	28.63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东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6340%
3	林健	有限合伙人	2,421.1620	15.3500%
4	熊姪	有限合伙人	2,414.3497	15.3069%
5	王荔强	有限合伙人	1,516.2990	9.6133%
6	林永青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5099%
7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1,177.8483	7.4675%
8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106.7253	7.0166%
9	熊晓滨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2.0922%
10	温庆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020%
11	杨敏华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1.7118%
12	魏建良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7608%
合计		-	15,773.0000	100.00%

② 国投上海

国投上海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1TP95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上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5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00	21.0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000.0000	15.4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500.0000	11.55%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8.00%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000	7.70%
9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000	3.85%
1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③ 烟台荣谦

烟台荣谦烟台荣谦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烟台荣谦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8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QB38D10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烟台荣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荣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东	普通合伙人	5.0000	5.85%
2	隋存华	有限合伙人	17.6000	20.58%
3	解平本	有限合伙人	10.9500	12.80%
4	胡广霞	有限合伙人	9.4000	10.99%
5	刘霞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52%
6	张媛	有限合伙人	3.6000	4.21%
7	鲁爱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1%
8	王荔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1%
9	关仲健	有限合伙人	2.2500	2.63%
10	郑永红	有限合伙人	2.1777	2.55%
11	林晋 ^注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4%
12	刘似玉	有限合伙人	1.8000	2.10%
13	孙建敏	有限合伙人	1.8000	2.10%
14	张金刚	有限合伙人	1.3500	1.58%
15	姜力杰	有限合伙人	1.3500	1.58%
16	姜斌	有限合伙人	1.3500	1.58%
17	郭文涛	有限合伙人	1.0800	1.26%
18	吴艳军	有限合伙人	1.0800	1.26%
19	韩瑞霞	有限合伙人	0.9000	1.05%
20	张恩竹	有限合伙人	0.7200	0.84%
21	张永光	有限合伙人	0.7200	0.84%
22	惠丰	有限合伙人	0.7200	0.84%
23	于淑萍	有限合伙人	0.7200	0.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刘淑慧	有限合伙人	0.7200	0.84%
25	于晓铭	有限合伙人	0.5500	0.64%
26	于国明	有限合伙人	0.5400	0.63%
27	赵金龙	有限合伙人	0.5400	0.63%
28	孙红娟	有限合伙人	0.4500	0.53%
29	蔡树元	有限合伙人	0.4500	0.53%
30	李华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2%
31	徐进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2%
合计		-	85.5377	100.00%

注：林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健之兄弟。

④ 烟台荣益

烟台荣益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烟台荣益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8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QAT4L7H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烟台荣益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荣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东	普通合伙人	5.0000	6.51%
2	烟台荣昌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229	23.97%
3	于晓铭	有限合伙人	9.4500	12.29%
4	李壮林	有限合伙人	6.2136	8.08%
5	姜静	有限合伙人	4.9458	6.43%
6	王文祥	有限合伙人	4.3268	5.63%
7	李红文	有限合伙人	4.2094	5.48%
8	任广科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0%
9	关宏鸽	有限合伙人	2.7000	3.51%
10	姚雪静	有限合伙人	2.2319	2.90%
11	徐巧玉	有限合伙人	2.2319	2.90%
12	崔春昌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6%
13	苏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
14	孙树太	有限合伙人	0.9000	1.17%
15	曹云峰	有限合伙人	0.8000	1.04%
16	崔小波	有限合伙人	0.8000	1.04%
17	孔素平	有限合伙人	0.8000	1.04%
18	刘英	有限合伙人	0.8000	1.04%
19	曲文博	有限合伙人	0.7365	0.96%
20	姜红梅	有限合伙人	0.6000	0.78%
21	张仲霖	有限合伙人	0.5009	0.65%
22	赵娟	有限合伙人	0.5000	0.65%
23	史佩	有限合伙人	0.4000	0.52%
24	刘培贤	有限合伙人	0.3600	0.47%
25	李琳	有限合伙人	0.3348	0.44%
26	王喆	有限合伙人	0.3348	0.44%
27	梁纯刚	有限合伙人	0.3214	0.42%
28	邵明	有限合伙人	0.3241	0.42%
29	黄敏	有限合伙人	0.3080	0.40%
30	李伟伟	有限合伙人	0.2607	0.34%
31	毛卫红	有限合伙人	0.2536	0.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吕宗鹏	有限合伙人	0.3000	0.39%
33	宋小议	有限合伙人	0.3000	0.39%
34	孟锦	有限合伙人	0.3000	0.39%
35	秦家芸	有限合伙人	0.3000	0.39%
36	王丽英	有限合伙人	0.3000	0.39%
37	刘黔	有限合伙人	0.3000	0.39%
38	徐祥刚	有限合伙人	0.3000	0.39%
39	于超	有限合伙人	0.2946	0.38%
40	朱利庆	有限合伙人	0.2009	0.26%
合计		-	76.8626	100.00%

⑤ 深创投

深创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⑥ 烟台荣实

烟台荣实系荣昌制药对荣昌生物有限拆分重组时下翻的荣昌制药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烟台荣实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8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QB3X636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烟台荣实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荣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东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77%
2	党忆柠	有限合伙人	4.3554	10.25%
3	孙成岗	有限合伙人	3.2000	7.53%
4	周胜利	有限合伙人	2.4300	5.72%
5	王菊	有限合伙人	2.0700	4.87%
6	梁海波	有限合伙人	1.7600	4.14%
7	刘继芳	有限合伙人	1.6200	3.81%
8	郑发良	有限合伙人	1.3500	3.18%
9	王黎明	有限合伙人	1.3100	3.08%
10	刘昆鹏	有限合伙人	1.2600	2.97%
11	刘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	2.54%
12	宓思宽	有限合伙人	1.0800	2.54%
13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800	2.54%
14	都鹏	有限合伙人	0.9400	2.21%
15	王群	有限合伙人	0.9000	2.12%
16	韩伟刚	有限合伙人	0.9000	2.12%
17	杨丽	有限合伙人	0.9000	2.12%
18	于纪凤	有限合伙人	0.9000	2.12%
19	常虹	有限合伙人	0.9000	2.12%
20	王玉春	有限合伙人	0.9000	2.12%
21	马冰心	有限合伙人	0.9000	2.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黄进	有限合伙人	0.8100	1.91%
23	马晓红	有限合伙人	0.7600	1.79%
24	季军锋	有限合伙人	0.7600	1.79%
25	王方平	有限合伙人	0.7200	1.70%
26	段翠玉	有限合伙人	0.7200	1.70%
27	毛之英	有限合伙人	0.6300	1.48%
28	于允鹏	有限合伙人	0.5400	1.27%
29	尹玉华	有限合伙人	0.5400	1.27%
30	王嘉辰	有限合伙人	0.5400	1.27%
31	马云峰	有限合伙人	0.5400	1.27%
32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0.4500	1.06%
33	薛北方	有限合伙人	0.3600	0.85%
34	赵家定	有限合伙人	0.2700	0.64%
合计		-	42.4754	100.00%

⑦ 国投创合

国投创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88QAXM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伟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

根据国投创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5602%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00.0000	38.655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00	12.6050%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1.2045%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1.2045%
6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1.2045%
7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5.6022%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5.6022%
9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8011%
1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5602%
合计		-	1,785,000.0000	100.00%

⑧ 北京龙磐

北京龙磐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BK0B17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5层1单元5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余治华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24日至长期

根据北京龙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龙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1.1640%
3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5.8730%
4	沈幼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5820%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00	8.8889%
6	丁列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2910%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2910%
8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000	4.55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7037%
10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1746%
11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164%
12	上海创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164%
13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164%
14	西藏纵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6931%
15	孙福忠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5873%
16	北京星晨中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2698%
17	杨新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18	胡劲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19	姜忠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20	蒋省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21	王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22	山西真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23	宁波青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24	中财荃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25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582%
合计		-	94,500.0000	100.00%

⑨ 鲁泰纺织

鲁泰纺织持有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613281175K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鲁泰大道 61 号
注册资本	88,241.98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子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纱线、面料、衬衫、西服、大衣等纺织品、服装及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纺织品及服装检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非医用口罩、防护服的生产、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机电产品的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酒店、宾馆、餐饮、会议、培训等服务；自有房屋、土地租赁业务；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鲁泰纺织为境内 A、B 股上市公司（A 股代码 000726.SZ、B 股代码 200726.SZ），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鲁泰纺织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53,583	15.91%
2	泰纶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232,400	13.4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15,300	2.3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99,859	1.3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0,051	1.09%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35,900	0.59%

⑩ 西藏龙磐

西藏龙磐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4NPE20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西藏世峰实业有限公司众创空间 ZCP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雄华
企业类型	非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西藏龙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藏龙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	0.4594%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53.5988%
3	余治华	有限合伙人	3,529.4100	27.0246%
4	谢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5.3139%
5	徐光宇	有限合伙人	470.5900	3.6033%
合计		-	13,060.0000	100.00%

⑪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N82J0XK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910.0000	19.1230%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0.0274%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7033%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7033%
5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8517%
6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8517%
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4.7962%
8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4.1110%
9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4258%
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4258%
11	傅和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555%
12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555%
1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555%
14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555%
15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555%
16	王耀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03%
17	商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03%
18	严汉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03%
19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03%
20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03%
22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03%
23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703%
24	吕仕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852%
25	羊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852%
26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852%
27	成都恒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852%
合计		-	145,950.0000	100.00%

⑫山东吉富

山东吉富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2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EUR9H9R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以南汉峪金谷A4-5号济南基金大厦15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根据山东吉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吉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5385%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500.0000	48.4615%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23.0769%
4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19.2308%
5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7.6923%
合计		-	65,000.0000	100.00%

⑬苏州礼康

苏州礼康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XMFRL3X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31日

根据苏州礼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礼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00	1.6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2.00%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00%
4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00%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0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00%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00%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00%
9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00%
10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00%
1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3.60%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20%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20%
14	嘉兴陆新辰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00.0000	2.44%
15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
16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7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
18	嘉兴得铈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
19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
2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
2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
22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
2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1.32%
24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0%
25	嘉兴陆新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1.08%
26	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
27	珠海歌斐云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0.72%
28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0.44%
29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
合计		-	250,000.0000	100.00%

⑭杭州创合

杭州创合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1年5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8U88E9E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3楼3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2日至长期

根据杭州创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4739%
2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8.4360%
3	国投高新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0	20.8531%
4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8.9573%
5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4787%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4787%
7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00	6.1611%
8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7915%
9	厦门国科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957%
10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739%
	合计	-	105,500.0000	100.00%

⑮威海鲁信

威海鲁信持有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6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MA3CCYTQ9K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1号3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隋立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

根据威海鲁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海鲁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立军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2.10%
2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48.95%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48.95%
合计		-	7,150.0000	100.00%

⑩江苏高科

江苏高科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595731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江苏高科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高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⑰江苏国信

江苏国信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804794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注册资本	876,033.6611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

	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1992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江苏国信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国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71,3881.2182	81.49%
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577.6163	10.91%
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7,655.3316	4.3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19.4950	3.30%
合计		876,033.6612	100.00%

⑱ 中小发展基金

中小发展基金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1年7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98740D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安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

根据中小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小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25.0000%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限合伙人	149,900.0000	24.9833%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10.00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10.0000%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0	8.0000%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6.6667%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00	5.3333%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000	5.0167%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	4.0000%
合计		-	600,000.0000	100.00%

⑲烟台鸿大

烟台鸿大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45322818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迎山路2号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乃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烟台鸿大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鸿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2	洋浦长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3	烟台德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⑳烟台荣建

烟台荣建烟台荣建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烟台荣建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Q9LMQ5W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烟台荣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荣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东	普通合伙人	0.0100	1.00%
2	烟台荣昌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590	25.90%
3	吴静平	有限合伙人	0.1017	10.17%
4	邹金普	有限合伙人	0.0750	7.50%
5	王玉晓	有限合伙人	0.0700	7.00%
6	宋华静	有限合伙人	0.0400	4.00%
7	林凡荣	有限合伙人	0.0400	4.00%
8	李皓	有限合伙人	0.0300	3.00%
9	栾明晖	有限合伙人	0.0300	3.00%
10	王海波	有限合伙人	0.0300	3.00%
11	徐浩杰	有限合伙人	0.0300	3.00%
12	李艳广	有限合伙人	0.0300	3.00%
13	于涛	有限合伙人	0.0300	3.00%
14	梁玮	有限合伙人	0.0200	2.00%
15	李若顺	有限合伙人	0.0200	2.00%
16	孙鹿	有限合伙人	0.0200	2.00%
17	郑铖铖	有限合伙人	0.0200	2.00%
18	韩爱菊	有限合伙人	0.0200	2.00%
19	马冰心	有限合伙人	0.0200	2.00%
20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0.0200	2.00%
21	赵家定	有限合伙人	0.0030	0.30%
22	肖兵华	有限合伙人	0.0305	3.05%
23	罗奇	有限合伙人	0.0305	3.05%
24	王伟伟	有限合伙人	0.0203	2.00%
合计		-	1.0000	100.00%

②① 烟台经济发展

烟台经济发展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165013010Q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住所	芝罘区西南河路 45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向国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筹集基本建设基金、负责安排基金的使用、回收和增值。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系统集成，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及产品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配套化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安全防范产品、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烟台经济发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经济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②② 苏州礼瑞

苏州礼瑞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N2A9W7E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苏州礼瑞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礼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58.3333	1.3577%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1926%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1926%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1926%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0	8.9050%
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 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8.2454%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5963%
8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5.6069%
9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5.2770%
10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3.6280%
11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1.6667	3.32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982%
1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982%
14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982%
1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982%
16	鄂州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6385%
17	芜湖钰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491%
合计		-	151,600.0000	100.00%

②③ 上海檀英

上海檀英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L1W313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E区2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利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根据上海檀英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檀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02%
2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99.9998%
合计		-	500,001.0000	100.00%

④ 华泰大健康二号

华泰大健康二号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N82LA4U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90.0000	19.90%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8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②南京道安

南京道安持有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20KL824T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南京道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道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淼	普通合伙人	50.0000	50.00%
2	周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境外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①I-NOVA

根据《I-NOVA法律意见书》，“I-NOVA是依据BVI商业公司法（2004）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I-NOVA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I-NOVA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公司编号：2010342

注册办事处地址：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50,000美元，分作50,000股，每股1美元

股东：房健民”

②PAG Holding I

根据《PAG Holding I法律意见书》，“PAG Holding I于2016年1月27日在香港依据现有效的《公司条例》（即香港法例第622章）合法成立，其注册形式为一间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截至2021年5月20日，该公司在香港有效存续，仍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另外，该公司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于商业登记署合法进行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码：65742394-000-01-21-8）。

PAG Holding I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公司编号：2335322

公司现状：仍在登记册上

注册办事处地址：2503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1港币，共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

股东：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

③Wholly Sunbeam

根据《Wholly Sunbeam法律意见书》，“Wholly Sunbeam是依据BVI商业公司法（2004）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Wholly Sunbeam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Wholly Sunbeam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9日

公司编号：2009812

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已发行股本：50,000股无面值股票

股东：朱宏图”

④RongChang Holding

根据《RongChang Holding法律意见书》，“RongChang Holding是依据BVI商业公司法（2004）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RongChang Holding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5日

公司编号：2011701

注册办事处地址：Harney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50,000美元，分作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

股东：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王玉晓、林永青、熊姪”

⑤RC-Biology

根据《RC-Biology法律意见书》，“RC-Biology是依据BVI商业公司法（2004）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RC-Biology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9日

公司编号：2018863

注册办事处地址：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100美元普通股，分作10,000股，每股0.01美元；以及无限制数量的无面值特殊股”

根据《RC-Biology法律意见书》、RC-Biology的股东名册及董事会名册，RC-Biology的董事为李若顺、房健民，由李若顺实际控制。

⑥Metroplus International

根据《Metroplus International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2004年12月17日在香港依据当时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合法成立以及仍然根据现在有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有限公司，其注册形式为一间有限公司（公司编号：940927）。根据该公司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截至2021年5月20日，该公司在香港有效存续，仍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

Metroplus International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佳始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7日

公司编号：940927

公司现状：仍在登记册上

注册办事处地址：12th Floor,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港币170,549,596.00元，共发行170,549,596股普通股股份

股东：Mingly Investment Advisory (BVI) Limited”

⑦LBC Sunshine

根据《LBC Sunshine法律意见书》，“LBC Sunshine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LBC Sunshine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公司编号：103323

注册办事处地址：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普通合伙人名称：LBC GP Limited”

⑧LAV Remegen

根据《LAV Remegen法律意见书》，“LAV Remegen是依据BVI商业公司法(2004)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LAV Remegen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LAV Remegen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公司编号：2026919

注册办事处地址：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50,000美元，分作50,000股，每股1美元
股东：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⑨Vivo Capital IX

根据《Vivo Capital IX法律意见书》，“Vivo Capital IX是依据特拉华修订的统一有限合伙法¹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Vivo Capital IX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Vivo Capital Fund IX, L.P.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公司编号：6794077

注册办事处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普通合伙人：Vivo Capital IX, LLC”

⑩Janchor Partners

根据《Janchor Partners法律意见书》，“Janchor Partners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Janchor Partners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2日

公司编号：233283

注册办事处地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50,000美元，分作每股0.0001美元的499,999,900股和每股0.0001美元的100股业绩分配股

¹ 原文为 “Delaware Revised 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6 Del. C. §§ 17-101 et seq.”

股东：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Fund、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U.S. Feeder Fund、Janchor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

⑪OrbiMed Partners

根据《OrbiMed Partners法律意见书》及OrbiMed Partners出具的说明，OrbiMed Partners是依据百慕大公司法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据百慕大投资基金法（2006）注册为私募基金。

OrbiMed Partners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公司编号：35983

注册办事处地址：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1, Bermuda

已发行股本：12,000美元，分作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管理股100股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199,990,000股参与股²

股东：OrbiMed Partners II, L.P.、OrbiMed Partners, Ltd.

⑫民图香港

根据《民图香港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香港依据现有效的《公司条例》（即香港法例第622章）合法成立，其注册形式为一间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767794）。根据该公司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截至2021年5月20日，该公司在香港有效存续，仍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另外，该公司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于商业登记署合法进行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码：70096936-000-11-20-1）。

² 原文系“US\$12,000 divided into 100 Managers Shares of US\$0.01 each and 1,199,990,000 Participating Shares of US\$0.00001 each.”

民图香港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MINTU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imited/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公司编号：2767794

公司现状：仍在登记册上

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A1, 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港币10,000元，共发行10,000股普通股股份

股东：上海民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⑬Hudson Bay

根据《Hudson Bay法律意见书》，“Hudson Bay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Hudson Bay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7日

公司编号：150983

注册办事处地址：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50,000美元，分作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

⑭PAG Holding IV

根据《PAG Holding IV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依据现有效的《公司条例》（即香港法例第622章）合法成立，其注册形式为一间有限

公司（公司编号：2594090）。根据该公司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截至2021年5月20日，该公司在香港有效存续，仍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另外，该公司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于商业登记署合法进行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码：68347412-000-10-20-4）。

PAG Holding IV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0日

公司编号：2594090

公司现状：仍在登记册上

注册办事处地址：2503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港币1元，共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

股东：PAG Growth Holding IV(Cayman) Limited”

⑮ Senming Capital

根据《Senming Capital法律意见书》，“Senming Capital是依据BVI商业公司法（2004）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Senming Capital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Senming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0日

公司编号：2017467

注册办事处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100美元，分作1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

股东：冯亦晨、刘学森、冯亦晨、张丹”

⑩CRF Investment

根据《CRF Investment法律意见书》，“CRF Investment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CRF Investment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公司编号：329377

注册办事处地址：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50,000美元，分作50,000股每股1美元

股东：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

⑪OrbiMed Genesis

根据《OrbiMed Genesis法律意见书》，“OrbiMed Genesis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OrbiMed Genesis现时的法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5日

公司编号：104182

注册办事处地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普通合伙人：OrbiMed Genesis GP LLC”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

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43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荣达	10,238.1891	25.48%	净资产折股
2	I-NOVA	3,960.0000	9.86%	净资产折股
3	房健民	2,621.8320	6.52%	净资产折股
4	国投上海	2,473.2556	6.16%	净资产折股
5	PAG Holding I	2,110.6602	5.25%	净资产折股
6	烟台荣谦	1,850.7388	4.61%	净资产折股
7	烟台荣益	1,663.0337	4.14%	净资产折股
8	Wholly Sunbeam	1,569.3711	3.91%	净资产折股
9	深创投	1,281.3478	3.19%	净资产折股
10	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2.91%	净资产折股
11	RC-Biology	1,081.8262	2.69%	净资产折股
12	烟台荣实	919.0203	2.29%	净资产折股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785.5771	1.96%	净资产折股
14	国投创合	753.8084	1.88%	净资产折股
15	北京龙磐	753.8084	1.88%	净资产折股
16	LBC Sunshine	472.3198	1.18%	净资产折股
17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1.1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Vivo Capital IX	452.8427	1.13%	净资产折股
19	鲁泰纺织	421.8265	1.05%	净资产折股
20	Janchor Partners	392.7884	0.98%	净资产折股
21	西藏龙磐	385.4037	0.96%	净资产折股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347.5226	0.86%	净资产折股
23	山东吉富	326.7431	0.81%	净资产折股
24	苏州礼康	306.2235	0.76%	净资产折股
25	杭州创合	301.5230	0.75%	净资产折股
26	威海鲁信	263.8326	0.66%	净资产折股
27	江苏高科	262.4263	0.65%	净资产折股
28	江苏国信	239.1734	0.60%	净资产折股
29	OrbiMed Partners	233.7254	0.58%	净资产折股
30	民图香港	232.5294	0.58%	净资产折股
31	中小发展基金	226.1426	0.56%	净资产折股
32	烟台鸿大	217.4603	0.54%	净资产折股
33	烟台荣建	216.3655	0.54%	净资产折股
34	烟台经济发展	206.0663	0.51%	净资产折股
35	Hudson Bay	204.5096	0.51%	净资产折股
36	PAG Holding IV	200.2231	0.50%	净资产折股
37	苏州礼瑞	153.1116	0.38%	净资产折股
38	Senming Capital	150.7616	0.38%	净资产折股
39	CRF Investment	97.3856	0.24%	净资产折股
40	上海檀英	93.0248	0.23%	净资产折股
41	OrbiMed Genesis	58.4313	0.15%	净资产折股
42	华泰大健康二号	23.8110	0.06%	净资产折股
43	南京道安	5.5702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181.9202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0年5月，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发行人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1年6月，发行人部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未上市股份完成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89,836,702股，其中，内资股230,248,596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0052%；非上市外资股70,006,86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2919%；H股189,581,23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7029%，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烟台荣达	10,238.1891	20.90%	内资股
2	I-NOVA	3,960.0000	8.08%	2,600万股为H股，其余1,360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3	房健民	2,621.8320	5.35%	非上市外资股
4	国投上海	2,473.2556	5.05%	内资股
5	PAG Holding I	2,110.6602	4.31%	603.0457万股为H股，其余1,507.6145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6	烟台荣谦	1,850.7388	3.78%	内资股
7	烟台荣益	1,663.0337	3.40%	内资股
8	Wholly Sunbeam	1,569.3711	3.20%	784.6856万股为H股，其余784.6855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9	深创投	1,281.3478	2.62%	内资股
10	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2.39%	757.2387万股为H股，其余411.1338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11	RC-Biology	1,081.8262	2.21%	H股
12	烟台荣实	919.0203	1.88%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785.5771	1.60%	523.7181 万股为 H 股, 其余 261.8590 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14	国投创合	753.8084	1.54%	376.9042 万股为 H 股, 其余 376.9042 万股为内资股
15	北京龙磐	753.8084	1.54%	内资股
16	LBC Sunshine	472.3198	0.96%	H 股
17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0.94%	438.2349 万股为 H 股, 其余 21.1002 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18	Vivo Capital IX	452.8427	0.92%	H 股
19	鲁泰纺织	421.8265	0.86%	内资股
20	Janchor Partners	392.7884	0.80%	H 股
21	西藏龙磐	385.4037	0.79%	内资股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347.5226	0.71%	H 股
23	山东吉富	326.7431	0.67%	内资股
24	苏州礼康	306.2235	0.63%	内资股
25	杭州创合	301.5230	0.62%	150.7615 万股为 H 股, 其余 150.7615 万股为内资股
26	威海鲁信	263.8326	0.54%	内资股
27	江苏高科	262.4263	0.54%	内资股
28	江苏国信	239.1734	0.49%	内资股
29	OrbiMed Partners	233.7254	0.48%	H 股
30	民图香港	232.5294	0.47%	H 股
31	中小发展基金	226.1426	0.46%	内资股
32	烟台鸿大	217.4603	0.44%	内资股
33	烟台荣建	216.3655	0.44%	内资股
34	烟台经济发展	206.0663	0.42%	内资股
35	Hudson Bay	204.5096	0.42%	H 股
36	PAG Holding IV	200.2231	0.41%	167.7614 万股为 H 股, 其余 32.4617 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37	苏州礼瑞	153.1116	0.31%	内资股
38	Senming Capital	150.7616	0.31%	H 股
39	CRF Investment	97.3856	0.20%	H 股
40	上海檀英	93.0248	0.19%	内资股
41	OrbiMed Genesis	58.4313	0.12%	H 股
42	华泰大健康二号	23.8110	0.05%	H 股
43	南京道安	5.5702	0.01%	H 股
4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8,801.7500	17.97%	H 股
合计		48,983.6702	100.00%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四）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共 42 名，其中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共 25 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共 17 名。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 17 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25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中，国投上海、深创投、国投创合、北京龙磐、西藏龙磐、华泰大健康一号、山东吉富、苏州礼康、

杭州创合、中小发展基金、苏州礼瑞、上海檀英、华泰大健康二号等 1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 13 名股东的私募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国投上海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国投上海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国投上海	SN942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7	2016年3月4日	2016年12月22日

2. 深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999年8月25日	2014年4月22日

3. 国投创合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国投创合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	------	---------	-------	------	------

	编号		登记编号		
国投创合	SM5848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33732	2015年11 月30日	2016年9月 12日

4. 北京龙磐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龙磐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北京龙磐	ST1764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 咨询中心（普通 合伙）	P1000945	2017年1月 24日	2017年5月 24日

5. 西藏龙磐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西藏龙磐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西藏龙磐	SCG877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 咨询中心（普通 合伙）	P1000945	2017年12 月15日	2018年5月 30日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 称	基金备 案编号	管理机构名称	直投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华泰大 健康一	S32514	华泰紫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8日	2017年11月 29日

号			直投子公司		
---	--	--	-------	--	--

7. 山东吉富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山东吉富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山东吉富	SCY111	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42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5月31日

8. 苏州礼康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苏州礼康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苏州礼康	SGZ015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417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6日

9. 杭州创合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杭州创合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杭州创合	SW3319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51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10月11日

10. 中小发展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小发展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中小发展基金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2015年12月25日	2017年2月20日

11. 苏州礼瑞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苏州礼瑞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苏州礼瑞	ST3103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417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5月19日

12. 上海檀英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檀英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上海檀英	SE714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8月9日

13. 华泰大健康二号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泰大健康二号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机构名称	直投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华泰大健康二号	S3251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1月2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25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中，江苏高科、江苏国信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 2 名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1. 江苏高科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江苏高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江苏高科	P1000486	1992年7月30日	2014年5月4日

2. 江苏国信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江苏国信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江苏国信	P1029456	1992年6月5日	2015年12月2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25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中，除上述 13 名股东涉及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其余 10 名股东中，

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鲁泰纺织、烟台鸿大、烟台经济发展、南京道安等 9 名股东，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存在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威海鲁信系由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威海鲁信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管理行为且未收取管理费，根据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非私募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威海鲁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上述 10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事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1. 2019年10月8日，荣昌制药、荣昌生物与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熊晓滨、荣昌制药相关股东及荣昌生物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重组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权中约定了回购荣昌生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特殊权利安排。2020年6月23日，荣昌制药、荣昌生物与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熊晓滨、荣昌制药相关股东及荣昌生物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2019年重组之补充协议二》），对《2019年重组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作出补充调整。

2021年4月18日，荣昌制药、荣昌生物与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熊晓滨、荣昌制药相关股东及荣昌生物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荣昌生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2019年重组之补充协议》中第二条回购权中涉及回购荣昌生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部分，包括《2019年重组之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对回购权的调整等相关内容立即终止。前述回购权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依据前述条款享有上述回购权。截至《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前述回购权均未实际执行，各方未就前述回购权与荣昌生物和/或其他相关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2. 2020年2月25日，荣昌生物与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及荣昌生物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20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第3.1条优先认购权、第3.2条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3.3条反稀释、第3.4条回购权、第3.5条优先参与权、第3.6条特殊补偿、第4.2条同意权、第4.4条

重组、第 6.2 条董事会监察员委派权以及董事委派权、第九章信息权和利润分配、第十章清算权、第十一章在先权利安排及最优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安排。2020 年 4 月 30 日，荣昌生物与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及荣昌生物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二）》），对《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第 3.4 条回购权、第十章清算权作出补充调整。2020 年 6 月 10 日，荣昌生物与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及荣昌生物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三）》），对《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第 3.6 条特殊补偿及《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权作出补充调整。

2021 年 4 月 18 日，荣昌生物与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及荣昌生物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约定自荣昌生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2 条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3.3 条反稀释、第 3.4 条回购权（包括《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三）》第一条对回购权的调整）、第 3.5 条优先参与权、第 3.6 条特殊补偿（包括《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三）》第二条对特殊补偿权的调整）、第 4.2 条同意权、第 4.4 条重组、第 6.2 条董事会监察员委派权以及董事委派权、第九章信息权和利润分配、第十章清算权（包括《2020 年增资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对清算权的调整）、第十一章在先权利安排及最优条款等相关内容立即终止。前述特殊权利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依据前述条款享有上述特殊权利。截至《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前述特殊权利均未实际执行，各方未就前述特殊权利与荣昌生物和/或其他相关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荣昌生物及上述相关主体进一步确认，除上述特殊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股东权利的特殊约

定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荣昌生物及上述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及上述特殊权利安排自荣昌生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且不存在其他关于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

（八）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昌生物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9396 的折股比例，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2 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86761_J01 号《验资报告》，对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一）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荣昌生物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合计持有发行人46.2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穿透情况
1	烟台荣达	20.90	系荣昌生物境内创始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有限合伙人为王玉晓 ^{注1} 、林健、林永青 ^{注2} 、熊晓滨、熊姪 ^{注3} 、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
2	I-NOVA	8.08	房健民持有100%股权
3	房健民	5.35	-
4	RongChang Holding	2.39	系荣昌生物境外创始人持股平台，股东为王威东、王玉晓 ^{注1} 、林健、林永青 ^{注2} 、熊姪 ^{注3} 、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
5	烟台荣益	3.4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
6	烟台荣谦	3.7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
7	烟台荣实	1.8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
8	烟台荣建	0.4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威东
合计		46.22	-

注1：王威东与王玉晓为父子关系，王玉晓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以王威东的意思表示为准；

注2：林健与林永青为父子关系，林永青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以林健的意思表示为准；

注3：熊晓滨与熊姪为父女关系，熊姪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

基于上表，（1）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 为荣昌生物的创始人持股平台；其中烟台荣达的合伙人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王玉晓、林永青、熊姪；RongChang Holding 的股东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王玉晓、林永青、熊姪。因王威东与王玉晓、林健与林永青、熊晓滨与熊姪均为父子/父女关系，王玉晓、林永青、熊姪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分别以王威东、林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因此，烟台荣达及 RongChang Holding 为荣昌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持股平台；（2）I-NOVA 由房健民全资持有，为房健民控制的持股公司；（3）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威东。根据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主要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不参与管理合伙企业。因此，王威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及烟台荣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直接或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间接拥有发行人 46.2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① 公司章程

自报告期初至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权的主要规定为：荣昌生物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或临时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章程修改、公司中止、解散、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其他事项由公司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自2020年5月发行人设立后至发行人H股上市前，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权的主要规定为：①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②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自发行人H股上市后至今，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权的主要规定为：①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②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② 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0年4月16日，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 签署了《关

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为：

“①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并保证荣昌生物的持续稳定发展，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基于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荣昌生物表决权比例共同拥有对荣昌生物的控制权，即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为荣昌生物的共同控制人。王威东与王玉晓为父子关系，王玉晓在荣昌生物行使股东权利以王威东的意思表示为准；林健与林永青为父子关系，林永青在荣昌生物行使股东权利以林健的意思表示为准；熊晓滨与熊姪为父女关系，熊姪在荣昌生物行使股东权利以熊晓滨的意思表示为准。本协议其他各方如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其子女、亲属，受让方在荣昌生物行使股东权利以转让方的意思表示为准。

②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对荣昌生物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了一致，对荣昌生物的管理和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在荣昌生物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大）会所议事宜的表决、对股东（大）会待议事宜的提案、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提名等。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在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应当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并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荣昌生物表决权（如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其中王威东、林健、熊晓滨各自持有的表决权应包括其子女所持的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③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过程中和行使董事权利时在公司事务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上述各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在上述事项决策上，应当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

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同意以所持荣昌生物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2019年12月13日荣昌生物重组完成之前，荣昌生物是荣昌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1）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荣昌生物重组完成之前，本协议相关各方在荣昌制药股东大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因荣昌生物是荣昌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本协议相关各方通过荣昌制药在荣昌生物股东会层面也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2）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荣昌生物重组完成之前，本协议相关各方在荣昌生物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3）荣昌生物重组完成后，本协议相关各方在荣昌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即“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同意以所持荣昌生物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约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荣昌生物股票在A股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本协议各方同意不解除本协议，且不会对本协议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以下简称王威东等10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王威东等10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威东等10人最近两年内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40%，且发

行人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或与王威东等 10 人合计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王威东等 10 人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报告期初至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荣昌生物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自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发行人设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王威东等 10 人亲自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在股东大会决策上能保持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且与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荣昌生物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担任董事，王威东为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实施重大影响。自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担任其余 6 名董事中的 4 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2019 年初至 2020 年 5 月，王威东、房健民、林健作为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2020 年 5 月至今，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作为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中，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表决意见一致，且与董事会决议结果一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且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荣昌生物有限的总理由房健民担任。自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房健民仍担任总经理，并聘任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

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王威东等 10 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王威东等 10 人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³在发行人的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中，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持发行人股权主体（即Y）	Y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相关人员持有Y的出资比例	相关人员通过Y间接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1	王玉晓	国际合作执行总监	烟台荣达	20.90%	28.6351%	3,403.7735	王威东之子
			RongChang Holding	2.39%	27.7778%		
			烟台荣益 ^注	3.40%	-		
			烟台荣建 ^注	0.44%	7.0000%		
2	房艺	国际法务总监	RC-Biology	2.21%	1.1989%	12.9699	房健民之女
3	林永青	/	烟台荣达	20.90%	9.5099%	1126.2651	林健之子
			RongChang Holding	2.39%	9.2593%		
			烟台荣益 ^注	3.40%	-		
			烟台荣建 ^注	0.44%	-		
4	熊姪	/	烟台荣达	20.90%	15.3069%	1,834.1254	熊晓滨之女
			RongChang Holding	2.39%	16.8519%		
			烟台荣建 ^注	0.44%	3.9928%		
			烟台荣益 ^注	3.40%	3.6950%		
5	姜	非临床	烟台荣益 ^注	3.40%	6.4346%	107.0099	王荔强之

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指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持发行人股权主体(即Y)	Y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相关人员持有Y的出资比例	相关人员通过Y间接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静	研究部 副总裁					配偶
6	王寅晓	/	烟台荣益 ^注	3.40%	1.8384%	34.8715	王旭东之子
			烟台荣建 ^注	0.44%	1.9865%		

注：王玉晓、林永青、熊姪、王寅晓分别持有烟台荣昌合伙 29.11%、9.77%、15.42%、7.67% 的出资份额，而烟台荣昌合伙分别持有烟台荣益、烟台荣建 23.97%、25.90% 的出资份额，故上表中王玉晓、林永青、熊姪、王寅晓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还包括通过烟台荣昌合伙持有烟台荣益、烟台荣建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部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中，王玉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王威东与王玉晓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荣昌生物重组完成之前，王玉晓在荣昌制药层面行使股东权利以王威东的意思表示为准；荣昌生物重组完成后，王玉晓在荣昌生物层面行使股东权利以王威东的意思表示为准。②王玉晓未担任荣昌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出席过荣昌生物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未参与过荣昌生物的重大经营决策；③王玉晓未直接持有荣昌生物的股份，其通过烟台荣达、烟台荣建、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 间接持有荣昌生物的股份，属于家庭成员内部的财产安排，其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而非谋求对荣昌生物的控制权或管理权；④王玉晓并非烟台荣达、烟台荣建、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支配或控制烟台荣达、烟台荣建、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即不支配或控制荣昌生物的任何直接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王玉晓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王玉晓、房艺、林永青、熊姪、姜静及王寅晓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王威东等 10 人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王威东等 10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王威东等 10 人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发行人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 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 I-NOVA 及 RongChang Holding 的股东名册、境外注册证书及《I-NOVA 法律意见书》《RongChan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房健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 I-NOVA 及 RongChang Holding 设立于 BVI、控股股东房健民为加拿大籍自然人，I-NOVA 为房健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RongChang Holding 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创始人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根据 I-NOVA 及 RongChang Holding 股东填写的访谈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I-NOVA 及 RongChang Holding 股东对 I-NOVA 及 RongChang Holding 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清晰、稳定，I-NOVA 及 RongChang Holding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荣昌生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荣昌生物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出资，由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01,819,202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1. 2008年7月，荣昌生物工程设立

2008年5月23日，荣昌制药与房健民签署《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荣昌生物工程，注册资本为 221.37 万美元，其中荣昌制药认缴出资额为 143.88 万美元，以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房健民认缴出资额为 77.49 万美元，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 35%。双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他出资在两年内缴足。

2008年6月4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名称核准[外]字[2008]第 016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设立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08]137号），同意荣昌生物工程的投资总额为 431.6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21.37 万美元，其中，荣昌制药以现金出资折 143.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房健民以技术出资折 77.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各方股东第一期出资占各自应出资额的 15%，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8年6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8]0536号）。

2008年7月4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开）内资登记字[2008]第0144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35400000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7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承坤会验外字[2008]014号），截至2008年7月4日，荣昌生物工程已收到荣昌制药缴纳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145.69万美元）。其中，143.88万美元为注册资本，多出人民币12.42万元（折合1.81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1月30日，烟台天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房健民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天罡资评报字[2008]08号），房健民先生拟投资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538.75万元。根据2008年10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78.91万美元。

2008年12月9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承坤会验外字[2008]019号），截至2008年12月1日止，荣昌生物工程已收到房健民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房健民以技术出资折合实收资本77.49万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21.37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上述出资完成后，荣昌生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143.88	143.88	65.00
2	房健民	77.49	77.49	35.00
合计		221.37	221.37	100.00

(1) 关于发行人设立时房健民的出资期限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若干规定》，1988年3月1日实施，2014年3月1日废止）的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同时，根据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设立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08]137号）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资双方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15%，其他出资在两年内缴足。

根据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房健民缴纳出资日期为2008年12月1日，未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08年10月4日）前缴清首期出资（认缴出资额的15%），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若干规定》、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批复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首期出资要求。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8月10日及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8月21日及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2008年7月4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年11月9日变更为内资企业，2019年12月2日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核实，发行人在2008年7月4日至2016年11月9日期间，以及2019年12月2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无任何有关外商投资和信息报告方面的争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房健民出具的说明，房健民未因上述首期出资延迟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荣昌制药出具的说明，荣昌制药对房健民首期出资延迟事宜无异议，不会追究房健民的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房健民上述首期出资延迟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房健民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

针对房健民用于出资的“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专利申请权属问题，本所律师对房健民、南京健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博生物，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原股东汪正强（健博生物注销前，股东为刘征、汪正强，分别持有健博生物 90%、10%的股权，刘征现已去世）进行了访谈，因房健民为外籍身份，2004 年健博生物设立时，在中国境内由外籍人士注册公司程序复杂，房健民委托其亲属刘征、汪正强代其注册了健博生物。自健博生物设立至其注销期间，刘征、汪正强代房健民持有健博生物 100%的股权，房健民为健博生物全部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并负责健博生物的实际运营，房健民与汪正强及刘征之间未因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房健民提供的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房健民于荣昌生物工程设立前在 Cell Genesys Inc.进行肿瘤基因治疗研究的相关工作，并担任高级科学家，Cell Genesys Inc.解散后，房健民作为创始股东设立了荣昌生物工程。根据房健民出具的说明，Cell Genesys Inc.主要为针对肿瘤基因治疗的研究，不涉及房健民用于出资的“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专利的相关分子结构，“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专利为房健民自主研发，不属于执行 Cell Genesys Inc.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 Cell Genesys Inc.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创造。根据本所律师对房健民、汪正强的访谈，“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专利亦不属于执行健博生物或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健博生物或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创造，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健博生物作为上述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人系作为房健民的受托人办理上述专

利申请，上述专利申请权实际由房健民拥有，不存在包括健博生物、汪正强、刘征在内的任何其他方可能对上述专利申请权享有权利或者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08年7月15日，健博生物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专利申请权的拥有人为房健民，房健民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该专利申请权。

为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健博生物与荣昌生物工程于2008年7月15日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申请权人变更为荣昌生物工程。房健民与荣昌生物工程签署《技术移交证明》，将上述专利申请权出资至荣昌生物工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荣昌生物工程申请的“TACI-Fc 融合蛋白”已于2010年12月1日获得专利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房健民以上述专利申请权出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4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30日，荣昌生物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1.37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荣昌制药以现金出资3,107.42万元人民币，房健民以技术折股出资1,666.50万元人民币，烟台健昌以现金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荣昌制药认缴出资额4,095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58.50%；房健民认缴出资额2,205万元人民币，以技术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1.50%；烟台健昌认缴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0%。变更登记前股东出资额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变更登记后两年内缴足。原股东放弃烟台健昌认缴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2）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荣昌制药、房健民及烟台健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股东出资额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在变更登记后两年内缴足。

2014 年 3 月 5 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14]27 号），同意荣昌生物工程投资总额由 431.65 万美元增至 7,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21.37 万美元增至 7,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荣昌制药以现金出资 3,107.42 万元人民币；房健民以技术折股出资 1,666.5 万元人民币；烟台健昌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增资后，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荣昌制药出资 4,0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8.50%；房健民出资 2,2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1.50%；烟台健昌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同意合资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

2014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8]0536 号）。

2014 年 3 月 19 日，荣昌生物工程取得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昌生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4,095.00	4,095.00	58.50
2	房健民	2,205.00	538.50	31.50
3	烟台健昌	700.00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5,333.50	100.00

根据荣昌生物工程与荣昌制药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荣昌制药以其对荣昌生物工程债权中的 3,107.42 万元作为对荣昌生物工程的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104 号）进行评估；根据烟台健昌提供的银行电子转账凭证，烟台健昌于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10 月向荣昌生物工程支付出资款合计 700 万元。房健民未完成上述出资，于 2015 年 10 月与荣昌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尚未出资的荣昌生物工程 23.8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6.00 万元）无偿转让给荣昌科技，并于 2016 年 8 月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荣昌生物工程支付其余出资款 0.5 万元。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执行意见》，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同时，根据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批复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要求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股东出资额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在变更登记后两年内缴足。

本次增资股东未在荣昌生物工程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房健民未于登记后两年内完成上述出资，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执行意见》、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批复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荣昌制药以其对荣昌生物工程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对荣昌生物工程出资，与烟台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内容不一致。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 年 11 月 9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2019 年 12 月 2 日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核实，发行人在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期间，以及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无任何有关外商投资和信息报告方面的争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荣昌制药、房健民（荣昌生物工程当时另一股东烟台健昌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出具的说明，其未因上述出资延迟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荣昌制药亦未因其实际出资方式与烟台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内容不一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荣昌制药及房健民均对其他方出资延迟及荣昌制药出资方式不一致问题无异议，不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延迟及实际出资方式与烟台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内容不一致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7 日，荣昌生物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房健民将其在荣昌生物工程尚未出资的 23.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6.00 万元）无偿转让给荣昌科技，由荣昌科技承担出资义务；（2）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数额（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调整如下：荣昌制药认缴出资数额为 4,09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50%；房健民认缴出资数额为 53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0%；烟台健昌认缴出资数额为 7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荣昌科技认缴出资数额为 1,66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80%。（3）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房健民与荣昌科技签署《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荣昌制药及烟台健昌分别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放

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荣昌生物工程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5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15]18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合资公司股东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8]0536号）。

2016年1月18日，荣昌生物工程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4,095.00	4,095.00	58.50
2	房健民	539.00	539.00	7.70
3	荣昌科技	1,666.00	0.00	23.80
4	烟台健昌	700.00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5,334.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荣昌科技未完成上述出资，并于2016年2月与荣昌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尚未出资的荣昌生物工程23.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00万元）无偿转让给荣昌制药，由荣昌制药以债转股方式最终完成实缴。

4.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日，荣昌生物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荣昌科技将其在荣昌生物工程尚未出资的23.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00万元）无偿

转让给荣昌制药，由其承担出资义务；（2）同意房健民将其在荣昌生物工程已实缴的 7.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9.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健生命；（3）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数额（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调整如下：荣昌制药认缴出资数额为 5,76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2.30%；惠健生命认缴出资数额为 53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0%；烟台健昌认缴出资数额为 7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4）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荣昌制药、荣昌科技、烟台健昌及房健民分别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荣昌生物工程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3 日，房健民与惠健生命、荣昌制药与荣昌科技分别签署《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16]22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合资公司股东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8]0536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荣昌生物工程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5,761.00	5,761.00	82.30
2	惠健生命	539.00	539.00	7.70
3	烟台健昌	700.00	7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根据荣昌生物工程与荣昌制药于2016年8月12日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荣昌制药以其对荣昌生物工程债权中的1,666万元作为对荣昌生物工程的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105号）进行评估。根据房健民出具的说明，房健民对荣昌制药以其对荣昌生物工程上述债权进行出资无异议。

根据房健民出具的说明，房健民通过 FronBio, Ltd. 全资持有惠健生命 100% 的股权。房健民与惠健生命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惠健生命未向房健民实际支付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5.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荣昌生物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烟台健昌将其在荣昌生物工程已实缴的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00万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昌制药；（2）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数额（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调整如下：荣昌制药认缴出资数额为6,461.00万元，出资比例为92.30%；惠健生命认缴出资数额为539.00万元，出资比例为7.70%；（3）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烟台健昌与荣昌制药签署《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惠健生命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荣昌生物工程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9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16]6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合资公司股东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8]0536号）。

2016年6月30日，荣昌生物工程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6,461.00	6,461.00	92.30
2	惠健生命	539.00	539.00	7.7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6. 2016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9月19日，荣昌生物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荣昌生物工程变更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2）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合同。

同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烟）名称变核外字[2016]第000018号），批准荣昌生物工程将名称变更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工程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8]0536号）。

同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

7.2016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3日，惠健生命与荣昌制药签署《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健生命将其持有荣昌生物有限 7.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9.00 万元）转让给荣昌制药，认购荣昌制药 215.6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5日，荣昌生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惠健生命将其在荣昌生物有限 7.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9.00 万元）转让给荣昌制药，股权转让后，荣昌制药持有荣昌生物有限 100.00%的股权。荣昌生物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数额（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调整如下：荣昌制药认缴出资数额为 7,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3）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9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荣昌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惠健生命将其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 7.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9.00 万元）以 5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昌制药，荣昌制药向惠健生命增发 215.60 万股荣昌制药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15.6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上述转让已经烟台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16]38号)批准。

8. 2019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8日,荣昌生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变更为16,591.2935万元,本次增加的9,591.2935万元由荣昌制药出资;(2)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同日,荣昌生物有限与荣昌制药签署《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增资协议》,荣昌制药以其对荣昌生物有限债权中的60,000万元作为对荣昌生物有限的增资,其中9,591.29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50,408.70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等出资已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106号)进行评估。

2019年7月23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16,591.2935	16,591.2935	100.00
	合计	16,591.2935	16,591.2935	100.00

9. 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9年11月,为搭建H股上市架构,荣昌制药拟对荣昌生物有限进行拆分重组,即将荣昌制药的股东平移至荣昌生物有限层面持股,首

先由荣昌制药的外资股东房健民、PAG Holding I 按照其在荣昌制药的持股比例平移至荣昌生物有限层面由其或其关联方持股。

2019年11月26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荣昌制药将其持有的10.85%的股权，对应1,8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I-NOVA（即房健民的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7.18%的股权，对应1,191.741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房健民；将其持有的4.13%的股权，对应685.279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PAG Holding I；（2）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28号），荣昌生物有限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80.98万元。

2019年11月，荣昌制药分别与房健民、I-NOVA、PAG Holding 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参考荣昌生物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荣昌制药	I-NOVA	10.85	78.7002
2		房健民	7.18	52.1058
3		PAG Holding I	4.13	29.9620

2019年12月2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6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烟开备字2019003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制药	12,914.2724	12,914.2724	77.84
2	I-NOVA	1,800.0000	1,800.0000	10.85
3	房健民	1,191.7418	1,191.7418	7.18
4	PAG Holding I	685.2793	685.2793	4.13
	合计	16,591.2935	16,591.2935	100.00

10. 201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上述荣昌制药对荣昌生物有限进行拆分重组，本次股权转让系将荣昌制药的内资股东按照其在荣昌制药的持股比例平移至荣昌生物有限层面由其或其关联方持股。

根据2019年12月4日荣昌生物有限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以及2019年12月，荣昌制药分别与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烟台创投、Wholly Sunbeam、高投名力、江阴长江、鲁泰纺织、国投创合、北京龙磐、国投上海、深创投、中小发展基金、Senming Capital、济南吉富、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南京道兴、威海鲁信、杭州创合、西藏龙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荣昌制药	烟台荣达	28.05	203.4717
2		RongChang Holding	3.20	23.2200
3		烟台荣谦	5.07	36.7812
4		烟台荣实	2.52	18.2644
5		烟台荣益	4.56	33.0508
6		烟台荣建	3.56	25.8000
7		烟台创投	1.41	10.2383
8		Wholly Sunbeam	4.18	30.355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9		高投名力	3.17	22.9796
10		江阴长江	0.57	4.1513
11		鲁泰纺织	2.96	21.5000
12		国投创合	2.07	14.9810
13		北京龙磐	2.07	14.9810
14		国投上海	6.20	44.9431
15		深创投	3.10	22.4716
16		中小发展基金	0.62	4.4943
17		Senming Capital	0.41	2.9962
18		济南吉富	0.72	5.2434
19		华泰大健康一号	0.95	6.9066
20		华泰大健康二号	0.07	0.4732
21		南京道兴	0.02	0.1107
22		威海鲁信	0.72	5.2434
23		西藏龙磐	0.83	5.9924
24		杭州创合	0.83	5.9924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I-NOVA、房健民、PAG Holding I 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5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11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烟开备字2019003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I-NOVA	1,800.0000	1,800.0000	10.85
2	房健民	1,191.7418	1,191.7418	7.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PAG Holding I	685.2793	685.2793	4.13
4	烟台荣达	4,653.7223	4,653.7223	28.05
5	RongChang Holding	531.0784	531.0784	3.20
6	烟台荣谦	841.2449	841.2449	5.07
7	烟台荣实	417.7365	417.7365	2.52
8	烟台荣益	755.9244	755.9244	4.56
9	烟台荣建	590.0871	590.0871	3.56
10	烟台创投	234.1662	234.1662	1.41
11	Wholly Sunbeam	694.2867	694.2867	4.18
12	高投名力	525.5794	525.5794	3.17
13	江阴长江	94.9464	94.9464	0.57
14	鲁泰纺织	491.7393	491.7393	2.96
15	国投创合	342.6402	342.6402	2.07
16	北京龙磐	342.6402	342.6402	2.07
17	国投上海	1,027.9205	1,027.9205	6.20
18	深创投	513.9603	513.9603	3.10
19	中小发展基金	102.7921	102.7921	0.62
20	Senming Capital	68.5280	68.5280	0.41
21	济南吉富	119.9239	119.9239	0.72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157.9648	157.9648	0.95
23	华泰大健康二号	10.8232	10.8232	0.07
24	南京道兴	2.5319	2.5319	0.02
25	威海鲁信	119.9239	119.9239	0.72
26	西藏龙磐	137.0559	137.0559	0.83
27	杭州创合	137.0559	137.0559	0.83
	合计	16,591.2935	16,591.2935	100.00

11. 2019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荣昌制药按照前述步骤对荣昌生物有限进行拆分重组后，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平移后的内资股东将其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进行持股。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荣昌生物有限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以及烟台荣建与 RC-Biology；高投名力分别与 Metroplus International、江苏高科、江苏国信；烟台

创投分别与烟台经济发展、烟台鸿大、Metroplus International、江苏高科、江苏国信、江阴长江；南京道兴与南京道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烟台荣建	RC-Biology	2.96	21.5000
2	高投名力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1.93	14.0247
3		江苏高科	0.65	4.6850
4		江苏国信	0.59	4.2699
5		烟台经济发展	0.56	4.0953
6	烟台创投	烟台鸿大	0.42	3.0715
7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0.22	1.5877
8		江苏高科	0.07	0.5304
9		江苏国信	0.07	0.4834
10		江阴长江	0.06	0.4700
11		南京道兴	南京道安	0.02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13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16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烟开备字2019003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I-NOVA	1,800.0000	1,800.0000	10.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房健民	1,191.7418	1,191.7418	7.18
3	PAG Holding I	685.2793	685.2793	4.13
4	烟台荣达	4,653.7223	4,653.7223	28.05
5	RongChang Holding	531.0784	531.0784	3.20
6	烟台荣谦	841.2449	841.2449	5.07
7	烟台荣实	417.7365	417.7365	2.52
8	烟台荣益	755.9244	755.9244	4.56
9	烟台荣建	98.3479	98.3479	0.59
10	RC-Biology	491.7392	491.7392	2.96
11	烟台经济发展	93.6665	93.6665	0.56
12	烟台鸿大	70.2499	70.2499	0.42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357.0805	357.0805	2.15
14	江苏高科	119.2847	119.2847	0.72
15	江苏国信	108.7152	108.7152	0.658
16	江阴长江	105.6952	105.6952	0.64
17	Wholly Sunbeam	694.2867	694.2867	4.18
18	鲁泰纺织	491.7393	491.7393	2.96
19	国投创合	342.6402	342.6402	2.07
20	北京龙磐	342.6402	342.6402	2.07
21	国投上海	1,027.9205	1027.9205	6.20
22	深创投	513.9603	513.9603	3.10
23	中小发展基金	102.7921	102.7921	0.62
24	Senming Capital	68.5280	68.5280	0.41
25	济南吉富	119.9239	119.9239	0.72
2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57.9648	157.9648	0.95
27	华泰大健康二号	10.8232	10.8232	0.07
28	南京道安	2.5319	2.5319	0.02
29	威海鲁信	119.9239	119.9239	0.72
30	西藏龙磐	137.0559	137.0559	0.83
31	杭州创合	137.0559	137.0559	0.83
	合计	16,591.2935	16,591.2935	100.00

12. 2019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7月，PAG Holding I 与荣昌生物有限签订《关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以 9,000 万元认购荣昌生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4.1117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持股比例为 1.6521%。

2019年8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28 号）。江苏高科作为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就上述评估结果申请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01）。

2019年12月13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91.2935 万元增至 16,865.40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PAG Holding I 以现金出资认购；（2）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根据 PAG Holding I 提供的外汇收汇凭证及《FDI 入账登记表》，PAG Holding I 已经支付相应出资款。

2019年12月16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

同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烟开备字 201900355）。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I-NOVA	1,800.0000	1,800.0000	10.67
2	房健民	1,191.7418	1,191.7418	7.07
3	PAG Holding I	959.3910	959.3910	5.69
4	烟台荣达	4,653.7223	4,653.7223	27.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RongChang Holding	531.0784	531.0784	3.15
6	烟台荣谦	841.2449	841.2449	4.99
7	烟台荣实	417.7365	417.7365	2.48
8	烟台荣益	755.9244	755.9244	4.48
9	烟台荣建	98.3479	98.3479	0.58
10	RC-Biology	491.7392	491.7392	2.92
11	烟台经济发展	93.6665	93.6665	0.55
12	烟台鸿大	70.2499	70.2499	0.42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357.0805	357.0805	2.12
14	江苏高科	119.2847	119.2847	0.71
15	江苏国信	108.7152	108.7152	0.64
16	江阴长江	105.6952	105.6952	0.63
17	Wholly Sunbeam	694.2867	694.2867	4.12
18	鲁泰纺织	491.7393	491.7393	2.92
19	国投创合	342.6402	342.6402	2.03
20	北京龙磐	342.6402	342.6402	2.03
21	国投上海	1027.9205	1,027.9205	6.09
22	深创投	513.9603	513.9603	3.05
23	中小发展基金	102.7921	102.7921	0.61
24	Senming Capital	68.5280	68.5280	0.40
25	济南吉富	119.9239	119.9239	0.71
2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57.9648	157.9648	0.94
27	华泰大健康二号	10.8232	10.8232	0.06
28	南京道安	2.5319	2.5319	0.02
29	威海鲁信	119.9239	119.9239	0.71
30	西藏龙磐	137.0559	137.0559	0.81
31	杭州创合	137.0559	137.0559	0.81
	合计	16,865.4052	16,865.4052	100.00

13. 2020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2020年2月25日荣昌生物有限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以及LAV Remegen Limited、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Janchor Partners、Hudson Bay、OrbiMed Partners、OrbiMed Genesis、Vivo Capital IX、PAG Holding IV、烟台鸿大、Wholly Sunbeam、山东吉富、西藏龙磐与荣昌生物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

荣昌生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865.4052 万元变更为 18,264.5092 万元，本次新增的 1,399.104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各方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
1	LAV Remegen Limited	199.1977	1,500 万美元
2	苏州礼瑞	66.3992	3,483 万元
3	苏州礼康	132.7985	6,966 万元
4	LBC Sunshine	205.8376	1,550 万美元
5	Janchor Partners	172.6380	1,300 万美元
6	Hudson Bay.	92.9589	700 万美元
7	OrbiMed Partners	106.2388	800 万美元
8	OrbiMed Genesis	26.5597	200 万美元
9	Vivo Capital IX	205.8376	1,550 万美元
10	PAG Holding IV	76.2552	4,000 万元
11	烟台鸿大	28.5957	1,500 万元
12	Wholly Sunbeam	19.0638	1,000 万元
13	山东吉富	28.5957	1,500 万元
14	西藏龙磐	38.1276	2,000 万元
	合计	1,399.1040	-

2020 年 4 月 10 日，山东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山中勤评报字[2020]第 006 号）。江苏高科作为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就上述评估结果申请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02）。

根据 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IX、Janchor Partners、Wholly Sunbeam、OrbiMed Partners、OrbiMed Genesis、PAG Holding IV、Hudson Bay、LBC Sunshine 提供的汇款凭证及/或《FDI 入账登记表》，上述出资人已经支付相应出资款。

2020 年 2 月 26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烟台荣达	4,653.7223	4,653.7223	25.48
2	I-NOVA	1,800.0000	1,800.0000	9.86
3	房健民	1,191.7418	1,191.7418	6.52
4	国投上海	1027.9205	1027.9205	5.63
5	PAG Holding I	959.3910	959.3910	5.25
6	烟台荣谦	841.2449	841.2449	4.61
7	烟台荣益	755.9244	755.9244	4.14
8	Wholly Sunbeam	713.3505	713.3505	3.91
9	RongChang Holding	531.0784	531.0784	2.91
10	深创投	513.9603	513.9603	2.81
11	鲁泰纺织	491.7393	491.7393	2.69
12	RC-Biology	491.7392	491.7392	2.69
13	烟台荣实	417.7365	417.7365	2.29
14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357.0805	357.0805	1.96
15	国投创合	342.6402	342.6402	1.88
16	北京龙磐	342.6402	342.6402	1.88
17	Vivo Capital IX	205.8376	205.8376	1.13
18	LBC Sunshine	205.8376	205.8376	1.13
19	LAV Remegen Limited	199.1977	199.1977	1.09
20	西藏龙磐	175.1835	175.1835	0.96
21	Janchor Partners	172.6380	172.6380	0.95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157.9648	157.9648	0.85
23	山东吉富	148.5196	148.5196	0.81
24	杭州创合	137.0559	137.0559	0.75
25	苏州礼康	132.7985	132.7985	0.73
26	威海鲁信	119.9239	119.9239	0.66
27	江苏高科	119.2847	119.2847	0.65
28	江苏国信	108.7152	108.7152	0.59
29	OrbiMed Partners	106.2388	106.2388	0.58
30	江阴长江	105.6952	105.6952	0.58
31	中小发展基金	102.7921	102.7921	0.56
32	烟台鸿大	98.8456	98.8456	0.54
33	烟台荣建	98.3479	98.3479	0.54
34	烟台经济发展	93.6665	93.6665	0.51
35	Hudson Bay	92.9589	92.9589	0.51
36	PAG Holding IV	76.2552	76.2552	0.42
37	Senming Capital	68.5280	68.5280	0.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苏州礼瑞	66.3992	66.3992	0.36
39	OrbiMed Genesis	26.5597	26.5597	0.15
40	华泰大健康二号	10.8232	10.8232	0.06
41	南京道安	2.5319	2.5319	0.01
	合计	18,264.5092	18,264.5092	100.00

14. 2020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0日，江阴长江与民图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阴长江将其持有的荣昌生物有限0.58%股权（对应105.6952万元注册资本）以4.62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图香港。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3月2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江阴长江将其持有的0.58%股权，对应105.695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民图香港；（2）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6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荣达	4,653.7223	4,653.7223	25.48
2	I-NOVA	1,800.0000	1,800.0000	9.86
3	房健民	1,191.7418	1,191.7418	6.52
4	国投上海	1027.9205	1027.9205	5.63
5	PAG Holding I	959.3910	959.3910	5.25
6	烟台荣谦	841.2449	841.2449	4.61
7	烟台荣益	755.9244	755.9244	4.14
8	Wholly Sunbeam	713.3505	713.3505	3.91
9	RongChang	531.0784	531.0784	2.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Holding			
10	深创投	513.9603	513.9603	2.81
11	鲁泰纺织	491.7393	491.7393	2.69
12	RC-Biology	491.7392	491.7392	2.69
13	烟台荣实	417.7365	417.7365	2.29
14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357.0805	357.0805	1.96
15	国投创合	342.6402	342.6402	1.88
16	北京龙磐	342.6402	342.6402	1.88
17	Vivo Capital IX	205.8376	205.8376	1.13
18	LBC Sunshine	205.8376	205.8376	1.13
19	LAV Remegen Limited	199.1977	199.1977	1.09
20	西藏龙磐	175.1835	175.1835	0.96
21	Janchor Partners	172.6380	172.6380	0.95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157.9648	157.9648	0.85
23	山东吉富	148.5196	148.5196	0.81
24	杭州创合	137.0559	137.0559	0.75
25	苏州礼康	132.7985	132.7985	0.73
26	威海鲁信	119.9239	119.9239	0.66
27	江苏高科	119.2847	119.2847	0.65
28	江苏国信	108.7152	108.7152	0.59
29	OrbiMed Partners	106.2388	106.2388	0.58
30	民图香港	105.6952	105.6952	0.58
31	中小发展基金	102.7921	102.7921	0.56
32	烟台鸿大	98.8456	98.8456	0.54
33	烟台荣建	98.3479	98.3479	0.54
34	烟台经济发展	93.6665	93.6665	0.51
35	Hudson Bay	92.9589	92.9589	0.51
36	PAG Holding IV	76.2552	76.2552	0.42
37	Senming Capital	68.5280	68.5280	0.37
38	苏州礼瑞	66.3992	66.3992	0.36
39	OrbiMed Genesis	26.5597	26.5597	0.15
40	华泰大健康二号	10.8232	10.8232	0.06
41	南京道安	2.5319	2.5319	0.01
	合计	18,264.5092	18,264.5092	100.00

15. 2020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20 年 3 月 3 日荣昌生物有限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以及鲁泰纺织分别与 Janchor Partners、LAV Remegen Limited、苏州礼瑞、苏州礼康、LBC Sunshine、PAG Holding IV、国投上海、上海檀英、CRF Investment、深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鲁泰纺织	Janchor Partners	5.9022	40 万美元
2		LAV Remegen Limited	9.5910	65 万美元
3		苏州礼瑞	3.1970	21.6667 万美元
4		苏州礼康	6.3940	43.3333 万美元
5		LBC Sunshine	8.8532	60 万美元
6		PAG Holding IV	14.7553	696.596 万元
7		国投上海	96.2866	4,545.6791 万元
8		上海檀英	42.2840	1,996.2235 万元
9		CRF Investment	44.2662	300 万美元
10		深创投	68.4705	3,232.4826 万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3 月 23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昌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荣达	4653.7223	4653.7223	25.48
2	I-NOVA	1800.0000	1800.0000	9.86
3	房健民	1191.7418	1191.7418	6.52
4	国投上海	1124.2071	1124.2071	6.16
5	PAG Holding I	959.3910	959.391	5.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烟台荣谦	841.2449	841.2449	4.61
7	烟台荣益	755.9244	755.9244	4.14
8	Wholly Sunbeam	713.3505	713.3505	3.91
9	深创投	582.4308	582.4308	3.19
10	RongChang Holding	531.0784	531.0784	2.91
11	RC-Biology	491.7392	491.7392	2.69
12	烟台荣实	417.7365	417.7365	2.29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357.0805	357.0805	1.96
14	国投创合	342.6402	342.6402	1.88
15	北京龙磐	342.6402	342.6402	1.88
16	LBC Sunshine	214.6908	214.6908	1.18
17	LAV Remegen Limited	208.7887	208.7887	1.14
18	Vivo Capital IX	205.8376	205.8376	1.13
19	鲁泰纺织	191.7393	191.7393	1.05
20	Janchor Partners	178.5402	178.5402	0.98
21	西藏龙磐	175.1835	175.1835	0.96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157.9648	157.9648	0.85
23	山东吉富	148.5196	148.5196	0.81
24	苏州礼康	139.1925	139.1925	0.76
25	杭州创合	137.0559	137.0559	0.75
26	威海鲁信	119.9239	119.9239	0.66
27	江苏高科	119.2847	119.2847	0.65
28	江苏国信	108.7152	108.7152	0.59
29	OrbiMed Partners	106.2388	106.2388	0.58
30	民图香港	105.6952	105.6952	0.58
31	中小发展基金	102.7921	102.7921	0.56
32	烟台鸿大	98.8456	98.8456	0.54
33	烟台荣建	98.3479	98.3479	0.54
34	烟台经济发展	93.6665	93.6665	0.51
35	Hudson Bay	92.9589	92.9589	0.51
36	PAG Holding IV	91.0105	91.0105	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苏州礼瑞	69.5962	69.5962	0.38
38	Senming Capital	68.5280	68.528	0.37
39	CRF Investment	44.2662	44.2662	0.24
40	上海檀英	42.2840	42.284	0.23
41	OrbiMed Genesis	26.5597	26.5597	0.15
42	华泰大健康二号	10.8232	10.8232	0.06
43	南京道安	2.5319	2.5319	0.01
合计		18,264.5092	18,264.5092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1. 2020年5月，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 2020年11月，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0年5月27日，荣昌生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7号）：（1）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115,523,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H股发行完成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核准公司10名外资股东将合计30,331,378股非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2020年10月28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荣昌生物发行76,53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H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835.62万股。

2020年11月9日，荣昌生物股票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9995.HK”，证券简称为“荣昌生物-B”。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发行H股的牵头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发行11,480,500股H股。本次H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983.67万股。

2020年11月11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荣昌生物完成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2月29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号的《营业执照》，荣昌生物完成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H股发行后，荣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H股发行后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H股发行后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烟台荣达	10,238.1891	21.40	10,238.1891	20.90
2	I-NOVA	3,960.0000	8.28	3,960.0000	8.08
3	房健民	2,621.8320	5.48	2,621.8320	5.35
4	国投上海	2,473.2556	5.17	2,473.2556	5.05
5	PAG Holding I	2,110.6602	4.41	2,110.6602	4.31
6	烟台荣谦	1,850.7388	3.87	1,850.7388	3.78
7	烟台荣益	1,663.0337	3.48	1,663.0337	3.40
8	Wholly Sunbeam	1,569.3711	3.28	1,569.3711	3.20
9	深创投	1,281.3478	2.68	1,281.3478	2.62
10	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2.44	1,168.3725	2.39
11	RC-Biology	1,081.8262	2.26	1,081.8262	2.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H 股发行后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H 股发行后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烟台荣实	919.0203	1.92	919.0203	1.88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785.5771	1.64	785.5771	1.60
14	国投创合	753.8084	1.58	753.8084	1.54
15	北京龙磐	753.8084	1.58	753.8084	1.54
16	LBC Sunshine	472.3198	0.99	472.3198	0.96
17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0.96	459.3351	0.94
18	Vivo Capital IX	452.8427	0.95	452.8427	0.92
19	鲁泰纺织	421.8265	0.88	421.8265	0.86
20	Janchor Partners	392.7884	0.82	392.7884	0.80
21	西藏龙磐	385.4037	0.81	385.4037	0.79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347.5226	0.73	347.5226	0.71
23	山东吉富	326.7431	0.68	326.7431	0.67
24	苏州礼康	306.2235	0.64	306.2235	0.63
25	杭州创合	301.5230	0.63	301.5230	0.62
26	威海鲁信	263.8326	0.55	263.8326	0.54
27	江苏高科	262.4263	0.55	262.4263	0.54
28	江苏国信	239.1734	0.50	239.1734	0.49
29	OrbiMed Partners	233.7254	0.49	233.7254	0.48
30	民图香港	232.5294	0.49	232.5294	0.47
31	中小发展基金	226.1426	0.47	226.1426	0.46
32	烟台鸿大	217.4603	0.45	217.4603	0.44
33	烟台荣建	216.3655	0.45	216.3655	0.44
34	烟台经济发展	206.0663	0.43	206.0663	0.42
35	Hudson Bay	204.5096	0.43	204.5096	0.42
36	PAG Holding IV	200.2231	0.42	200.2231	0.41
37	苏州礼瑞	153.1116	0.32	153.1116	0.31
38	Senming Capital	150.7616	0.32	150.7616	0.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H 股发行后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H 股发行后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9	CRF Investment	97.3856	0.20	97.3856	0.20
40	上海檀英	93.0248	0.19	93.0248	0.19
41	OrbiMed Genesis	58.4313	0.12	58.4313	0.12
42	华泰大健康二号	23.8110	0.05	23.8110	0.05
43	南京道安	5.5702	0.01	5.5702	0.01
44	H 股公众股东	7,653.7000	16.00	8,801.7500	17.97
	合计	47,835.6202	100.00	48,983.6702	100.00

3.2021年6月，H股全流通转换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0年11月10日，荣昌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H股“全流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7号），核准发行人15名股东将合计71,232,362股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相关股份转换完成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次股份转换核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核准转股数量 (万股)
1	I-NOVA	3,960.0000	2600.0000
2	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757.2387
3	Wholly Sunbeam	1,569.3711	742.7452
4	RC-Biology	1,081.8262	1081.8262
5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785.5771	523.7181
6	LBC Sunshine	472.3198	19.4771
7	Janchor Partners	392.7884	12.98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核准转股数量（万股）
8	民图香港	232.5294	232.5294
9	Senming Capital	150.7616	150.7616
10	CRF Investment	97.3856	97.3856
11	国投创合	753.8084	376.9042
12	杭州创合	301.5230	150.7615
13	华泰大健康一号	347.5226	347.5226
14	华泰大健康二号	23.8110	23.8110
15	南京道安	5.5702	5.5702
合计		11,343.1669	7,123.2362

2021年5月17日，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上述转换H股股份的上市及买卖，相关转换股份自2021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次H股全流通转换股份后，荣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烟台荣达	10,238.1891	20.90%	内资股
2	I-NOVA	3,960.0000	8.08%	2,600万股为H股，其余1,360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3	房健民	2,621.8320	5.35%	非上市外资股
4	国投上海	2,473.2556	5.05%	内资股
5	PAG Holding I	2,110.6602	4.31%	603.0457万股为H股，其余1,507.6145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6	烟台荣谦	1,850.7388	3.78%	内资股
7	烟台荣益	1,663.0337	3.40%	内资股
8	Wholly Sunbeam	1,569.3711	3.20%	784.6856万股为H股，其余784.6855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9	深创投	1,281.3478	2.62%	内资股
10	RongChang Holding	1,168.3725	2.39%	757.2387万股为H股，其余411.1338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11	RC-Biology	1,081.8262	2.21%	H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2	烟台荣实	919.0203	1.88%	内资股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785.5771	1.60%	523.7181 万股为 H 股，其余 261.8590 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14	国投创合	753.8084	1.54%	376.9042 万股为 H 股，其余 376.9042 万股为内资股
15	北京龙磐	753.8084	1.54%	内资股
16	LBC Sunshine	472.3198	0.96%	H 股
17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0.94%	438.2349 万股为 H 股，其余 21.1002 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18	Vivo Capital IX	452.8427	0.92%	H 股
19	鲁泰纺织	421.8265	0.86%	内资股
20	Janchor Partners	392.7884	0.80%	H 股
21	西藏龙磐	385.4037	0.79%	内资股
22	华泰大健康一号	347.5226	0.71%	H 股
23	山东吉富	326.7431	0.67%	内资股
24	苏州礼康	306.2235	0.63%	内资股
25	杭州创合	301.5230	0.62%	150.7615 万股为 H 股，其余 150.7615 万股为内资股
26	威海鲁信	263.8326	0.54%	内资股
27	江苏高科	262.4263	0.54%	内资股
28	江苏国信	239.1734	0.49%	内资股
29	OrbiMed Partners	233.7254	0.48%	H 股
30	民图香港	232.5294	0.47%	H 股
31	中小发展基金	226.1426	0.46%	内资股
32	烟台鸿大	217.4603	0.44%	内资股
33	烟台荣建	216.3655	0.44%	内资股
34	烟台经济发展	206.0663	0.42%	内资股
35	Hudson Bay	204.5096	0.42%	H 股
36	PAG Holding IV	200.2231	0.41%	167.7614 万股为 H 股，其余 32.4617 万股为非上市外资股
37	苏州礼瑞	153.1116	0.31%	内资股
38	Senming Capital	150.7616	0.31%	H 股
39	CRF Investment	97.3856	0.20%	H 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40	上海檀英	93.0248	0.19%	内资股
41	OrbiMed Genesis	58.4313	0.12%	H 股
42	华泰大健康二号	23.8110	0.05%	H 股
43	南京道安	5.5702	0.01%	H 股
4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8,801.7500	17.97%	H 股
	合计	48,983.6702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24 号），江苏高科、烟台经济发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江苏国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持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及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因 H 股上

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上市交易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开具机构
1	荣昌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6030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6/6/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在研药品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受理号/批件号	药物名称	剂型	核发单位	发证期
1	荣昌生物工程	2011L00815	注射用重组人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4/13
2	荣昌生物工程	2013L01517	注射用重组人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7/15

3	荣昌生物工程	2015L02291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MMAE偶联剂	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2
4	荣昌生物工程	2017L01699	注射用重组人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4/7
5	荣昌生物有限	2018L02539	注射用重组人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5/25
6	荣昌生物有限	2018L02490	RC28-E注射液	注射剂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5/18
7	荣昌生物有限	2018L02491	RC28-E注射液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2
8	荣昌生物有限	CXSL1800066	注射用RC88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9	荣昌生物有限	CXSL1900051	注射用RC98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29
10	荣昌生物有限	CXSB2000012	RC28-E注射液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7/6
11	荣昌生物	CXSL2000262	注射用RC108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7

3. 药物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药物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荣昌生物	2021S00232	注射用泰它西普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9
2	荣昌生物	2021S00621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注射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8

4. 实验室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实验室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开具机构
1	荣昌生物有限	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微生物实验室）	B17060004	2022/8/13	（原）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荣昌生物有限	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B17060005	2022/8/13	（原）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名称	备案编号	开具机构
1	荣昌生物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3603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名称	海关编码	有效期	开具机构
1	荣昌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623099V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名称	备案表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荣昌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证备案登记表	04568868	2020/5/18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开具机构
1	荣昌生物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鲁 Y AQB GSMIII 201923040	2022 年 6 月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 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荣昌生物	生物药品制造，锅炉	91370600676820877R001R	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业务资质和许可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名称变更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荣昌生物香港、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发行人直接持有荣昌生物香港、荣昌生物美国 100%的股权，并通过荣昌生物香港持有荣昌生物澳大利亚 100%的股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该等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的业务性质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生产及销售。根据董事确认，截至董事确认之日期，除了该公司历年来的商业登记证外，该公司不曾为经营该业务申领及获得任何证书、牌照及/或其他的同意、批准或许可，亦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证书、牌照及/或其他的同意、批准或许可”。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荣昌生物美国主要从事肿瘤、自身免疫疾病和眼科疾病治疗的创新疗法的研发业务……据我们所知，荣昌生物美国已获得与开展该等业务相关的所有同意、批准和许可，除了那些即使未取得但根据合理预期即使未取得也不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意、批准和许可”⁴。

根据《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根据董事确认，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已经开展业务，主要业务为药物临床试验，并取得了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开展相关业务所应当取得的许可及授权。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⁴ 原文系“To our knowledge, the Company has obtained all consents, approvals and licenses as required under the DGCL and the CC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ducting of such business other than those the lack of which will not be reasonably expected to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the Company.”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38,270.23 元、352,065,929.88 元及 465,821,483.31 元及 326,604,422.39 元，占发行人总支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84%、66%及 6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为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及房健民，为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其中，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房健民为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房健民和王玉晓。房健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5.35% 的股份，并通过 I-NOVA、RC-Biology 间接持有发行人 8.08%、0.001%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3% 的股份；王玉晓通过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建、烟台荣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95% 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何如意、苏晓迪、郝先经、于珊珊、马兰；监事共 3 名，分别为任广科、李宇鹏、李壮林；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房健民，首席医学官何如意，总裁傅道田，董事会秘书温庆凯，首席财务官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嘉。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国投上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投上海	国投上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 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王威东为烟台荣达、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RongChang Holding 的董事，房健民为 I-NOVA 的董事。

7.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至 6 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第 1 至 6 所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荣昌制药	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分别持有 29.99%、17.74%、5.63%、4.57%、3.50%、2.50% 的股权，合计持有 63.93% 的股权；王威东担任董事长，王荔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房健民、熊晓滨、王旭东、温庆凯、任广科担任董事，由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共同控制
2	荣昌淄博	荣昌制药持有 100% 的股权；王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良、杨敏华担任董事
3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荣昌制药间接控制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荣昌制药及其控制的业达孵化、荣昌淄博和立达医药合计持有其 55.00% 的股权，迈百瑞生物及其控制的赛普生物合计持有其 30.00%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15.00% 的股权）
4	立达医药	荣昌制药持有 100% 的股权；王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晓滨担任董事
5	荣昌药物研究院	荣昌制药持有 100% 的股权；熊晓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业达孵化	荣昌制药持有 55.00% 的股权；王荔强担任董事长
7	达思科生物	业达孵化持有 100% 的股权
8	上海康康医疗	业达孵化持有 100% 的股权
9	北京康平医疗	上海康康医疗持有 100% 的股权
10	迈百瑞生物	烟台荣瑞、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 Ltd.、烟台颐瑞分别持有 35.10%、6.31%、2.94%、1.26%，合计持有 45.61% 的股权；房健民担任董事长，王威东、温庆凯担任董事，由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共同控制
11	迈百瑞上海	迈百瑞生物持有 100% 的股权
12	迈百瑞美国	迈百瑞生物持有 100% 的股权
13	迈百瑞香港	迈百瑞生物持有 100% 的股权；邓勇担任董事
14	赛普生物	迈百瑞生物、荣昌制药分别持有 51.00%、49.00% 的股权；邓勇担任执行董事
15	烟台荣昌合伙	王玉晓（王威东之子）、林健、熊姪（熊晓滨之女）、林永青（林健之子）、王荔强、王寅晓（王旭东之子）、邓勇、温庆凯、杨敏华、王威东、魏建良分别出资 29.11%、15.78%、15.42%、9.77%、9.4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67%、7.21%、1.95%、1.76%、1.05%、0.78%，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分别持有 68.20%、31.80% 的股权；王威东担任董事长，房健民、王荔强担任董事
17	荣昌股权投资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温庆凯担任董事长、汪月倩（傅道田之配偶）担任董事
18	烟台荣瑞	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分别持有 29.99%、17.74%、5.63%、4.57%、3.50%、2.50% 的股权，合计持有 63.93% 的股权；王威东担任董事长，王荔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房健民、陶鲁群（房健民之配偶）、熊晓滨、王旭东、温庆凯、任广科担任董事
19	烟台增瑞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分别出资 33.33%、42.67%、17.33% 及 6.67%，王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烟台健顺	王威东出资 6.38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烟台颐达	王威东出资 0.1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烟台济昌	王威东出资 11.661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烟台恒荣	王威东出资 5.17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烟台颐瑞	邓勇出资 3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王威东持有 32.4444% 的股权；王荔强担任董事长
26	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王威东持有 13.442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熊晓滨、邓勇担任董事
27	荣昌科技	王玉晓（王威东之子）、熊姪（熊晓滨之女）、林健分别持有 40.00%、30.00%、30.00% 的股权；王玉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惠健生命	RongChang Holding 持有 100% 的股权，熊晓滨担任董事
29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荔强持有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烟台隆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荔强持有 80.00% 的股权
31	北京昆鹏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李宇鹏持有 80.00% 的股权
32	烟台香榭丽舍酒业有限公司	梁君峰（温庆凯之配偶）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RC-Biology	房健民担任董事并持股 0.001%
34	Welch Institute, Inc.	房健民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35	Mabplex Holding Ltd.	房健民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意担任独立董事
37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何如意担任独立董事
38	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晓迪担任董事
39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苏晓迪担任董事
40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晓迪担任董事
41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42	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43	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44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45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宇鹏担任董事
46	山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温庆凯配偶之兄弟梁军霜担任董事

注 1：上表中序号 1 至 9 为荣昌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序号 10 至 14 为迈百瑞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

注 2：上表中序号 15 至 28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荣昌制药、迈百瑞生物股权的持股平台或其他投资管理公司，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单个或多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投上海创业	国投上海创业系国投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国投上海间接控制发行人 5.05% 的股份
2	国投创业	国投创业持有国投上海创业 100% 的股权，通过直接控制国投上海创业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05% 的股份

3	国投高新	国投高新持有国投创业 40.00%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创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的股份）与杭州创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国投高新闻间接控制国投上海、国投创合、杭州创合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21%的股份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持有国投高新 72.36%的股权，通过直接控制国投高新进而间接控制国投上海、国投创合、杭州创合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21%的股份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瑞美京医药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荣昌生物美国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荣昌生物香港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荣昌生物澳大利亚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15.00%	参股公司
7	和元艾迪斯	8.68%	参股公司

10. 报告期初以来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邓勇	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	陶鲁群	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3	Lorne Alan Babiuk	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烟台同益生物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2	烟台健昌	曾系荣昌制药控股子公司（荣昌制药、房健民分别持股65%、35%），已于2018年1月注销；注销前房健民曾任其副董事长，房健民之配偶陶鲁群、熊晓滨、王旭东曾任其董事
3	烟台大观林业有限公司	曾系荣昌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持股81.79%），已于2017年12月注销；注销前王旭东曾任其董事长，林健、熊晓滨曾任其董事
4	长岛同人海洋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曾系荣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注销；注销前王旭东曾任其董事长，林健、熊晓滨曾任其董事
5	河南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温庆凯配偶之兄弟梁军霜曾持股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6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曾系业达孵化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7	同博生物	房健民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4月离任，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道田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已于2019年离任
9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傅道田曾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离任

注：长岛同人海洋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烟台承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烟台茂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100%、100%的股权，前述2家公司已注销。

1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工商注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核准注销批文	注销原因及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核准注销批文	注销原因及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1	烟台同益生物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清税证明》（烟台经开一所税 税企清[2019]407号），烟台同益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烟台同益生物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公司注销情况》，烟台同益生物已于2019年8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注销前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
2	烟台健昌	曾系荣昌制药控股子公司（荣昌制药、房健民分别持股65%、35%），已于2018年1月注销；注销前房健民曾任其副董事长，房健民之配偶陶鲁群、熊晓滨、王旭东曾任其董事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烟开国税 税通[2017]28983号），烟台健昌的税务事项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核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载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查档专用章的工商登记资料，烟台健昌获得工商部门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外资销准字[2018]第000006号），准予注销登记。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股东会决议解散；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注销前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
3	烟台大观林业有限公司	曾系荣昌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持股81.79%），已于2017年12月注销；注销前王旭东曾任其董事长，林健、熊晓滨曾任其董事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的《清税证明》，烟台大观林业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载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查档专用章的工商登记资料之《公司注销情况》，烟台大观林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注销前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
4	长岛同人海洋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曾系荣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注销；注销前王旭东曾任其董事长，林健、熊晓滨曾任其董事	根据山东省长岛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地税 税通[2017]2231号）以及《清税证明》，长岛同人海洋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根据长岛县市场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注销前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核准注销批文	注销原因及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岛）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063 号），准予长岛同人海洋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况
5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曾系荣昌制药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崇五 税企清[2021]8143 号），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注销登记。	业务、资产和人员均由上海康康医疗承接

注：长岛同人海洋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烟台承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烟台茂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100% 的股权，前述 2 家公司已注销。

基于上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上述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原因合理，已完成税务及工商注销程序，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以外，上述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均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普生物	采购培养基	861.37	738.40	144.97	22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用于研发活动，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225.77万元、144.97万元、738.40万元及861.37万元。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培养基采购金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当年项目研发进程推进，所需培养基用量相应增长所致。

赛普生物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根据询比价结果，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与赛普生物之间的合作关系，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的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ii）向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上海康康医疗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采购 SMO 服务	-	658.10	39.04	-
上海康康医疗		754.82	858.47	-	-
合计		754.82	1,516.57	39.04	-

基于临床试验执行需求，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向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上海康康医疗采购 SMO 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39.04 万元、1,516.57 万元及 754.82 万元。2020 年度，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的业务及人员由上海康康医疗承接，发行人结合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开展情况向两家关联方的合计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上海康康医疗均是专业的 SMO 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上海康康医疗主要以单位工时价格与实际工时结算服务费用，协议所约定的单位工时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采用相同结算模式的第三方 SMO 供应商约定的单位工时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iii) 向迈百瑞生物采购合同研发生产（CDMO）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采购 CDMO 服务	337.42	1,898.87	1,023.6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采购 CDMO 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023.61 万元、1,898.87 万元及 337.42 万元。

迈百瑞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的公司，其客户主要系境内外药企。迈百瑞生物向发行人提供 CDMO 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相同，即根据各 CDMO 阶段的估计成本、所需时间等确定基准服务内容及基准价格，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对各阶段基准服务的内容或“数量”（例如生产批次数量、反应器体积大小）

进行调整，迈百瑞生物再据此计算各阶段服务费用价格及总金额。报告期内，迈百瑞生物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迈百瑞生物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内容价格相比无较大差异，迈百瑞生物为发行人提供 CDMO 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为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 CDMO 服务的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iv) 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

发行人总部位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基于能源动力系统客观上难以拆除重建，故由发行人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荣昌制药	采购公用事业（水、电）服务	850.05	1,461.04	1,049.89	827.03
	采购蒸汽服务	453.84	687.23	510.04	365.98
	采购能源中心及其他服务	104.57	166.12	601.96	317.30
合计		1,408.47	2,314.38	2,161.89	1,51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10.32 万元、2,161.89 万元、2,314.38 万元及 1,408.47 万元。

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公用事业服务协议》，约定按照供水供电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实际用水和用电收取的金额向荣昌制药支付费用（水、电实际用量根据荣昌生物楼宇的水表或电表统计确认），由荣昌制药统一向供水供电部门支付结算。

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I）蒸汽服务：公司按照蒸汽的实际使用量向荣昌制药支付为生产蒸汽所支付的天然气、设备等费用；（II）能源中心服务：荣昌制药将与能源供应相关的人员成本等费用

先按水费、电费及蒸汽费进行一次分摊，公司再按照水、电及蒸汽的实际使用量向荣昌制药支付相应费用。2020 年度，发行人向荣昌制药采购能源中心及其他服务的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能源中心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所致。

(v) 向业达孵化采购物业及运行等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达孵化	采购物业及运行等服务	57.85	85.94	31.20	1.07

业达孵化由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荣昌制药出资建立，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试验区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设备租赁及配套物业管理服务等系列企业孵化服务。

受限于自身业务发展阶段及研发场所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赁启动区及孵化大楼的物业设施并相应向业达孵化采购物业及运行等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1.07 万元、31.20 万元、85.94 万元及 57.85 万元，服务价格依据业达孵化的收费标准确定，与业达孵化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的服务价格相同。

② 关联租赁

(i) 向迈百瑞生物出租制剂楼车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迈百瑞生物	出租制剂楼车间	154.88	256.72	244.9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出租制剂楼车间的金额分别为 0 元、244.92 万元、256.72 万元及 154.88 万元。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出租制剂楼车间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m²

承租方名称	租赁用途	租金	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
迈百瑞生物	非灭菌区	0.50	0.45-0.55
	灭菌区	3.30	3.25-3.37

(ii) 自业达孵化租入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达孵化	租入研发设备	3.18	3.65	0.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入研发设备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0 元、0.24 万元、3.65 万元及 3.18 万元，双方依据《业达孵化托管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在设备原值的基础上考虑物价指数及折旧年限确定设备租赁价格。

③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8.00	3,533.93	351.00	202.54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750.77	1,100.2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202.54 万元、351.00 万元、3,533.93 万元（含股权激励费用 1,100.25 万元）及 1,748.00 万元（含股权激励费用 750.77 万元）。

④支付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68.47	116.90	85.88	4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金额分别为 44.97 万元、85.88 万元、116.90 万元及 68.47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迈百瑞上海	摇瓶、移液器等	25.92	-	-	-
迈百瑞生物	采购一次性摇瓶等	-	6.26	-	-
业达孵化	采购电磁炉、水浴锅等	-	-	0.21	5.68
荣昌制药	采购显示器	-	0.30	-	-
合计		25.92	6.56	0.21	5.68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周转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关联方采购其暂时闲置但发行人有使用需求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5.68 万元、0.21 万元、6.56 万元及 25.92 万元。

(ii) 向同博生物采购抗体开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博生物	采购抗体开发服务	-	-	97.09	-

2019 年，发行人曾向同博生物采购抗体开发服务，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经协商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i) 向关联方出售原材料、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普生物	出售标准筛、液体滤芯、试剂	-	9.23	15.48	150.56
业达孵化	出售离心管等	-	-	0.05	-
达思科生物	出售离心管	-	-	0.11	-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出售离心管	-	0.02	-	-
迈百瑞生物	出售试剂、洁净地漏等	-	-	145.16	1.28
合计		-	9.25	160.80	15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账面净值向关联方出售自身暂时闲置但关联方有使用需求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151.84 万元、160.80 万元、9.25 万元及 0 元。

(ii) 为荣昌淄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荣昌淄博	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	-	-	1,132.08

2018年1月，为拓展自身研发管线，荣昌淄博委托发行人进行靶向生物新药的技术研发，约定发行人在5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研发服务费用合计6,000万元。2019年1月，荣昌制药启动业务重组，为避免同业竞争，荣昌淄博与发行人约定终止上述协议（已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荣昌淄博），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首年1,200万元结算已完成的研发服务。

(iii) 为赛普生物提供检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普生物	提供检测服务	-	22.89	21.52	3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赛普生物提供检测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37.20 万元、21.52 万元、22.89 万元及 0 元，双方依据发行人的人员及耗用物料成本确定服务价格。截至报告期末，赛普生物已搭建完成自身的检测团队，上述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

(iv) 为迈百瑞生物提供制剂罐装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提供制剂罐装服务	-	-	47.34	-

2019 年，发行人曾为迈百瑞生物提供制剂罐装服务以满足其临时性的产能需求，交易金额参考迈百瑞生物向最终客户收取的服务价格协商确定。

③ 关联租赁

(i) 自业达孵化租入物业及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达孵化	租入物业	-	20.08	54.85	18.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入物业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18.10 万元、54.85 万元、20.08 万元及 0 元。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业达孵化经友好协商延长物业租赁期限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应进行了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业达孵化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约定自业达孵化租赁研

发设备，租赁期限为 5 年，双方依据《业达孵化托管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在设备原值的基础上考虑物价指数及折旧年限确定设备的租赁价格，发行人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应进行了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达孵化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4.50	2,168.35	115.62	38.39
	租赁负债利息	158.23	266.06	28.06	22.97
	支付租赁费用	1,792.72	3,334.78	8.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分别为 38.39 万元、115.62 万元、2,168.35 万元及 1,864.50 万元，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利息分别为 22.97 万元、28.06 万元、266.06 万元及 158.23 万元，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0 元、8.85 万元、3,334.78 万元及 1,792.72 万元，2020 年金额相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新增孵化大楼物业租赁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入的物业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物业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单位：元/天/m ²)
烟台市开发区荣昌路 1 号启动区	非灭菌实验室	267.00	0.82
	D 级灭菌实验室	835.80	1.10
	C 级灭菌实验室	206.70	1.37
烟台开发区徐州街 2 号孵化大楼	办公场所	14,721.00	1.91
	GMP 灭菌室	12,278.00	5.39

发行人向业达孵化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系依据业达孵化的收费标准确定，同业达孵化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的租金价格相同。

(ii) 自迈百瑞生物租入员工宿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租入员工宿舍	113.88	37.96	55.8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租入员工宿舍的金额分别为0元、55.82万元、37.96万元及113.88万元。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租入员工宿舍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天/m²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业	租金	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
荣昌生物	员工宿舍	0.71-0.85	0.56-0.93

(iii) 向立达医药出租冷藏室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达医药	出租冷藏室	-	5.69	0.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达医药出租冷藏室的金额分别为0元、0.28万元、5.69万元及0元,截至2020年末上述租赁已终止。发行人向立达医药出租冷藏室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m²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业	租金	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
立达医药	冷藏室	4.98	4.32-5.28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药物研发是一项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且不确定性高的活动,发行人尚处前期发展阶段、融资手段有限,各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994.88万元、-43,027.98万元、-69,782.07万元及-44,404.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拆借、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取得营

运资金支持自身日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

(i)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资金拆借往来（含票据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54,643.34	49,519.14	104,162.48	-
	2019年度	77,142.88	58,405.43	20,904.97	54,643.34
	2018年度	47,734.16	38,087.49	8,678.77	77,142.88
利息	2021年1-6月	-	-	-	-
	2020年度	4,164.87	2,394.50	6,559.37	-
	2019年度	8,685.96	4,164.87	8,685.96	4,164.87
	2018年度	4,706.86	3,979.10	-	8,685.96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关联拆借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资金拆借均以荣昌制药当期平均贷款利率计息，2018-2020年度年利率分别为6.25%、5.96%及5.46%，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形（已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之“（2）关联方票据拆借”所述。

(ii) 通过关联方取得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关联方迈百瑞生物与赛普生物取得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之“（1）关联方转贷”所述。

(iii) 协助关联方取得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协助关联方迈百瑞生物取得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之“（1）关联方转贷”所述。

(iv) 银行账户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荣昌制药全资子公司。荣昌制药对各子公司主体均设置了收入与支出账户两类账户：收入账户用于资金收进，每日会定时自动将结余的资金划转至荣昌制药的银行账户；支出账户用于资金支付，具体而言，荣昌生物对外付款需求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后，荣昌制药将款项划转至荣昌生物的支出账户，再由支出账户完成对外支付（由付款退回产生的结余资金也会定时自动划转至荣昌制药的账户）。

发行人曾参与荣昌制药银行账户归集安排的银行账户为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开立的两个一般存款账户及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两个一般存款账户。

在上述账户被归集期间，发行人无产品上市、无主营业务收入，其日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支出账户取得荣昌制药的拆借支持，不存在因荣昌制药拒绝、拖延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账户归集而无法及时调拨、划转等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被归集账户的使用流程具体如下：①荣昌生物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②荣昌生物财务审核→③荣昌生物领导审核→④荣昌制药向荣昌生物支出账户转账→⑤荣昌生物支出账户对外付款。因此，发行人被归集账户的使用无需经过

荣昌制药的审批，荣昌制药仅在发行人审批完成后将付款资金转至荣昌生物的支出账户。

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在银行账户归集下的资金往来参照一般性资金拆借，发行人通过“银行存款”与“其他应付款”核算，当支出账户取得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当支出账户或收入账户的结余资金被划转至荣昌制药账户或发行人主动偿付拆借资金时，做相反分录；荣昌制药通过“银行存款”与“其他应收款”核算，当向发行人的支出账户支付资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当发行人的支出账户或收入账户的结余资金被划转至荣昌制药账户或发行人主动偿付拆借资金时，做相反分录。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始终止与荣昌制药之间银行账户归集的相关安排，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均已实现独立使用，资金收付已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管理，未来公司将继续保证与保持银行账户与资金使用的独立性。

荣昌制药已出具相关承诺，其将充分尊重荣昌生物的经营自主权并保证其财务独立性，未来不会对荣昌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或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v) 发行人已整改与及时纠正，并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的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与荣昌制药的票据拆借已全部到期解付，通过关联方取得的银行转贷以及协助关联方取得的银行转贷均已清偿完毕，与荣昌制药的银行账户归集安排已完全终止，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I）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转让、背书、承兑等予以规范；（II）制定了《银行贷款使用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监督、还款等予以规范；（III）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等，对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权限等予以规范，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提高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避免未来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周转贷款及票据拆借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昌生物	荣昌制药	3,600.00	2018-09-26	2019-12-30	是
王威东	荣昌生物	14,300.00	2020-02-12	2023-02-12	是（注 1）
王威东	荣昌生物	7,000.00	2019-09-06	2022-09-06	是（注 1）

注 1：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解除。

⑥固定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由于：①拆分重组后，对前期存在的部分混用固定资产的权属进行划分，②提高一方暂时闲置但另一方有使用需求的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按账面净值相互转让少量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i)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上海	酶标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恒温培养摇床等	1,077.85	-	-	-
迈百瑞生物	购买电化学发光仪、超滤系统、层析柱等	368.25	-	-	119.37
业达孵化	购买电磁炉、显微镜等	-	-	68.54	-
荣昌制药	购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	-	2.33	-	29.18
合计		1,446.10	2.33	68.54	148.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8.55 万元、68.54 万元、2.33 万元及 1,446.10 万元。

(ii)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出售生物反应器、热水器等	-	-	-	117.65

赛普生物	出售标准筛、 光谱仪等	-	1.65	19.42	12.21
荣昌制药	出售加热罐 等	-	0.46	-	-
合计		-	2.10	19.42	12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9.87 万元、19.42 万元、2.10 万元及 0 元。

⑦无形资产转让

(i) 受让非专利技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荣昌淄博	受让非专利技术	-	-	893.00	-

2019 年 12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荣昌生物自荣昌淄博受让其前期为荣昌淄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形成的技术资产,荣昌生物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受让的技术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9]第 000319 号)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ii) 受让专利

2019 年,发行人与荣昌制药签署相关《专利转让协议》,荣昌制药将申请号为 CN200710111162.2、CN201110021344.7、CN201110021339.6、CN201110132218.9 及 CN201110131029.X 合计 5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该等专利实际系报告期以前(发行人仍为荣昌制药子公司),荣昌制药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的相关专利。

(iii) 受让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迈百瑞生物	受让土地使用权	-	458.88	-	-

2020年，发行人自迈百瑞生物受让“烟国用2016第50047号”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9]第000312号）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⑧ 债转股

2019年6月，发行人与荣昌制药订立增资协议，约定荣昌制药以其对荣昌生物有限债权中的60,000万元作为对荣昌生物有限的增资，其中9,591.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408.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之“8. 2019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所述。

(i) 关联股权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烟台增瑞	出售迈百瑞生物10%股权	-	-	-	1,500.00

2018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同益生物以1,500万元的出资价格向烟台增瑞转让迈百瑞生物10%股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092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迈百瑞生物10%股权价值为1,478.26万元。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i)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赛普生物	-	-	-	-	-	-	174.65	8.7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赛普生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

(ii)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赛普生物	-	-	-	-	-	-	53.60	2.68
迈百瑞生物	-	-	-	-	-	-	136.59	6.83
业达孵化	6.36	0.64	6.36	0.64	6.36	0.32	11.54	1.15
合计	6.36	0.64	6.36	0.64	6.36	0.32	201.72	10.6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业达孵化的房租押金为 6.36 万元，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0.64 万元。

(iii)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迈百瑞生物	105.18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预付公寓租赁费及 CDMO 服务费合计 105.18 万元。

(iv)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业达孵化	48.49	71.45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业达孵化由于租赁产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8.49 万元。

②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i)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迈百瑞生物	-	45.51	-	154.00
赛普生物	-	34.01	157.65	261.89
荣昌淄博	-	-	893.00	-
合计	-	79.52	1,050.65	415.8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 0 元。

(ii)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荣昌制药	1,008.25	614.91	60,318.44	89,795.59
业达孵化	35.67	-	239.21	72.06
迈百瑞生物	-	-	1,027.53	296.15
立达医药	-	-	0.62	64.77
荣昌药物研究院	-	-	-	30.40
房健民	-	-	-	7.00
傅道田	-	-	0.35	-
合计	1,043.92	614.91	61,586.16	90,265.97

注：上述截至 2018 年末应付房健民的款项为收到的自然科学奖金、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傅道田的款项为个人报销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荣昌制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8.25 万元，主要系代荣昌制药收取的政府补助款及向荣昌制药采购的公用事业（水、电）服务及蒸汽服务费用。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发行人当时的母公司荣昌制药统一办理，故项目的申报单位均系荣昌制药，而项目工作的实际执行由发行人独立承担，荣昌制药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后即转予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项目尚未全部完成验收，发行人将其计入对荣昌制药的其他应付款核算。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业达孵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67 万元，主要系向业达孵化采购的运行服务及设备租赁费用。

(iii)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业达孵化	5,516.32	6,965.30	473.40	403.9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业达孵化的租赁负债余额为 5,516.32 万元。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5月10日、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备、决策、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RongChang Holding，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王荔强、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

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的，本承诺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推荐的董事及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以借款、委托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4)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

利益或收益。

(5)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4)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分类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2. 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益、烟台荣谦、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及自然人房健民。其中，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均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RongChang Holding 除持有发行人及惠健生命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荣昌制药	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荣昌淄博	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从事医疗诊断器械的研发
4	立达医药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荣昌药物研究院	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
6	业达孵化	研发生产场地、仪器设备等的租赁，以及投资
7	达思科生物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	上海康康医疗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9	北京康平医疗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10	迈百瑞生物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11	迈百瑞上海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12	迈百瑞美国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13	迈百瑞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4	赛普生物	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烟台荣昌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6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
17	荣昌股权投资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8	烟台荣瑞	企业管理咨询
19	烟台增瑞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20	烟台健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1	烟台颐达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22	烟台济昌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3	烟台恒荣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4	烟台颐瑞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5	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6	烟台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7	荣昌科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8	惠健生命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9	Welch Institute, Inc.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0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1	烟台隆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2	烟台香榭丽舍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企业中，已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①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②场地及仪器设备租赁；③医疗诊断器械的研发；④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与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以及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⑤食品销售。其中，荣昌制药及其下属部分主体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方面中成药与化学药品本身与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药属于不同药品类型，另一方面荣昌制药中成药与化学药品产品的适应症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的适应症不存在重合，因此发行人与荣昌制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

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承诺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

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2、3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除上述承诺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承诺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

7、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系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融合蛋白、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单抗及双抗的生物制药企业，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持发行人集团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今后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或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集团利益或与发行人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应于7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集团，并由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判断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发行人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是，本人应尽力配合并按照发行人集团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

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有利的合法方式解决，以防止侵害发行人集团的利益，其中发行人集团享有优先受让权。

4、对于发行人集团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或生产与发行人集团主要产品的适应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集团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将按照本承诺函上述第 2、3 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集团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将按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机构从事与发行人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集团支付赔偿费用。

7、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含夫妻双方配偶、父母、子女）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荣昌生物有限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1935 号	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内药理楼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6,664/房屋建筑面积 855.44	至 2061/6/6	抵押/（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1744 号）
2	荣昌生物有限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1936 号	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内泰爱生产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6,664/房屋建筑面积 14,737.08	至 2061/6/6	抵押/（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1744 号）
3	荣昌生物有限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3848 号	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生物制剂大楼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6,664/房屋建筑面积 21,406.88	至 2061/6/6	抵押/（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证明第 0011015 号）
4	荣昌生物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6544	烟台开发区 B-41 小区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1,311.97	至 2062/6/7	抵押/（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证明第 0013637 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号					
5	荣昌生物	鲁（2020） 烟台市开 不动产权 第 0017352 号	烟台开 发区 B-41 小 区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69,726.5	2020/4/ 3 至 2070/4/ 2	-

注 1：与上述不动产权他项权利相关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所述。

注 2：上述序号 4、5 所列示土地为发行人在建工程所在土地，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1) 境内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境内物业共 20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发行人承租的第 10-13、15、16、18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未能向发行人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上述房屋中的办公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人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

有权和/或出租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人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进行索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因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第 1、7、10-18、20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以及研发部门的部分实验室使用，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 1、2、6、8、9 项租赁物业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达孵化和迈百瑞生物承租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业达孵化承租的房产中的非洁净实验室和办公场所作为研发人员办公使用，其余场地作为研发部门研发实验室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业达孵化承租的相关实验室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研发实验室；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承租的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上述房产自发行人承租以来一直运作良好。同时，

发行人坐落于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内药理楼、生物制剂大楼的两处自有物业建有实验室，发行人的两处在建工程拟新建的研发厂房及附属建筑物中也规划建设相关实验室，发行人向业达孵化承租相关实验室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向迈百瑞生物承租的员工宿舍不是生产经营必须，相同区域同类物业的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另外，发行人仅租赁上述房产的部分楼层，该租赁房屋所在的楼体系完整产权，产权证无法分割，因此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就发行人向业达孵化和迈百瑞生物承租的房产，经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金进行比较，租金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租房产的情形，该等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之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较难替代的场所，发行人仅租赁上述房产的部分楼层，且产权证无法分割，因此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上述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物业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境外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荣昌生物香港	The Executive Center Limited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20 楼 2028 室	-	2021/3/15 至 2022/3/14

2	荣昌生物美国	ARE-SAN FRANCISCO NO. 33, LLC	650 Gateway Boulevard,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15,382 平方英尺	2021/5/3 至 2028/5/31
---	--------	-------------------------------	--	-------------	----------------------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外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项在建工程，分别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抗体大楼 K 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抗体大楼项目）。现阶段已取得的必要批准或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荣昌生物持有（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7352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 69,726.5 平方米，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4 月 2 日止。

（2）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载明该项目拟建于烟台开发区 B-41 小区，位于南京大街南侧。总占地面积 163 亩，总建筑面积 26.1 万平方米，总投资 497,000 万元。拟分别在两个相邻地块建设，其中：荣昌生物医药园区外北侧地块占地面积 105 亩，建筑面积 16.1 万平方米，投资 370,500 万元；荣昌生物园区内地块占地面积 58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投

资 126,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抗体原液楼、抗体制剂楼、ADC 楼、合成楼、综合研发楼、动力中心、立体仓库等 9 座单体，研发综合楼在荣昌生物医药园区内地块建设，其余单体建筑在园区外北侧地块建设。项目购置设备 2,790 台（套）、设备费用 258,7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多个新药的研产销及产业化。达产后，主要生产泰它西普（RC18）500 万支/年，艾地希（RC48）300 万支/年等。该项目不在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该项目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9 年起至 2023 年。

（3）环评批复

2020 年 7 月 2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关于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开环[2020]13 号），载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环境功能区划，在确保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规划设计布局后，同意该项目建设。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4 月 20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01202000020 号）；2021 年 2 月 23 日，荣昌生物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01202100019 号）；2021 年 3 月 5 日，荣昌生物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03202103050201）。

2. 抗体大楼项目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荣昌生物持有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6544 号的不动产权证》，

宗地面积为 11,311.97 平方米，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7 日止。

（2）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0 年 3 月 6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载明该项目拟建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41 小区，北京中路 58 号。占地面积 11,311.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159.48 平方米。建设 1 个细胞车间，1 个纯化车间，1 个制剂车间，装配 12 台 2,000L 进口反应器生产线，配套建设检测实验室、洗衣车间、仓库、动力间等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生物一类新药“泰它西普”产业化，达产后年产 200 万支。该项目不在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该项目总投资 81,260.807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自 2020 年至 2021 年。

2020 年 4 月 30 日，荣昌生物有限提交《抗体大楼 K 座建设项目备案变更的申请》，因公司生物新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总体布局有所调整，申请将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该项目拟建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41 小区，北京中路 58 号。占地 11,311.97 平米，建筑面积 36,159.48 平米（地下一层，5,880.6 平米；地上 5 层，30,278.88 平米）。建设 3 个细胞车间，3 个纯化车间，装配 15 台 2,000L 进口反应器生产线，配套建设检测实验室、洗衣车间、仓库、动力间等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生物一类新药“泰它西普”等产业化，达产后年产 200 万支。该项目不在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73,722.27 万元，其它不变。”

后荣昌生物有限取得了更新后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载明该项目拟建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41 小区，北京中路 58 号。占地面积 11,311.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159.48 平方米（地下一层，5,880.6 平米；地上 5 层，30,278.88 平米）。建设 3 个细胞车间，3 个纯化车间，装配 15 台 2,000L 进口反应器生产线，配套建设检测实验室、洗衣车间、仓库、动力间等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生物一类

新药“泰它西普”等产业化，达产后年产 200 万支。该项目不在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该项目总投资 73,722.27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自 2020 年至 2021 年。

（3）环评批复

2020 年 5 月 6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抗体大楼 K 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0]13 号），载明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情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12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01202000019 号）；2020 年 3 月 18 日，荣昌生物有限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03202003180101）。

2020 年 8 月 24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荣昌生物抗体大楼 K 座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2020 年 8 月，迈百瑞将用地中的 11,311.97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荣昌生物，用于荣昌生物抗体大楼 K 座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200102）号）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上述在建工程已经与其对应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予烟台银行开发支行，前述抵押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 27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所述。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事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证书的境外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所述。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有 25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所述。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Saliwanchik, Lloyd, & Eisenschenk 分别出具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事宜的说明》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证书的境外专利共 55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所述。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信息中心网站及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WHOIS 数据库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域名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名称变更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有关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60.78 万元、2.32 万元及 2,579.80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

（1） 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子公司，具体如下：

① 瑞美京医药

（i） 基本情况

瑞美京医药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34G2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1 内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ii) 历史沿革

2019 年 8 月 13 日，荣昌生物有限签署《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瑞美京医药。

同日，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补充信息登记表》显示，瑞美京医药预先核准名称为“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核准号为（京朝）名称预登（内）字[2019]第 0238397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瑞美京医药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股东荣昌生物有限的出资款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8 月 14 日，瑞美京医药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瑞美京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生物有限 ⁵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瑞美京医药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⁵ 2020 年 5 月 12 日，瑞美京医药股东荣昌生物有限名称变更为荣昌生物，2020 年 6 月 8 日，瑞美京医药就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

(i) 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24Q4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房健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药品、诊断试剂的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ii) 历史沿革

2020 年 4 月 15 日，荣昌生物有限签署《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004212066 号的《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自荣昌生物医药上海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荣昌生物医药上海共收到股东荣昌生物有限的出资款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5 月 20 日，荣昌生物医药上海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荣昌生物医药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生物有限 ⁶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2）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均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公司，具体如下：

①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15% 股权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XK0AX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浩

⁶ 2020 年 5 月 12 日，荣昌生物医药上海股东荣昌生物有限名称变更为荣昌生物。2020 年 8 月 3 日，荣昌生物医药上海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相关技术检测服务；标准试验室、仪器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荣昌制药	400.00	货币	20.00%
迈百瑞生物	300.00	货币	15.00%
业达孵化	300.00	货币	15.00%
荣昌生物	300.00	货币	15.00%
赛普生物	300.00	货币	15.00%
荣昌淄博	300.00	货币	15.00%
立达医药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根据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荣昌制药、迈百瑞生物、业达孵化、赛普生物、荣昌淄博及立达医药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出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出资价格公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缴出资。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主要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研发，发行人因看好医疗诊断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按账面净值向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出售 0.02 万元的自身暂时闲置但荣昌产业技术研究院有使用需求的离心管材料，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② 和元艾迪斯

和元艾迪斯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8.6815% 股权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LYC3U45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综合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潘讴东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64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非药品）、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元艾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22.60	货币	52.956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26.40	货币	17.1802%
业达孵化	266.00	货币	8.6815%
荣昌生物	266.00	货币	8.6815%
郑德先	250.00	货币	8.1593%
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33.00	货币	4.3407%

(有限合伙)			
合计	3,064.00	—	100.00%

根据和元艾迪斯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元艾迪斯由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18年9月，和元艾迪斯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2,532万元，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其中2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7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和元艾迪斯的出资价格基于和元艾迪斯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出资价格公允。相关出资履行了规定程序，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和元艾迪斯的主营业务为创新抗体类药物的研发，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需要而投资和元艾迪斯。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和元艾迪斯支付增资款外，还因与和元艾迪斯等主体共同申请项目课题，发行人作为主课题单位在收到相关政府补助后将属于和元艾迪斯的政府补助款支付给和元艾迪斯。上述资金往来存在合理的商业或业务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元艾迪斯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已注销境内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注销1家境内子公司烟台同益生物，注销前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根据烟台同益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注销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烟台同益生物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同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673758438
住所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2号厂房104

法定代表人	房健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药物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运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烟台同益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烟台同益生物原持有迈百瑞生物的股权，2018 年 6 月其将所持有的迈百瑞生物股权转让给烟台增瑞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烟台同益生物注销后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境外投资相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及《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1）荣昌生物美国

荣昌生物美国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设立时总投资额为 50 万美元。就发行人设立荣昌生物美国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生物技术研发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外资[2011]1170 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100261 号），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数据查询结果》，办理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业务。

发行人于 2013 年对荣昌生物美国追加投资，投资总额由 50 万美元增资至 500 万美元。就发行人对荣昌生物美国追加投资事宜，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300125 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但未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因《暂行办法》并未就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设置具体罚则，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处相关人员的访谈，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法对上述事项补办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针对上述事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发行人履行约谈手续，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对荣昌生物美国后续增资事项进行备案，同意追加投资。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事项使得发行人遭受相关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和山东省外汇管理局）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和/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和/或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于 2021 年对荣昌生物美国进一步追加投资，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资至 5,000 万美元，就发行人对荣昌生物美国进一步追加投资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100021 号），并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1]33 号）。根据公司的说明，投资款项通过发行人的境外账户直接支付至荣昌生物美国，不涉及境内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荣昌生物美国系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依照特拉华州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编号是 4970213，注册地址为 16192 Coastal Hwy, Lewes, Delaware 19958，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肿瘤、自身免疫疾病和眼科疾病治疗的创新疗法的研发业务，唯一股东为荣昌生物。

（2）荣昌生物香港

荣昌生物香港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就发行人设立荣昌生物香港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0]8 号），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000035 号），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荣昌生物香港系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依照香港现有效的《公司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877077，商业登记证号码 71206138-000-09-20-8，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20 楼 2028 室，从事的业务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生产及销售，唯一股东为荣昌生物，现任董事是房健民。

（3）荣昌生物澳大利亚

荣昌生物澳大利亚系发行人通过荣昌生物香港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应的报告手续。

根据《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荣昌生物澳大利亚

是一家依照澳大利亚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其公司编号为 648410404，商业编号为 89648410404，注册地址为 Level 5, 63 Pirie Street, Adelaide, South Australia 5000，注册资本为 100 澳元，共发行 100 股普通股，均由荣昌生物香港持有并已经实缴，主要业务为药物临床试验，荣昌生物澳大利亚不持有任何任何土地、房产、租赁物业、知识产权、生产设备，未雇佣雇员。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境内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青岛银行相关的合同

2019 年 6 月 18 日，荣昌生物有限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82022019 高授字第 00019 号），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向荣昌生

物有限提供 5,200 万元授信额度，提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同日，荣昌生物有限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2022019 高抵字第 00017 号），荣昌生物有限以其编号为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1935 号、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1936 号不动产权为其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600 万元，抵押物作价为 4,766.62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同日，荣昌生物有限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882022019 高质字第 00006 号），荣昌生物有限以专利权出质为其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600 万元，出质权利作价为 9,022.46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

根据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荣昌生物有限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借款合同(882022019 借字第 00025 号)	2,600	2019/6/25 至 2019/12/25	履行完毕

（2）发行人与烟台银行相关的合同

2019 年 9 月 6 日，荣昌生物有限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发行人以生物制剂大楼向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614.72 万元，债权形成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荣昌生物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威东与烟台银行开发

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9110112200100202）号），为荣昌生物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债权形成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荣昌生物有限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200021）号），发行人以药理楼、泰爱生产厂房向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4,312.46 万元，债权形成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威东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100023）号），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不超过 14,300 万元，债权形成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烟台银行开发支行出具《烟台银行授信业务审批批复》，同意给予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3,000 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 50,000 万元，信用额度有效期限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200133）号），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向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7,845.134 万元，债权形成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烟台银行授信业务审批批复》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情况
1	荣昌生	烟台银行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2019/9/6	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情况
	物有限	发支行	(烟银(2019110112200000136)号)		至 2020/9/6	完毕	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100202)号)
2	荣昌生物有限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银(2019110112200000145)号)	2,000	2019/9/19至 2020/9/19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100202)号)
3	荣昌生物有限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银(2019110112200000220)号)	6,000	2019/12/30至 2020/12/30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100202)号)
4	荣昌生物有限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银(2020110112200000002)号)	3,000	2020/1/13至 2021/1/13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100202)号)
5	荣昌生物有限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银(2020110112200000014)号)	2,500	2020/2/12至 2021/2/12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2011011220020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20110112200100023)号)
6	荣昌生物有限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银(2020110112200000017)号)	500	2020/2/26至 2021/2/26	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2011011220020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20110112200100023)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情况
							023)号)
7	荣昌生物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烟银(2020110112200000130)号)	1,974.44	2020/7/23 至 2021/7/ 23	履行 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200021)号)
8	荣昌生物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烟银(2020110112200000137)号)	990.34	2020/8/3 至 2021/8/ 3	履行 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
9	荣昌生物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烟银(2020110112200000160)号)	1,814.32	2020/9/4 至 2021/9/ 2	履行 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
10	荣昌生物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烟银(2020110112200000171)号)	990	2020/9/18 至 2021/9/ 18	履行 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200021)号)
11	荣昌生物有限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烟银(2020110112200000173)号)	990	2020/9/22 至 2021/9/ 22	履行 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200021)号)
12	荣昌生物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烟银(2020110112200000192)号)	1,500 ⁷	2020/11/3 至 2020/1 2/19	履行 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200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银(2020110112200200133)号)

(3)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的合同

2020年9月14日,荣昌生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促

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烟银(2020110112200000192)号)约定的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实际放款金额为898万元。

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号: 2070015022020114242), 荣昌生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同意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 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 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与荣昌生物签署《开立人民币保函协议》(合同编号: 烟银(2020110112200600003)号), 为发行人偿还上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开立保函, 保函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 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针对上述保函, 发行人向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提供反担保, 即(1)发行人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20110112200200102)号), 发行人以位于烟台开发区 B-41 小区的在建工程向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2)发行人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20110112200200021)号), 发行人以药理楼、泰爱生产厂房向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4,312.46 万元, 债权形成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3)发行人与烟台银行开发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烟银(2019110112200200082)号), 发行人以生物制剂大楼向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6,614.72 万元, 债权形成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2.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开发了 20 余款候选生物药产品, 其中有 10 余款候选生物药产品处于商业化、

临床研究或 IND 准备阶段，均为靶向生物创新药；发行人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7 款产品正在开展用于治疗 20 余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未有产品上市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泰它西普于 2021 年 3 月上市销售，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量。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与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之“（一）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材料类采购、设备类采购与技术服务类采购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之“（二）重大采购合同”所述。

3. 研发合作/技术转让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境内研发合作及技术转让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之“（三）研发合作/技术转让合同”所述。

4.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境内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之“（四）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所述。

⁸ 同一控制下集团内客户合并计算，并取得同控下单体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

(1) 关联方转贷

①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与关联方迈百瑞生物、赛普生物签署购销合同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周转方	转贷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情况
1	2019年6月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发行人	2,600	迈百瑞生物	2,600	已还本付息
2	2019年9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发行人	4,000	赛普生物	4,000	已还本付息
3	2019年9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发行人	2,000	赛普生物	2,000	已还本付息
4	2019年12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发行人	6,000	赛普生物	6,000	已还本付息
5	2020年1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发行人	3,000	赛普生物	3,000	已还本付息
6	2020年2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发行人	2,500	赛普生物	2,500	已还本付息
7	2020年2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发行人	500	赛普生物	500	已还本付息
合计						20,6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第19条（3）“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烟台银行开发支行的访谈，贷款银行已就相关贷

款要求及需要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发行人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如实提供了相应的文件资料，并向贷款银行提供了开户行账号、余额等贷款银行审核贷款时需要提供的一切业务资料，不违反《贷款通则》第 19 条（1）“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及（2）“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为了偿还关联方借款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烟台银行开发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已知悉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亦未给贷款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贷款银行不会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发行人及包括迈百瑞生物/赛普生物在内的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贷款银行与发行人及包括迈百瑞生物/赛普生物在内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协助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与关联方迈百瑞生物签署购销合同协助迈百瑞生物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周转方	转贷金额 (万元)	还本付息情况
1	2018 年 1 月	烟台银行 开发支行	迈百瑞 生物	1,000	发行人	1,000	已还本付息
2	2018 年 10 月	烟台银行 开发支行	迈百瑞 生物	2,000	发行人	2,000	已还本付息
3	2018 年 12 月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迈百瑞 生物	2,500	发行人	2,500	已还本付息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周转方	转贷金额 (万元)	还本付息情况
4	2019年7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迈百瑞生物	1,000	发行人	1,000	已还本付息
5	2019年10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迈百瑞生物	2,000	发行人	2,000	已还本付息
6	2019年11月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迈百瑞生物	4,560	发行人	4,560	已还本付息
7	2019年12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迈百瑞生物	2,500	发行人	2,500	已还本付息
合计						15,560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迈百瑞生物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第19条（3）“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用于偿还迈百瑞生物与荣昌制药之间的应付款项及往来款项，上述借款均已于2020年5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烟台银行开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已知悉上述情形，迈百瑞生物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亦未给贷款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贷款银行不会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迈百瑞生物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迈百瑞生物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贷款银行与迈百瑞生物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方票据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发生额（元）	-	25,620,560.82	86,769,279.99
票据期末余额（元）	-	-	10,968,692.94
期末余额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	-	2.0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票据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支付结算办法》第 22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及《支付结算办法》第 22 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拆借款项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票据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烟台支行）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人民银行烟台支行未发现荣昌生物及其子公司在票据使用方面有违反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对荣昌生物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人民银行烟台支行于 2020 年 6 月出具补充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材料，相关业务不在人民银行烟台支行处罚范围内。根据人民银行烟台支行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人民银行烟台支行未发现迈百瑞生物、发行人有违反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对相关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烟台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荣昌生物在烟台辖区银行贷款不存在账户异常、贷款逾期等行为，其本身存在向银行申请贷款后通过其供应商周转贷款（即荣昌生物将银行贷款支付到供应商账户上，再由供应商转回荣昌生物）及与荣昌

制药之间进行票据拆借的情形。在烟台银保监分局的监管范围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荣昌生物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违法违规行为，荣昌生物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根据银保监会烟台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补充说明，根据银保监会和山东银保监局的授权和统一领导，银保监会烟台分局依法依规独立对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荣昌生物不是银保监会烟台分局监管对象，银保监会烟台分局在未来不会就荣昌生物历史期间发生过的转贷及票据拆借事项直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根据银保监会烟台分局于 2021 年 5 月出具证明，迈百瑞生物、荣昌生物在烟台辖区银行贷款不存在账户异常、贷款逾期等行为。在银保监会烟台分局的监管范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迈百瑞生物、荣昌生物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开发区金融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属于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开发区金融局未曾也不会因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行为对荣昌生物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荣昌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上述相关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荣昌生物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开发区金融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转贷、票据拆借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了《银行贷款使用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监督、还款等予以规范；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转让、背书、承兑等予以规范；

同时还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权限等予以规范。

发行人已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提高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避免未来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周转贷款及票据拆借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4,087,615.46
代员工垫付款项	2,019,569.60
关联方往来	-
其他	15,000.00
合 计	6,122,185.06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	-------

项 目	金 额（元）
应付设备工程款	152,518,331.55
上市中介费	11,439,941.10
预提费用	9,031,667.68
关联方往来	2,027,419.00
押金保证金	1,762,485.19
代收课题基金款	-
关联方借款	-
其他	8,815,547.57
合 计	185,595,392.0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其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荣昌生物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8年4月9日，荣昌生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19年3月6日，荣昌生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3. 2019年6月28日，荣昌生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591.2935万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

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4. 2019年11月26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公司股东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根据股东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5. 2019年12月4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公司股东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6. 2019年12月11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公司股东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股东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股东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股东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7. 2019年12月13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591.2935万元增至16,865.4052万元，根据上述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8. 2020年1月9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股东“济南吉富金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根据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

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9. 2020年2月25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865.4052万元增至18,264.5092万元，根据上述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10. 2020年3月2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公司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11. 2020年3月3日，荣昌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公司股东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12. 2020年5月11日，荣昌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关于制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13. 2020年5月27日，荣昌生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核通过《关于修订<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修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荣昌生物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首席医学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及联席公司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会议签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纪律、股东大会记录、休会与散会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发行人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监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1日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7日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
4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日
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日

2. 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1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2月3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3月2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6月7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7月14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3. 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1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5月27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6月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总裁1名、首席医学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1名。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荣昌制药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迈百瑞生物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昌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健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颐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瑞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济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恒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RongChang Holding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增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	房健民	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I-NOVA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RC-Biology	董事	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荣昌制药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迈百瑞生物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迈百瑞上海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MABPLEX HOLDING LT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瑞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Welch Institute, Inc.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主体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分子医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3	林健	执行董事	-	-	-
4	王荔强	非执行董事	荣昌制药	董事、总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荣昌淄博	董事长、总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立达医药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业达孵化	董事长兼总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瑞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隆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5	何如	执行董	苏州泽璟生物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高级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意	事、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主体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首席科学家	-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苏晓迪	非执行董事	礼来亚洲基金	投资副总裁	-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主体
			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主体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主体
7	郝先经	独立非执行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
			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银行	监事	-
			山东中和正信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8	于珊珊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顾问公司(China-ASEA	经理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9	马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	-
10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	荣昌制药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烟台荣瑞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11	李宇鹏	监事	迈百瑞生物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主体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主体
			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主体
			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主体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主体
12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	赛普生物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13	傅道田	总裁	-	-	-
14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荣昌制药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迈百瑞生物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荣昌股权投资管理(烟台)有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限公司		
			烟台荣瑞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和元艾迪斯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15	李嘉	首席财务官及联席公司秘书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对发行人的主要研发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对发行人的主要研发贡献
房健民	加拿大 Dalhousie University 生物学博士学位，美国哈佛医学院博士后	房健民在将生物医学发现转化为治疗方法方面拥有远见卓识，领导公司内部研发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涵盖生物药研发所有主要职能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不断创新的关键推动力。同时，房健民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和 RC28）的发明者，为公司带来抗体和融合蛋白工程和优化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例如，凭借房健民在开发康柏西普方面的成功经验，公司得以设计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 RC28；此外，房健民也领导创立了公司的双功能抗体平台
傅道田	山东大学科学学士学位，	凭借傅道田在国内外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领导生物药的临床开发、CMC（即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及持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对发行人的主要研发贡献
	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博士学位	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及控制过程) 开发等工作经历, 公司获得了有关生物药全球开发和商业化的宝贵管理经验, 有助于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顺利贯彻实施
何如意	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位, 美国内科执业医师	凭借何如意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国家药监局所拥有的近 20 年决策和管理经验, 公司积累了有关中国、美国及其他地区的药品监管审查规定及审批程序相关经验。自成立起, 公司已提交 6 种候选药物的十余项 IND (即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药监局提交的试验性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所有申请均已获批, 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泰它西普及维迪西妥单抗的两项申请。此外, 公司已在中国提交泰它西普的新药上市申请并已取得优先审评资格, 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附条件上市许可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人员提供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董事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邓勇、陶鲁群, 其中, 王威东为董事长。

(2) 2020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何如意、苏晓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郝先经、于珊珊、Lorne Alan Babiuk 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 发行人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威东为董事长。

(3)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Lorne Alan Babiuk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选举马兰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房健民。2019年9月,傅道田加入荣昌生物并担任总裁。

(2)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房健民担任总经理,聘任傅道田担任总裁,聘任何如意担任首席医学官,聘任温庆凯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嘉担任首席财务官。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嘉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3.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房健民于2008年10月加入荣昌生物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官,傅道田于2019年9月加入荣昌生物并担任总裁,何如意于2020年5月加入荣昌生物并担任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结合公司类型变更,为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并结合相关人员个人意愿,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健发展而进行的正常调

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郝先经、于珊珊、Lorne Alan Babiuk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Lorne Alan Babiuk 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选举马兰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

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公司及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应税收入按 16%、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5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每 9 元/平米、8 元/平米计缴土地使用税。
6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等规定，公司按印花税应税项目及相应税率计缴印花税。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8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

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 房产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的规定，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同意减免公司 2018 年房产税 59.39 万元。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的规定，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同意减免公司 2018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0 万元。

4.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的规定，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对部分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4,885.77 万元。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公司于 2020 年共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3,473.11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 3,935.1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香港及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均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生物药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少量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00676820877R001R），行业类别：生物药品制造，锅炉，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及山东省烟台市、北京市、上海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日期	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
1	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2011/6/18	《关于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1]66号）
			2015/11/5	《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问题的的复函》（烟环评函[2015]204号） ⁹
			2016/1/26	《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的验收意见》（烟环验[2016]9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6/9/6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环保审查意见》（烟开环建验[2016]86号）
2	荣昌生物医药园区二期工程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2011/6/18	《关于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1]66号）

⁹ 2015年11月5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问题的的复函》（烟环评函[2015]204号），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等建设项目分别由荣昌制药和荣昌生物工程建设运营，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0号）要求，可在验收时分别进行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日期	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
	荣昌制药生物制剂大楼		2016/3/18	《关于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等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烟环评函[2016]23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6/3/16	《关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区二期工程荣昌制药生物制剂大楼环评的函》（烟开环评函[2016]32号） ¹⁰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3/20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环保审查意见》（烟开环建验[2019]7号）
3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7/2	《关于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开环[2020]13号）
4	抗体大楼K座建设项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5/6	《关于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抗体大楼K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0]1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荣昌生物工程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的《关于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的验收意见》存在项目规模不一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5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¹⁰ 2016年3月26日，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关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区二期工程荣昌制药生物制剂大楼环评的函》（烟开环评函[2016]32号），确认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等建设项目环评于2011年6月18日经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烟环审[2011]66号），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已通过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分期验收。二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质检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包含在烟环审[2011]66号批复内，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18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之附件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就项目规模而言，“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则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产能合规性确认申请的复函》（烟环评函[2020]31号），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及治污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产能规模增加不足30%，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的说明》，该项目在实施中优化提升建设方案，且未突破原投资总额，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不需要重新办理核准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生产线项目不构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报批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昌生物美国、荣昌生物香港及荣昌生物澳大利亚均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0E01270R1L），认证范围为“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 ADC 和抗体类药物研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0S01128R1L），认证范围为“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 ADC 和抗体类药物研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在商业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诚信制药、科学管理、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并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其附录等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商业化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质量、实验室、生产、设施及设备、物料、包装和标签等系统，保证所有影响公司质量的活动都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关标准操作规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文件。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3. 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影

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A)	缴纳人数 (B)	缴纳比例 (C=B/A)	差异原因
2021/6/30	1,701	1,646	96.77%	差异 5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41 人；退休返聘 12 人）
2020/12/31	1,348	1,323	98.15%	差异 2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2 人；退休返聘 11 人）
2019/12/31	852	838	98.36%	差异 14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5 人；退休返聘 7 人）
2018/12/31	499	489	98.00%	差异 10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6 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A)	缴纳人数 (B)	缴纳比例 (C=B/A)	差异原因
2021/6/30	1,701	1,637	96.24%	差异 64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40 人；退休返聘 12 人；外籍人员 10 人）
2020/12/31	1,348	1,313	97.40%	差异 3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2 人；退休返聘 11 人；外籍人员 10 人）
2019/12/31	852	832	97.65%	差异 20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5 人；退休返聘 7 人；外籍人员 6 人）

时间	员工人数 (A)	缴纳人数 (B)	缴纳比例 (C=B/A)	差异原因
2018/12/31	499	489	98.00%	差异 10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1 人；退休 返聘 6 人；外籍人员 2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但人数较少且占比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逐步规范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或被其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荣昌生物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160,000.0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72-27-03-07185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荣昌生物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85,3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荣昌生物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34,6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荣昌生物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境内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备案。

（二）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与目标为：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及商业化治疗自身免疫疾病、肿瘤和眼科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创新生物药物，从而满足全球患者尚未被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全球一流的生物制药公司”的企业愿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在信用中国、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荣昌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董事确认，截至董事确认之日期，荣昌生物香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或由香港的任何法庭审理的或向其提起的针对或能够影响到该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已威胁的或潜在的对该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案件”。

根据《荣昌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诉讼检索，及检索当地相关县的记录，截至检索日，不存在针对荣昌生物美国的未决诉讼或政府程序”¹¹。

根据《荣昌生物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根据董事 Mr Burfield 确认，荣昌生物澳大利亚不是任何进行中或未决诉讼、仲裁或政府调查的主体”¹²。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¹¹ 原文系 “As of the applicable search result date of the Litigation Search or the applicable County Record Search, there is no litigation or governmental proceeding pending against the Company.”

¹² 原文系 “We are instructed by Mr Burfield that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on foot or pending:(a) litigation;(b) arbitration; or(c)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s.”

根据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员工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合伙人的访谈问卷，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荣昌生物的在职或者离职员工外，其余合伙人均为荣昌制药层面持股平台的合伙人。RC-Biology 系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荣昌生物的员工。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及 RC-Biology 的主要情况及人员构成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1. 员工的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出具的承诺函，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 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 RC-Biology 出具的承诺函，RC-Biology 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RC-Biology 法律意见书》、RC-Biology 股东填写的访谈问卷，RC-Biology 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RC-Biology 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备案情况

根据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存在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RC-Biology 为境外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

期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另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长，同时同行业的港股上市公司亦为吸引人才相继出台了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发行人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有效地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发行人参考其他港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制定并拟实施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名称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被激励对象范围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全体境内外员工，具体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运营团队成员、普通员工或顾问 ¹
实施计划的股份来源	发行人委托受托人 ² ，根据发行人指示及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则自二级市场以市价回购 H 股股份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筹资金
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上限为 7,347,550 股 H 股，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5%，向任何一位被激励对象授予的未归属奖励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激励计划的条件	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被授权人确定，并与激励对象达成书面约定
被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p>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可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不时选择任何符合资格的员工作为计划的选定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成为被激励对象：</p> <p>①过去 12 个月被任何获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上市公司相关奖励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的不适当人选；</p> <p>②过去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被禁止进行证券交易；</p> <p>③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p> <p>④公司可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在其任期内，因行贿、贪污及盗窃、泄露公司操作及技术秘密、通过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声誉及形象的任何行为而对公司造成损失者</p>
被激励对象业绩条件	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参考公司的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以及当时的市场状况等，根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激励对象的拟激励股份、业务表现及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针对单个被激励对象分别确定业绩条件，并在公司与激励对象达成的书面约定中载明

实施计划时被激励对象是否需要支付价款	需要支付对价，具体对价金额参考实施激励计划时拟授予的具体股份数量以及届时公司 H 股股份价格等，视激励对象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针对单个激励对象分别确定，并在公司与激励对象达成的书面约定中载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除非发行人根据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则提前终止 H 股计划，否则 H 股计划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计划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对于在计划届满前尚未授予的奖励股份仍有效）
激励计划的内部决策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中的“顾问”亦系公司员工；

注 2：上述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

（二）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靶向 VEGF/FGF 的融合蛋白药物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与同济大学订立一项联合开发协议，以发现及开展一款 VEGF/FGF 双抑制剂（即 RC28）的临床前研究。由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共同构建融合蛋白分子，对分子进行蛋白水平、细胞水平及临床前开发评估，并每年共同评估计划进展，但同济大学不参与 RC28 临床阶段的开发，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VF 新生血管抑制剂”（即“VEGF 和 FGF 双重拮抗剂”）项目
合作研发单位	同济大学
合作研发内容	双方形成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关系，共同致力于“VF 新生血管抑制剂”项目实验室研究及临床前研究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同济大学以人员、技术、相关的硬件条件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投入为“VF 新生血管抑制剂”项目实验室研究及临床前研究阶段所需的研究经费及相关实验室条件，共同参与研发。其中，发行

	人分阶段支付给同济大学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项目的实验室研究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科研经费和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费（包含优先转让所需支付的费用）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双方以各自的前期投入承担风险，但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造成的，主张者应负证明责任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 专利权：双方同为专利权申请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后，同济大学将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届时发行人将独家拥有“VF 新生血管抑制剂”项目所涉专利的申请权。2. 论文发表：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专利申请后，双方在经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可以将科研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也可联合发表。 3. 奖励与资助：双方可以单独或联合申报国家和地方的奖励。所获得的国家相关奖励，属甲乙各方独自申请获得的，分别由甲乙各方独享；属双方协作申请获得的，双方按照 1: 1 的比例分配。 4. 后续研发申请及成果：在经得发行人同意的条件下，同济大学可以将该项目研发成果作为其他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该项目发明专利的后续改进双方均有权进行，双方后续改进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改进方拥有，但双方均应当通知对方改进的方向及进展，并且双方互有另一方后续研发成果的优先受让权。若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具体比例或处置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保密措施	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条款，双方严格保守该项目研发所涉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专利内容，相关技术秘密和阶段性技术成果向第三方泄露，并相应约定了违约责任

2. c-MET 单克隆抗体药物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与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订立一项合作开发协议，由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抗 c-MET 单克隆抗体，由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负责杂交瘤制备和单克隆抗体筛选，发行人主要负责单克隆抗体的表征分析、抗体人源化改造、工程细胞株筛选及大规模表达等。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抗 c-MET 单克隆抗体药物”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研发单位	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
合作研发内容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抗 c-MET 单克隆抗体，由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负责杂交瘤制备和单克隆抗体筛选，发行人负责单克隆抗体的表征分析、抗体人源化改造、工程细胞株筛选及大规模表达等

各方主要权利 义务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作开发的内容，若发行人利用本项合作开发产生的抗体进行抗肿瘤药物开发，发行人需从启动抗肿瘤药物立项起，至获得新药批文后一个月内，分阶段向对方支付合计1,500万元的费用，相关产品商业化后，发行人无需再向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分成或支付其他款项
风险责任的承 担方式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双方以各自的前期投入承担风险，但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造成的，主张者应负证明责任
成果分配和收 益分成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原始鼠源抗体由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负责专利申请，人源化后的抗体由发行人申请专利。 2. 发行人利用该人源化抗体或该抗体的变体进行抗肿瘤药物开发的权利，如果该等 c-MET 抗体受到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专利保护的，发行人将根据协议自动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3. 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可使用该抗 c-MET 人源化抗体进行非肿瘤治疗相关的研发，如果该等 c-MET 抗体受到发行人专利保护的，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将根据协议自动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所有。 4. 项目相关成果发表论文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保密措施	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条款，保密内容为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为双方参与项目合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有权知悉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双方有任何一方由于泄密对项目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利要求泄密方承担项目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对报告期内的收入产生重要贡献；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不会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不会对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 H 股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均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股权交易；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等方面均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违反监管要求而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退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H 股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新增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及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在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报告期内，相关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所述。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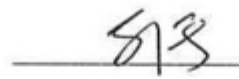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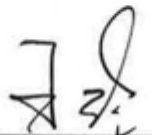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孙及


李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21年9月1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	登记备案
1	荣昌生物有限	业达孵化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路1号	非洁净实验室：267；D级实验室：835.8；C级实验室：206.7	2019/9/15 至 2022/12/31	根据《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启动区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启动区(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路1号)(以下简称启动区)全权委托给业达孵化无偿使用和管理，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业达孵化有权在上述期限内将启动区的物业出租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入驻企业使用。	未备案
2	荣昌生物	业达孵化	烟台开发区徐州街2号孵化研发生产车间101号2-8层、11-12层	办公场所面积为13,452平方米，洁净室面积为10,868平方米	2020/5/7 至 2022/12/31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1054号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有权出租证明	登记备案
----	-----	-----	----	-----------	------	--------	------

3	荣昌生物有限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之中海广场中楼/座15层06、08、09、10、11、12、15、16、18单元	1,251.12	2020/5/1至2023/4/3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91344号	已备案
4	荣昌生物有限	段建忠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街道办事处芳城园三区乙19号楼1604	99.05	2020/3/1至2022/3/1	京(2020)丰不动产权第0011159号	已备案
5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	拜礼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588弄1-28号25幢	2,637.72	2020/5/18至2024/5/17	沪房地南字(2008)第029759号	已备案
6	荣昌生物	迈百瑞生物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60号	员工宿舍148间,专家公寓三室一厅13间,专家公寓一室一厅8间	2020/11/1至2021/10/31	鲁(2016)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057号、鲁(2016)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058号	已备案
7	荣昌生物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7号楼1单元131号	149	2020/8/25至2022/8/24	朝全字第00596号	未备案

8	荣昌生物	业达孵化	烟台开发区徐州街2号孵化研发生产车间101号4层和12层	办公区面积1,002, 洁净区面积987	4层: 2020/9/21至2022/12/31; 12层112026及112027房间: 2020/9/1至2022/12/31, 112023及112024房间: 2020/10/1至2022/12/31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1054号	已备案
9	荣昌生物	业达孵化	烟台开发区徐州街2号孵化研发生产车间101号4层	总面积690, 其中办公区面积267, 洁净区面积423	2021/4/1至2022/12/31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1054号	已备案
10	荣昌生物有限	上海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太阳山路78弄2号1002室	99	2021/5/9至2021/11/8	无	未备案
11	荣昌生物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8号财富广场7楼越空间701房	-	2020/10/1至2021/9/30	无	未备案
12	荣昌生物	杭州筑梦之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财富金融中心2幢46楼D7	-	2020/10/15至2021/10/14	无	未备案

13	荣昌生物	南京氮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区名称：珠江路社区 办公场地编号：330	-	2020/12/1 至 2021/12/31	无	未备案
14	荣昌生物	山东优客工场创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济南新闻大厦 D222-20	-	自 2020/11/1 至 2021/10/31	历下国用（2000）字第 0100327 号、 出租方与所有权人签署的《房屋 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8-011）	未备案
15	荣昌生物	深圳市优客工场微度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 yeswedo 福保国际 K-11	-	2020/12/1 至 2021/11/30	无	未备案
16	荣昌生物	沈阳爱企微客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西街 17 号（17 号商业）4F-08 微合空间	11	2020/10/17 至 2021/10/11	无	未备案
17	荣昌生物	上海桂程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社区名称：人民广场来 福士社区 办公场地编号：2166	-	2020/12/1 至 2021/11/30	沪房地黄字（2004）第 004306 号、出租方与所有权人签署的 《承租权转让协议》	未备案

18	荣昌生物	西安康正优客工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区名称：西安高速大厦 办公场地编号：D400-13	-	2021/1/11 至 2022/1/10	无	未备案
19	荣昌生物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之中海广场中楼/座 15 层 01、02、03、05 单元	561.90	2021/4/1 至 2024/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91344 号	已备案
20	瑞美京医药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之中海广场中楼/座 12 层 16、18 单元	332.69	2021/8/1 至 2024/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91344 号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荣昌生物	44661127A		1/10	2020/12/7	2020/12/7 至 2030/12/6	原始取得
2	荣昌生物	44645458A		42	2021/1/28	2021/1/28 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3	荣昌生物	44647509		5/10/35/42	2020/11/28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4	荣昌生物	44658171		5/10	2020/11/14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5	荣昌生物	44653623		5/10/35/42	2020/10/28	2020/10/28 至 203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	荣昌生物	42344636	泰它西普	5	2020/9/21	2020/9/21 至 2030/9/20	原始取得
7	荣昌生物	42333858	纬迪西妥	5	2020/9/7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8	荣昌生物	42325527	迪西妥	5	2020/9/7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9	荣昌生物	26743106	荣昌生物	1/5/35/42	2020/1/14	2020/1/14 至 2030/1/13	原始取得
10	荣昌生物	27007329	爱地希	1/5/10	2018/10/21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1	荣昌生物	26992615	艾地希	5/10	2018/10/21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2	荣昌生物	21141025	泰爱 TAI	5	2018/10/21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3	荣昌生物	21323265		35	2018/6/21	2018/6/21 至 2028/6/20	原始取得
14	荣昌生物	21323266		35	2018/10/21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5	荣昌生物	21140928	泰爱	5	2018/6/21	2018/6/21 至 2028/6/20	原始取得
16	荣昌生物	21141038	泰爱	5	2018/6/21	2018/6/21 至 2028/6/20	原始取得
17	荣昌生物	16912862		5/44	2017/10/7	2017/10/7 至 2027/10/6	原始取得
18	荣昌生物	16912861		5/44	2017/10/7	2017/10/7 至 2027/10/6	原始取得
19	荣昌生物	13105683		5	2014/12/21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20	荣昌生物	9995959	肽艾	5	2012/12/28	2012/12/28 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21	荣昌生物	9995960	态艾	5	2012/12/28	2012/12/28 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2	荣昌生物	7010165		5	2012/4/7	2012/4/7 至 2022/4/6	原始取得
23	荣昌生物	7010164		5	2010/9/14	2020/9/14 至 2030/9/13	原始取得
24	荣昌生物	44631336	泰 立 西 普	5	2020/11/28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25	荣昌生物	44720727A		5/42	2021/2/7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26	荣昌生物	47925857		5/42	2021/2/21	2021/2/21 至 2031/2/20	原始取得
27	荣昌生物	44664752		42	2021/3/14	2021/3/14 至 2031/3/13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荣昌生物	305232582		5/10/35/42/44	2020/03/27	2020/3/27 至 2030/3/26	原始取得

2	荣昌生物	305230566	RemeGen	5/10/35/42/44	2020/03/25	2020/3/25 至 2030/3/24	原始取得
---	------	-----------	----------------	---------------	------------	-----------------------	------

3-3-2-27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荣昌生物	一种过氧化氢灭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607092.0	2020/4/22	2021/2/19	原始取得
2	荣昌生物	一种西林瓶轧盖的裙边识别及剔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07143.X	2020/4/22	2020/12/18	原始取得
3	荣昌生物	一种隔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863427.9	2019/11/1	2020/11/3	原始取得
4	荣昌生物	一种防结露隔离器电气舱	实用新型	ZL201922011873.3	2019/11/20	2020/6/26	原始取得
5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传递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066.5	2019/2/22	2020/5/15	原始取得
6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 CIP 移动供给站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397.2	2018/12/28	2020/2/7	原始取得
7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洗瓶机循环水温度反馈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14352.9	2018/12/3	2020/2/7	原始取得
8	荣昌生物	投料隔离器及其舱体、连接件、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011910.8	2019/1/4	2020/1/24	原始取得
9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冻存水浴盒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594.4	2018/12/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10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传递窗	实用新型	ZL201822196382.6	2018/12/26	2019/1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西林瓶拆包理瓶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15146.X	2018/12/3	2019/10/29	原始取得
12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多功能电极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234969.1	2018/12/28	2019/10/18	原始取得
13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新型注射用水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94370.X	2018/12/26	2019/10/8	原始取得
14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新型注射用水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95054.4	2018/12/26	2019/9/10	原始取得
15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电极安装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5493.3	2018/12/28	2019/9/3	原始取得
16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防倒瓶隧道烘箱出料过渡翻板	实用新型	ZL201822012991.1	2018/12/3	2019/8/30	原始取得
17	荣昌生物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发明	ZL201810804801.1	2014/11/18	2020/10/27	原始取得
18	荣昌生物有限	间皮素检测细胞质控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788811.6	2018/5/25	2019/2/1	原始取得
19	荣昌生物	抗 HER2 抗体及其缀合物	发明	ZL201480006648.8	2014/11/18	2018/10/16	原始取得
20	荣昌生物有限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用于制备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药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110021344.7	2011/1/19	2013/6/12	原始取得
21	荣昌生物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	发明	ZL200710111162.2	2007/6/15	2010/1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2	荣昌生物有限	FGFR-Fc 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132218.9	2011/5/20	2012/9/12	原始取得
23	荣昌生物	拮抗血管新生诱导因子的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131029.X	2011/5/20	2012/9/12	原始取得
24	荣昌生物有限	优化的 TACI-Fc 融合蛋白用于制备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110021339.6	2011/1/19	2012/8/22	原始取得
25	荣昌生物有限	桥连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	发明	ZL201610144347.2	2016/3/14	2021/4/2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1	印度	荣昌生物工程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	IN295755B	原始取得	2008/6/16	2028/6/16	无
2	美国	荣昌生物有限	TACI-FC FUSION PROTEINS,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US8193316B2	原始取得	2008/6/16	2028/6/16	无
3	巴西	荣昌生物工程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	BRPI0811333B1	原始取得	2008/6/16	2030/9/15	无
4	俄罗斯	荣昌生物工程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	RU2433141C2	原始取得	2008/6/16	2028/6/16	无
5	韩国	荣昌生物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	KR101204229B1	原始取得	2008/6/16	2028/6/16	无
6	日本	荣昌生物工程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	发明	JP5372917B2	原始取得	2008/6/16	2028/6/16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7	欧洲(瑞士、列支敦士登、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	荣昌生物工程	OPTIMIZED TACI-Fc FUSION PROTEINS	发明	EP2161287B1	原始取得	2008/6/16	2028/6/16	无
8	中国香港	荣昌生物有限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HK1195778B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9	中国香港	荣昌生物有限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HK1195779B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10	美国	荣昌生物有限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US9273137B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11	巴西	荣昌生物工程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BR112013022285 B1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12	印度	荣昌生物工程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IN322535B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13	俄罗斯	荣昌生物工程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RU2560573C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14	澳大利亚	荣昌生物工程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AU2012261412B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15	加拿大	荣昌生物工程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CA2834584C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16	美国	荣昌生物有限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US9522949B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17	巴西	荣昌生物工程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BR112013022279 B1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18	印度	荣昌生物工程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IN340312B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19	俄罗斯	荣昌生物工程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RU2560589C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20	澳大利亚	荣昌生物工程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AU2012261410B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21	加拿大	荣昌生物工程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CA2831161C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22	美国	荣昌生物有限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US9957313B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23	日本	荣昌生物工程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JP6138304B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24	韩国	荣昌生物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KR101660336B1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25	日本	荣昌生物工程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JP6328164B2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26	韩国	荣昌生物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KR101682496B1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27	欧洲（瑞士、列支敦士登、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	荣昌生物有限	FUSION PROTEIN FOR ANTAGONIZING ANGIOGENESIS INDUCIBLE FACTOR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EP2711377B1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28	欧洲（列支敦士登、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瑞士）	荣昌生物有限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EP2711376B1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29	欧洲（德国、荷兰、法国、英国、爱尔兰、丹麦、瑞士、列支敦士登）	荣昌生物有限	FGFR-FC FUSION PROTEI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EP3173102B1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8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30	中国香港	荣昌生物有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HK1226744B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31	美国	荣昌生物有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US10087260B2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32	日本	荣昌生物有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JP6326137B2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33	韩国	荣昌生物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KR101854443B1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2/5/18	无
34	俄罗斯	荣昌生物有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RU2656161C1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35	澳大利亚	荣昌生物有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AU2014352475B2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36	加拿大	荣昌生物有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CA2919359C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37	韩国	荣昌生物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KR101993136B1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38	日本	荣昌生物有 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JP6728264B2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39	韩国	荣昌生物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KR101936697B1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40	欧洲（德 国、瑞 士、意大 利、荷 兰、丹 麦、瑞 典、爱尔 兰、比利 时、英 国、法 国、列支 敦士登）	荣昌生物有 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EP3072907B1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41	美国	荣昌生物美国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发明	US10537644B2	原始取得	2016/8/15	2036/8/15	无
42	美国	荣昌生物美国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发明	US10772965B2	原始取得	2016/8/15	2036/8/15	无
43	澳大利亚	荣昌生物美国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发明	AU2016308539B2	原始取得	2016/8/15	2036/8/15	无
44	韩国	荣昌生物美国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发明	KR102097876B1	原始取得	2016/8/15	2036/8/15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45	日本	荣昌生物美国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发明	JP6714687B2	原始取得	2016/8/15	2036/8/15	无
46	俄罗斯	荣昌生物美国	COVALENT LINKERS IN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 SAME	发明	RU2698727C1	原始取得	2016/8/15	2036/8/15	无
47	中国台湾	荣昌生物美国	抗体-药物偶联物的共价连接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TWI715611B	原始取得	2016/8/15	2036/8/15	无
48	俄罗斯	荣昌生物有限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发明	RU2724436C1	原始取得	2019/5/20	2039/5/20	无
49	澳大利亚	荣昌生物有限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发明	AU2019268215B2	原始取得	2019/5/20	2039/5/20	无

序号	地区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他项权属
50	中国台湾	荣昌生物有限	一种抗间皮素抗体及其抗体药物缀合物	发明	TWI714092B	原始取得	2019/5/21	2039/5/21	无
51	印度	荣昌生物有限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IN362396B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52	俄罗斯	荣昌生物有限	ANTI-MESOTHELIN ANTIBODY AN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RU2747995C1	原始取得	2019/5/15	2039/5/15	无
53	俄罗斯	荣昌生物有限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发明	RU2750817C1	原始取得	2019/8/19	2039/8/19	无
54	中国台湾	荣昌生物	一种双功能血管生成抑制剂及其用途	发明	TWI732372B	原始取得	2019/12/6	2039/12/6	无
55	欧洲(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等37个国家)	荣昌生物	ANTI-HER2 ANTIBODY AND CONJUGATE THEREOF	发明	EP3480215B1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34/11/18	无

注：37 国为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爱尔兰、瑞典、丹麦、意大利、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列支敦士登、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荣昌生物	remegen.com.cn	2015/4/30	2022/4/30
2	荣昌生物	remegen.net	2015/4/29	2022/4/29
3	荣昌生物	rcbiotech.cn	2015/4/29	2022/4/29
4	荣昌生物	remegen.cn	2015/4/27	2022/4/27
5	荣昌生物	rcbiotech.com	2011/10/17	2021/10/17
6	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cn	2003/7/28	2022/7/27
7	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中国	2003/7/28	2022/7/27
8	荣昌生物	remegen.com	2008/7/14	2022/7/14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¹³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荣昌生物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430.91	2021/03/25-2021/12/31	正在履行
2	荣昌生物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345.57	2021/03/25-2021/12/31	正在履行
3	荣昌生物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123.81	2021/03/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荣昌生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123.21	2021/03/25-2021/12/31	正在履行
5	荣昌生物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书	注射用泰它西普	81.40	2021/03/20-2021/12/31	正在履行

¹³ 表格披露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当期与该客户的累计销售金额。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¹⁴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6	荣昌生物有限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生物反应器系统	174.70 万欧元	2017/12/19	履行完毕
7	荣昌生物有限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生物反应器系统	249.00 万欧元	2017/12/20	履行完毕
8	荣昌生物有限	迈百瑞生物	服务主协议 (MSA)	大分子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	2,922.48	2019/4/1	正在履行
9	荣昌生物有限	荣昌制药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综合服务, 主要包括统借统还服务、水电气服务、维修服务、基建服务及后勤服务	5,986.59	2019/12/6	正在履行
	荣昌生物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2020/6/24	
			公用事业服务协议			2020/6/24 ¹⁵	
10	荣昌生物有限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打印机、夹套称重配液车、配液车驱动、生物反应器等	1,611.07	2020/1/17	正在履行
11	荣昌生物有限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生物反应器系统	616.79 万欧元	2020/1/18	正在履行

¹⁴ 注: 合同金额涉及欧元的, 以合同中预计的人民币金额为筛选标准。

¹⁵ 该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经公司确认, 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¹⁴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2	荣昌生物有限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生物反应器系统	575.26 万欧元(变更后)	2020/1/18	已变更履行
	荣昌生物		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生物反应器系统、一次性超滤系统 CF PLC(变更标的物内容及价款)		2020/6/15	正在履行
13	荣昌生物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层析系统、层析柱、装柱工作站等	3,824.87	2020/7/6	履行完毕
14	荣昌生物	星德科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预充针灌装线	2,880.00	2020/9/3	正在履行
15	荣昌生物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生物反应器系统、一次性超滤系统 CF PLC	699.44 万欧元(变更后)	2020/10/12	已变更履行
			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生物反应器系统、一次性超滤系统 CF PLC(变更标的物内容及价款)		2020/11/26	正在履行
16	荣昌生物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生物反应器系统	262.28 万欧元(变更后)	2020/10/12	已变更履行
			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生物反应器系统(变更标的物内容及价款)		2020/11/26	正在履行
17	荣昌生物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生物反应器系统	258.75 万欧元(变更后)	2020/10/19	已变更履行
			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生物反应器系统(变更标的物内容及价款)		2020/11/26	正在履行
18	荣昌生物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生物反应器系统	1,596.18 万欧元	2020/10/1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¹⁴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9	荣昌生物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作开发协议	GARP 靶点全人抗体开发	2,000.00	2020/11/27	正在履行
20	荣昌生物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作开发协议	NKG2A 靶点全人抗体开发	2,000.00	2020/11/27	正在履行
21	荣昌生物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作开发协议	TREM2 靶点全人抗体开发	2,000.00	2020/11/27	正在履行
22	荣昌生物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合同	相关耗材	5,029.12	2021/1/27	正在履行
23	荣昌生物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合同	囊式滤芯、囊式过滤器等相关耗材	3,777.04	2021/2/4	正在履行
24	荣昌生物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合同	超滤膜包、纳滤膜等相关耗材	1,899.86	2021/2/8	正在履行

注：表格披露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报告期与供应商的累计采购额总和。

(三) 研发合作/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荣昌生物工程	同济大学	“VF 新生血管抑制剂”合作开发协议书	“VF 新生血管抑制剂”合作开发	800 万元	2011/1/5	履行完毕
2	荣昌生物工程	同济大学苏州研究院	抗 C-MET 单克隆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抗 C-MET 单克隆抗体药物合作开发	1,500 万元	2014/5/11	正在履行
3	荣昌生物工程	美国某生物科技企业	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合作开发协议书	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合作开发	900 万元+后续分成	2015/3/20	正在履行
4	荣昌生物有限	美国某生物科技企业	“MSLN 靶向抗体”技术转让协议书	“MSLN 靶向抗体”技术转让	1,000 万元+后续分成	2016/10/20	正在履行
5	荣昌生物有限	美国某生物科技企业	人源化 PD-L1 单克隆抗体转让协议书	人源化 PD-L1 单克隆抗体转让	2,800 万元+后续分成	2017/1/18	正在履行
6	荣昌生物有限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	Claudin 18.2 靶点的抗体及相关技术资料	5,000 万元+后续分成	2017/9/6	正在履行
	荣昌生物		补充协议	付款节点和价款发生变更(对于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技术转让费,修订了里程碑付款的节点和价款)		2020/12/22	

(四)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1	荣昌生物工程	山东德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制剂大楼工程施工	3,120.69	2016/9/1	履行完毕
2	荣昌生物有限	山东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荣昌生物四期抗体大楼 K 座项目施工工程	10,000.00	2020/3/1	正在履行
3	荣昌生物有限	山东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荣昌生物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施工工程	30,000.00	2020/3/1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采购钢筋)		2020/3/25	
4	荣昌生物有限	青岛海通巍环路安装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三期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合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三期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地源热泵工程施工	2,241.49	2020/3/4	正在履行
5	荣昌生物有限	山东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荣昌生物五期综合研发大楼项目施工工程	22,000.00	2020/4/1	正在履行
6	荣昌生物有限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四期抗体大楼 K 座配液系统供货安装合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四期抗体大楼 K 座配液系统供货安装工程施工	2,950.00	2020/5/13	正在履行
7	荣昌生物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四期抗体大楼 K 座洁净管道施工合同	生物四期抗体大楼 K 座洁净管道储存与分配系统	2,738.13	2020/9/2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8	荣昌生物	江苏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合同	荣昌生物四期抗体大楼 K 座 净化工程项目	6723.43 (变 更后)	2020/9/23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荣昌生物四期抗体大楼 K 座 三层和五层预留区增加建设 内容		2021/5/31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1-6月						
1	荣昌生物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任务合同书（任务编号：2018ZX097330001-001-002）》《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补助和奖励）任务合同书》《关于2020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拟补助和奖励结果的公示》《关于下达2020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指[2020]2/17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367.21	收益
2	荣昌生物	开发基地建设	《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项目名称：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项目）》《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项目名称：真核细胞大规模表达系统的研究）》《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烟台开发区科技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9.95	资产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真核细胞大规模表达系统的研究）》			
3	荣昌生物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9ZX09732-002）》《关于2020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拟补助和奖励结果的公示》《关于下达2020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2/175号）《烟台开发区科技重大项目匹配资金申请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47.91	收益
4	荣昌生物 ¹⁶	CHO细胞高效率表达系统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建设任务书》《关于下达2017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7]1/146号）《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计划验收评分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收益
5	荣昌生物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针对恶性肿瘤的ADC新药及核心技术研究）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国科办专[2019]63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60.00	收益

¹⁶ 根据《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建设任务书》《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计划验收评分表》，“山东省CHO细胞高效表达系统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由荣昌制药作为依托单位，由荣昌制药与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专项建设任务书，由荣昌生物开展具体建设工作。项目完成后，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验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荣昌制药向荣昌生物或荣昌生物有限支付本项目的补助资金。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拨付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通知》（鲁科字〔2021〕12号）			
6	荣昌生物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烟台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企〔2018〕16号）《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科指〔2021〕27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度						
1	荣昌生物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9ZX09732-002）》《关于2020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拟补助和奖励结果的公示》《关于下达2020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2/175号）《烟台开发区科技重大项目匹配资金申请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690.57	收益
2	荣昌生物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关于公示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示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000.00	收益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37/85 号）及《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烟科[2020]35 号）			
3	荣昌生物 ¹⁷	开发基地建设	《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真核细胞大规模表达系统的研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44.46	资产
4	荣昌生物有限	针对恶性肿瘤 Her-2ADC 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9ZX09201）》《关于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拟补助和奖励结果的公示》《关于下达 2020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2/175 号）	中央财政资金（通过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付款）	582.50	收益

¹⁷ 根据《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等项目原由荣昌制药作为申报单位，由荣昌制药当时子公司荣昌生物工程（即荣昌生物前身）负责具体建设工作。项目完成后，经烟台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验收，相关部门同意通过荣昌制药向荣昌生物或荣昌生物有限下达本项目的补助资金。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5	荣昌生物有限	针对恶性肿瘤 HER2 靶向 ADC 药物的伴随分子 表型诊断试剂盒 研究	《烟台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编号：2018ZDCX026）》 《关于下达 2019 年单位预算指标 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9]9/81）	烟台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局	211.26	收益
6	荣昌生物	ADC 新药“RC48” 大规模制备技术 研究	《关于下达 2019 年单位预算指标 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9]6/60）《关于下达 2020 年 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 税政指[2020]2/175 号）《关于下 达 2019 年度烟台市重点研发计划 的通知》（烟科[2019]13 号）	烟台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财政 金融局	200.00	收益
7	荣昌生物	RC18 的II、III期 临床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任 务合同书（任务编号： 2018ZX097330001-001-002）》《山 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重 点科研项目补助和奖励）任务合 同书》《关于 2020 年度国家重点 科研项目拟补助和奖励结果的公 示》《关于下达 2020 年单位预算 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指 [2020]2/175）	山东省科学技 术厅、烟台经济 技术开发区财 政金融局	183.48	收益
8	荣昌生物	新药及三类医疗 器械研发奖励	《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 品奖励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	烟台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经济 发展和科技创	163.61	收益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烟科[2020]35号）	新局		
9	荣昌生物	“注射用重组人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泰爱）的III期临床研究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关键技术）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6ZDJS07B06）》《关于下达2020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14_93号）《关于下达2019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指[2019]16/191号）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100.00	收益
10	荣昌生物	创新开发区人才团队扶持资金-国际临床申报	《关于下达2020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10/92）《烟台开发区引进创新团队（人才）合同书》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80.00	收益
11	荣昌生物	上市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251_2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800.00	营业外收入 ¹⁸
2019年度						
1	荣昌生物有限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关于公示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下达2019年单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68.50	收益

¹⁸ 本项目为《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收入”列示的政府补助项目，其他均为《审计报告》中“其他收益”列示的政府补助项目，因此单独统计。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13/83号）《关于下达2019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91/60号）			
2	荣昌生物有限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任务合同书（任务编号：2018ZX097330001-001-002）》	中央财政资金（通过四川大学付款）	811.95	收益
3	荣昌生物有限 ¹⁹	开发基地建设	《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真核细胞大规模表达系统的研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54.46	资产
4	荣昌生物有限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关于下达2019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155_6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88.71	收益
5	荣昌生物有限	创新型扶持资金研发平台配套（院士工作站）	《烟台开发区研发平台专项建设任务书》《关于下达2018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收益

¹⁹ 根据《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等项目原由荣昌制药作为申报单位，由荣昌制药当时子公司荣昌生物工程（即荣昌生物前身）负责具体建设工作。项目完成后，经烟台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验收，相关部门同意通过荣昌制药向荣昌生物或荣昌生物有限下达本项目的补助资金。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指[2018]18/169号)			
6	荣昌生物有限	针对 NMOTACI-Fc 抗体融合蛋白的临床研究	《烟台开发区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使用合同书》《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1/16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	收益
7	荣昌生物有限	国批国外专家项目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国科办专[2019]63 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50.00	收益
8	荣昌生物有限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引才奖补	《关于公布 2019 年烟台市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和伯乐奖名单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167 号）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0.00	收益
2018 年度						
1	荣昌生物有限 ²⁰	开发基地建设	《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项目名称：真核细胞大规模表达系统的研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07.82	资产

²⁰ 根据《烟台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书》《烟台开发区科技项目验收表》，“生物新药创制联合平台及开发基地建设”等项目原由荣昌制药作为申报单位，由荣昌制药当时子公司荣昌生物工程（即荣昌生物前身）负责具体建设工作。项目完成后，经烟台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验收，相关部门同意通过荣昌制药向荣昌生物或荣昌生物有限下达本项目的补助资金。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款单位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	荣昌生物有限	针对恶性肿瘤 HER2 靶向 ADC 药物的伴随分子 表型诊断试剂盒 研究	《烟台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编号：2018ZDCX026）》 《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 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8]1/106 号）	烟台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局	148.79	收益
3	荣昌生物有限	新药及三类医疗 器械研发奖励	《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 品奖励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 财税政指[2018]1/109）	烟台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局	144.61	收益
4	荣昌生物有限	针对 NMO TACI-Fc 抗体融 合蛋白的临床研 究	《烟台开发区重大科技项目配套 资金使用合同书》《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 财税政指[2018]1/169 号）《关于 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 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3/17） 《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 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 [2018]2/69）	烟台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局	80.00	收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3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5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1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20
第一节	股东.....	2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3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3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5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40
第五章	董事会.....	43
第一节	董事.....	43
第二节	董事会.....	45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1
第七章	监事会.....	53
第一节	监事.....	53
第二节	监事会.....	53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2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6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3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74
第十四章	附则.....	7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4日成立。公司系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原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具体为：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房健民、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HK) Limited、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Wholly Sunbeam Limite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

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meGen Co., Ltd.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邮政编码：264006

第四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获取合资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即获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前，股本为人民币 40,181.9202 万元，股份总数为 40,181.9202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5.4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1,168.3725	2.9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4.6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4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2.2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5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4.1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6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5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7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1,081.8262	2.6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8	房健民	2,621.8320	6.5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9	I-NOVA Limited	3,960.0000	9.8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0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06.0663	0.5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1	Wholly Sunbeam Limited	1,569.3711	3.9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2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217.4603	0.5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5.5771	1.9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263	0.6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1734	0.5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6	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32.5294	0.5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1.8265	1.0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8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53.8084	1.8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9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1.8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3.2556	6.1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1.3478	3.1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26.1426	0.5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3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150.7616	0.3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4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431	0.8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5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226	0.8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6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10	0.0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7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702	0.0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8	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326	0.6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9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2,110.6602	5.2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0	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	200.2231	0.5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1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037	0.9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2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230	0.7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3	LAV Remegen Limited	459.3351	1.1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4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35	0.7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16	0.3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472.3198	1.1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7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392.7884	0.9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04.5096	0.5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9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233.7254	0.5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40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58.4313	0.15%	净资产折 股	2020年3 月31日
41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452.8427	1.13%	净资产折 股	2020年3 月31日
42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7.3856	0.24%	净资产折 股	2020年3 月31日
43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3.0248	0.23%	净资产折 股	2020年3 月31日
合计		40,181.9202	100.00%	-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8,356,202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其中，内资股 239,294,291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02%；非上市外资股 132,193,534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7.64%；H 股 106,868,377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2.34%。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9,836,702 股，其中，内资股 239,294,291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48.85%；非上市外资股 132,193,534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6.99%；H 股 118,348,877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4.1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 15 名股东将合计 71,232,362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相关股份转换完成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于【】年【】月【】日在科创板上市。在公司完成上述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及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H 股【】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股份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赠与、继承和质押。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该等费用均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 H 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公司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内资股股东所持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内资股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三十九条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第四十二条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简称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

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公司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单）；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及如适用，H股）进行细分）；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审阅）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8) 公司的特别决议。

3、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须将上述第 2(1)、(3)、(4)、(5)、(6)、(7)和(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 H 股股东免费查阅（除上述第 2(5)项只可供股东查阅外）。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该等权益而行使其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基于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连）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十七）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连）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会议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孰长者为准，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若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事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H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所有于股权登记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当加盖机构股东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授权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九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担任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〇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及其联系人应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人士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连）股东的范围。关联（连）人士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连）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连）人士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连）人士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连）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连）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连）人士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连）人士或其联系人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方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只能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只能选举独立董事;

(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指的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

(三) 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

(四)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时,则为当选董事或监事;

(五)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表决权股份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由获得表决权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如获得表决权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当选;

(六)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各类别股东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至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20 个工作日至 25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将公司已发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就拟提议选举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而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7天结束）。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大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并无其他规定，则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亦为《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独立董事的职权和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 （九）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融资、关联（连）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

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及参照上交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上（一）至（六）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七）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至少 4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或者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实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实时通讯方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实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或表决票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思，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决议生效。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应当说明理由，并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需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

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裁 1 名，首席医学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副总裁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高级副总裁协助总经理工作。总裁、高级副总裁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并保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或者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实时通讯方式为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提供便利，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实时通讯方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实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应当在决议或表决票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思，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决议生效。监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应当说明理由，并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本章程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九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前款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利润表）或收支结算表（现金流量表），或（在没有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交付给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寄给每个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四）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利。

关于行使权利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二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出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该陈述的副本送给每位有权得到发行人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内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发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发出；

（五）以公告形式进行；

（六）以在报纸或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七）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公司章程并不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即使公司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如获授予权力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可于报章上刊登及并无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通知的送达日期：

（一）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三）以邮件送出的，自投邮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四）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自电报发出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前述条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一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

（一）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

（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有关主管机构登记、核准、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三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62号

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